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四十八本

慶祝
錢院長思亮七十壽辰論文集

第四分

目錄

漢代屯田的組織與功能……管東貴
清代滿人政治參與……陳文石
排灣語丹路方言的音韻系統……何大安
附載：
戰國七雄及其他小國……勞榦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
中華民國 臺北

中 央 研 究 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 四 十 八 本

慶　　祝

錢院長思亮七十壽辰論文集

第 四 分

目　　錄

漢代屯田的組織與功能……管 東 貴…501—527

清代滿人政治參與……陳 文 石…529—594

排灣語丹路方言的音韻系統……何 大 安…595—618

附載：

戰國七雄及其他小國……勞　　榦…619—667

中 華 民 國 六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中華民國　臺　北

漢代屯田的組織與功能

管　東　貴

一、前言
二、漢代民屯的組成分子與田官
三、民屯分子的資給與義務
四、屯田功能的變遷跟環境的關係
五、結語

一、前　　言

屯田的構想出自晁錯，目的在對付北疆的匈奴。緣因當時漢文帝對北疆外患亟欲有所作爲，漢書匈奴傳贊記說：「逮至孝文，與通關市，妻以漢女，增厚其賂，歲以千金，而匈奴數背約束，邊境屢被其害。是以文帝中年，赫然發憤，遂躬戎服，親御鞍馬，從六郡良家材力之士，馳射上林，講習戰陣。聚天下精英，軍於廣武，顧問馮唐，與論將帥」[1]。就是在這樣的情形下，晁錯提出了他的屯田構想[2]，所以能受到文帝的重視，並即擇要實行，惟當時尚無「屯田」之名。後來漢武帝爲了要徹底解決匈奴問題，對屯田廣爲運用，終於遠逐匈奴，揚威西域[3]，於渠犂置屯田校尉，於是始有「屯田」一詞[4]。

文帝時，晁錯的屯田構想雖已被採用，但當時似乎還只是一種試行性質的解決個別問題的辦法，還沒有發展到成爲全面性的一種制度。屯田之發展成爲一種制度，大

1. 漢書卷九十四下匈奴傳贊，藝文影印王氏補注本，頁1623。
2. 在晁錯之前，賈誼也曾提出過解決匈奴問題的辦法（見賈誼新書卷四匈奴篇所說的「三表五餌」，另參漢書賈誼傳所引治安策有關匈奴問題的意見），惟文帝似未採納。賈誼於文帝十二年去世（參看漢書賈誼傳所記梁懷王於文帝十一年墮馬死，賈誼爲梁懷王太傅，自傷甚，歲餘亦死，王先謙補注）。晁錯上疏提出屯田構想（見下引），資治通鑑繫在文帝十一年；文帝在位二十三年，十一值其中數，與上引漢書匈奴傳贊「是以文帝中年，赫然發憤」所指的時間相當。
3. 晉書卷二十六食貨志（藝文廿五史本，頁 576）：「羽林監潁州棗祗建置屯田議。魏武（曹操）乃令曰：『夫定國之術，在於強兵足食。秦人以急農兼天下，孝武以屯田定西域，此先世之良式也』」。另參管東貴漢代的屯田與開邊，載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四十五本第一分，民國六十二年。
4. 請參看前揭管東貴漢代的屯田與開邊，頁29～30及49～51。

概也是在武帝時候，而當時推動屯田工作的行政體系是：中央有大司農，郡有農都尉，實際屯田地區則有各種田官（參下）。

就組成分子的身分言，屯田可分為民屯與軍屯兩種。前者的特色是農兼軍，後者的特色是兵營田。惟功能上兩者仍屬一體，都是在於增强國家解決外患問題的力量。鼂錯的構想經文帝擇要實行的是民屯，軍屯乃是武帝時由民屯構想的推廣運用而產生的[5]。軍屯不僅屯田者的身份與民屯不同，組織與分工都與民屯相異。軍屯的分工主要有兩種，卽田卒與河渠卒。田卒主耕作，河渠卒主灌溉。當然這只是平時就屯田工作所作的分工；遇有外寇入侵時，他們都必須回到戰鬪崗位上去。所以軍屯組織基本上應與以戰鬪為主要任務的軍隊組織相一致。軍隊組織不在本文的討論範圍，所以本文討論屯田的組織只限於民屯。

本文所謂的「組織」，是指一個國家對所要做的某項事情設法羅致參與分子，並對他們的分工與合作，權利與義務等，作適當的安排。所謂「功能」則是指一個國家（或社會）採行的各種制度，對於維持國家（或社會）的生存，在運作上所發生的作用。

關於屯田的組織，前人雖略有討論，但甚簡單，而所持觀點也頗有可商榷處[6]。當然，要想澈底瞭解屯田的組織，並非易事，因為資料難求；本文也只是就某些方面加以探討而已。另外，本文對於屯田的組織，還有更深一層的探討，就是屯田組織（某些方面）的變遷跟環境的關係，這是一種新的嘗試。

關於屯田的功能，就我所知，還沒有人提出來討論過。一種制度的功能，有顯性的與隱性的兩個層面。顯性的層面，就是在正常情形下運作中實際發生的功能；隱性

---

5. 請參看前揭管東貴漢代的屯田與開邊，頁58。

6. 如陳直在從秦漢史料中看屯田採礦鑄錢三種制度一文中（載歷史研究，1955年6月），對西漢屯田制的討論，內容分為十七目，實際上只是資料的分目引述，稍加解釋而已。還有顯然不妥的是他把民屯與軍屯混為一談。例如其中第十五目為「田卒算賦的繳納」。按，「田卒」一詞係軍屯用語，漢簡中常見。然漢代邊遷駐戍軍人是否須納算賦，頗有問題。作者所根據的資料是漢簡簡文：「二年十二月餘賦錢八千三百七十八」（按，見勞貞一師居延漢簡釋文卷二錢穀類）。作者陳氏解釋說：「其他各簡記載賦錢的尤多，漢代算賦，據漢書昭帝紀注，每人每年一百二十錢」。居延是武帝太初年間才開始積極開發的，以保衞漢至敦煌一帶的通道（參看漢書武帝紀及匈奴傳）。其地兼有軍屯及民屯，這在漢簡中尙可明顯看出。所以，民有置屋宇蓄奴者，軍則有戍卒、田卒、河渠卒等軍屯分工情形的記載。邊塞要地，雖有居民，例屬軍管，軍政兼理民政，所以居延漢簡中有賦錢，社錢等民間事件的記載。

的層面則是還沒有實際發生的功能，這樣的功能要在環境發生了變遷的情形下才會顯露出來。因此 ，不同的環境可以使一種制度顯露出不同的功能來 。 如果反過來說卽是，一種制度的隱性功能，適應環境變動的幅度愈大，則它的存續力也愈大。對一種制度而言，環境的不同有兩種情形：一是空間的，也就是一種制度由甲社會傳播到乙社會，乙社會不同於甲社會，所以那種制度傳播到乙社會中，也就是處在一種不同的環境中。一是時間的，也就是一種制度在同一社會中經歷了時代的變遷，原先的環境在後來發生了變化，所以該制度雖仍是在同一社會中，但因先後時代的不同，所處的環境也就不同了。本文的研究屬於後一種情形。探討事物的功能跟環境的關係，是目前人類學上盛行的研究社會現象或文化現象的主要課題之一。然而，這種認識事物的方法，也可以用在歷史研究上，而漢代的屯田正適合我們去作這樣的嘗試。

二、漢代民屯的組成分子與田官

（一）民屯的組成分子

鼂錯的屯田構想，是經由先後所上的兩道奏疏完成的。在他的構想中認爲，只要照他的辦法去做，募民耕戍塞下，則邊疆地區可以不必耗鉅資常駐大軍就能有效地對付匈奴的侵擾。文帝雖然採納了他的構想，徙民實邊，但並沒有用它來取代當時的戍邊制，而只是用它來作爲原有戍邊制的一種補助力量。鼂錯的構想經文帝這樣擇要實行後，遂成爲農兼軍（民兵隊）的民屯。後來屯田在施行上的許多變化，可以說都是鼂錯這一構想的推廣運用而已。所以無論談屯田的組織或屯田的功能，首先都應從鼂錯的構想說起。下面我們先看他的第一道奏疏。漢書卷四十九鼂錯傳：

> 陛下幸憂邊境，遣將吏發卒以治塞，甚大惠也 。 然令遠方之卒 ， 守塞一歲而更，不知胡人之能。不如選常居者家室田作，且以備之；以便爲之高城深塹，具藺石，布渠答，復爲一城，其內城間百五十步。要害之處，通川之道，調立城邑，毋下千家，爲中周虎落。先爲室居，具田器，乃募皋人及免徒、復作，令居之。不足，募以丁奴婢贖皋及輸奴婢欲以拜爵者 。 不足，乃募民之欲往者。皆賜高爵，復其家，予冬夏衣廩食，能自給而止。……其亡夫若妻者，縣官買予之，人情非有匹敵不能久安其處。塞下之民，利祿不厚，不可使久居危

難之地；胡人入驅而能止其所驅者，以其半予之，縣官爲贖。其民如是，則邑里相救助，赴胡不避死，非以德上也，欲全親戚而利其財也。此與東方之戍卒不習地勢而心畏胡者功相萬也。以陛下之時，徙民實邊，使遠方無屯戍之事，塞下之民父子相保，亡係虜之患，利施後世，名稱聖明，其與秦之行怨民相去遠矣。

這是針對前代强遣罪人徙邊的弊病而加以改良的一種有軍事目的的移民實邊的構想。文帝認爲這個構想可取，所以漢書在上段引文後接着說「上從其言，募民徙塞下」。另外，從「徙民實邊，使遠方無屯戍之事」句中，又可看出鼂錯原想拿這套辦法來取代當時的戍邊制。

一個新的構想，付諸實行時，思慮難免不週，觀念上也難免因宣導不足而有所不能適應，這都會影響效果（應募的人不踴躍）。還有更重要的是，這樣的烏合之衆，恐怕無法發揮出抵禦寇敵的功效來。後來鼂錯大概也看出了這些缺點，所以不久又提出了另一道奏疏，建議對徙民加以組訓，並加强照顧。同上鼂錯傳：

陛下幸募民相徙，以實塞下，使屯戍之事益省，輸將之費益寡，甚大惠也。下吏誠能稱厚惠，奉明法，存恤所徙之老弱，善遇其壯士，和輯其心而勿侵刻，使先至者安樂而不思故鄉，則貧民相募而勸往矣。臣聞古之徙遠方以實廣虛也，相其陰陽之和，嘗其水泉之味，審其土地之宜，觀其草木之饒，然後營邑立城，製里割宅，通田作之道，正阡陌之界。先爲築室，家有一堂二內門戶之閉，置器物焉。民至有所居，作有所用，此民之所以輕去故鄉而勸之新邑也。爲置醫巫，以救疾病，以脩祭祀，男女有昏，生死相卹，墳墓相從，種樹畜長，室屋完安，此所以使民樂其處而有長居之心也。臣又聞，古之制邊縣以備敵也，使五家爲伍，伍有長；十長一里，里有假士；四里一連，連有假五百；十連一邑，邑有假候：皆擇其賢材有護，習地形知民心者。居則習民於射法，出則教民於應敵。故卒伍成於內，則軍正定於外。服習以成，勿令遷徙；幼則同游，長則共事。夜戰聲相知，則足以相救；晝戰目相見，則足以相識；驩愛之心足以相死。如此而勸以厚賞，威以重罰，則前死不還踵矣。所徙之民，非壯有材力，但費衣糧，不可用也；雖有材力，不得良吏，猶亡功也。陛下絕匈

奴，不與和親，臣竊意其冬來南也……[7]。

這一奏中，有兩點主要的意見，都是以托古的方式說出的：一是進一步說明對徙民加强優待和照顧，以及徙民到達屯墾區以前政府應做好的許多準備工作；這可能反映出文帝採納了晁錯前一疏的意見付諸實行時，人民的觀念，以及官吏的態度都仍舊視「徙民」如「謫徙」，以致效果不彰[8]，所以晁錯還要再强調政府對徙民的照顧。二是對徙民加以組織和訓練。其中第一點只是强調並補充前一疏的意見而已；至於第二點却完全是一個新的意見。前後兩道疏的意見合在一起後，於是乃形成了完整的農兼軍的民屯構想。而徙民也因經過了這樣的組訓，並濟以賞罰之後，遂成爲一支有組織，有紀律、又有應敵技能的堅强民兵隊。又，從第二道疏的「使屯戍之事益省，輸將之費益寡」句中，可以看出兩點情形：一是晁錯第一道疏的意見經文帝擇要實行後，已使戍邊制減輕了對內郡人力與物力的需求；二是文帝並沒有接納晁錯在前一疏中所說的「徙民實邊，使遠方無屯戍之事」的建議。

晁錯完整的屯田構想是經過先後的兩道奏疏才合成的。一個完整的構想須經過先後兩次提出意見才合成，這已表明在晁錯之前並沒有這樣完整的構想存在。如果中國眞是早就有這樣的對付匈奴的良好辦法，則漢自高祖以來爲匈奴所苦已二三十年，關心匈奴問題的賈誼不曾發現，或已發現而不能認識它的優點，而待晁錯來發現並闡明它的優點，那是難以令人相信的。所以儘管晁錯在第二道疏中一再說「臣聞古之……」，我仍認爲他只是托古爲說；事實上，屯田的完整構想就是他提出來的。當然，在他的構想中含有歷史上的成份，則是無可否認的。

由上面兩段引文中，我們可以看出，屯田是由政府策劃並籌辦。先選定屯田的地點，估計需要多少人，並作好種種準備，如修路、分地、築屋、營邑立城、準備器物衣糧等等。然後才設法找人去，使他們一到目的就可以進行屯墾的工作。現在我們首先要提出來討論的問題是：人怎麼找？找甚麼樣的人去？換句話說也就是「屯田人力的羅致方法與羅致對象」的問題。

晁錯構想中的羅致人力的方法只有一種，那就是「募」。而所募對象，依序可分

---

7. 上面兩段引文，均見藝文本漢書，頁1088～1089。晁錯上疏的時間，參前註2。

8. 這可以從「下吏誠能稱厚惠……則貧民相募而勸往矣」這幾句話中約略看出來。

爲三類：一是罪犯，包括辠(罪)人，免徒、復作三種人；二是奴婢；三是貧民（按，即第一道疏中的「乃募民之欲往者」及第二道疏中的「貧民相募而勸往矣」）。不管是那一類，都必須是「壯有材力」，因爲只有這樣的應募者才承擔得起「開墾」與「禦寇」的雙重任務。這三類人的先後次序，也是所募對象的順序。因爲晁錯在第一道疏中說，第一類不足額時乃募第二類；仍不足額時，再募第三類。可見晁錯當時所構想的民屯是以罪犯爲主要構成分子。這在觀念上顯然跟前代盛行的「徙謫」或「謫戍」有關。

以上所說，是晁錯屯田構想中的關於羅致人力的方法和對象的大概情形。由於羅致的對象是民，他們到達屯墾地後過的也是有家有室的「民」的生活，所以它是農兼軍的民屯。

應募的人到達屯墾區後，遂以「家」爲單位，納入民兵組織，即「五家爲伍，伍有長；十長一里，里有假士；四里一連，連有假五百；十連一邑，邑有假候：皆擇其邑之賢材有護，習地形知民心者。居則習民於射法，出則教民於應敵」。以上述數字計算，一邑有二千戶。每戶以五口計[9]，則每邑有一萬人，這是晁錯構想中的屯田的最大單位。

晁錯的全盤屯田構想在文帝時實行到甚麼程度？沒有記載。而且直到武帝元朔初，三四十年間，也都不見有關實行晁錯屯田構想的記載。可是，就在武帝元朔二年(127 B.C.)河套之役獲勝後，屯田遂自河套開始，大規模推行。然後，越過黃河，向河西一帶推展，直到遠逐匈奴，揚威西域。這種突然大興的現象，跟環境的改變似有密切的關係（詳後）。

武帝自卽位之初，卽表露出了他的澈底解決外患問題的決心。建元三年（卽位之第三年，138 B.C.）遣張騫使月氏，欲結爲外援，共事滅胡。元光二年(133 B.C.)，設伏馬邑，欲誘來匈奴單于，一舉擊滅之，這是漢匈關係全面破裂之始。從此「匈奴絕和親，攻當路塞，往往入盜於漢邊，不可勝數」[10]。六年後，元朔二年(127 B.C.)，

---

9. 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藝文頁 517）引晁錯疏言：「今農夫，五口之家……」。又漢書卷二十八下地理志（藝文頁853）載漢平帝時全國戶口數是：12,233,062戶，59,594,978口；平均每戶 4.8口多。應募徙塞下的人家，平均家口可能不會超過此數；而且他們之中單身的人可能不少，所以晁錯在構想上才會替他們顧到婚姻問題。

10. 史記卷一一〇匈奴列傳，藝文頁1186。

漢又發動了河套之戰。武帝這一連串積極的舉動，不僅表明了他決心憑藉實力去澈底解決外患問題，同時也改變了漢自平城之困以來六七十年所處的被動守勢的局面。

元朔二年的河套之役，是漢武帝對匈奴的戰略計劃的第一步行動，而提供這計劃的基本構想的人是主父偃。在他的構想中，奪下河套北部一帶後，卽大舉移民屯田，作爲進逼匈奴的根據地。史記卷一一二主父偃傳[11]：

> 偃盛言：「朔方地肥饒，外阻河，蒙恬域之，以逐匈奴，內省轉輸戍漕，廣中國，滅胡之本也」。上覽其說，下公卿議，皆言不便。公孫弘曰：「秦時常發三十萬衆築北河，終不可就，已而棄之」。主父偃盛言其便，上竟用主父計，立朔方城。

這次戰役發生在元朔二年春，獲勝後，卽置朔方、五原郡，並築朔方城，同年夏遂大舉移民。漢書卷六武帝紀：

> 元朔二年春，遣將軍衞青、李息出雲中，至高闕，遂西至符離，獲首虜數千級。收河南地，置朔方、五原郡。夏，募民徙朔方十萬口。

又，史記卷一一〇匈奴列傳[12]：

> 衞青復出雲中以西至隴西，擊胡之樓煩白羊王於河南，得胡首虜數千，牛羊百餘萬。於是遂取河南地，築朔方，復繕故秦時蒙恬所爲塞，因河爲固。漢亦棄上谷之什辟造陽地以予胡。是歲，漢之元朔二年也。

元朔三年秋，朔方城構築完成，令民大酺五日[13]。次年又在朔方郡東南分置西河郡[14]。這反映出了漢自元朔二年河套之役勝利後，除在短短一季之內募民徙朔方十萬口外，還曾陸續向這一帶移民，以致在短短兩年之中移民人口多到足以分郡的地步。由這些現象上，我們又可以看出，河套的屯田在規模上已遠遠超出了晁錯的「營邑立城，製里割宅，通田作之道，正阡陌之界」的原始構想。另外，還可看出它更重要的一點變化是，屯田已從「使屯戍之事益省，輸將之費益寡」這種被動守勢的作用中轉變成爲具有以開疆拓土來淸除外患威脅的積極作用了。

---

11. 藝文頁1210。另參漢書卷六十四上主父偃傳，藝文頁1280。
12. 藝文頁1186。
13. 見漢書卷六武帝紀。
14. 見漢書卷二十八下地理志，藝文頁 812。

元朔二年夏募民徙朔方十萬口之爲屯田，可以從下述幾方面的情形中看出：(一)後漢順帝時，尙書僕射虞詡勸順帝用屯田法對付羌族時，卽是拿先帝開發河套的業績做例子的。他說：「北阻山河，乘阨據險，因渠以溉，水舂河漕，用功省少而軍糧饒足。故孝武皇帝及光武築朔方，開河西，置上郡，皆爲此也」[15]。(二) 元光元年(134 B.C.) 武帝召見主父偃，偃諫伐匈奴事，見解與晁錯同[16]；「募民」徙朔方，也跟晁錯屯田構想中的徙民實邊的用意相同。(三)主父偃所說的「朔方地肥饒……內省轉輸戍漕，廣中國、滅胡之本也」，不但跟晁錯所說的「屯戍之事益省，輸將之費益寡」相符，也跟後來桑弘羊勸武帝屯田輪台時所說的「地廣、饒水草，有溉田五千頃以上，處溫和，田美，可益通溝渠，種五穀，與中國同時熟……臣愚以爲可遣屯田」[17]，用意相同，都是爲了支援國防軍事上的需要而移民就地生產；所不同的只是桑弘羊用了「屯田」這一名稱，而主父偃時則還沒有這一名稱而已。(四)朔方一帶的開發，跟上郡、令居及河西一帶的開發，是一連串相關的發展，都是用屯田法進行的，元朔二年的募民徙朔方是其開端，到元狩、元鼎間，這些地方已發展爲一個廣大的屯田網，有田官塞卒六十萬人戍田其地[18]。根據上述諸種情形，可以證明元朔二年夏募民徙朔方十萬口就是屯田。而且是晁錯構想實際推行的首次見於記載。這次屯田羅致人力的方法是「募」。

有人認爲漢代的屯田是先用軍屯墾荒，地墾熟後再移交給民屯者[19]。這在已有軍屯之後是可能的。但元朔二年河套之役是春季發動的，同年夏卽募民徙朔方十萬口，只有短短三個月的時間，而且當時朔方一帶是匈奴牧地，所以漢曾鹵獲牛羊百餘萬，這樣的牧地，要想在短短的三個月內由軍人墾熟，然後再交給屯民，不但時間不可

---

15. 後漢書卷一一七西羌傳引尙書僕射虞詡疏言，藝文頁1034～1035。
16. 參看史記卷一一二主父偃傳，藝文頁1207；漢書卷四十九晁錯傳，藝文頁1186～1187。
17. 漢書卷九十六下西域傳引征和四年 (89 B.C.) 桑弘羊等人的輪台屯田奏，藝文頁1665。
18. 參下正文引史記卷一一〇匈奴列傳（藝文頁1188），及史記卷三十平準書（藝文頁 569）。
19. 勞貞一師居延漢簡考證（中研院史語所專刊之四十）頁53。屯田二：「故屯戍方案爲先用田卒屯墾，旣成熟田，更募民徙塞下，此蓋漢世屯墾通則」。另外，日人尾形勇也有類似意見，見所著漢代屯田の一考察——特以武昭時期爲中心（載日本史學雜誌七十二卷四期，昭和三十八年，1963）。按，貞一師的意見是以桑弘羊的輪台屯田奏爲論據，這奏是征和四年提出的，當時早已有軍屯。所以，先爲軍墾，而後募民，尙有可能。但在軍屯未產生前，這就不太可能了。

能，且也無此必要。所以元朔二年河套的屯田，墾地工作都是由募民自己動手的。此外，修道路，蓋房屋等工作都可能是由徙民自己動手，政府只要準備充足的糧食和器用就是了。

元朔二年河套之役的勝利，是漢朝憑實力對匈奴用兵取得的首次戰果，同時也是滅胡劃策的開端。這不僅奠下了漢朝在戰略上的有利基礎，即長期以來對匈奴態度之由被動轉爲主動，由守勢轉爲攻勢，也有大大的鼓舞作用。所以自這一役之後，漢朝便一直採主動、攻勢；數年之間連續發動了幾次大規模的出擊。就在漢連續出擊匈奴的這段時期，河西一帶的匈奴發生內鬨：元狩二年（121 B.C.），渾邪王殺休屠王，併將其衆來降，漢置五屬國以處之[20]。於是河西之地盡入漢朝版圖。這件事對漢朝跟匈奴鬪爭的軍事發展及屯田工作都有重大的影響。

元狩三年（120 B.C.），關東大水災，政府遂又把數十萬災民向河套一帶遷移。漢書卷二十四下食貨志[21]：

> 其明年（按即元狩三年），山東被水災，民多饑乏。於是天子遣使虛郡國倉廩以賑貧。猶不足，又募豪富人相假貸。尚不能相救，迺徙貧民於關以西及充朔方以南新秦中七十餘萬口，衣食皆仰給於縣官、數歲貸與產業，使者分部護，冠蓋相望，費以億計。

這些災民，中必有各行各業的人，然也必有相當的數量是安插到屯田的崗位上去的，因爲這一帶到後來跟河西連成一氣，成爲一個廣大的屯田區（參下）。由於渾邪王來降，而涼州一帶民屯人數又大量增加，所以乃「減隴西、北地、上郡戍卒半」[22]。這跟晁錯所說的「使屯戍之事益省」，正相符合。

武帝對災民的這種安置，使屯田之羅致人力突破了「募」的舊規，而開創了一條「因勢利導」的新途徑。

元狩四年，漢決定對匈奴窮追猛撲，於是乃發動了一次空前大規模的出擊，結果

---

20. 參看漢書卷六武帝紀及史記卷一一〇匈奴列傳（藝文頁1188）。
21. 藝文頁 526。另參漢書卷六武帝紀。按，徙民事，武帝紀作元狩四年，徙民區域包括隴西、北地、西河、上郡以及會稽。事實上，陸續西徙的災民可能已有越黃河而達河西一帶的（參下引地理志）。
22. 漢書卷六武帝紀。

大勝[28]。這使西北邊疆一帶屯田工作的推展更增加了安全性。所以漢又積極設法向這一帶移民屯田。漢書卷六武帝紀元狩五年：

徙天下姦猾吏民於邊。

「邊」是一泛稱；最需要人口的西北邊疆一帶應是主要的徙民區。後來，移民屯田的區域也逐漸擴大，越過黃河，而向河西一帶推展。漢書武帝紀元鼎六年(111 B. C.)：

迺分武威、酒泉地，置張掖、敦煌郡，徙民以實之。

河西本為五屬國（見前），由設郡進而分郡，表明了開發的進展及人口的增加[24]。又，漢書卷二十八下地理志[25]：

自武威以西，本匈奴昆邪王、休屠王地。武帝時攘之，初置四郡，隔絕匈奴、南羌，其民或以關東下貧，或以報怨過當，或以誖逆亡道，家屬徙焉。

這樣一批一批的人向河西移徙，在政府繕道、餽糧等工作的配合下，使這一帶迅速開發，而與河套連成一氣，成為了一個廣大的屯田區。史記卷一一〇匈奴列傳[26]：

是後，匈奴遠遁，而幕南無王庭。漢度河，自朔方以西至令居，往往通渠置田官吏卒五六萬人。稍蠶食，地接匈奴以北。

又，史記卷三十平準書[27]：

其明年（按，元鼎六年），南越反，西羌侵邊……數萬人度河築令居（按，當指築令居城，蓋元狩初已有令居塞），初置張掖、酒泉郡(按，酒泉當作敦煌，參前引漢書武帝紀元鼎六年分郡事）。而上郡、朔方、西河、河西，開田官，斥塞卒，六十萬人戍田之。中國繕道、餽糧、遠者三千里，近者千餘里，皆仰給大農。邊兵不足，乃發武庫工官兵器以贍之。

---

23. 史記卷一一〇匈奴列傳（藝文頁1188）：「其明年春（按，即元狩四年，參看漢書武帝紀），漢謀曰：翕侯信為單于計，居幕北，以為漢兵不能至。乃粟馬發十萬騎，負私從馬凡十四萬匹，糧重不與焉。令大將軍青，驃騎將軍去病中分軍。大將軍出定襄，驃騎將軍出代，咸約絕幕擊匈奴……（大將軍）軔捕匈奴首虜萬九千級，北至闐顏山趙信城而還（按，史記會注考證引丁謙曰：闐顏山、蓋杭愛山南面之一支，趙信城在此山間）……驃騎將軍之出代二千餘里，與左賢王接戰。漢兵得胡首虜凡七萬餘級。驃騎封於狼居胥山，禪姑衍，臨翰海而還。是後，匈奴遠循，而幕南無王庭」。
24. 河西四郡的建置年代，有好些說法，請參看張春樹漢代河西四郡的建置年代與開拓過程的推測，載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三十七本下册，民國五十六年。
25. 藝文頁 845。
26. 藝文頁1188。
27. 藝文頁 569。

以上所述，值得我們注意的有如下數點：(一)屯田之羅致人力的對象與方法，又都有新的發展。對象方面，除鼂錯構想中提到的罪犯（上引地理志：「報怨過當」）及貧民（上引地理志：「關東下貧」）外，又有「誖逆亡道」（見上引地理志）及「姦猾吏民」（前引漢書武帝紀），這些人跟罪犯的不同，在於他們所違犯的不是法律，而是道德律。至於方法方面，除「關東下貧」可能卽指元狩三年的水災災民，屬因勢利導外，其餘如姦猾吏民，報怨過當，誖逆亡道等，旣非應募，也非因勢利導，而是爲政府所「强遣」。後來，武帝天漢（100～97 B. C.）年間也還有這種强遣的例子，漢書武帝紀天漢元年（100 B. C.）秋：「發謫戍屯五原」（按，五原是元朔二年跟朔方同時設郡的，屬屯田區）。武帝時屯田之以强遣的方式羅致人力，跟漢以前通行的「徙謫」或「謫戍」，方式相同，而與鼂錯屯田構想中本諸徙民自願的基本精神相誖（參前引鼂錯第一道疏）。然武帝時代推行屯田之仍能發生效用，可能跟當時環境已與先前不同有關；武帝時徙往邊疆的人特別多，而且强遣的跟應募的和因勢利導的徙民相雜處，心理上的感受就可能跟秦時的謫徙不一樣。(二)自元狩（112～117 B. C.）以來，漢越過黃河，用屯田法向河西一帶開發，態度頗爲積極。跟這種積極態度有相應關係的是屯田組織體系的擴大或專業分化。上引史記匈奴列傳有「置田官」，平準書有「開田官」等語，卽是指增設官吏而言。我們知道，邊郡專理屯田工作的農都尉卽是武帝時增設的（參下「田官」）。還有，當時不僅是增設官吏，而且還使整個組織體系發揮出良好的作用，這可以從史記平準書所記「中國繕道、餽糧，遠者三千里，近者千餘里，皆仰給大農」這一艱鉅的任務上看出來。(三)上引史記匈奴列傳有「置田官吏卒五六萬人」，平準書有「開田官，斥塞卒，六十萬人戍田之」等記載，這顯示自河套到河西一帶，當時不僅有民屯，並且也有軍屯。征和四年（89 B. C.），桑弘羊等人在輪台屯田奏中曾提出過利用軍屯初墾，然後交給民屯的意見，然其事實或早在元狩、元鼎間卽已存在。軍屯爲兵營田，屯田者的身份雖不同於民屯，但功能上兩者實屬一體。所以，從國家整個屯田事業的發展上去看，則軍屯乃是屯田之羅致人力的方法與對象的一種推廣運用。這是屯田發展上的一種突破性變遷。至於軍屯與民屯的配合運用，節節向前推進，也是屯田組織上的一項創擧。而這些都是在武帝時候產生的。

總之，屯田到武帝時代在許多方面都發生了突破性的變化。這些變化緣何產生？這問題我們留在本節末了再說。

武帝以後，屯田之羅致人力的方法與對象，基本上已無多大變化。東漢統一後，民屯的推行則以强遣罪犯爲常制，例如漢官儀卷上[28]：

世祖（光武（25～57 A. D.））中興，海內人民可得而數裁什二三，邊陲蕭條，靡有孑遺；彰塞破壞，亭隧絕滅……乃建立三營，屯田殖穀，弛刑謫徒以充實之。

又，後漢書卷二明帝紀永平八年（65 A. D.）：

詔三公募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罪一等，勿笞，詣度遼將軍營，屯朔方、五原之邊縣。妻子自隨，便，占著邊縣。父母同產欲相代者，恣聽之……凡徙者，賜弓弩衣糧。

另外，在東漢晚期還有一個比較特殊的例子，就是以歸義外族屯田。後漢書卷八十八傅燮傳[29]：

（靈帝中平〔184～189 A. D.〕間，燮爲漢陽太守），叛羌懷其恩化，並來降附。乃廣開屯田，列置四十餘營。

從屯田分子的對象上看，這是一個特例；但從羅致人力的方法上看，則可歸入「因勢利導」之列。

自晁錯以來到東漢晚期，在屯田的實行上，人力的羅致方法與羅致對象的關係，大致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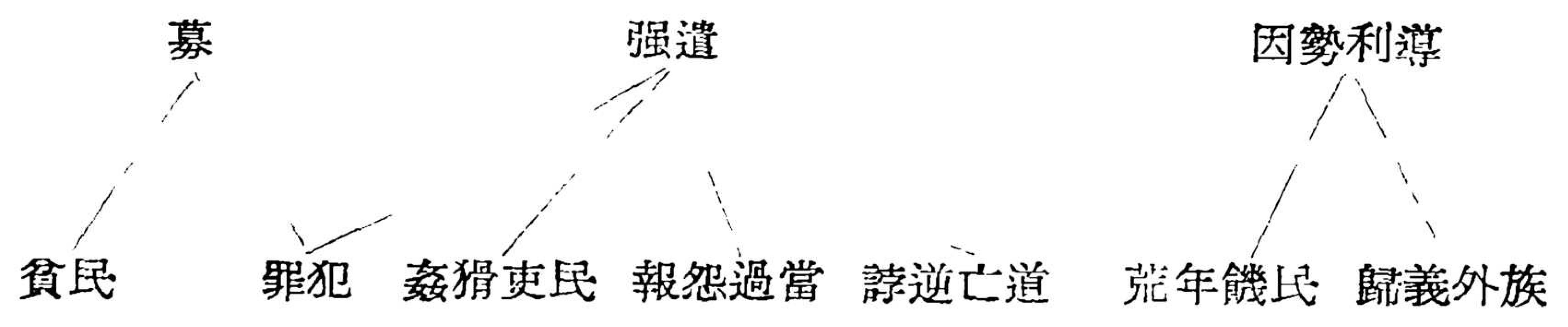

綜觀以上所述，晁錯構想的屯田，就記載所見，在武帝時代（武帝以前不見有關實際推行屯田的記載），組織上發生了很大的變化。武帝以後雖仍稍有變動，但大體

28. 四部備要本（上海中華書局據平津館校刊本影印），頁21。
29. 藝文頁 670。

上不出武帝時的範圍。這些變化，包括組織體系的擴大以及人力的羅致方法和羅致對象的增加。另外，軍屯的產生以及軍屯與民屯的配合運用，也都是武帝時候的創舉。屯田的組織爲什麼在武帝時代會發生這些突破性的變化？下面就是我們對這一問題的討論。

事情的變化，大體可由兩個方面的因素去求得說明，一是歷史的因素，一是環境的因素。所謂歷史的因素，是說事情的變是由本身先前的因素所造成的，換句話說，就是事情還沒有變以前就已存在了使它那樣變的原因。所謂環境的因素，是說事情的變是由當時的環境所造成的，換句話說，就是它存在於那樣的環境中就會隨環境的狀況而變。然則，屯田在武帝時之所以發生那些突破性的變化，是由歷史的因素造成的呢？還是由環境的因素造成的？據我的觀察，主要是由環境的因素造成的。我們看，漢自高祖七年平城之困以來，和親納奉，屈事匈奴。然而這樣也並沒有直正換來邊境的安寧，匈奴仍隨己意常來侵擾擄掠。漢跟匈奴的這種關係一直維持到景帝末年；在這期間，漢完全是處在被動地位，採取守勢態度。武帝即位後，漢跟匈奴之間的這種關係發生很大的變化。促成漢匈關係急遽變化的因素有二。一是漢已累積了雄厚的國力：漢自開國以來到武帝時，已有六七十年的生聚，經濟方面已自漢初的「自天子不能具鈞駟，而將相或乘牛車，齊民無藏蓋」的窮困局面進到了「京師之錢累巨萬，貫朽而不可校，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於外，至腐敗不可食」[30] 這種民殷國富的境地；政治方面則具有威脅性的內顧之憂（如七國之亂）也已掃除，中央集權制已逐漸鞏固，因而可以統一運用全國正蓬勃成長的人力與物力。二是武帝本人雄才大略，英年即位，有澈底解決外患問題的決心，所以一反往昔屈事匈奴的態度，而求以實力解決。晁錯的屯田構想，產生於漢朝採守勢，居被動的文帝時代，所以只要移民耕戍塞下，增加抵抗匈奴侵擾的力量，則已是符合當時的要求了。武帝即位後，由於客觀條件（經濟力量與政治力量的累積）與主觀條件（武帝雄才大略，又有解決外患問題的決心）的配合，對待匈奴的態度遂由消極轉爲積極，由被動轉爲主動，由守勢轉爲攻勢。雙方關係一旦破裂，爲生存計，則各無所不用其極。因此，凡是有助於漢朝解決匈奴問題的辦法，武帝必定會加以利用。所以主父偃一提出以屯田法進逼匈奴的戰

30. 所引兩段文字均見史記卷三十平準書，藝文頁562～563。

略計劃後，武帝即發動了元朔二年的河套之戰。漢在武帝當政後對匈奴關係的轉變，對屯田而言，是環境上的大變動；再加上跟匈奴的激烈拼鬪，戰場愈拉愈大，始自河套而擴及河西乃至西域，軍事上人力物力的鉅大而急切的需求，使原先晁錯所構想的屯田無法滿足實際的需要。然而晁錯屯田構想的基本部份——移民耕戍塞下，以加强邊疆軍事活動的能力——仍是可取的，所以只要改變實行的辦法，就能使它符合新環境的需要。武帝時代，屯田組織上的許多突破性發展，可以說都是基於這一原因產生的。然而，民屯組織的改變，似仍不能滿足戰爭發展的緊急需要，所以又有軍屯的產生。因爲軍屯不單能增加邊疆開墾所需的人力，同時也能爭取時效，使民屯分子一到就能展開生產工作，而使原地的邊防軍能伺機再繼續向前推進。前引史記匈奴列傳所說的「漢度河，自朔方以西至令居，往往通渠置田官吏卒五六萬人。稍蠶食，地接匈奴以北」，大概就是指的這種情形。到這時候，屯田（兼指民屯與軍屯）遂成爲一種具有積極作用的解決外患問題的辦法，也可以說是一種有侵略性的開疆拓土的辦法。由以上分析，我們可以較清楚的看出，屯田組織的變遷跟武帝改變了漢朝對匈奴的態度有密切的關係。由於屯田組織是因應於武帝對匈奴態度的改變而變的，所以我們認爲武帝時代屯田組織的種種突破性變化是由環境的因素造成的。

（二）田官

「田官」也作「屯田官」，前者大概是後者的簡稱；漢簡上尚有線索可尋，如「……謹案屬丞始元二年，戍田卒千五百人爲騂馬田官穿涇渠……」，又「……十二月辛未，將兵護屯田官……」[31]。兩簡所記的田官，大概都是指民屯而言，所以需要軍人的協助與保護；而前一簡所記的「戍田卒」則顯然是指軍屯人員。另外，「田官」一詞，也見於史記，如前引平準書有「開田官，斥塞卒六十萬人戍田之」句，匈奴列傳有「置田官吏卒五六萬人」句等是。漢簡與史記所記的田官，都沒有指明特定的官職，所以應是一個總稱詞。同時所記的那些田官又都顯然是指在屯田地區直接掌理屯田工作的行政長官，所以他們是地方官。然而屯田工作，在武帝時代，地方和中央已

31. 上引兩簡，見勞貞一師居延漢簡考釋之部（中研院史語所專刊之四十）第193及8238簡。按始元二年爲昭帝即位後之二年，公元前85年。

建立起了組織上的關係。所以本節標題雖用「田官」一詞，內容實包含地方及中央跟屯田的行政組織系統有關係的職官。當然，要想明瞭屯田的全盤行政組織，目前尚無可能。下面僅就所知，作簡略說明而已。

大司農： 原爲秦官，名治粟內史，入漢列爲九卿之一，景帝後元年更名爲大農令，武帝太初元年又更名爲大司農[32]，也簡稱大農。他在屯田工作上的任務，就資料所見有二。一是糧食調度，屯田初期所需糧食，如無法就近調用，則均由大司農供應，即前引史記平準書所說的「中國繕道餽糧，遠者二千里，近者千餘里，皆仰給大農」。如遇內郡荒歉，則邊郡屯田所殖之穀也可由大司農徵轉周濟（參下「農都尉」條）。二是管理全國官牛，屯田所需的也在其列，如居延漢簡：「☐者以道次傳別書到相牛大司農調受簿編次不辨者☐」[33]。勞貞一師認爲：「此詔爲行於邊郡者，令邊郡相牛之善者，由大司農受簿編次，蓋亦爲農事也。大司農調即非調」[34]。按，自武帝以來，屯田所用犂、牛皆由政府供給[35]。居延爲屯田區，而簡文所記又都只指邊郡，則所謂「相牛」、「受簿編次」，當皆與屯田有關。

農都尉： 武帝初置農都尉，於邊郡主屯田殖穀[36]。農都尉也見於居延漢簡，茲舉數例如下：其一「三月丙午張掖長史延行太守事，肩水倉長湯兼行丞事，下屬國農都尉小府縣官承書從事」；其二「守大司農光祿大夫臣調昧死言，守受簿丞慶前以請詔使護軍屯食，守部丞武☐以東至西河郡十一農都尉官上調物錢穀漕轉糴爲民困乏，啓調有餘給……」；其三「二月戊寅張掖太守福，庫丞憙兼行丞事敢告張掖農都尉護田校尉府卒人……」[37]。由上引第一簡可以知道漢於屬國也置農都尉，這顯示屬國境內也有屯田。由第二簡可以看出，內郡有民困時，邊郡農都尉所殖穀得由大司農徵轉周

---

32. 見漢書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藝文頁304～305。
33. 見勞貞一師居延漢簡考釋釋文之部（中研院史語所專刊之二十一）卷一書檄類頁42，或前揭居延漢簡考釋之部第3135簡。按，「簿」字，考釋之部作「詣」；檢視居延漢簡圖版，字殘不可辨，釋「簿」較可解。
34. 見居延漢簡考證（按，即前揭中研院史語所專刊之四十，第二部份）頁61。按，非調爲大司農始於元帝永光二年（42 B. C.），見漢書卷十九下百官公卿表，藝文頁332。
35. 漢書卷七昭帝紀元鳳三年顏師古注引應劭曰：「武帝始開三邊，徙民屯田，皆與犂、牛」。按，能自給後，用官牛者當納租，參下。
36. 參看漢書卷十九下百官公卿表，藝文頁 312，王氏補注引續百官志。
37. 見前揭居延漢簡考釋之部第556、5742、5995簡。

濟[38]。 由第三簡可以看出，農都尉下有護田校尉。

護田校尉： 不見於史記、兩漢書，僅見於漢簡(上引第三簡)。或因職位不高，故僅見於地方資料。由此簡可知護田校尉爲農都尉下級職官，應與屯田有關。然其職掌不詳，或爲專門保護屯民及耕稼的部隊長，以免受外敵的侵掠與搶收莊稼。

守農令： 也是僅見於漢簡，例如下：其一「守農令趙常入田☐」；其二「守農令趙入田卌取禾」[39]。 守農令職掌不詳 ， 然觀上引兩簡有「入田☐」、「入田卌取禾」，則其職掌當與作物之成長有關，屬農作技術專家的性質；時令節氣或也在其職掌之內。

另外，漢爲與匈奴爭奪對西域的控制權，曾在西域特設屯田校尉、戊己校尉及宜禾都尉等官，屯田養軍，作爲實力的依據。屯田校尉，武帝時置[40]； 戊己校尉，元帝初元元年 (48 B. C.) 置[41]；宜禾都尉，明帝永平十六年 (73 A. D.) 置[42]。這些校尉及都尉大概都屬軍屯的性質。

三、民屯分子的資給與義務

晁錯已經說到過，「募民相徙，以實塞下，使屯戍之事益省，輸將之費益寡」，其所以能如此，是因爲他們到達邊疆地區安家落戶後，不僅能加强邊疆的民防，以補正規邊防軍兵力的不足，同時他們又能開發邊疆的經濟潛力，以減少邊防軍需全賴內

---

38. 勞貞一師對簡文所敘事件，曾有詳考，玆節引於下，供參考：「此元帝永光二年或三年詔也。百官公卿表『（元帝）永光二年，光祿大夫非調爲大司農』。漢制，初除爲守，滿歲爲眞；今云守，必初除時事矣。元帝永光二年正值凶年，本紀云：『永光二年春詔曰……朕獲承高祖之洪業，託位公侯之上，夙夜戰栗。永惟百姓之急，未嘗有忘焉。然而，陰陽未調，三光晻昧，元元大困，流散道路』。又：『六月詔曰：間者連年不收，四方咸困。元元之民勞於耕耘，又無成功 ； 困於饑饉，亡以相救』。 此皆可證當時情況，與此簡所稱調十一農都尉餘穀，轉民困乏者，其事正合。……據此簡則內郡荒歉，仍賴塞上軍屯餘粟以濟之，是武帝以來之闢土開疆未必純爲煩費也」。另對簡文所謂「以東至西河郡十一農都尉」，也有考證，均見前揭居延漢簡考證頁54。

39. 見前揭居延漢簡考釋之部第158及176簡。

40. 漢書卷九十六上西域傳（藝文頁1638~1639）：「（武帝時）輪台、渠犂皆有田卒數百人，置使者校尉領護。……（宣帝時）屯田校尉始屬都護」。按：武帝時「置使者校尉領護」中之「校尉」即屯田校尉，原主西域一方之事，宣帝時設西域都護，擴大事權，屯田校尉始屬西域都護。請參看前揭管東貴漢代的屯田與開邊頁67。

41. 見漢書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藝文頁 309；卷九十六上西域傳，藝文頁1639。

42. 後漢書卷一一八西域傳（藝文頁1041）：「（永平）十六年，明帝乃命將帥北征匈奴，取伊吾盧地，置宜禾都尉以屯田，遂通西域」。

郡轉輸的煩費。所以對國家有多重的好處。不過，被政府選爲要推行屯田的地方，總是比較容易受到外敵侵擾的邊防要地。而這樣的地方則往往交通不便，且多爲原始荒野，完全要靠人力去開墾。要把人遷到這種隨時須爲保護生命財產而準備拼命的地方去安家落戶，自然必須有一套能使人去的辦法 ，大體言之 ，不出强制與自願兩途。鼂錯的構想是採取後一種辦法——募；同時政府再給予種種優待，以鼓勵應募。這也就是他的屯田構想之不同於前代「徙謫」或「適戍」的所在。因爲他認爲只有這樣才能使遷去的人自願地發揮禦敵自保保國的作用；而不致像從前「適戍」的人那樣，沒有久居邊地的意願，一有寇敵或其他變動，他們就趁亂逃離[43]。 在鼂錯的構想中，對應募屯田的人的優待，能直接看出及間接推知的，主要有如下一些：

1. 在能生產自給以前 ，生活上的基本需要都由政府供給 ，如耕地、衣、糧、房屋、器物等；
2. 兵器，如弓弩等，由政府供給[44]；
3 授予高爵[45]；
4. 免除徭役及賦稅；
5. 單身的人，由政府輔助成家（「其亡夫若妻者，縣官買予之」）；
6. 遇有疾病，有公家的醫巫爲之免費服務；
7. 死後可葬於共同的墓地。

這樣的優待，可說設想周到。政府之所以這樣做，當然是想使屯田發生作用。然而，正因爲希望能發生預期的作用，所以另方面對他們也有所要求，這也就是對他們所加的義務。在鼂錯的構想中，屯田分子的主要義務如下：

1. 開墾和生產；
2. 不得任意遷離；
3. 平時納入民兵組織，農事之餘接受軍事訓練；
4. 禦寇。

---

43. 史記卷一一〇匈奴列傳（藝文頁1180）：「蒙恬死，諸侯畔秦，中國擾亂。諸秦所徙適戍邊者皆復去」。
44. 由鼂錯第二道疏中的「居則習民於射法」句可以看出，又從上引後漢書卷二永平八年明帝紀「凡徙者，賜弓弩衣糧」可以得到證明。
45. 授爵這一點，對罪犯、奴婢及「民之欲往者」是否給予同樣待遇，不無可疑。依情理推測，爵只授給「民之欲往者」，罪犯及奴婢只是還他們自由之身，享有自由民的待遇，惟不得自由遷徙。

晁錯的這些構想實行到什麼程度？ 已無從確知 。 惟從後來關於實行屯田的記載中，可作一些補充如下：

關於耕地及田租： 耕地面積，軍屯大致是每人二十畝。漢書卷六十九趙充國傳屯田奏中有「田事出賦人二十畝」句，再據屯田奏中所說，擬用於屯田的耕地面積是「可二千頃以上」，而留下來屯田的人數是「弛刑應募及淮陽、汝南步兵[46]，與吏士私從者，合凡萬二百八十一人」[47]。 百畝爲頃，二千頃以上，合二十萬畝以上。屯田的人數共有10,281人，每人二十畝，需205,620畝，與所說田畝數相近。又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引晁錯勸農力本疏：「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48]， 平均每人也是二十畝。另據漢書卷二十八下地理志所載漢平帝時定墾田爲 8,270,536頃，合827,053,600畝；當時全國人口爲 59,594,978人[49]。 平均每人定墾地爲 13.89 畝餘。 如減去不能耕作的老少和不以耕作爲職業的人口，以三成計，則實際從事耕作的人每人平均可得墾地爲 19.84 畝， 這只是粗估，然與二十畝之數極相近。可見二十畝可能是西漢時代一個農夫耕作公有田地的平均數。另外 ，漢簡上也有關於軍屯耕地面積的記載 。 王國維流沙墜簡釋二戍役類第三十一簡：

> 將張僉部見兵二十一人，大麥二頃，已截廿畝；下床九畝，溉七十畝；小麥卅七畝，已截廿九畝；禾一頃八十五畝，莇五十畝。（以上簡面）。
>
> 將梁襄部見兵廿六人，大麥六十六畝，已截五十畝；下床八十畝，溉七十畝；小麥六十三畝，溉五十畝；禾一頃七十畝，莇五十畝，溉五十畝。(以上簡背)

就簡面的記載看，見兵（卽實際有的兵）二十一人，耕地共有 512畝，平均每人耕24.3畝餘。就簡背的記載看，見兵二十六人，耕地 379 畝，平均每人耕 14.5畝餘。邊塞地區，駐軍以戍守爲主要任務，且兵員有定數，而耕地面積也各受地理環境的限制，不可能有新墾地畝，兩處所耕田畝平均數有那樣大的差距，原因或卽在此。以上所說，

---

46. 由「弛刑應募」跟「淮陽、汝南步兵」並列的情形看，則「弛刑應募」者是爲應募抵罪而參軍，故趙充國平羌部隊改爲軍屯時，有弛刑應募分子。
47. 見藝文頁1339～1340。
48. 見藝文頁 517。
49. 見藝文頁 858。

都是軍屯。民屯的情形還沒有找到可用的資料。據推測應不下於二十畝，因爲民屯以生產任務爲主，地點當以近塞而有開發前途的爲主要條件。所以參加民屯的人，能力强的可以開墾較多的地，則於公於私都有利。

當民屯分子的生產足供全家需要而有餘時，政府一方面停供衣糧器物，另方面則開始課徵田租。這在漢簡上也有線索可尋：

右第二長官二處田六十五畝，租廿六石[50]。

勞貞一師認爲這是「塞上屯墾所收」[51]。這屯墾應屬民屯，因爲只有公地私耕才會有租，而居延自武帝太初年間以來卽已有民屯[52]。「田六十五畝，租廿六石」，合每畝四斗。前引晁錯勸農力本疏說到「百畝之收不過百石」，以這樣的收穫量推算，則田租是收穫量的百分之四十。上引居延簡屬何時代？不可知。惟居延簡最早的不會超過武帝太初年間，晁錯又早於太初年間六七十年，不同時期有不同的耕作法，收穫量容有不同。而武帝晚期趙過發明代田法後，曾施行於居延。代田法對單位面積的產量大有增加：「一歲之收，常過縵田畝一斛以上，善者倍之」[53]。故居延之田行代田法後，若以每畝收穫量一石半計（卽介於縵田與良田之間的數量），則上簡所記田租約爲收穫量的百分之二十六點七。

關於牛、犂與產業： 在屯田初期，牛與犂都由政府免費供給，卽晁錯所說的「民至有所居，作有所用」，犂與牛都屬「作有所用」的範圍。不過，等他們田地開墾多了，生產足供自給而有餘時，政府就要停止對他們的優待，也卽晁錯所說的「能自給而止」。這時候如果屯民還要用官犂與官牛，則須納租了。漢書卷七昭帝記元鳳三年 (78 B. C.)：

詔曰：迺者民被水災，頗匱於食，朕虛倉廩，使使者振困乏。其止四年毋漕。三年以前所振貸，非丞相、御史所請，邊郡受牛者勿收責。

顏師古注引應劭曰：

---

50. 見前揭居延漢簡考釋釋文之部卷二戍役類頁 225，或前揭居延漢簡考釋之部第185簡。
51. 見前揭居延漢簡考證頁53，屯田四。
52. 同上居延漢簡考證頁52～53。屯田二及屯田三所引兩簡：其一「延壽迺太初三年中又以負馬田敦煌，延壽與父俱來，田事已」，這是居延簡，應爲田敦煌的人寫給田居延的人的信；其二「☐詣居延爲田，謹遣故吏孝里大夫☐」，勞貞一師認爲「此當指移民作墾田事者」。
53. 見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藝文頁519～520。

武帝始開三邊，徙民屯田，皆與犂、牛。

這是把「邊郡受牛者」，解釋為屯田的人。雖然事實上可能並非全是屯田的人，但至少包括了屯田的人在內。從他們接受政府的振貸（而非優待）的情形看，則那些屯田戶應是已屬能自給的人家了，惟遇荒歉仍需振貸。元鳳三年復遭水災，昭帝顧念較貧苦的屯田戶（無自備犂牛，自然是較貧苦的人家）的艱苦，所以對他們三年前的振貸特准延緩收繳。應劭所說的「徙民屯田，皆與犂、牛」，似是指武帝時對屯田戶初到屯墾地免費供給犂與牛的情形。顏師古引應劭這段，用意只在說明「邊郡受牛者」是指屯田戶。漢代屯田戶租用官犂官牛，須付多少租？目前還不清楚。曹魏屯田的情形或可供參考。曹魏屯田，持官牛者，官六民四；持私牛者，與官中分[54]。是曹魏屯田的牛租是收穫量的十分之一。但是，曹魏屯田田租高於漢代（曹魏以持私牛論是百分之五十，漢代以最高估計是百分之四十），而且漢代的政治與社會，一般而論，都比曹魏時安定，根據這些情形來推測，則漢代屯田的牛租當低於收穫量的十分之一。或正因漢代對屯田戶較寬厚的緣故，所以居延一帶的屯田戶頗有畜私牛，積私產的例子。如：

> 候長觻得廣昌里公乘禮忠，年卅：小奴二人直三萬，大婢一人二萬，軺車一乘直萬，用馬五匹直二萬，牛車二兩直四千，服牛二六千，宅一區萬，田五頃五萬。凡貲直十五萬。

又如：

> 二堆隊長居延西道里公乘徒宗，年五十：妻妻，子男一人，男同產二人，女同產二人；宅一區直三千、田五十畝直五千，用牛二直五千；妻一人，子男二人，子女二人，男同產二人，女同產二人[55]。

財產的累積，反映出了屯田在經濟開發方面的成效。

四、屯田功能的變遷跟環境的關係

前面我們討論屯田組織方面的變遷跟環境的關係時，主要是透過解釋去說明的。

---

54. 參看鞠清遠曹魏的屯田，載食貨半月刊三卷三期，民國二十五年一月。
55. 上引兩簡見前揭居延漢簡考釋釋文之部卷三名籍類，頁455及463。

換句話說，屯田組織方面的變遷跟環境之間的互動，缺乏明顯的現象，無法直接看出它們之間是否有互動關係，而必須借助解釋才能認識出來。現在我們要討論的屯田功能的變化跟環境的關係，却可以直接由兩者的互動現象看出來，這是功能探討法之應用於歷史研究上難得找到的例子。

就晁錯的構想看，屯田的功能在於增加國家解決外患問題的力量；方法是利用邊防地區的地利，移民就地生產，以增加邊防所需的人力與物力。屯田的這種功能，終西漢之世，基本上沒有變化。也正是由於這種緣故，所以終西漢之世屯田都是在有外患戰爭危險的邊防地區進行。

但是，到東漢初年，光武統一前（按，光武於建武十三年統一，37 A.D.），屯田在地區方面開始發生了變化，也就是出現了許多內郡的屯田，尤其是軍屯。光武統一後，內郡屯田卽消失，繼之而起的是跟西漢時一樣的邊防地區的屯田。後來到東漢末年，中國成爲分裂的局面後，又出現了許多內郡屯田。這種有規律的反覆變化的現象值得我們注意。西漢屯田的情形，上面我們已大體說到了。下面我們先從東漢初年的情形看起。後漢書卷五十二劉隆傳[56]：

> （建武）四年，拜（隆）誅虜將軍，討李憲、憲平、遣隆屯田武當（按，在今湖北均縣北）。

又，後漢書卷五十四馬援傳[57]：

> （建武）五年，援以三輔地廣大，而所將賓客猥多，乃上書求屯田上林苑中。許之。

又，後漢書卷六十五張純傳[58]：

> （建武）五年，拜（純）太中大夫，使將潁川突騎，安集荆、徐、揚部，督委輸，監諸將營。後又將兵屯田南陽（按，在今河南獲嘉縣北）。

又，後漢書卷五十王霸傳[59]：

> （建武）五年春，帝使太中大夫持節拜霸爲討虜將軍。六年，屯田新安（按，

56. 藝文頁 292。
57. 藝文頁 310。
58. 藝文頁 429。
59. 藝文頁 276。

在今河南澠池縣東）。八年，屯田函谷關。

又，後漢書卷四十五李通傳[60]：

（建武）六年夏，領破姦將軍侯進、捕虜將軍王霸等十營，擊漢中賊。公孫述遣兵赴救，通等與戰於西城，破之。還，屯田順陽(按，在今河南淅川縣東)。

上舉五例，全屬軍屯。劉秀統一成功的因素很多，而利用軍人餘力，在後方從事生產，使軍糧饒足，是其中主要因素之一。

光武統一後，內郡的屯田即消失，而邊防地區的屯田又轉趨積極[61]，漢官儀[62]：

世祖（光武）中興，海內人民可得而數裁什二三，邊陲蕭條，靡有孑遺。障塞破壞，亭隧絕滅。二十一年(45 A. D.)，始遣中郎將馬援揭者分築烽堠，堡壁稍興。立郡縣十餘萬戶，或空置太守令長，招還人民。上笑曰：「今邊無人，而設長吏治之，難如春秋素王矣」。乃建立三營，屯田殖穀，弛刑謫徙以充實之。

又，後漢書卷二明帝紀永平八年(65 A. D.)：

詔三公，募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罪一等，勿笞，詣度遼將軍營，屯朔方、五原之邊縣。妻子自隨，便，占著邊縣。父母同產欲相代者，恣聽之……凡徙者，賜弓弩衣糧。

又，後漢書卷一一八西域傳[63]：

（永平）十六年，明帝乃令將帥北征匈奴，取伊吾盧地，置宜禾都尉以屯田，遂通西域。于寘國皆遣子入侍。西域自絕六十五載乃復通焉。明年，始置都護，戊己校尉。

自這以後，漢在西域大力推行屯田，以與匈奴爭奪控制權[64]。可見國家統一後，又恢復了跟西漢時候一樣的在邊防地區為對付外患的屯田。

---

60. 藝文頁 217。
61. 光武統一前並非全無邊區屯田，只是當時以內郡屯田較為顯著，邊區屯田僅見一例如下，後漢書卷五十二杜茂傳（藝文頁 291）：「（建武）七年，詔茂引兵北，屯田晉陽廣武，以備胡寇」。這表明在光武中興的過程中，一方面要對付內敵，一方面還要對付外敵。
62. 見四部備要本（上海中華書局據平津館校刊本影印），卷上，頁21。
63. 藝整頁1041。
64. 請參看前揭管東貴漢代的屯田與開邊，頁77～80。

東漢自安帝以後，逐漸顯露了盛極而衰的情勢。先是邊疆國防力量顯著地萎縮，不僅有棄西域的言論，甚且亦議棄涼州[65]。往後則內部騷亂漸興，終至形成漢末割據的局面。在這種割據的局面下，遂又像東漢初年統一前的情形一樣，出現了許多內郡的屯田，例如後漢書卷一〇三公孫瓚傳[66]：

> 烏桓峭王感虞恩德（按，虞，指劉虞，傳見同卷），率種人及鮮卑七千餘騎共輔南迎虞子和，與袁紹將麴義合兵十萬，共攻瓚。（漢獻帝）興平二年（195 A. D.），破瓚於鮑丘，斬首二萬餘級。瓚遂保易京(按，在今河北雄縣西北)，開置屯田，稍得自支。相持歲餘，麴義軍糧盡，士卒饑困，餘衆數千人退走；瓚徼破之，儘得其車重。

又，三國志卷一武帝紀[67]：

> 建安元年（漢獻帝年號，196 A. D.），用棗祗、韓浩等議，始興屯田。

裴注引魏書曰：

> 自遭荒亂，率乏糧穀，諸軍並起，無終歲之計。饑則寇略，飽則棄餘。瓦解流離，無敵自破者不可勝數……民人相食，州里蕭條。公（按，指曹操）曰：「夫定國之術，在於强兵足食。秦人以急農兼天下，孝武以屯田定西域，此先代之良式也」。是歲乃募民屯田許下（按，在今河南許昌縣西南），得穀百萬斛。於是州郡列置田官，所在積穀，征伐四方，無運糧之勞，遂兼滅羣賊。

又，三國志卷三十五諸葛亮傳[68]：

> （蜀漢建興十二年春，234 A. D.）亮悉大衆由斜谷出，以流馬運，據武功五丈原（按，在今陝西郿縣西南），與司馬宣王對於渭南。亮每患糧不繼，使己志

---

65. 後漢書卷八十一龐參傳（藝文頁606）：「參前數言，宜棄西域，乃爲西州士大夫所笑。今苟貪不毛之地，營恤不使之民，暴軍伊吾之野，以慮三族之外……」。又，後漢書卷一一八西域傳(藝文頁1041~1042)：「及孝和宴駕，西域背叛。安帝永初元年（107 A. D.），頻攻圍都護任尚、段禧等。朝廷以其險遠，難相應付，詔罷都護，自此遂棄西域。北匈奴即復收屬諸國，共爲邊寇十數歲……其後，北虜連與車師入寇河西，朝廷不能禁。議者因欲閉玉門、陽關，以絕其患」。又，後漢書卷八十八虞詡傳（藝文頁 660）：「永初四年（110 A. D.），羌、胡反亂，殘破并、涼，大將軍鄧騭以軍役方費，事不相贍，欲棄涼州，並力北邊」。
66. 藝文頁 845。
67. 藝文37頁。按，武帝即曹操。
68. 藝文頁796~797。

不伸，是以分兵屯田，爲久住之基。耕者雜於渭濱居民之間，而百姓安堵，軍無私焉。

這些例子，跟東漢初年的情形一樣，都是當國家陷於內亂分裂的時候，就出現內郡的屯田。這現象反映了什麼？簡單地說，它反映了屯田功能的變遷。

前面我們說到，屯田自晁錯提出構想經文帝採納開始，終西漢之世，它的功能都是在使國家能加强對付外患的力量；這也就是屯田的顯性功能。正因爲是要「對付外患」，所以屯田都是在有外患戰爭危險的地區或邊防地區進行。因此，屯田之在「邊防地區」是達成屯田之顯性功能（對付外患）的一個不可缺少的因素。然而，東漢的內郡屯田却都不是在有戰爭危險的邊防地區進行。所以從這一現象上看，內郡屯田的功能不是在對付外患。而這種看法也恰與事實相符，因爲他們所對付的是國內的對立勢。屯田爲什麼會發生這種功能上的變化呢？道理也很簡單，那就是環境的變遷使屯田的隱性功能得以表露。所謂環境的變遷就是國家由對付外患的局面變爲分裂相爭的局面。在這分裂相爭的局面下，屯田表露出來的功能是什麼？是增加分裂對抗的集團向國內爭奪領導權的力量。

在漢代，屯田是否在有戰爭危險的邊防地區進行，是辨別屯田功能之是否爲「對付外患」的一個很重要的論據。因爲如果沒有這一論據，則所謂「外患」就會發生解釋上的問題，卽凡是對立而相爭的集團都可以解釋爲互爲外患。於是魏與蜀之互爲外患，就會跟漢與匈奴之互爲外患一樣。然而，有了「戰爭危險的邊防地區」這一辨別標準做論據後，則對立而相爭的集團就不能只看他們的形態，而須看他們對立相爭的實質，也就是說：由同一較大的社會分裂而成的對立相爭的集團不能被看作是彼此互爲外患，只有眞正來自外族或國境外的威脅才算是外患；前者爭的是統一的領導權，後者爭的是生存機會，所以在實質上有很大的區別。

國家的統一跟分裂，是相斥而不能並存的。因此當國家統一的時候只有對付外患的問題，所以也就只有對付外患的邊區屯田，不會有內郡屯田（就漢代情形而論）。然而，反過來看，國家分裂相爭的時候，却並非沒有外患。因此當國家分裂相爭而出現內郡屯田的時候，也可能同時有對付外患的邊區屯田。前面註六十一引後漢書杜茂傳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由這些現象，我們可以更清楚地看出，外患是產生邊區屯田

的環境；分裂相爭是產生內郡屯田的環境；而它的功能也由這樣的環境所決定。

現在我們再把屯田的功能自文帝時開始，到東漢末的變化情形統合起來看。西漢自文帝時開始到平帝，再到王莽，中間雖一度改朝為新莽，但政權是和平轉移，國家沒有分裂。所以屯田自文帝時開始，到西漢末，乃至新莽時期，都保持它初創時的增加國家對付外患能力的顯性功能 。 但是新莽崩潰後 ， 到東漢統一前，中國却陷於分裂。在這種環境下，對立相爭的各集團面對的主要問題不是「外患」，而是如何勝過國內各對立的勢力。為求强兵足食，乃分兵屯田。這種情形下的屯田既只為籌糧，非為禦寇，所以屯田的地點遂在沒有戰爭威脅的內郡。建武十三年，東漢統一後，分裂的局面消失了，內郡的屯田遂也消失。在東漢統一的局面下，跟西漢時一樣，外患是國家待解決的一個主要問題。因此，為對付外患的邊區屯田又恢復興盛。可是，到東漢晚年，中國又陷於分裂，於是又像東漢初年一樣，再度出現助人向國內爭霸的內郡屯田。自西漢以來，這種反覆變遷的現象，可以用下圖來表示。

時間	環境	功能
漢文帝	E_1	F_1
↓	↓	↓
東漢初	E_2	F_2
↓	↓	↓
東漢統一後	E_1	F_1
↓	↓	↓
東漢末	E_2	F_2

E_1: 表示國家統一對外的環境

E_2: 表示國家分裂相爭的環境

F_1: 表示屯田之「對付外患」的功能

F_2: 表示屯田之「對內爭霸」的功能

這個圖可以使我們更清楚地瞭解屯田功能的變遷是一種有規律的對環境變遷的反應。

五、結　　語

本文如上所論，除探討漢代屯田之組織與功能的一般性問題外，尤著重於屯田組

織與功能的變遷跟環境的關係。

漢文帝中年採納晁錯的屯田構想時，還只是一種局部的對付寇患的辦法；到武帝時，才逐漸建立起自地方到中央的推行屯田的組織系統，而變爲一種較完整的增强邊防力量的制度。

就行政系統言，主管屯田工作的人，在中央是大司農，在郡國是農都尉，在屯田地區則有護田校尉及守農令等。其中農都尉是武帝時專爲推行屯田而增設的。這對屯田自地方到中央的行政組織系統的建立有重要的作用。另外，自武帝以來，漢爲了與匈奴爭奪對西域的控制權，曾先後在西域特設屯田校尉，戊己校尉，宜禾都尉等官，屯田養軍，作爲實力的依據。

關於屯田的人力問題，可分爲兩方面說：一是人力的羅致方法，一是人力的羅致對象。人力的羅致方法，在晁錯最初提出屯田構想時只有一種，就是「募」。後來在武帝時候，隨發展而增加了「因勢利導」及「强遣」兩途。此外，軍屯也是武帝時產生的。軍屯產生後，又與民屯配合，於是邊疆軍事活動範圍得以穩健而快速地向外擴展。這是屯田組織與運用上的一種重大變化。從整個屯田事業上看，軍屯也是解決屯田人力問題的一種方法，只是比較特殊而已。後來，人力的羅致方法，沒有再超出武帝時候的範圍。至於人力的羅致對象，晁錯的構想是以罪犯爲主，其次是奴婢，再次是民之欲往者（貧民）。自武帝時開始，羅致對象的範圍逐漸擴大，而有荒年饑民、姦猾吏民、報怨過當、誖逆亡道，甚至歸義外族等等。至於奴婢，則始終未見記載。

關於民屯分子的資給與義務，晁錯在屯田構想中說得較爲詳細，然多無法徵實。綜合前後記載，就其要點說，資給方面，大致以能否生產自給爲一分界，卽能生產自給前，一切均由政府負擔；對單身的人，政府甚至還要負責替他（或她）找配偶。到能生產自給後，生活方面的優待卽停止，並須繳納租賦。義務方面，最主要的是不得任意遷徙； 此外，平時須納入民兵組織， 接受軍事訓練 ， 隨時準備爲國防需要而效力。

屯田組織的變遷，以武帝時的幅度爲最大。緣因晁錯提出屯田的構想時，漢之於匈奴仍處在採守勢、居被動的情況下，所以晁錯的屯田構想也只是著眼於加强守備。然到武帝時候，漢朝在政治力量及經濟力量各方面都正累積達於高峯的時期。同時，

武帝本人雄才大略，又有解決北疆外患問題的決心。所以他即位後一反往昔屈事匈奴的態度，而謀求以實力解決。於是漢之於匈奴，遂也由被動轉變爲主動，由守勢轉變爲攻勢，而揭開了一場長期而激烈的鬪爭 。 這對屯田而言 ， 是環境上的一種重大改變。晁錯的屯田構想，有加強國家解決外患問題的能力的作用，這頗符合武帝所開創的新環境的需要，所以受到武帝的重視，而被大加運用。然而，晁錯所構想的屯田的組織，尤其是羅致人力的方法與對象方面，却不能適合新環境的要求，因而導致了大幅度的變遷——增加羅致人力的方法，擴大羅致對象的範圍。

漢代屯田的功能，也曾因環境的改變而發生過變遷，而且它們之間的互動關係也呈現出一種規律性。西漢自文帝中年晁錯提出屯田的構想開始，到新莽政權的崩潰，中間雖有朝代名稱的更換，但沒有發生分裂對抗的戰爭，國家大體仍屬統一。在這種統一的情形下，屯田的功能在於加强國家解決外患問題的力量。這是它自始即有的功能，也就是它的顯性功能。正因爲它的顯性功能是在對付外患，所以屯田都是在有外患戰爭危險的邊防地區進行。然自新莽末至光武統一前，國家陷於分裂，在這種情況下，突然出現許多內郡的屯田。東漢統一後，內郡屯田即消失，而又回復盛行對付外患的邊區屯田。東漢末，國家再度陷於分裂，於是內郡屯田又再出現。內郡屯田之所以不在有外患戰爭危險的邊防地區進行，即是由於它的功能不是在對付外患，而是在增加分裂的集團向國內爭霸對抗的力量；這是屯田在特殊環境下才表露出來的隱性功能。惟屯田的功能雖隨環境的改變而發生變遷，但却仍有其共同的成素，那就是「增加軍糧，加强戰力」。這種共同的成素在上述兩種不同的環境（國家統一對外或分裂相爭）下，都有存在之利。這也就是屯田之所以在環境發生了變化的情形下仍能繼續存在的主要原因。至於後來國家在統一的情形下，除有邊區的屯田外，也兼有內郡的屯田，也正是由於這種「共同成素」的適應性廣，可適應不同環境的緣故。不過，這種情形下的內郡屯田，跟國營農場已沒有分別了。

本著作得國家科學委員會獎助，特誌謝。

清代滿人政治參與

陳文石

一、前言　　二、參與之出身資格
三、職位名額之分配　　四、陞遷與文武互轉

一、前言

滿人本爲清代才有的名詞，題目中標出滿人，又冠以「清代」二字，是因爲清代的政權中參與政治活動的，不但有滿人，還有蒙古人、漢人。而且滿清統治者不但以種族劃分參與政治活動者的身分，復將國家統治機構之職位——缺分，分爲宗室缺、滿洲缺、蒙古缺、漢軍缺、內務府包衣缺、漢缺六個範疇。缺分的劃分，雖然不是將所有缺分嚴密的依其代表的權力、利益、地位按照種族身分分爲等級順序而分配，但其排列順序如此，自有其在政治上、社會上及心理上一定的意義與作用的。

滿人以氏族社會殘餘仍具有血緣地緣關係的族寨爲基礎，益以明代衛所官僚組織的間架，編組屬人爲牛彔，建立旗制，並用以融結不同族羣，創建大清帝國。入關之前，由於當時歷史發展情勢及社會結構的限制，旗制不但是具有血緣親族性質的封建制度，行使國家統治權的機構，也是部勒屬人爲戰鬪體的軍事組織，融結不同族羣向明鬪爭簡捷有效的體制。[1] 它包有多方面的特質，也滿足多方面的功用。但入關之前，所佔據地區不大，統治人口不多，而且又處在對外爭生存的交戰狀態，彼此禍福與共，上下心志齊一，故可行之靈活，運用自如。入關之後，情形便完全不同了。這時所要統治的，不但是一個絕對多數人口的異族，版圖遼濶的國家，而且無論在政治制度、經濟結構、社會組織、文化水平上，都遠較自己爲高、爲優、爲複雜，歷史悠久的大帝國。

滿人入關之後，所面臨的問題，除上述種種差異外，更重要的是進入一個被征服

---

1. 細谷良夫，清代八旗制度之演變，故宮文獻三卷三期。

的社會——而且又是進入一個異族土地後，如何建立政權，運用何種方式進行統治，不但可使政權鞏固，保障既得利益，而且可使國祚綿長，所享利益能既廣且久。

就統治權的運用技術來說，不外三種形式。其一是完全由征服階級自己內部人員進行直接統治，被征服階級人員經選拔後可以參與非決策性的事務工作，或只令其參與中下級政治運作。這種方式最爲蠻橫獨裁，往往不考慮被征服者的生存權利，雖然可做到予取予求，但基礎最不穩定，統治也最不能長久。其二是二元體制，征服階級與被征服階級分別以自己原有的方式統治，統治的運作各以其自己社會分子擔任。對被征服階級只要求其完成所交付的任務，其他不再多所干預。這種方式，雖然最爲省事，但不足以保證能得到最大利益，與有效的預防內部反抗勢力的滋長。其三是征服者與被征服者合作，共同參與統治。除征服者內部事務以其與被征服者無關者外，餘由雙方共同分派分配人員治理 。 這種方式 ， 可以使征服階級在參與職位掌握政治動向，於運作情態中瞭解被征服社會的離合情況，自是最爲妥當的。但也不能做到合作無間，完全開誠布公。因爲政治權力，本來卽是無時不在鬬爭狀況之中。何況雙方又都有非我族類，其心必異，在利害關係上，心理意識上，有不可觸及的忌諱。

淸自太祖努爾哈赤起兵創業，至世祖入關，前後六十餘年間，漢化進行，速度甚快。尤其淸太宗卽位後，一方面仿大明會典置立六部、都察院等機構，設官理事；一方面積極繙譯遼、金、元等史書，尋求統治經驗。及至順治入關以後，面對突然來臨的大帝國，其所以未採取前述一、二兩種政策，而用第三種合治共理方式者，除遼、金、元之歷史鏡鑑外，亦有其本身歷史發展因素作用。淸自其祖先阿哈出於明永樂十一年接受明朝封貢貿易治邊政策，明置建州衞使爲指揮使以統其衆，到太宗去世，已二百三十餘年。明代的封貢貿易治邊政策，是將統理各族羣的方式，套入自己的衞所制度。以衞所官制官諸族羣酋豪，並以貢市經濟利益的引誘，使不爲邊寇盜。[1] 酋豪受封官職的高低，所予貢市經濟利益的多寡，依其族羣的大小勢力的強弱而不同。受封者一方面是代表明廷約束管理族人的職官，一方面也是自己族羣中的最高統治者。政治權威，經濟利益及官職的世襲，使他們在族羣中樹立了族長、酋長、官長三位一

1. 陳文石：明代前期（洪武四年——正統十四年）遼東的防務，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卅七本。
園田一龜：明代建州女直史研究。

體穩固的地位，影響了其內部階級的分化，也加速了走入封建社會的過程。清太宗令人繙譯遼、金、元史吸取統治經驗，正表示其認識到所處的社會結構的變化。也說明了其所以能接受投降漢官建言，採用大明會典建制設官的內在動力。明朝衞所制度在治邊政策運用中對建州社會發展的影響，便是清人入關之後所以沒有採用遼、金、元的統治形式，而採取滿漢共治複職（中央）的根本原因。

以上是就建州女眞歷史發展經過，說明淸人所以採滿漢共治的原因。而事實上卽就純經濟效益觀點而言，爭取被征服社會分子的合作，為雙方的利益執行統治政策，也是最為經濟的。因其瞭解自己社會傳統政治的作業模式，熟悉應付自己社會人員的方法。使其參與統治，自是易收事功。當然合作共治，這其中有彼此利益協調的一面，也有彼此利益衝突的一面。所謂協調與衝突，也常是相對的，這要看雙方當時各自所掌握的條件與所要求的利益尺度而定。不過這一尺度，也常隨雙方對所掌握條件有利狀況的認定及其演變趨向而相應變化。而這種情態，如果征服者與被征服者屬於不同的民族，由於不同的文化系統，不同的生活習慣，上述合作共治穩定性的維持，因素也就更為複雜。征服者雖然可以在被征服的社會內取得共同利益的合作分子，但雙方潛藏的非我族類其心必異的心理，都甚敏感。因而情緒緊張，疑懼猜防的動機，也隨之加强。所以征服者在此情形之下，雖然找到了願供驅使的統治工具，為了政權的安全，仍不能不緊握自己的內部武力，監視鎭攝反動力量，以控制合作分子的忠貞，保衞統治機構的靈活運作。另一方面，便是分派自己人員深入到各個統治機構中去，掌握關鍵位置，參與運作活動。這樣，不但可以洞悉合作分子的忠貞程度，而且可以體察被統治社會脈博跳動狀況，時時處在情報靈敏高度警戒地位。對方如有不利於政權的企圖，可在其行動初萌未發之時，搶佔先機，籌謀對應之策。

合作共治，雙方參與，固然是最佳的統治方式。但在運用操縱時如何才能是最適當的配合範圍，相尅相成達到最圓妙的運用，是需要高度技巧精心設計的。

滿人入關之前，雖然在太宗年間，經過一段急進的改革與漢化，[1] 但就總的狀況來說，在社會形態上，仍然是氏族崩潰後向封建社會過渡的前封建社會；在經濟結構上，農業生產固然已佔首要地位，但採集、漁獵等生產活動仍有相當重要性；在政治

1. 陳文石：清太宗時代的重要政治措施，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本(上)。

組織上，正由家長制政權越過部落聯盟向君主專制邁進；在文化活動上，則文字創立不久，只能對生活行事作簡樸的紀錄，尙不能在知識活動上發揮大的功用。以如此的內在條件，突然進入一個無論在社會形態、經濟結構、政治組織、文化水平及人口數量，不但遠比自己複雜優異，而且又是自己臣服二百六十餘年的異族社會後，如何建立政權，行使統治，是關係成敗存亡的基本問題。奠基決策選擇的錯誤失當，血戰得來的政權，將會在廟堂上舉手投足間輕而失之。

在中國政治制度來說，自秦始皇廢封建，行郡縣，官僚制度亦由此成立。經過千餘年的長期發展，至明已是以組織龐大、系統複雜、運作繁瑣的機構。以上下監臨、大小制衡、彼此扼約爲其特性，也正是最高統治者爲了保障政權安全，便於威柄獨持所設計的。所以要想穩固的掌握中國的政權，必先確實的掌握此一官僚機構。鞏固統治基礎，亦必先鞏固此一官僚組織。滿人入關之前，雖已經歷了一段漢化，並積極學習運用這個官僚制度。但當時由於種種客觀條件的限制，並不是、也不能無條件的、全面的採行，只是部分的、有保留的選擇接受。如太宗所設六部，固由於人口日多，事務日繁，尤其是國中包括女眞人、漢人、蒙古人，不同的文化背景，不同的生活方式，不同的風俗習慣，必須建立一個統一的管理機構，設官理事，不能由各旗各自管理。否則不但在進行的對明戰爭中行動不能統一，力量抵消；而且會造成旗與旗間的糾紛磨擦，內部分裂。而太宗在排除旗制束縛，建立集權的需要中，也必須建立一個籠罩旗制之上的機構，統理八旗事務，並用以塑建領導中心意識，以轉移旗主貝勒對本旗的控制力量。但這一套組織體系的建立，自己歷史文化中並無可資憑藉之處，而且地理環境、歷史因緣可供借用模倣者，只有取自明朝。同時，在人口結構上，不但漢人佔絕大多數，而且問題亦最多 。 所以乃倣明朝中央政府組織間架形式 ， 設立書房、六部、都察院。利用投降漢官與自己族人共同參與工作。但由於戰爭的需要，旗制在組織上所具有的先天的氏族社會性質，及族羣在構成旗制組織戰鬥力量的種種因素，書房與六部設立後，旗制的影響力量，仍在六部之上。而太宗本人的族類意識，及與明朝長年衝突糾結不解的壓力，亦恐漢化過速，族人失去淳樸之風及騎射之長，內心矛盾不定。因而制度雖設，並沒有認眞施行，也沒有讓參與政治運作的漢人發揮可發揮的力量。所以行事有「吆喝於今日， 而更張於明日者 。 每出己見， 故事多猶

豫。做一頭，丟一頭，朝更夕改，有始無終，且必狃著故習。」[1] 但入關之後，所面臨的局面已完全不同。這是一個與自己多方面不相同的社會，這個社會所推行的政治制度，是靠她自己的歷史條件所產生的官僚組織，而且又已行之千餘年之久。所以要想保持已得政權，順利統治，並期久遠，除接受之外，已沒有可以選擇的餘地。也不許做一頭，丟一頭，叱喝於今日，而更張於明日。但亦由於前述這兩個社會在種種條件上的差異，滿人在接受中國這一套官僚制度爲統治工具時，不但使其原有的特性更爲突出，更爲顯著，並且出現了新的形式，新的色彩。

入關後滿人由以女真、蒙古（漢人雖在人口上佔多數，並編有八旗漢軍，但在政治地位、社會地位上，漢軍遠在女真、蒙古之下。旗下漢人則爲奴僕，地位更低。如以自由民來說，人口數量仍以女真、蒙古爲主。）爲主的部落汗國，造成一個以漢人爲主的君主帝國。滿人在決定進行統治這個大帝國時，很決斷明智的採取了與關內漢人複職合治的辦法。然由於自己人數上的限制，因之所取的主要是控制中央及地方高級職位及重要生產部門。在中央政府各機構中，除了純屬皇族生活範圍內事務外，其餘各衙門各職位，都採取平分共理形式。而在共建大業，分享政權利益的遠近觀念意識上，又將蒙古、漢軍列爲與自己同一範疇。所以在政府職位中除滿缺外，另有蒙古與漢軍的保障名額。此卽參與分配中，所謂宗室缺、滿洲缺、蒙古缺、漢軍缺、內務府包衣缺及漢缺的由來。本文主要目的，在分析滿人在政治運作中參與程度與方式，因此在缺分劃分中，除蒙古、漢軍、漢人外，將宗室缺、滿洲缺、內務府包衣缺劃爲一類，皆稱之爲滿缺。

前面敍述入關前的政治組織時，曾指出基於當時的社會形態的需要，唯有藉軍制與徭役制並行的組織或機構，才能實施有效的統治。所以國家統治機構旗制化，八旗制度與國家統治機構，成爲互爲轉換的形式。[2] 而旗制組織，在入關之後大清帝國的政權上，雖然不像入關前旗制與國家幾乎合而爲一的作用，但仍有相當左右力量。其原因，乃由於自努爾哈赤起兵復仇，至不斷向外發展過程中，先建立部勒族羣屬人的牛彔組織，而後由牛彔編組成旗，由旗建立部族政權，由部族政權擴大爲大帝國。在

---

1. 天聰朝臣工奏議上，胡貢明五進狂瞽奏，天聰六年九月。陳言圖報奏，天聰六年正月二十九日。
2. 關于八旗制度的建立，參閱孟森八旗制度考實，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本。

此不斷的成長擴張過程中，吸收了許許多多的族羣，也容納著族羣間不同的特質與利益。[1] 因此在旗制上不能不始終保持著滿洲、蒙古、漢軍的區別。這不但是種族的，也是參政權利的、經濟利益的劃分。而卽在滿洲本身來說，淸太祖努爾哈赤自「建州常胡」以父祖遺甲十三副起兵復仇起，到兄弟子侄分領各旗，統一女眞，征服蒙古，向明帝國進行戰爭的過程中，在溶合諸族羣，編制成旗時，不得不顧及各族羣的社會形態，以及當時客觀條件下生活資料的來源與分配等問題，所以在將族羣組織轉化爲新的體制——牛彔時，儘可能保持原有族羣的完整性。運用族羣中原有的氏族社會殘存的傳統性能，完成新編牛彔的時代任務要求。八旗中的所謂勳舊佐領、世管佐領，便由此而來。勳舊佐領「皆國初各部落君長，率屬來歸，授爲佐領，仍統其衆。爰及苗裔，世襲罔替。」世管佐領「皆國初携挈族黨，倡義歸誠，或功在旂常，錫以戶口，爰立佐領，奕葉相承，世亦弗替。」[2] 由於保持原族羣的完整性，管理牛彔的人又是原族羣中的貴族統治階層，所以便保持了相當濃厚的氏族社會殘餘的特質與力量。牛彔額眞不但與本牛彔屬人具有血緣親族關係，封建主從關係，並具有官僚政治關係。而牛彔也正以此種特質，在旗制組織中保持著可以表示意見的相當力量，在權利義務的分配上，有其一定的地位。

旗制與帝國的關係，入關後由於外在條件的轉變，自不能仍保持著入關前「有人必八家平養之，地土必八家平分之。卽一人尺土，貝勒不容於皇上，皇上亦不容於貝勒」[3] 的形式。但由於旗制的先天特性及帝國由八家共幹得來的歷史因素，故雖經世宗的大力改革，强化獨裁君權，解除血緣親族式封建統治諸王在政治上的干預力量，但八旗畢竟是滿洲政權的支撑骨架，基本元素。無論是化旗爲國，國本在旗，二者是存則俱存，亡則俱亡。所以鞏固種族政權，必須鞏固以種族爲中心力量的旗制。而鞏固旗制，除參與政權，分享政治經濟利益外，尤必須保持內部的和諧平衡。所以八旗對帝國的權利義務依存關係上，必須義務平擔，權利均等。旗制與政權關係上如此，牛彔與旗間之關係，亦復如是。

---

1. 陳文石：八旗滿洲牛彔的構成上、下，大陸雜誌三十一卷九、十期。
2. 光緖大淸會典（以下同）卷八五，八旗都統。聽雨叢談卷一，佐領。
3. 陳文石：淸太宗時代的重要政治措施，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本上。

前所述及的勳舊佐領與世管佐領，他們是建州女眞由建立旗制到創造帝國基本力量中的核心分子。他們不只是全家參加創業行動，而且是全族參加創業行動。努爾哈赤爲了擴大武力基礎，團結向心力量，這些强有力的族羣酋長家族，便成了彼此婚姻對象，建立了雙線婚姻關係 。 因此當大淸帝國建立後 ， 他們不但是基於共建大業伙伴，要求參與政權，分享利益；基於婚姻血緣關係，也要參與政權，共享富貴。在所謂尙主選婚世代相傳的八大家中，都是早期參加創業的有力族羣家庭。除了尙主聯姻關係加强了創業集團的連結外，另外便是選拔勳貴子弟爲宮廷侍衛，以結合共同建業守成關係。侍衛選拔的功用是多方面的，它不但傳遞發難創業的歷史情感，維繫傳統主從關係，而更重要的是用以觀察調敎選拔文武人才，培養幹部。侍衛的品秩甚高，可文武對品互轉，一方面滿足勳貴世家參與政權的要求；一方面在政權中始終保持在對抗漢化而造成的危機上，一股極强的向心力量。

上述諸問題，固然是影響滿洲政權性質的先天因素，另外一個影響滿淸政治發展方向的重要因素，便是漢化問題。滿人自建州衛建立時起，便是向漢文化地區進攻，由圈外到圈裏，最後終於征服了漢文化大帝國。但在對待漢文化問題上，直到淸王朝覆亡，一直處於矛盾心理狀態，回歸與認同的困局。漢文化不但在各方面優於女眞族的文化，而且自進入遼東邊牆後，所佔據的、所生活的、所統治的都是漢文化帝國。在文化接觸歷史經驗上，低文化必然向高文化屈服學習，如持續不變，終至必被吸收涵化。滿淸統治者自知爲文化落後的少數民族，所以能得到中華大帝國，並非由於漢文化的衰老，而是人爲的因應失當。自己惟一的優勢，是生活淳樸，尙武習射，以强力取天下。太宗雖已警心留意，但未有調和長策。在入關之前，尙是一個混合社會，滿漢人口上相差比例亦不懸殊。國內的漢人，又多是武夫降卒，文化水準不高，降虜生活甚劣，所以心理上仍有自傲上風。及至入關之後，無異跳入了漢文化大海，而旗人駐集京畿，又是首善之區，全國精華所萃。[1] 內心的空虛，外在的壓力，統治上的需要，使來自文化草莽的滿人，不得不俯首於漢文化之下。漢化的結果，首先所表現的是生活奢侈，輕視騎射。生活奢侈，帶來意志腐化。輕視騎射，消磨尙武之風。二者日新月盛，即等於動搖政權基礎 。 滿淸統治者爲了挽此風氣 ， 除强調族人淳樸道

1. 在全國來說，京師固是首善精華之區。外省八旗兵所駐各地，也是國家人文經濟精華之地。

德，騎射尙武傳統外，便是選擇世家子弟充當侍衞。而侍衞以淸語騎射爲首要條件，希望能由與政權關係密切的裏層，保持住以武功取天下的長技。同時也以騎射淸語爲標準，選拔下級軍官士兵充當侍衞。以及在文武官員任用資格上，特別爲貧寒旗人保留機會，寬留餘地，以冲淡調和日趨奢墮的風氣，制約過度漢化的影響。

漢化問題帶來的另一個困擾是科擧。滿人入關後爲儘快的安定新建立的政權，吸收漢族份子參與合作，所以政權甫建，遂即宣布開科取士。科擧制度，本久已成爲讀書人入仕爲官的途徑，獵取榮華富貴的門路，爲社會所嚮往，爲世人所羨慕。滿淸統治者爲了民族自尊，表示族人資質無遜於漢人，所以不但不限制或阻止族人參加科擧考試，而且給予種種便利，在不公平中僞造公平進行競爭；而另一方面，實又不願族人追逐場屋，消磨尙武精神，落入漢人文士生活情調。因此，爲了保持族人得參與考試，而有分榜錄取，保障名額辦法；又復强調族人應維持傳統簡樸美德，以淸語騎射爲重。事實上在傳統成規中，政府許多職位必須科甲出身才能擔任，是以又不得不令族人追逐考試。而追逐考試，則勢必荒廢淸語騎射，因而又高唱旗員文武互轉，將相不泥一途，世祿之家不應考試等論調。[1] 左右支應，兩下爲難，無可奈何的發展，無可避免的矛盾，這眞是一個困局。

矛盾的困局，自必設法謀求解救之道。解救之道訴諸大衆接受的第一個要求，是將所提出的政策理性化， 連繫於一個高尙的理想， 使社會認同接受 。 於是高唱用人「效法三代，八旗仕進之階，不泥一轍。大臣故不判其文武，下至食餉彎弓之士，亦有文職之徑。」[2] 因而產生「文武互轉」，「滿洲翰林不必科目」，「軍士錄用文職」等說詞，爲族人開拓入仕途徑，以便參與政治活動，制衡漢人在政府中的力量。而在族人內部來說，爲了使科甲入仕分量不致過大，減輕影響政權運作的壓力。所以在任官出身上，進士有文進士，滿洲、蒙古繙譯進士。擧人有文擧人，滿洲、蒙古繙譯擧人。生員有文生員，滿洲、蒙古繙譯生員 。 並特設官學生 ， 包括八旗官學生、義學生、覺羅學生、算學生。無出身者曰閒散。拜唐阿、親軍、前鋒、護軍、領催、馬甲就文職時，皆得視同閒散出身。在後文所統計的文職二九三人中，文進士、文擧人共

---

1. 聽雨叢談卷十二，世祿之家不應考試。
2. 同上卷一，軍士錄用文職，滿洲翰林不必科目。

一〇六人，而閒散及出身不詳者九九人。出身閒散與不詳所佔比例如此之高，這不是自然現象，而是有意的安排。目的是在平衡科甲的力量。就本位文化與漢文化成分爲標準衡量，出身閒散與不詳者，較之科甲出身者，自然保存的本族文化成分較多，與部族政權本質相近，更忠於保衛部族政權的利益。

另一方面，出身閒散與不詳者參與較多，亦是使政權基礎放大，同時並減輕族人漢化科舉的壓力。但出身必須與入仕後的遷轉配合，方能發揮預期的力量。這一點，滿清統治者早已籌度及之。除缺分保障，以防漢人侵入族人缺分外，並且運用文武互轉的方式，由武入文。如任官法中之改班，一等侍衛可改三品京堂。二等侍衛可改四品京堂。輕車都尉、參領、三等侍衛改郎中。騎都尉、副參領、四等侍衛、佐領改員外郎。藍翎侍衛、雲騎尉改主事。前鋒校、護軍校改主事及七品小京官。[1] 便是爲此設計的。而轉入之後，即依文官敘資遷轉，不受出身任何限制。

以上所舉滿清政權的特質，只是擇其犖犖大者，而此已可說明滿清政權具有氏族血緣性、封建主從性、官僚組織性三種性格。本文之目的，即在分析滿洲政權在此種情形下，如何選拔參與政治運作的人才，諸如出身資格、選拔範圍、任用方式、姓族關係、缺額劃分、陞遷過程。如何能維持氏族的、封建的、官僚的三種關係的平衡，而發揮其所預期的功能，滿足所賦予的任務。在資料運用上，以清史列傳、清史、清史稿爲底本，共選出滿洲文職二九三人。在選擇過程中，因爲滿人文武互轉，所以在取捨上，凡是偶而出仕文官，而絕大部分事業活動在武職者，仍入武職範圍。如瑪爾賽由一等男爵兼一雲騎尉爲副都統，工部尚書、戶部尚書、蒙古都統。其爲工部、戶部尚書僅一年，故列入武職。馬喇由佐領爲副都統、刑部侍郎、副都統、護軍統領、工部尚書。侍郎僅一年，工部尚書亦僅一年，其一生活動在軍事，故列入武職。此外有爲文職而未收入者，如宗室富壽，史文僅言其光緒十四年進士，死後贈侍講學士，其他事蹟不詳，故未收。德格勒史文上僅記其進士出身，任編修、侍讀學士，充日講

1. 大清會典卷七，吏部文選司。七品小京官所包範圍：正七品有翰林院編修，大理寺左右評事，太常寺博士，國子監監丞，內閣典籍，通政司經歷、知事，太常寺典簿，太僕寺主簿，部、寺司庫、兵馬司副指揮，太僕寺滿洲讀祝官、贊禮郎，鴻臚寺滿洲鳴贊。從七品有翰林院檢討，鑾儀衛經歷，中書科中書，內閣中書，詹事府主簿，光祿寺署丞、典簿，國子監博士、助教，欽天監靈台郎；祀署奉祀，和聲署署丞。其中詹事府主簿，光祿寺署丞，國子監監丞、博士、典籍六項，稱爲科甲小京官，以滿洲、蒙古文進士、文舉人、繙譯進士除授。

起居注官、掌院學士，其他事蹟無考，亦未收入。又納藍性德，進士出身，初仕爲三等侍衞，其他無考，故亦未列入。又所收人物時間劃定，以入關後始初仕爲官者爲限，凡入關前已爲官者皆未收錄在內。以入關前與入關後，所面臨的問題不同，參與政治活動的條件要求亦自相異。客觀情勢不同，自有不同的考慮、不同的選擇、不同的條件。故本文所討論時間，上限到順治入關爲止。

二、 參與之出身資格

(一)出身資格

清代任官之法，清史稿選舉志：

> 凡滿漢入仕，有科甲、貢生、監生、廕生、議敍、雜流、捐納、官學生、俊秀。定制由科甲及恩、拔、副、歲、優貢生、廕生出身者爲正途，餘爲異途。異途經保舉，亦同正途，但不得考選科道。非科甲正途，不爲翰詹及吏、禮二部官。惟旗員不拘此例。官吏俱限身家淸白，八旗戶下人，漢人家奴長隨，不得濫入仕籍。[1]

這是通論一般情形，在滿人方面又另有規定。大淸會典：

> 分出身之途以正仕籍。凡官之出身有八，一曰進士文進士、滿洲、蒙古繙譯進士、二曰舉人文舉人、滿洲、蒙古繙譯舉人、漢軍武舉三曰貢生恩貢生、拔貢生、副貢生、歲貢生、優貢生、例貢生四曰廕生恩廕生、難廕生五曰監生恩監生、優監生、廕監生、例監生六曰生員文生員、滿洲、蒙古繙譯生員、漢軍武生七曰官學生八旗官學生、覺羅學生、義學生、算學生八曰吏供事、儒士、經承、書吏、承差、典吏、攢典無出身者，滿洲、蒙古、漢軍曰閒散拜唐阿、親軍、前鋒、護軍、領催、馬甲就文職者，出身與閒散同漢曰俊秀武生行伍就文職者出身與俊秀同各辨正雜以分職。[2]

「文進士、文舉人出身者，均謂之科甲出身。與恩、拔、副、歲、優貢生，恩、優監生、廕生爲正途。其餘經保舉者，亦同正途出身。旗人並免保舉，皆得同正途出身。」[3] 如此旗人出仕爲官，根本無所謂出身正途異途之別，皆爲正途出身。使旗人不但入仕途徑放大，將來升遷機會亦因之加寬。可以不必受讀書人始能爲文官的限制，使執戈彎弓之士，亦有文職途徑。此外，又在所列八項出身進士項下設滿洲、蒙

---

1. 選舉志五。
2. 卷七，吏部文選司。
3. 同上。

古繙譯進士，舉人項下設滿洲、蒙古繙譯舉人，生員項下設滿洲、蒙古繙譯生員，官學生更是專為旗人設的。至於無出身者閒散項下等名目，其範圍則更為廣泛了。

需要進一步補充說明的，為第八項「吏」之定義及其所指涉範圍。大清會典：「設在官之人以治其房科之事曰吏。凡京吏之別三，一曰供事，二曰儒士，三曰經承。外吏之別四，一曰書吏，二曰承差，三曰典吏，四曰攢典。」供事，凡宗人府、內閣、文淵閣、翰林院、詹事府、中書科、內廷三館及修書各館、各衙門則例館，治房科之事者皆曰供事。禮部於經承之外，復有儒士。部院衙門之吏，以役分名，有堂吏、門吏、都吏、書吏、知印、火房、獄典之別，統名曰經承。外吏，凡總督、巡撫、學政、各倉各關監督之吏，皆曰書吏。總督、巡撫於書吏之外，復設承差。司、道、府、廳、州、縣之吏曰典吏。首領官、佐貳官、雜職官之吏，皆曰攢典。[1]旗人入仕，無由吏進身者。因為異途無需經過保舉，皆得同正途出身，等於不需有任何資格。而且明定「滿洲、蒙古無微員，宗室無外任。」[2] 外官從六品首領佐貳以下官，不授滿洲，道員（正四品）以下不授宗室。[3]

茲根據清史列傳、清史、清史稿統計滿人二九三人出身情形，表列於下：

出身統計表：

出身	進士	繙譯進士	舉人	繙譯舉人	貢生	廕生	監生	生員	繙譯生員	官學生	閒散	世職襲爵	不詳	共計
人數	82	6	24	7	4	16	13	11	5	17	3	9	96	293
百分比	28%	2%	8.2%	2.4%	1.4%	5.5%	4.4%	3.8%	1.7%	5.8%	1%	3%	32.8%	100%

又未收入清史列傳、清史、清史稿而見於八旗通志者尚有六五人，因其所收到乾隆年間為止，不能貫穿整個朝代，故未與前三項資料一併計入。茲將其分配情形附列於後，以供參考：

出身	進士	舉人	貢生	廕生	監生	官學生	閒散	襲爵	不詳	總計
人數	10	2	1	1	4	2	1	1	43	65

1. 卷十二，吏部驗封司。
2. 同上卷七，吏部文選司。
3. 清史稿，選舉志五。

1. 第一表中所列廕生有恩廕、難廕、特廕之別。大清會典：「凡官死事者，皆贈以銜而廕其子焉。凡贈銜之等十有八，廕子之等六，皆視其官之職以為差。……凡覃恩予廕者，文職京官四品而上，外官三品而上，皆得廕一人焉。武職二品而上亦如之。在告而食俸者亦如之。……辨任職之等，滿洲、蒙古、漢軍廕生差以品，其等四。漢廕生差以級，其等七。及歲則引見，得旨，皆按其等而任之。」[1]

滿洲一品官廕生任員外郎。二品廕生任主事、都察院經歷、大理寺丞、光祿寺署正。三品官廕生任通政司經歷、太常寺典簿、部、寺司庫、光祿寺典簿。四品官廕生任鴻臚寺主簿、八品筆帖式。[2]

2. 襲爵列為出身之一，因其已有品級，出仕時可對品任官。世爵等級，大清會典：「凡世爵之位九，其等二十有七。一曰公，其等三。二曰侯，其等四。三曰伯，其等四。四曰子，其等四。五曰男，其等四。六曰輕車都尉，其等四。七曰騎都尉，其等二。八曰雲騎尉，其等一。九曰恩騎尉，其等一。凡封爵，以雲騎尉為準。加等進位襲次，皆以是積焉。……凡公、侯、伯皆按其勳閥而錫以名。」公、侯、伯、子皆視一品，男視二品，輕車都尉視三品，騎都尉視四品，雲騎尉視五品，恩騎尉視七品。[3]

3. 表中出身不詳者最多，佔總數三分之一。在「分出身以正仕籍」的時代，出身不但是其可出任何種官職的條件，而且影響日後陞遷機會，對前途發展有一定的作用與限制。同時也隱隱的表示著其才情氣質，身家地位。這些雖無明顯的界說限定，但在官場中是非常重視的。滿人出身異途固無需經過保舉，皆得視同正途。但因為出身範疇，具有實質上的一定意義與作用，故對此也非常注意。傳記中不著其出身，可知其不在所定出身資格項目之內，連異途都扯不上了。

4. 由出身統計表所列各項人數比例，可窺知滿清政權的性質。二九三人中，世職襲爵者九人。此等人物由於情形特殊，且不在會典所定出身資格標準之

---

1. 卷十二，吏部驗封司。
2. 同上。又清史稿選擧志五，封廕。
3. 同上。又光緒大清會典卷四十六，兵部武選司。

內，可排除不予計算 。 滿人既然異途不經保舉可視為正途 ， 故所餘二八四人，可分二大項。自進士至閒散為一項，一八八人，佔百分之六六•一九强。出身不詳者為一項，九十六人，佔百分之三三•八强 。 出身不詳者比例如此之高，不但說明了部族政權的特質，也說明了其運用征服者的身分，不經過所宣布的一般出身資格，使族人進入政府，參與運作。出身不詳者的另一層意義，不只是滿人與漢人參與政權上的鬪爭，也是部族內部問題。這是有意的選擇漢化水準較低族人參與政治活動，以平衡族人參與科舉力量的作用。因為參加科舉者越多，卽是漢化程度越深。這與滿洲最高統治者希望族人清語騎射，風尙淳樸，保持族類意識淸醒的要求是相矛盾的。這一矛盾，不但會導致內部衝突，而且影響到部族政權的安定基礎。此當於後申論。

(二)選拔範圍

選拔參與政治活動人材範圍 ， 就滿人來說 ， 不外宗室、覺羅、外戚、世家、平民、奴僕六項。宗室、覺羅是全憑血緣因素。中國的王朝，無論是漢族建立的，或外族建立的，都是走化家為國的路子。因此雖然客觀事實的要求，不得不採取爵職公之天下的理性途徑，但總覺血緣紐帶，較他姓為安全。加上儒家遠近厚薄的倫理色彩籠罩社會一切活動，無形中也助長了家族政權的趨向。因此最接近政權中心的血緣關係集團，便有更多參與政權的機會。明代朱明政權，由於靖難之變，及寘鐇、宸濠的叛亂，以致嚴防宗室在政治上活動，成為純粹接受豢養的祿蟲，是矯枉過正的例外。

在宗室參與政治活動來說，外來王朝，不像漢族王朝的限制束縛。也許因為外來王朝由於進入中國後，最大的利害矛盾是種族的對立。在非我族類，其心必異的疑忌心理下，使內部的矛盾轉化為一致對外的合作。多一個宗族參與政權活動，多佔據一個政府位置，便可多一分防範情報來源，多一分控制操縱力量。因之，血緣關係自然便成了取得參與政治活動最捷便的途徑。

另一個重要途徑，是姻親關係。氏族時代的婚姻關係，固然有其血緣紐帶的一定作用，而尤其當社會解體，逐鹿天下的過程中，往往以聯婚結合力量，劃分敵我，作為重要的政治資本。及至天下定於一尊之後，或基於共幹大業的合作諒解，或基於其已存在的社會勢力， 或基於政治條件的運用， 或基於傳統關係的維持 ， 因之，皇族

的婚姻，多多少少都帶有一定程度的政治利益的考慮。而這一個政治利益考慮的因素，便造成外戚參與政治活動的有利途徑。當然也還有傳統社會中强有力的倫理作用。中國不少的王朝中，有限制外戚在政治上活動的規定，這也說明了外戚之易於參與政治活動，且往往參與在權力中心，左右朝廷施為，影響政治方向。

茲將清代后妃所出族姓統計結果說明如下。清史稿后妃傳：「太祖初起，草創闊略，宮闈未有位號，但循國俗稱福晉。福晉蓋可敦之轉音，史述后妃，後人緣飾名之，非當時本稱也。……順治十五年，採禮官之議……議定而未行。康熙以後，典制大備。皇后居中宮，皇貴妃一，貴妃二，妃四，嬪六，貴人、常在、答應無定數，分居東西十二宮……諸宮皆有宮女子供使令。每三歲選八旗秀女，戶部主之。每歲選內務府屬旗秀女，內務府主之。秀女入宮，妃嬪貴人惟上命。選宮女子貴人以上得選世家女，貴人以下但選拜唐阿以下女。」經統計自清太祖努爾哈赤起至宣統止，二八后，八八妃，一四嬪，五貴人。其姓氏最多者為納喇氏，五后、九妃、一嬪。其次為鈕祜祿氏，六后、七妃。其次為蒙古博爾濟吉特氏，五后、八妃。其次為佟佳氏，三后、三妃。其次為富察氏，一后、四妃。其次為赫舍里氏，一后、三妃。其次為伊爾根覺羅氏，三妃、一嬪。其次為董鄂氏，一后、二妃。其次阿魯特一后、一妃。其餘五六人，分散在五一個姓氏中。

后妃姓氏分配如依年代上看，蒙古博爾濟吉特氏集中在太宗、世祖兩朝。計太宗二后、五妃為博爾濟吉特氏，世祖二后、三妃為博爾濟吉特氏。自此而後，只宣宗孝靜皇后出自博爾濟吉特氏，這充分的說明政治婚姻的關係，而且有其極重要的時間因素意義。[1]

氏族社會婚姻關係及政治性婚姻關係，往往是嫁娶雙軌的。茲將清代公主五十二

1. 「清初廣與他部通婚，蓋為一代國策。太祖時，如哈達部、烏喇部、葉赫部、董鄂部、蘇完部、渥集部、科爾沁部、札魯特部、喀爾喀部，其部長莫不與太祖近屬相婚嫁。而一時親近大臣，若額亦都（娶太祖妹、繼娶太祖女），何和哩（娶太祖女），費英東（娶太祖女），揚古利（娶太祖女），康果禮（娶穆爾哈奇女）之屬，既崇之以爵秩，復申之婚姻，其漢人初降者亦間及焉。」鄭天挺清史探微(一)滿清皇室之氏族與血系：清初通婚政策。清初廣與他部締結婚姻關係，是政治的，也是戰略的，亦有經濟的意義。這是與起兵後建國發展過程相併進行的。如太宗時主要開拓方向是爭取察哈爾、蒙古各部，以打開西進轉折南下通路，拊明京師畿甸。所以太宗時的婚姻政策運用集中在察、蒙博爾濟吉特氏。世祖時代，一方面是與博爾濟吉特氏建立起來的友好關係正在高潮延續；一方面是加緊進行中國征服需要蒙古的大力支持。所以婚姻關係的運用，亦集中在博爾濟吉特氏。

人所嫁族姓統計如下計：

博爾濟吉特氏	三十二人	納喇氏	五人
鈕祜祿氏	四人	瓜爾佳氏	四人
富察氏	三人	郭絡羅氏	二人
伊爾根覺羅氏	二人		

其餘十人，為董鄂、佟佳等十個家族。

由上所示，嫁與蒙古博爾濟吉特氏者最多，而且除最後文宗外，每朝都有。最多者為太宗時，十七個女兒，有十四個嫁與博爾濟吉特氏，這與太宗十三個后妃中，有七個來自博爾濟吉特氏，其政治因素是一致的。由於本文不分析蒙古人參與政治活動情形，故每朝婚嫁特別因素，不再敍述。

又公主出嫁姓族與后妃姓族所佔的比例，兩者的關係是一致的。亦正是清稗類鈔、嘯亭雜錄等所說的八大家尙主選婚範圍，與後文將論之族姓世家參與關係所顯示情形，亦正相同。（又佳夢軒叢著之十，煨榾閑談，「本朝開國宗藩，其永襲不替者惟六王，六曰禮、鄭、莊、肅、睿、豫。郡王二，曰克勤、順承。卽俗所謂與國同休之八大家也。」按此為一般所傳說八鐵帽子王，與選婚尙主之八大家不同。）

宗室外戚，都屬血緣關係集團。世家功臣集團屬於另一個系統。興兵犯難，共圖大業，本來是以家族生命財產為賭注的投資。當大業已成，元從佐命，汗馬功多。則不能不分配政治利益，共享血戰成果。是以或裂土封藩，或世職食祿，或出仕為官。計功列等，或及身，或再傳，或世代相襲，皆各有其分。雖然祿有厚薄，官有大小，如不以個人個別家庭為分析對象，而以功臣世家整體觀之，則其酬勳報功，共享政權之旨皆一。

功臣世家，由於與建業有血肉關係，所以不但廣泛的要求參與政權，而且往往干預選拔參與人材的範圍，有時甚至影響到政治發展方向。這不僅由於共建大業同享政治利益的諒解，也基於禍福一致的情感認同。但功臣世家力量的過分發展，也常使最高統治者感覺如芒刺在背，為皇權安危憂心，因而形成猜疑防範，誅戮剪除慘劇。滿清自入關取得政權後，除種族中心派與滿漢共治派發生鬪爭流血外，並沒有發生過誅戮開國功臣事件。這也許是因為正當開國之初，雖然是分享政治利益矛盾最強烈的時

期，然而不得不團結自制，一致對外，因而冲銷了皇權與功臣間的矛盾緊張情勢。

平民是指一般旗人自由民說的。努爾哈赤初起之時，女眞族社會，由於明代衞所制度運用入封貢貿易治邊政策。各族羣族長、酋長、官長（衞所官職）長久以來已成三位一體世襲狀態。故清人政權的發展過程，在政治形態上，是在氏族崩潰後，由家族政權，跨過部族聯盟而直接走向封建帝國。但由於發展過於迅速，所以氏族社會的殘餘力量，在社會結構轉變時，仍表現著相當的作用。如保持氏族社會殘餘的血緣地緣的族寨關係，建立牛彔制度，以牛彔爲基礎，建立旗制體系。雖然牛彔組織是部勒其成員的一切活動，功用是多方面的。旗制的編組是爲了容納不同族羣，基於軍事行動統一指揮的需要。但就當時女眞族羣的分佈情形，雄長自立的狀況，各族羣納入牛彔、旗制的經過，以及牛彔的組成分子，承管系統，與旗制間權利義務平分共享，維持均衡發展諸因素觀之，在在都說明了女眞族當努爾哈赤初起時的社會發展情況。

清人政權從氏族崩潰後的一個小家族，到建立統一大帝國，前後六十年間，在政治上說，可謂發展迅速，變化甚大。而社會經濟方面，亦復如此。努爾哈赤興起之前，由於受到明朝封貢貿易馭邊政策長期的影響，社會經濟結構，固已發生不少變化，但畢竟是緩慢的，調整適應是容易的。起兵之後，情況便完全不同了。最主要的，莫過於個人經濟機會的不能保持均衡。加以封建官僚組織的建立，個人成就觀念的突出，氏族社會情感的淡薄，所以社會階級逐漸向兩極發展，族人有淪爲奴僕的。這些失去自由民身分的族人，失去了分享經濟利益的機會，參與政治活動的權利，也失去了自由民應受的法律保障。

上面是就入關前社會階級的分化及旗制組織內部的關係說的。入關之後，所面臨的主要問題，是八旗與漢人的對待關係。情況轉變，原來的內部對應關係，自然要加以修正了。因此，在前述參與政治成分中，特列奴僕一項，是有其原因的。清人在建國過程中，每次出征所掠奪的人口、財物，如出兵時無特別規定，便成爲私人財產。因此旗人家庭一般都有或多或少的奴僕。而最高統治者皇帝由於起初創業之時，在旗制下亦爲旗主，與其它各旗旗主一樣，有自己應得的俘虜奴僕。這些分得的人口，便是後來內務府三旗的來源。他們在其主子名分下雖是奴僕，但由於所服侍的是最高統治者皇帝，所以其地位也較被征服者的地位爲高了。聽雨叢談：

> 內務府三旗，分佐領管領。其管領下人，是我朝發祥之初家臣。佐領下人，是當時所置兵弁。所謂凡周之士，不顯亦世也。鼎業日盛，滿洲、蒙古等部落歸服漸多。於天命元年前二載，遂增設外八旗佐領。而內務府佐領下人，亦與管理下人同爲家臣。惟內廷供奉親近差事，仍專用管理下人也。
>
> 國家旣設外八旗，列鑲黃、正黃、正白爲上三旗，讓從御營也。列鑲白、正紅、正藍、鑲紅、鑲藍爲下五旗，隸於諸王統帶也。其各王府家臣曰王包衣，（只有下五旗，無上三旗），除不得挑各旗錢糧及預選秀女外，其餘登進之階，與八旗相同。若食錢糧，只准在本府也。[1]

內務府三旗，不但可以出仕爲官，而且在排列缺分順序上，列於漢缺之前。[2] 這是以征服者自傲意識作祟，在中國王朝是從來沒有的。而由此亦可瞭解滿清政權在發展的演變過程中，皇室威權日漸突出，君王專制的特性愈來愈濃。雖然旗制組織在形式上仍有氏族社會色彩，但內部早已隨君主權力的擴張加强而日漸官僚化。也正如中國王朝一樣，創業功臣力量，隨政治情況的安定，日漸減弱式微，皇室突出，高高在上。因此，內務府三旗包衣，也可以參與政治活動了。[3]

愛新覺羅氏由家族政權成爲大帝國後，由於入關後民族矛盾對立形勢的擴大，所以不得不在政府體制之外，仍保持著旗制的存在。以統整滿洲、蒙古、漢軍的力量與漢人鬪爭。八旗本是在共幹大業過程中成長起來的，其一切權利義務平均分配的觀念，也是由此形成的。入主中國後，雖仍保持此種形式，但由於上三旗天子自將，下五旗分屬諸王。上三旗較下五旗更爲靠近權力中心，其佔有權利機會，自然增多。因此表面上是各旗權利義務均等，維持旗間勢力的平衡竝立，而實際上是有著遠近高下實質上的差異的。例如抬旗，便是明顯的表徵。這不只是心理上的激勵，也是經濟上的吸收，人才資源的集中。玆將二九三人其所屬旗別，統計如下：計正黃旗四一人，鑲黃旗六四人，正白旗五四人，鑲白旗二四人，正紅旗一九人，鑲紅旗二三人，正藍旗三二人，鑲藍旗三五人，旗別不詳者一人。上三旗共一五九人，下五旗一三三人。

1. 卷一，八旗原起。
2. 缺分的排列順序是宗室缺、滿洲缺、蒙古缺、漢軍缺、內務府包衣缺、漢缺。
3. 包衣參與外廷政治活動後，往往以其官績優異，抬入上三旗。包衣地位，在滿洲統治者眼中，雖高於漢人，但其在旗中地位，仍是低下的。

(三)族姓家世與參與關係

明代女眞族散佈地區很廣，族羣很多，由於明朝運用封貢貿易分化羈縻政策，所以始終各自雄長，族酋林立，不能產生强大的族羣，統一起來。至萬曆中期，明控制力量，已日漸解體。清太祖起兵之後，各族羣有率部來歸共謀大業者，有被征服歸降收編者，女眞族又走上統一的路程。由於社會發展歷史條件的限制，及爲了軍事行動指揮管理上的方便，所以在設計部勒人口體制編組人力運用的組織而建立旗制時，仍採用了氏族社會遺留下來的族寨結構形式，儘量保持原有族羣的完整性。依其人數的多寡，族羣的强弱，或編爲一個牛彔，或分成數個牛彔，或二個三個族羣合爲一個牛彔。牛彔章京，仍由原族羣中族長或較大家族的人管理。如爲二個三個族羣編成牛彔，牛彔章京即由彼此輪流擔任。因爲本族寨參加編組牛彔人數的多寡，不但代表著勢力的强弱，也指示出參與建立大業的力量。尤其是最先自動來歸而勢力較大有名的姓族，兄弟子侄，大都成了開國佐命元勳，世職傳承。他們在旗制構成上佔有重要地位，在政治上自然也享有較多參與機會。聽雨叢談：

> 舊制每佐領三百人，其佐領之名目有四。若勳舊佐領，皆國初各部落君長，率屬來歸，授爲佐領，仍統其衆，爰及苗裔，世襲罔替。若世管佐領，皆國初携挈族黨，倡義歸誠，或功在旂常，錫以戶口，爰立佐領，奕葉相承，世亦弗替。若互管佐領，因其本族戶少丁稀，合編兩姓爲一佐領，遞世互襲，亦在勿替之列。若公中佐領，或世襲之家已絕，改爲公中；或人戶滋多，另編公中；或合庶姓之人，編爲公中，皆以本旗不兼部務之世爵及二品以下五品以上文武官員內簡選兼任。從前佐領一官，極爲尊重。由此而歷顯官者最多。如大學士尹文恪公泰，以國子祭酒授錦州公中佐領，病免在家，尋於雍正元年起爲內閣學士，證此可見其盛矣。[1]

佐領之重要，由於其爲氏族社會遺留下來的產物。而八旗制度，本是在氏族社會的廢墟基礎上建立起來的。尤其是勳舊佐領、世管佐領，其地位極爲尊重，正表示其原有力量及投入共同創業的貢獻。而此等勳舊佐領、世管佐領之家，由於早期共同參加戰爭，滿淸最高統治者爲了凝結其强固的向心力，强化其成敗與共的認同意識，故

1. 卷一，佐領。

常透過聯婚方式，使政治結合上復絡以姻戚紐帶。以此，這些勳舊佐領與世管佐領之家與政權中心的關係，自然更進一層。其可能被選參與政治活動的機會，也自然加多。

族姓家世與參與關係，在上節選拔範圍功臣世家中，已約略提及。滿洲族姓，乾隆年間纂修滿洲氏族通譜時，不但收羅了當時所有滿洲族姓，而且凡有事蹟可述者，皆綴以小傳。尤其對於早期來歸者，敍述更詳。不但可知滿洲族羣在明末分佈情形，亦可知其與建立滿清政權之關係。通譜序云：

> 我祖宗誕膺天定，勃興東土，德綏威讋，奄甸萬姓。維時龍從鳳附之衆，雲合響應，輻輳鱗集。強者率屬歸誠，弱者擧族內附。我祖宗建師設長以涖之，分旗隸屬以別之。厥有熊羆之士，不二心之臣，效命疆場，建謀帷幄。親以肺腑，重以婚姻，酬以爵命。……代序日遠，族姓日繁，不爲之明章統系，俾知世德所自，將罔以克念先人之勤，無以光照前烈。爰發金匱石室之藏，徵載籍，稽圖譜，考其入我朝來得姓所始，表之以地，系之以名，官階勳績，綴爲小傳。勳舊戚畹，以及庶姓，釐然備具，秩然有條，與國史相爲表裏。[1]

又清朝通志云：

> 國初時攀龍附鳳之衆，奔走後先，或舊屬編氓，或擧族內附……爰命廷臣，編輯八旗氏族通譜，表以地，系以名，官階勳績，與八旗列傳相爲表裏。於是名位世系，昭然可考。[2]

清通志姓氏前後次序，亦悉照八旗氏族通譜。首瓜爾佳氏，次鈕祜祿氏，舒穆祿氏、馬佳氏、董鄂氏、赫舍里氏、他塔喇氏、伊爾根覺羅氏、舒舒覺羅氏、西林覺羅氏、通顏覺羅氏、佟佳氏、那木都魯氏、納喇氏、富察氏、完顏氏。……這一個順序所據標準，通譜未見說明。在前述順序中，瓜爾佳氏佔四卷、鈕祜祿氏一卷、舒穆祿氏一卷、馬佳氏一卷、董鄂氏一卷、赫舍里氏二卷、他塔喇氏一卷、伊爾根覺羅氏四卷、舒舒覺羅氏一卷、西林覺羅氏一卷、通顏覺羅氏一卷、佟佳氏二卷、那木都魯氏

---

1. 八旗滿洲氏族通譜序。
2. 清朝通志卷一，氏族略一。

二卷、納喇氏三卷、富察氏三卷。如此排列，一定有其原則。在編纂通譜時，甚且將得姓原由、先世活動、歸附經過、勳位戰功、爵職傳遞、現時狀況，都紀錄在內，這是一件大事，何況滿人在未入關前，無論是由於氏族社會關係，或受明朝封貢羈縻政策影響，對譜牒都十分重視。排列順序，自然經過細心考慮，有其一定的理由。

世家族姓參與關係的另一個明顯指標，是封爵世職情形。雖然亦有非憑藉家世門第而奮力拔起得爵者 ，但亦影響於其後代之入仕 。下面是清史稿封爵世表所列公、侯、伯、子、男五等爵中首得爵位屬於八旗滿洲者所統計結果，共計一七三人(家)，除族姓不詳者十七人(家)，覺羅七人外，其餘一四九人(家)，分佈三十七個族姓。其順序是(1)博爾濟吉特氏十七人。(2)瓜爾佳氏十六人。(3)納喇氏十五人。(4)鈕祜祿氏十三人。富察氏十三人。(5)董鄂氏八人。(6)舒穆祿氏六人，佟佳氏六人，赫舍里氏六人。(7)他塔喇氏五人。(8)伊爾根覺羅氏四人。(9)完顏氏三人，那木都魯氏三人，章佳氏三人，費莫氏三人。(10)馬佳氏二人，戴佳氏二人，札庫塔氏二人，薩克達氏二人，覺爾察氏二人，碧魯氏二人。其餘郭洛羅氏、輝發氏、李佳氏、多拉爾氏、伍彌特氏、台楮勒氏、臭雅氏、王佳氏、西林覺羅氏、臭札庫氏、高佳氏、魯布哩氏、兆佳氏、寧古塔氏、郭爾貝氏、嵩佳氏各一人。依前面所列順序，除蒙古博爾濟吉特氏外，俗傳所謂之八大家者共七七人，佔去一半尚多。又就旗別分配看，計鑲黃旗三八人，正黃旗四一人，正白旗三一人，鑲白旗五人，正紅旗九人，鑲紅旗十七人，正藍旗十八人，鑲藍旗十四人。上三旗一一〇人，下五旗六三人。

茲復將前面統計所得二九三人之族姓分述於下。計宗室二三人，納喇(葉赫)氏十七人，鈕祜祿氏十七人，費莫氏九人，章佳氏九人，高佳氏八人，烏雅氏八人，舒穆祿氏七人，喜塔臘氏七人，完顏氏七人，佟佳氏六人，博爾濟吉特氏六人，西林覺羅氏六人，董鄂氏五人，索綽絡氏五人，他塔喇氏五人，赫舍哩氏四人，鄂濟氏四人，烏蘇氏四人，馬佳氏三人，覺爾察氏二人，伊拉哩氏二人，族姓不詳者一一九人。其餘三七人分配在三七個族姓中。

1. 根據上所統計，除宗室、覺羅及不詳者外 ，最多者爲富察氏 ，其次爲瓜爾佳氏、鈕祜祿氏，再其次爲伊爾根覺羅氏、納喇氏、費莫氏、章佳氏、高佳氏、舒穆祿氏、佟佳氏。宗室與覺羅的分別，大清會典卷一宗人府：「凡皇族，別

以近遠，曰宗室、曰覺羅（註：顯祖宣皇帝本支爲宗室 ，伯叔兄弟之支爲覺羅。）……凡宗室、覺羅皆別以帶。（註：宗室繫金黃帶，覺羅繫紅帶，革退宗室者繫紅帶，革退覺羅者繫紫帶。）

2. 富察氏等這幾個家族，人數特多，自有其歷史因素，都是從龍創業有力分子。在八旗滿洲氏族通譜中，皆是著姓，所佔卷數亦最多。通譜共八十卷，收羅一〇六六姓。富察、瓜爾佳、鈕祜祿、伊爾根覺羅、納喇、費莫、章佳、高佳、舒穆祿、佟佳等十個姓族共佔二十二卷。而且大部分在所謂八大家之內。清稗類鈔姓名類滿洲八大貴族之姓條：「滿洲氏族 ，以八大家爲最貴 。 一曰瓜爾佳氏 ，直義公費英東之後。一曰鈕祜祿氏 ，宏毅公額亦都之後。一曰舒穆祿氏，武勳王楊古利之後。一曰納喇氏，葉赫貝勒錦台什之後。一曰董鄂氏，溫順公何和哩之後。一曰馬佳氏，文襄公圖海之後。一曰伊爾根覺羅氏，敏壯公安費古之後。一曰輝發氏，文清公阿蘭泰之後。凡尚主選婚，以及賞賜功臣奴僕 ，皆以八族爲最。」嘯亭雜錄卷十之八大家條亦有此記載 ，列了九人而實爲八家。烏喇應爲烏喇地方之納喇氏。茲就八家八人之資料，簡述如下：

①直義公爲費英東札爾固齊。蘇完部長索爾果之次子，國初隨父率五百戶首先來歸。努爾哈赤授一等大臣，妻以孫女。尋命與何和哩、額亦都(宏毅公)、扈爾漢、安費楊古爲五大臣，佐理國事。天命五年卒。天聰六年追封爲直義公，配享太廟。順治十六年，晉世爵爲三等公。雍正九年加封號信勇公，乾隆四十三年晉世爵爲一等公。

②宏毅公爲額亦都，世居長白山地方，爲巨族。早年來歸，勇敢善戰，賜號巴圖魯，妻和碩公主 ，與費英東等同爲五大臣 ，累官至左翼總兵官一等內大臣。天命六年卒，天聰元年追封爲宏毅公，配享太廟。

③武勳王爲楊古利額駙。庫爾喀部長郎柱長子，父遇害，與族衆來歸。從戰有功，授一等子。太宗時授三等公，晉超品公。從太宗征朝鮮，中傷卒，追封武勳王。順治時配享太廟。雍正九年，加其世爵封號爲英誠公。

④錦台什，葉赫部長楊吉砮子，爲葉赫東城貝勒。楊吉砮女妻太祖（即孝慈高皇后，太宗母），錦台什女妻太祖子代善。太祖征服葉赫，授其子德格爾爲

三等男，子孫相襲。

⑤溫順公爲何和哩，亦作何和禮、和和哩，代其兄長董鄂部。太祖起兵，聞何和哩所部兵馬精壯，加禮招致，以長女妻之。旗制初定，所部隸紅旗，爲本旗總管。後爲五大臣，天命九年卒。太宗時晉爵三等公，順治時追謚溫順，雍正九年，加封號曰勇勤。

⑥文襄公圖海，其曾祖瑚石，國初來歸。圖海由內秘書院學士、內弘文院大學士擢議政大臣，中和殿大學士，吏部尙書，加太子太傅，卒謚文襄。雍正二年，特贈一等公，配享太廟，加其封號爲忠達公。

⑦伊爾根覺羅氏，敏壯公安費古。檢查八旗滿洲氏族通譜及三十三種淸代傳記綜合引得，俱無敏壯公安費古傳文資料。按安費古應爲安費楊古。安費楊古覺爾察氏，父子早年來歸，勇武敢戰，得碩翁科羅巴圖魯封號，爲五大臣之一，天命七年卒。順治十六年，追謚敏壯，立碑記功。子阿爾岱，孫都爾德，三世孫遜塔皆受爵世祖朝，有傳。惟檢視淸史稿后妃傳、公主表，覺爾察氏旣無選爲后妃者，亦無尙主者。嘯亭雜錄及淸稗類鈔所云「凡尙主選婚，以及賞賜功臣奴僕，皆以八族爲最。」蓋爲概括之詞，非必尙主、選婚、賞奴僕三者俱備也。

⑧「輝發氏，文淸公阿蘭泰之後」。輝發氏當爲富察氏。輝發氏八旗滿洲氏族通譜未見記載。富察氏亦滿洲巨族，氏族通譜中佔三卷。阿蘭泰祖父殷達瑚齊，國初來歸。阿蘭泰於康熙時由筆帖式累進武英殿大學士，兼吏部尙書，加太子太保，卒謚文淸。子富寧安自侍衞歷官都統、左都御史、吏部尙書，世襲侯爵，加太子太傅，卒謚文恭，與父阿蘭泰同祀賢良祠。富察氏被選爲后者一，妃者四。

3. 這幾個人數多的姓族，也正是太祖時五大臣、十札爾固齊，及太宗時八總管大臣、十六佐管大臣、十六調遣大臣家族範圍之內。太祖五大臣除上述費英東、額亦都、何和禮、安費揚古四人外，尙有扈爾漢(佟佳氏)。十札爾固齊已查出者爲費英東（瓜爾佳氏）、巴篤禮、雅虎、噶蓋（伊爾根覺羅氏）、雅希禪（馬佳氏）、博爾普（完顏氏）、阿蘭珠（董鄂氏）。太宗時八總管大臣、

十六佐管大臣、十六調遣大臣，其職務，東華錄云：「太祖搬制八旗，每旗設總管大臣各一，佐管大臣各二，特設議政五大臣，理事十大臣（札爾固齊），後或即總管一旗佐管一旗者兼之，不皆分授。……至是，上（太宗）集諸貝勒定議，每旗仍各設總管大臣一(人名略)，是爲總管旗務之八大臣。凡議國政，與諸貝勒偕坐共議之。出獵行師，各領本旗兵行，一切事務，皆聽稽察。其佐管大臣每旗各二（人名略），此十六大臣，贊理本旗事務，審斷詞訟，不令出兵駐防。又每旗各設調遣大臣二(人名略)，此十六大臣，出兵駐防，以時調遣，所屬詞訟，仍令審理。」[1]

這四十個在旗內僅次於旗主貝勒的高級官員，連同五大臣，十札爾固齊中已知姓族者，共四九人。除去宗室、覺羅外，其餘分散在十七個姓族之中。計瓜爾佳氏六人，伊爾根覺羅氏五人，鈕祜祿氏四人，董鄂氏四人，那木都魯氏四人，佟佳氏三人，納喇氏三人，完顏氏三人，郭絡羅氏二人，兆佳氏二人，馬佳氏、覺爾察氏、戴佳氏、輝和氏、薩克達氏、虎爾哈氏各一人。這些都是在當時族羣大、分佈地區廣的姓族。其中有六個姓族，二十三人，在所謂八大家之內。而佟佳、兆佳、郭洛羅三個姓族，也都在太祖、太宗時彼此有婚姻關係，見前后妃公主表。又太宗時四十個大臣中，八人是五大臣的家屬，三人是札爾固齊家屬，都是值得注意的。

三、職位名額之分配

(一)缺額劃分

清人入關後，爲了保障族人參與政治活動的權利，爲了平衡扼制漢人的政治力量。一方面將在京各機構職位，分設滿漢兩缺（有時設滿、蒙、漢三缺）保持對立形式；[2] 一方面劃分各缺所屬種族範疇，限定補選範圍，防止漢人勢力的擴張。因爲滿人在人數上既少，而文化水平又低。國家既明定以科舉爲選拔人才首要標準，則科舉成爲競爭目標，縱然在科目上可予族人優待，但畢竟亦無法與漢人競爭。而取得資格

1. 淸太宗實錄卷一，天命十一年九月丁丑。
2. 清通志卷六四，職官略一，官制：世祖章皇帝定鼎燕京，統一方夏，內官自閣部以至庶司，外官藩臬守令，提鎭將弁，雖略仿明制，而滿漢並用，大小相維，創制顯庸，超軼前代。

之後，又須依序註冊排班任用。漢人旣科擧者衆，取得資格者多，如此一來，如無設計安排，則滿人無形中被擠出參與政治活動之外。所以爲了保障滿人參政機會，爲了限定漢人勢力的擴張，除在出身資格方面爲族人開闢途徑外，又在缺分上設定保障名額。前者可爲族人參與政治活動提供人才來源，後者使種族職位上始終保持一定的比例。政府缺額的劃分，大淸會典：

> 凡內外官之缺，有宗室缺、有滿洲缺、有蒙古缺、有漢軍缺、有內務府包衣缺，有漢缺。凡宗室京堂而上，得用滿洲缺。蒙古亦如之。內務府包衣亦如之。漢軍司官而上，得用漢缺。京堂而上兼得用滿洲缺。凡外官，蒙古得用滿洲缺。滿洲、蒙古、漢軍、包衣，皆得用漢缺。滿洲、蒙古無微員，宗室無外任。[1]

滿洲無微員，宗室無外任。是說從六品首領佐貳以下官不授滿洲、蒙古，外任道員以下官不授宗室。其督撫藩臬，由特旨簡放者，不在此限。

滿淸政權內部的矛盾，實際上可以分成幾個不同的層次。第一個層次是滿洲、蒙古、漢軍對漢族的矛盾，第二個層次是滿洲、蒙古、漢軍間的矛盾，第三個矛盾是滿洲旗制間的矛盾。所以在第一、二個層次間依種族分爲滿洲缺、蒙古缺、漢軍缺、漢缺後，在滿洲內部又有宗室缺、滿洲缺、內務府包衣缺。宗室缺是爲了保障宗室的政治權益，內務府是爲了保障皇帝包衣的政治權益，滿洲缺則是上三旗與下五旗共同的缺分。茲將所劃定滿洲缺、宗室缺、內務府缺範圍分述於下：

滿洲缺：京官除順天府尹、府丞，奉天府府丞，及京府京縣官，司坊官，無滿洲缺外。大學士以下，翰林院孔目以上，皆有滿州缺。奉天府府尹，奉錦山海道，吉林分巡道，直隸熱河道、口北道， 山西歸綏道， 及各省理事、同知、通判 ， 定爲滿洲缺。部院衙門筆帖式，皆定有滿洲缺。

宗室缺：宗人府監察御史及宗人府理事官以下，筆帖式以上，皆由宗人府於宗室內保題揀選。其部院司官，則於滿洲缺內，分吏部員外郎一缺，主事一缺；戶部郎中一缺，員外郎二缺，主事一缺；禮部員外郎一缺，主事一缺；兵部郎中一缺，主事一缺。刑部郎中一缺，員外郎缺二缺，主事一缺；工部郎中一缺，員外郎一缺，主事一

1. 卷七，吏部文選司。

缺；理藩院郎中一缺，員外郎一缺；陵寢衙門郎中一缺，員外郎二缺，主事二缺。由宗室選補。

內務府缺：內務府郎中以下未入流以上官，皆由總管內務府大臣於內務府人內保題揀選，不准推升部院缺。惟坐辦堂郎中，總理六庫事務郎中三缺，於得缺後，咨部以應升之缺列名。[1]

滿洲缺分的劃分，除上述原因外，還有其部族政權上的特別意義。嘉慶十六年批示宗人府議駁御史伯依保奏摺云：「宗室人員請添派學習行走員數一摺，所駁甚是。我朝家法，宗室人員，以學習清語，勤肄騎射爲重，卽文學科名，尙非所急。是以宗室考試之例，從前乾隆年間，卽曾欽奉皇考高宗純皇帝聖諭停止。所以定其趨向，一其心志，不致荒棄本業也。近年來宗室生齒日繁，朕慮其無進身之階，屢經加恩，於六部理藩院，添設司員十六缺，並准令鄉會試，又增添宗學學生六十名，見在宗室登進之途不爲不廣。今該御史又以宗室人多差少，請將候補人員分部行走。無論見在宗室候補未經得缺者只有一人，該御史人多差少之言，已爲不確。且其意不過欲宗室等多得文職，其流弊必至重文輕武，或竟希圖外任，將來清語騎射，鮮有究心之人，於滿洲家法，殊有關繫。該御史年老平庸，必係聽人慫恿，爲此見好之奏，應無庸議。」[2]

在此需要補充的是，滿洲缺雖然屬於八旗，參與政權，無論係權利，係義務，皆爲各旗共同機會。但實際上在所見資料中，三旗人數遠較下五旗爲多。如再將宗室缺與內務府包衣缺合併計算，則上三旗所佔比例更大了。

(二)名額分配與借用佔補

缺分名額分配，有二層意義：一是以種族爲參與政權的條件所作的名額分配。上節所屬缺分劃分，卽此意義。至於其在各機構中劃分的實際情況，及所佔比例，將在下節中說明。一是八旗滿洲間族人參與政權的名額分配。前曾一再言之，八旗滿洲是建立滿淸帝國的骨幹，在努爾哈赤創業的過程中，旗與政府是不分的。旗制卽政治體制，政府組織是以旗爲實際內容。旗制與政府逐漸分化，是太宗卽位以後的事。雖然

---

1. 卷七，吏部文選司。
2. 淸仁宗實錄卷二四〇，嘉慶十六年三月甲寅。

太宗建立了六部、都察院一套行政機構，但旗制既爲部勒國中屬人一切活動的組織，國家一切功能活動，政權一切施爲，都必須透過旗制傳到每個國人（旗人）身上，則旗制的存在，與國家生存，自然仍血肉相連的結合在一起。固然自太宗之時，滿清政權的性格已是氏族的、封建的、君主專制的三種成分。旗制活動，也注入官僚制度精神。但旗制與政權在依存關係上，仍然保持昔日的性質。所不同的，只是入關之後帝國政權已不完全建立在旗的支撐力上，而八旗則必須仰賴政權的滋養而存活。清人入關之初，爲了族人的生計，曾不顧任何反對實行强横的圈地奪產政策，目的是爲族人置立恒產，建立生活資料來源基礎。但這個强奪漢人生計政策，只能滿足滿人一時的掠奪狂，佔有慾，征服者迫害心理，並沒有眞正的使族人生根在所分到的土地上。在漢人死亡載道流離失所，並犧牲了多少官吏所奪來的土地，很快的便典賣出去了。康熙初年，圈地政策雖仍在持續進行，但已是甚多貧窮難以度日者了。康熙、雍正、乾隆三朝，用盡各種方法，代族人贖回典賣出去的土地，運用國帑扶助救濟旗人生計，仍然不能使旗人保有恒產，自食其力。其後，並在軍中食糧名額（如養育兵）及參與政權官俸上謀求解決之道。而另一方面滿清最高統治者爲了使族人能保持原來氏族社會淳樸尚武的習俗，除了用旗制、牛彔制範圍族人生活外，復倡導推行族長制，强調族姓間的互助扶持。所以旗人出仕爲官，除爲了本家生活外，還有謀求濟助本族的責任。因此，八旗參與政權活動的分配，不但是政治上的權利，更重要的是經濟利益上的均霑，以維持八旗內部的和協關係，共維大業的精神。縱然實際上上三旗與下五旗參與人數的比例，上三旗處處都佔優勢，但在所公佈的文件中，宣布的說詞中，都是八旗機會均等，利益一致。例如爲了培養族人子弟參與政治活動所設的旗學，便規定了各旗的名額，保障各旗下的利益。

缺分借用佔補，亦有三層意義；一是指在滿洲缺分內已劃定此缺限於何種人可以補放，而由不屬於此種範圍內之人員借補佔用。嘯亭雜錄：

> 國初宗臣，皆係王公世廕，無有任職官者。康熙中，仁皇帝念宗室蕃衍，初無入仕之途，乃欽定侍衛九人，皆命宗室挑補。雍正中，裁汰宗人府滿洲司員、筆帖式之半，皆命宗室人員充補。乾隆中，又設宗室御史四員，以爲司員陞擢之階。嘉慶己未，今上親政，特設宗室文繙譯鄉會試諸科目。又於六

部理藩院增設宗室司員若干員，以為定額。然後宗室入仕之途，視為廣裕。而亦皆鼓勵，以思自振也。[1]

又如光緒四年，以盛京五部並未設有宗室司員，而時舊居宗室已有一千二百餘人，新移居宗室亦有一百七十餘人，僅有宗室營主事二缺，升途阻滯，乃將盛京五部並將軍衙門所屬額設筆帖式一百三十餘缺，五部額設郎中十三缺，員外郎二十四缺，主事二十三缺中，撥出滿洲筆帖式六缺，京選主事內撥出二缺，京選員外郎內撥出二缺，京選郎中撥出一缺，作為宗室專缺。[2]

另一意義是種族缺分之間借用佔補。聽雨叢談：

內三旗旗鼓漢軍、外八旗漢軍，三品以上原可滿漢互用。而大學士之缺，外八旗漢軍多用漢缺，內務旗鼓漢軍多用滿缺。從前高文定斌、高文端晉、書文勤麟，今相國官宮保文，皆補滿相。先文肅公先拜滿協辦，後躋漢首揆，二百年來一人也。若外旗漢軍蔣相國攸銛，竟是一路漢缺，直躋首揆。惟甯文毅完我，由漢軍特詔入滿相班位。高文定、高文端、書文勤後皆改隸外滿洲鑲黃旗。[3]

又如武英殿大學士富寧安，鑲藍旗滿洲人，康熙四十六年由正黃旗漢軍都統升都察院漢缺左都御史，旋調滿缺左都御史。[4] 亦有漢人借補滿缺者。嘯亭雜錄：

雍正中，滿洲副都御史缺出，一時乏人。憲皇帝命九卿密保。鄂文端公保許公希孔宜任風憲。上曰：彼漢人，碍於資格。鄂公曰：風憲衙門所關甚鉅。臣為朝廷得人計，初不論定制也。上乃用許公為滿副憲缺，踰年始調漢缺云。[5]

(三)中央機構中職位的配置

在透過機構功能作為政權控制的運用上，不外組織的與法令的兩種途徑。但無論是組織的與法令的，其要求又不外積極的作為與消極的防範兩方面。積極的作為，是

---

1. 卷七，宗室任職官。
2. 皇朝掌故彙編卷三，銓選。
3. 卷一，滿漢互用。
4. 卷五，滿洲大臣亦可借補漢缺。
5. 卷四，漢人任滿缺。

透過組織功能，控制政治機構的運作程序，以導向一定的作爲，完成所期待的目的。消極的防範，是使其不能脫出運作程序之外，違法爲非。並造成其依賴、被動、敬畏等心理，保持效忠習性。關於法令方面的控制運用，此處暫不討論。就運用組織產生控制作用來說，最直接有力的，當然是參與政治運作。在運作體系的每一階層，每一階層的每一部門，都配置自己的工作人員。如此，不但可以發生運作導向功能，而且監視反動力量，在異態初萌，甚或異志成長之初，而可予以適時制止。滿人入關之後，旣取得朱明政權，擁有廣大帝國，則不能不建立行政系統，以扱取政治利益。而中國大帝國自秦漢以來，其運作施爲，卽掌握在龐大的官僚組織之中。欲享有此大帝國，必先控制此大帝國所產生的官僚組織；欲控制此官僚組織，必先瞭然此官僚組織的運用；欲瞭然此官僚組織的運用，最好的方法是掌握此官僚組織每一階層中每一部門中的關鍵位置。所以，清人自世祖「定鼎燕京，統一方夏，內官自閣部以至庶司，外官藩臬守令，提鎭將弁，雖略仿明制，而滿漢並用，大小相維。」[1] 這是以種族利益及種族矛盾爲前提的官僚政治組織，復益以封建制度與氏族社會的特性。清自太宗卽位之後，卽頗注意譯書，尤其是遼、金、元諸史，其所以採重要衙門滿漢並用，大小相維的方式，清通志職官略所謂：「蓋以一代有一代之規模，名目遞更，不相沿襲，變而通焉，以各存其規制。」是客觀條件的表現，也是歷史經驗的教訓。茲就滿人在中央機構中的配署狀況，看其參與運作情形。

我國在君主專制時代，中央政府機構的組織與發展，一直是演著由內而外，由小而大，由私而公，由隱而顯的路線前進。原來本爲管理皇室內廷事務的集團，漸漸成爲處理外朝政事的組織；本爲宮中使令給役的侍從，漸漸成爲國家的命臣法吏。所以，有些事務在某種程度上，宮中府中，仍有家國糾結不清的現象。但就主要結構形態上，仍可以其所理事務的性質，及直接牽涉到國家人民利害關係範圍的大小，影響程度的深淺，分爲皇室事務與國家政務，分別處理。而事實上有的事務，有的機構，因爲牽涉到最高統治階層內部的特殊利益，旣不讓圈外人知道，更不許圈外人涉入。此在清人來說，如宗人府、內務府、侍衞處等衙門，卽屬此類。宗人府「掌皇族政令。凡天潢屬籍，修輯玉牒，以奠昭穆，序爵祿，麗派別，申教誡，議賞罰，承陵廟

1. 清通志卷六四，職官略一，官制。

祀事。」[1] 這都是征服階級族內家務，所以除府丞及堂主事，因掌治漢冊文稿，由經過特選的漢人充任外，其餘上自宗令，下至無品級效力筆帖式，都由宗人充任。內務府掌「上三旗包衣之政令，與宮禁之治」。其機構之龐大，屬司之完備，事務之繁雜，人員之衆多，皆前未有。[2] 因其所理者皆宮中及皇室生活事項，所以除坐辦堂郎中，總理六庫事務郎中關係漢文簿籍三缺，於得缺後咨部以應陞之缺列名請旨外，其餘郎中以下，未入流以上，皆由內大臣於內務府內揀選保題。又如侍衛處，「掌上三旗侍衛親軍之政令，供宿衛扈從之事。」爲皇帝身側最親信的安全人員。不僅保護宮廷安全，更重要的是用以直接觀察培養訓練親信幹部，以供轉任八旗或政府重要官職。這些機構，因爲都與帝國民生國計不發生直接關係，而且與滿人參與政治機構用以制衡種族矛盾的主要用意上，亦不發生直接作用。(發生關係，產生作用，是由此途徑轉入外廷政府機構職位以後的事。)所以，以此爲標準，將宗人府、內務府、侍衛處、太醫院、鑾儀處，列爲皇室事務範圍；內閣、軍機處、六部、都察院、理藩院、通政司、大理寺、翰林院、詹事府、太常寺、光祿寺、太僕寺、鴻臚寺、國子監、欽天監列爲國家事務範圍。而這些機構中，復就其職權依其關係國計民生直接利害程度，將內閣、軍機處、六部、都察院、理藩院、大理寺、通政司、翰林院、國子監、列爲第一級。將掌祭祀禮樂之事，廟壇牲帛之等，舞樂之節，齋戒之期的太常寺；掌國之馬政，籍畿甸牧地畜馬之數，考其蕃息損耗，別以印烙而時閱之太僕寺；掌祭饗宴勞酒醴饍饈之事的光祿寺；掌觀天象，定氣朔，占候步推之事的欽天監，[3] 列爲第二級。以下就第一級中各機關滿人配署情形，列表說明：

1. 清史稿志八九，職官一，宗人府。志九〇，職官二，太醫院。志九二，職官四，侍衛處，鑾儀衛。
2. 同上志九三，職官五，內務府。
3. 同上志九〇，職官二，太常寺、太僕寺、鴻臚寺、光祿寺。

內閣

官職		品級		員額及族別					小計
		正	從	滿	漢	蒙	漢軍	不詳	
大學士		1		2	2				4
協辦學士*			1	1	1				2
學士			2	6	4				10
典籍廳典籍		7		2	2		2		6
滿本房	侍讀學士		4	2					2
	侍讀	6		4					4
	中書		7	39					39
	貼寫中書			24					24
漢本房	侍讀學士		4	2	2				4
	侍讀	6		3			2		5
	中書		7	31			8		39
	貼寫中書			16					16
蒙古房	侍讀學士		4			2			2
	侍讀	6				2			2
	中書		7			16			16
	貼寫中書					6			6
滿票籤處	侍讀	6		3					3
	委署侍讀	由大學士於滿洲典籍、中書內派委，無定員							
	中書		7	⑳		②	於滿蒙本房派撥		
	貼寫中書			⑧		於滿漢本房派撥			
漢票籤處	侍讀	6			2				2
	委署侍讀	由大學士於漢典籍、中書內派委，無定員							
	中書		7		27				27
誥勅房		隸漢本房，由大學士於漢侍讀、中書內添派管理，無定員							
稽察房		由大學士於滿漢侍讀、中書內派委，無定員							
收發紅本處		由大學士於滿漢中書內派委，無定員							
飯銀庫		由大學士於滿洲侍讀、典籍、中書內派委，無定員							
副本庫		由大學士於滿洲中書內派委，無定員							
批本處	(詹翰官)*			1	於詹翰官內開列簡放				1
	中書		7	7					7
共計				143	40	26	12		221

* 協辦大學士於尚書內特簡，滿漢或一人，或二人，本表以一人計算。

1. 表中固定編制缺額共二二一個。計滿缺一四三個，佔百分之六四·七；漢缺四〇個，佔百分之一八·一；蒙古缺二六個，佔百分之一一·七；漢軍缺一二個，佔百分之五·三。
2. 二二一個缺額中，有品級缺額一七四個。滿缺一〇二個，佔百分之五八·六；漢缺四〇個，佔百分之二二·九。品級不詳或無品級缺四七個。計滿缺四十個，佔百分之八六·五，蒙古缺六個，無漢缺。
3. 滿本房中有品級與無品級缺額共六九個，俱滿缺。漢本房中有品級與無品級缺額六七個，計滿缺五二個，漢缺五個，漢軍缺十個。
4. 滿本房、漢本房貼寫中書俱滿缺。
5. 漢軍最高者爲侍讀，無六品以上官。蒙古最高者爲侍讀學士，無四品以上官。
6. 蒙古缺額多於漢軍。

軍機處

官職		品級		員額及族別					小計
		正	從	滿	漢	蒙	漢軍	不詳	
軍機大臣				於滿漢大學士、尚書、侍郎京堂內特簡，無定員					
軍機章京				16	16				32
方略館	總裁			軍機大臣兼充					
	提調			②	②				
	收掌			②	②				
	纂修			③	⑥				
	校對			無定員					
內繙書房	管理大臣			軍機大臣兼管					
	提調官							②	
	協辦提調官							②	
	收掌官							④	
	掌檔官							④	
	繙譯官							40	40
稽察欽奉上諭事件處	管理大臣			特簡無定員					
	委署主事	7		1					1
	行走司官								4
	筆帖式	789						4	4
	額外筆帖式	789						8	8

		品級正	品級從	滿	漢	蒙	漢軍	不詳	小計
中書科	稽察科事學士		2	1	1				2
	掌印中書		7	1					1
	掌科中書		7		1				1
	中書		7	1	3				4
	筆帖式	7,8,9,						10	10
共計				20	25			62	107

1. 表中固定編制缺額一〇七個。計滿缺二十個，漢缺二十五個，無漢軍缺、蒙古缺，族別不詳者六十二個。
2. 一〇七個缺額中，有品級缺額六十三個。計滿缺二十個，佔百分之三一•七；漢缺二十一個，佔百分之三三•三；族別不詳者二十二個，佔百分之三十五。品級不詳或無品級者四十四個。計漢缺四個，佔百分之九；族別不詳者四十個，佔百分之九十一。
3. 有品級而族別不詳者二十二缺，俱爲筆帖式。筆帖式大部爲滿人專職。故滿缺額數，應較上述分配更高。又無品級而族別亦不詳者四十缺，爲內繙書房繙譯官，掌繙清譯漢之事，難判斷其族別。

吏部

官職		品級 正	品級 從	員額及族別 滿	漢	蒙	漢軍	不詳	小計
尚書			1	1	1				2
左侍郎			2	1	1				2
右侍郎			2	1	1				2
清檔房主事		6		2					2
漢本房	主事	6		2			1		3
	繙本筆帖式							12	12
司務廳司務		8		1	1				2
督催所		郎中、員外郎、主事無定員，由堂官委派，期滿則代							
當月處司員		以四司郎中、員外郎、主事、七品小京官每日滿漢各一人輪值							
文選考功稽勳驗封(四司)	郎中	5		9	6	1			16
	員外郎		5	宗 1,8	6	1			16
	主事	6		宗 1,4	7	1			13
筆帖式*		7,8,9,		57		4	12		73
共計				88	23	7	13	12	143
額外郎中、員外郎、主事、七品小京官無定員，由堂官分派四司辦事									

1. 上表固定編制缺額一四三個。計滿洲八八個，漢人二三個，蒙古七個，漢軍一三個。
2. 一四三個缺額中，有品級缺額一三一個，滿缺八八個(宗室缺二個)，佔百分之六七·二；漢缺二三個，佔百分之一七·六。
3. 漢軍十三個缺額內，主事一缺，筆帖式十二缺，尙不如蒙古缺額分配。蒙古七個缺額中郎中一缺，員外郎一缺，主事一缺，餘四缺爲筆帖式。
4. 筆帖式品級不詳並族別亦不詳者一二個。

戶 部

官職	品級 正	品級 從	員額及族別 滿	漢	蒙	漢軍	不詳	小計
尙書		1	1	1				2
左侍郎		2	1	1				2
右侍郎		2	1	1				2
南檔房 淸字堂主事	6		2					2
北檔房 領辦			②	②	由堂官選擇資深廉正熟習例案司員充當			
北檔房 總辦			⑥	⑥				
北檔房 漢字堂主事	6		2			2		4
北檔房 筆帖式	7, 8, 9,						20	20
司務廳司務	8		1	1				2
督催所			郎中、員外郎、主事、無定員，由堂官派委					
當月處司員			①	①	由十四司司員輪直			
監印處司員			②	②	由十四司司員輪直			
(淸吏司) 江南司 浙江司 江西司 福建司 湖廣司 山東司 山西司 河南司 陝西司 四川司 廣東司 廣西司 湖南司 貴州司 郎中	5		宗1, 17	14	1			33
員外郎		5	宗5, 33	14	1			53
主事	6		14	14	1			29
現審處	設郎中、員外郎、主事無定員，由堂官派委							
飯銀處	司員滿二人、漢三人，由堂官於郎中、員外郎、主事、七品小京官內派委							
捐納房	司員滿六人、漢六人，由堂官於郎中、員外郎、主事、七品小京官內派管							
(各司) 筆帖式	7, 8, 9,		100		4	16		120
額外郎中、員外郎、主事、七品小京官無定員，由堂官分派十四司一體辦事								

內倉監督				2					2
管理錢法侍郎			2	1	1				2
主事		6		1	1				2
寶泉局	監督			1	1				2
	大使		9	1					1
	筆帖式	7, 8, 9,		4					4
	(四廠)大臣		9	4					4
銀、緞疋、顏料三庫	管理大臣			2	2				4
	檔房主事		6	1					1
	郎中	5		3					3
	員外郎		5	6					6
	司庫	7		5					5
	大使		9	4					4
	筆帖式	7, 8, 9,		15					15
	庫使			26					26
倉場	侍郎		2	1	1				2
	筆帖式	7, 8, 9,						6	6
	坐糧廳			1	1				2
	(各倉)監督			13	13				26
共計				269	66	7	18	26	386

1. 表中固定編制缺額共三八六個。計滿缺二六九個，漢缺六六個，蒙古缺七個，漢軍缺一八個，族別不詳者二六個。

2. 三八六個缺額中，有品級缺額三二四個。計滿缺二二四個，佔百分之六十九；漢缺四十九個，佔百分之十五。族別不詳缺額二六個。又品級不詳或無品級缺額六二個，計滿缺四十五個，漢缺十七個。

3. 漢軍缺額分配，都集中在筆帖式上，十八缺中僅堂主事二缺。蒙古雖七缺，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缺，餘爲筆帖式。

4. 族別不詳二六缺，俱爲筆帖式。筆帖式大部爲滿人專職，故滿人所佔缺額應較上述分配更高。

禮部

官職		品級		員額及族別					小計
		正	從	滿	漢	蒙	漢軍	不詳	
尚書			1	1	1				2
左侍郎			2	1	1				2
右侍郎			2	1	1				2
清檔房堂主事		6		2					2
漢本房堂主事		6		1			1		2
司務廳司務		8		1	1				2
督催所				郎中、員外郎、主事、無定員，由堂官改派					
當月處司員				①	①	以四司郎中、員外郎、主事、七品小京官輪直			
儀制祠祭主客精膳(四司)	郎中	5		5	4				9
	員外郎		5	宗 1,8	2	1			12
	主事	6		宗 1,3	4	1			9
鑄印局	員外郎		5		1				1
	主事銜筆帖式	7		1					1
	大使		9		1				1
會同四譯館	稽察大臣*			②	由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滿洲官派兼				
	提督			提督會同四譯館兼鴻臚寺少卿					
	大使		9	1					1
	序班		9		2				2
	朝鮮通事	6,7,8,		8					8
筆帖式		7,8,9,		34		2	4		40
共計				69	18	4	5		96
額外郎中、員外郎、主事、七品小京官無定員，由堂官分派四司一體辦事									

1. 所屬書籍庫、版片庫、南庫、養廉處、地租處等，皆由堂官委司員管理，無定員，故不列入。

2. 表中固定編制缺額共九六個。（鑄印局主事銜筆帖式，由堂官於本部筆帖式內擬定引見補用，故以七品筆帖式計算）計滿缺六九個，佔百分之七一・九；漢缺十八個，佔百分之十八·八；蒙古缺四個，佔百分之四·二；漢軍缺五個，佔百分之五·一。

3. 漢軍五缺內主事一缺，筆帖式四缺。蒙古四缺內，員外郎、主事各一缺，筆帖式四缺。

兵部

官職		品級		員額及族別					小計
		正	從	滿	漢	蒙	漢軍	不詳	
尚書			1	1	1				2
左侍郎			2	1	1				2
右侍郎			2	1	1				2
清檔房主事		6		2					2
漢本房	主事	6		2			1		3
漢本房	繙本筆帖式			15					15
司務廳司務			8	1	1				2
督催所				郎中、員外郎、主事、無定員，由堂官派委					
當月處司員				①	①	以四司司員輪直			
武選車駕職方武庫(四司)	郎中	5		宗1, 11	5	1			18
武選車駕職方武庫(四司)	員外郎		5	宗1, 9	2	3			15
武選車駕職方武庫(四司)	主事	6		4	5	1			10
筆帖式		7, 8, 9,		62		8	8		78
共計				111	16	13	9		149

1. 表中固定編制缺額一四九個，計滿缺一一一個，佔百分之七四・五；漢缺十六個，佔百分之一〇・七；蒙古缺十三個，佔百分之八・七；漢軍缺九個，佔百分之六・一。
2. 一四九個缺額中，無品繙本筆帖式十五缺。
3. 漢軍九缺內，主事一缺，筆帖式八缺。蒙古十三缺內，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缺，筆帖式八缺。

刑部

官職	品級 正	品級 從	員額及族別 滿	漢	蒙	漢軍	不詳	小計
尚書		1	1	1				2
左侍郎		2	1	1				2
右侍郎		2	1	1				2
清檔房 主事	6		2					2
清檔房 繕本筆帖式							12	12
漢檔房 主事	6		3			1		4
漢檔房 繕本筆帖式							28	28
司務廳司務	8		1	1				2
督催所					以十八司郎中、員外郎、主事、七品小京官輪值			
當月處司員			①	①				
(清吏司)直隸、奉天、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廣、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督捕司 郎中	5		宗1 16	20	1			38
員外郎		5	宗1 22	19	1			43
主事	6		宗1 16	18	1			36
提牢廳 主事	6		1	1				2
提牢廳 司獄		8	4			2		6
贓罰廳 司庫	7		1					1
贓罰廳 庫使			2					2
飯銀處			由堂官於司員中派滿漢各一人					
筆貼式	7,8,9,		105		4	15		124
共計			179	62	7	18	40	306
額外郎中、員外郎、主事、七品小京官無定員，由堂官分派十八司一體辦事								

1. 表中固定編制缺額共三〇六個。計滿缺一七九個，佔百分之五八・五；漢缺六二個，佔百分之二〇・三；蒙古缺七個，佔百分之二・三；漢軍一八個，佔百分之五・九。
2. 三〇六個缺額中，族別不詳者四〇個，爲清檔房及漢本房繕本筆帖式。
3. 漢軍十八缺內，主事一缺，司獄二缺，筆帖式十五缺。

蒙古十七缺內，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缺，筆帖式三缺。

4. 十八司內無漢軍缺。

工 部

官職		品級 正	品級 從	員額及族別 滿	漢	蒙	漢軍	不詳	小計
尚書			1	1	1				2
左侍郎			2	1	1				2
右侍郎			2	1	1				2
清檔房主事		6		2					2
漢檔房主事		6		1			1		2
黃檔房				郎中、員外郎、主事，由堂官派委，無定員					
司務廳司務		8		1	1				2
督催所				郎中、員外郎、主事，由堂官派委，無定員					
當月處司員				①	①	以四司司員輪直			
營繕虞衡都水屯田(四司)	郎中	5		17	4	1			22
	員外郎		5	宗1 17	4	1			23
	主事	6		宗1 11	7	1			20
硝磺庫	員外郎		5	1					1
	主事	6			1				1
鉛子庫	員外郎		5	1					1
	主事	6			1				1
製造庫	郎中		5	2	1				3
	司匠		9					2	2
	司庫	7						2	2
	庫使							22	22
慎節庫	郎中	5		①	兼充				
	員外郎		5	1					1
	司庫	7						2	2
	庫使							12	12
飯銀處				由堂官滿洲司員內派委，無定員					
筆貼式		7, 8, 9,		85		2		10	97
共計				144	22	5	11	40	222
額外郎中、員外郎、主事、七品小京官，由堂官分派各司一體辦事									

1. 表中固定編制缺額二二二個。計滿缺一四四個，佔百分之六四·九；漢缺二二個，佔百分之九·九；蒙古缺五個，佔百分之二·三；漢軍缺一一個，佔百分之四·九；族別不詳者四〇個。
2. 二二二個缺額中無品庫使三四個。
3. 漢軍十一缺內，主事一缺，筆帖式十缺。蒙古五缺內，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缺，筆帖式二缺。
4. 另管理錢法侍郎，滿漢各一人，以本部侍郎兼管。寶泉局監督，滿漢各一人，大使二人。管理火藥局大臣二人，直年河道溝渠大臣四人，督理街道衙門御史，滿漢各一人，皆爲兼職。

理藩院

官職		品級		員額及族別					小計
		正	從	滿	漢	蒙	漢軍	不詳	
尚書			1	1					1
左侍郎			2	1					1
右侍郎			2	1					1
額外侍郎			2			1			1
滿檔房主事		6		1		3			4
漢檔房主事		6		1			1		2
司務廳司務		8		1		1			2
當月處				郎中、員外郎、主事輪值					
旗籍 王會 典屬 柔遠 徠遠 理刑 (六司)	郎中	5		宗1, 3		8			12
	員外郎		5	宗1, 11		23			35
	主事	6		2		7			9
蒙古房	員外郎		5			1			1
	主事	6				1			1
筆帖式		7, 8, 9,		32		55	6		93
銀庫	司官			於本院郎中、員外郎、主事內酌委					
	司庫	7		1					1
	筆帖式	7, 8, 9,		2					2
	庫使			2					2
共計				61		100	7		168

1. 分旗籍、王會、典屬、柔遠、倈遠、理刑六司。
2. 另內館監督一人，外館監督一人皆兼職，族別亦不詳，故未列。
3. 表中固定編制缺額一六八個，計滿缺六一個，佔百分之三六·三；蒙古缺一百個，佔百分之五九·五；漢軍缺七個，佔百分之四·二。淸人對邊疆民族統治策略，不使漢人參與，亦其特質之一。
4. 漢軍七缺內，主事一缺，筆帖式六缺。

都察院（六科）

官職		品級		員額及族別					小計
		正	從	滿	漢	蒙	漢軍	不詳	
左都御史			1	1	1				2
左副都御史		3		2	2				4
右都御史			1						
右副都御史		3							
經歷		6		1	1				2
都事		6		1	1				2
筆帖式		7, 8, 9,						10	10
六科	掌印給事中	5		6	6				12
	給事中	5		6	6				12
	筆帖式	7, 8, 9,						80	80
十五道監察御史	掌印監察御史		5	15	15				30
	監察御史		5	13	13				26
	筆帖式	7, 8, 9,						32	32
共計				45	45			122	212

1. 另京師五城巡城御史，五城滿漢各一人，兼攝。兵馬司指揮（六品）副指揮（七品）、吏目（未入流）每城各一人，皆漢人。掌巡輯盜賊，平治道路，稽檢囚徒、火禁等，未列。
2. 右都御史爲總督兼銜。右副都御史爲巡撫，河道總督、漕運總督兼銜。
3. 表中固定編制缺額二一二個，指明族別者九十個，滿漢各佔其半。族別不詳者爲筆帖式一二二個。
4. 無蒙古及漢軍缺。

通政使司

官職	品級 正	品級 從	員額及族別 滿	漢	蒙	漢軍	不詳	小計
通政使	3		1	1				2
副使	4		1	1				2
參議	5		1	1				2
經歷	7		1	1				2
知事	7		1	1				2
筆帖式	7, 8, 9,		6			2		8
登聞鼓廳 參議	5		①	兼充				
登聞鼓廳 筆帖式	7, 8, 9,		1			1		2
共計			12	5		3		20

1. 表中固定編制缺額共二十個，計滿缺十二個，佔百分之六十；漢缺五個，佔百分之二十五；漢軍缺三個，佔百分之十五；無蒙古缺。
2. 漢軍缺三個，都是筆帖式。
3. 蒙古事務由理藩院管理，不經過通政使司？

大理寺

官職	品級 正	品級 從	員額及族別 滿	漢	蒙	漢軍	不詳	小計
卿	3		1	1				2
少卿	4		1	1				2
檔房堂評事	7		1					1
司務廳司務	8		1	1				2
左寺 寺丞	6		1	1		1		3
左寺 評事	7			1				1
右寺 寺丞	6		1	1		1		3
右寺 評事	7			1				1
筆帖式	7, 8, 9,		4			2		6
共計			10	7		4		21

1. 表中固定編制缺額共二十一個。計滿缺十個，佔百分之四七・六；漢缺七個，佔百分之三三・三；漢軍缺四個，佔百分之一九・一。無蒙古缺。
2. 蒙古案件由理藩院管理，不經大理寺？但刑部有蒙古缺額七個。

翰林院

官	職	品級 正	品級 從	員額及族別 滿	員額及族別 漢	員額及族別 蒙	員額及族別 漢軍	員額及族別 不詳	小計
	掌院學士*		2	1	1				2
	侍讀學士		4	2	3				5
	侍講學士		4	2	3				5
	侍讀		5	2	3				5
	侍講		5	2	3				5
	修撰		6	* 無定員					
	編修	7		* 無定員					
	檢討		7	* 無定員					
典簿廳	典簿		8	1	1				2
	孔目			1	1				2
待詔廳	待詔		9	2	2				4
	筆帖式	7, 8, 9,		40			4		44
庶常館	教習			①	①				
	提調								
起居注館	日講起居注官			⑩	⑫				
	主事	6		2	1				3
	筆帖式	7, 8, 9,		14			2		16
國史館	總裁			兼充無定員					
	提調			②	②				
	總纂			④	⑥				
	纂修			⑫	㉒				
	校對			⑧	⑧				
共計				69	18		6		93

1. 數目字外有圓圈者爲兼充，不在統計之列。

2. 表中固定編制缺額九三個。計滿缺六九個，佔百分之七四・二；漢缺十八個，佔百分之十九・四；漢軍缺六個，佔百分之六・四；無蒙古缺。滿缺六九個，除去筆帖式外，只餘十五個缺額。清文獻通考：「翰林院掌制誥文史，以備天子顧問。凡珥筆鑾坡，陳書講幄，入承儤直，出奉皇華，職司綦重。」然亦僅侍讀學士、侍講學士、侍讀、侍講，漢缺較滿缺各多一而已。

3. 漢軍六缺，都是筆帖式。

詹事府

官職	品級 正	品級 從	員額及族別 滿	漢	蒙	漢軍	不詳	小計
詹事	3		1	1				2
少詹事	4		1	1				2
左右庶子	5		2	2				4
左右中允	6		2	2				4
左右贊善		6	2	2				4
司經局洗馬		5	1	1				2
主簿廳主簿		7	1	1				2
筆帖式	7, 8, 9,		6					6
共計			16	10				26

1. 此表係附列，未在統計之內。
2. 詹事府固定編制缺額二六個，除筆帖式滿缺六個外，其餘滿漢平分。無漢軍缺、蒙古缺。

國子監

官職		品級 正	品級 從	員額及族別 滿	漢	蒙	漢軍	不詳	小計
管理監事大臣				設一人，或滿或漢，於大學士、尚書、侍郎內特簡					
祭酒			4	1	1				2
司業		6		1	1	1			3
繩愆廳監丞		7		1	1				2
博士廳博士			7	1	1				2
典籍廳典籍			9		1				1
典簿廳典簿			8	1	1				2
六堂*	助教		7		6				6
	學正	8			4				4
	學錄	8			2				2
八旗官學	助教		7	16		8			24
	教習			8	32	16			56
	額外教習				16				16
檔子房				無定員，由堂官專派滿洲、蒙古助教及筆帖式數員管理					
錢糧處				由堂官專派助教、廳官管理					
筆帖式		7, 8, 9,		4		2	2		8
算學館	管理大臣			1					1
	助教	7			1				1
	教習			1	2				3
共計				35	69	27	2		133

*六堂謂率性、修道、誠心、正義、崇志、廣業六堂。

*八旗各設官學一所。

1. 表中固定編制缺額一三二個，計滿缺三四個，佔百分之二五・八；漢缺六九個，佔百分之五二・二；蒙古缺二七個，佔百分之二〇・五；漢軍缺二個，佔百分之一・五。

2. 一三二個缺額中，有品級者五七個。滿缺二五個，漢缺十九個，蒙古缺十一個，漢軍缺二個。

3. 六堂助教、學正、學錄及算學館助教、教習皆滿缺。八旗助教為滿缺、蒙古缺，無漢缺。

4. 漢軍僅筆帖式二缺。蒙古缺除理屬院外，國子監在比例上亦算甚高。

以上十四個機構實際缺額（兼充者除外），有品級者一九〇九個，品級不詳或無品級者三六八個，共計二二七七個，其族別分配如下：

表一：有品級、無品級缺額合併計算族別分配(族別順序依清朝官書所列順序)

族別	滿	蒙	漢軍	漢	不詳	共計
額數	1,255	196	108	416	302	2,277
百分比	55.1%	8.6%	4.7%	18.3%	13.3%	100%

表二：有品級缺額族別分配

族別	滿	蒙	漢軍	漢	不詳	合計
額數	1,123	174	108	328	176	1,909
百分比	58.8%	9.1%	5.7%	17.2%	9.2%	100%

表三：無品級或品級不詳缺額族別分配

族別	滿	蒙	漢軍	漢	不詳	合計
額數	132	22	0	88	126	368
百分比	35.8%	6%	0	23.9%	34.3%	100%

①表一各族別缺額分配總數中，族別不詳者三〇二個。此三〇二個缺額，其分配

亦分有品級、無品級兩類。有品級者計筆帖式缺額一七〇個，司匠缺額二個，司庫缺額四個 。無品級者繕本筆帖式缺額五二個 ， 內繙書房繙譯官缺額四十個，庫使缺額三四個。

②表二所列有品級缺額族別分配，漢缺尙不及滿缺三分之一。

③十四個機構中筆帖式（有品、無品）缺額共九六八個。註明族別者七四六個，計滿缺五八一個，蒙缺八一個，漢軍缺八四個。滿缺佔百分之七七·八八。依此比例推算，表一族別不詳項內有品級與無品級筆帖式共二二二個，在此二二二個缺額中，滿缺應佔一七二個。如此則筆帖式總數九六八個缺額中，滿缺佔七五三個。

④表一所列全部二二七七個缺額中 ， 滿缺一二五五加上一七二 ， 成爲一四三七個。

⑤在種族矛盾上，滿、漢、蒙古、漢軍固然彼此之間都存有矛盾，但深淺各有不同。見第一表所列各族別缺數及百分比。如將滿、蒙、漢軍合爲一組以與漢族主要矛盾觀察，則前者總計爲，一五五九個缺額，佔百分之六八·四六。後者缺額四一六個，佔百分之一八·三。事實上族別不詳者，大抵皆滿缺。如此則滿、蒙、漢軍共缺額一八六一個，佔百分之八一·七。

⑥各族參與政權的分配 ， 口頭上是所謂滿漢一體 ， 不分畛域。但缺分的明文劃分，額數的明白限定，顯然是畛域分明。缺分缺額的分配，只是根據征服階級種族條件，並沒有其他如人口數量、知識、技術等因素的考慮。

以上爲十四個機關中的共同現象。其個別現象應特別指出的：

①內閣漢本房中有滿缺，且所佔比例甚大，但滿本房中無漢缺。

②戶部組織最爲龐大，有些倉庫管理只有滿缺，沒有漢缺。如寶泉局大使，及其下東、西、南、北四廠大使。銀庫、緞疋庫、顏料庫郎中、員外郎、司庫、大使、庫使、檔房主事都是滿缺。

③兵部滿缺比例最大，漢缺最少。

④理藩院沒有漢缺，除少數漢軍缺外，都是滿缺與蒙古缺。

⑤六部都有檔房，分滿檔房、漢檔房，堂主事多數是滿缺，亦偶有漢軍缺，沒有

漢缺。

⑥十五道掌印御史皆滿缺，沒有漢缺。

⑦國子監典籍廳，率性、修道、誠心、正義、崇志、廣業等六堂沒有滿缺，都是漢缺。

上面是從十四個機構中觀察族別分配情形。下面將此十四個機構作業程序，分成幾個層次，看各層次中族別分配，以說明滿人所佔職位性質。

依一般作業程序，可分爲四級。第一級包括內閣大學士、協辦大學士、學士，六部及理藩院尙書、侍郎，都察院左都御史、左副都御史，通政使司通政使、副使，大理寺卿、少卿，翰林院掌院學士，國子監祭酒。第二級包括內閣及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侍讀、侍講、修撰，軍機處章京，六部及理藩院郎中、員外郎、主事、堂主事，都察院掌道御史、御史、都事，六科都給事中、給事中，通政使司參議，大理寺寺丞，國子監司業，庫、局管理大臣。第三級包括內閣及軍機處中書、典籍，各部院司務、大使、司庫，禮部序班，刑部司獄，工部司匠，翰林院待詔、典簿，都察院及通政使司經歷、知事，大理寺評事，國子監監丞、典簿、博士、學正、學錄、助教，各倉庫監督，各部、院、監、寺、司筆帖式。第四級包括各部、院、監、司貼寫中書、繕本筆帖式、孔目、敎習、額外敎習，倉、場、局、庫之監督、庫使等。

第一級，爲各機關長官，對本機關業務，可直接上疏，甚而面奏請旨，具有決策影響力量。但在中國官僚制度下，眞正實際擬定計劃方案，負責推行的，往往是第二級人員，堂上官畫稿判諾。第三級屬於日常庶務及書辦工作，依成例受命行事。第四級屬使役性工作，根本不能接觸到對政務定策推動的範圍。下面是依前述二二七七人其族別在所設定的四級中的分配情況。

級別 \ 族別	滿	百分比	蒙	百分比	漢軍	百分比	漢	百分比	不詳	百分比	共計	百分比
第一級	42	52.5%	1	1.2%			37	46.3%			80	100%
第二級	390	54.9%	67	9.4%	12	1.7%	241	34%			710	100%
第三級	727	61.3%	106	8.9%	96	8.1%	82	6.9%	176	14.8%	1,187	100%
第四級	96	32%	22	7.3%			56	18.7%	126	42%	300	100%
共計	1,255	55.1%	196	8.6%	108	4.7%	416	18.3%	302	13.3%	2,277	100%

由上表之各級族別缺額分配中，不難瞭解清人在入主中國後，如何掌握操持為自己利益服務的官僚機構其組織內部的情形。如滿漢缺額在第一級中雖然相近。但在中國過去官僚制度的運作情形，第一級長官，固然負政策性責任，指揮監督權力。而政策的擬議與推動，第二級往往較第一級有更大的作用。在滿清統治者的構想中，第一級缺額相同，既可發揮控馭力量，又可博得最引人注目的國家最高官員無種族畛域的視聽。在第二級中多用族人，不但整個機構的運作更為穩固，作業的任何一個環節，都可控制。而且第二級的人員有時也可與第一級參與最高決策，或直接奏陳意見。第三級中滿人所佔比例最高，是高在筆帖式缺額上。筆帖式所理雖是日常庶務，受命行事。但這是滿清統治者為訓練族人參與高層政治活動的特意安排，「將來陞用堂司官之人」。[1] 此外，如各機構中檔房，無論清字檔房漢字檔房都無漢缺，自有其一定的用意。又如戶部之四廠三庫郎中、員外郎、主事、大使，這些都是管理實際業務的各級主管，都是滿缺。是不是因為這些機構有關國家財政狀況或皇室費用，因此都令族人掌管。又如兵部缺額，漢缺僅及滿缺的七分之一。理藩院無漢缺，以處理邊疆問題，種族利害關係，根本不使漢人有參預機會。十五道掌印御史都是滿缺。固然御史皆可獨立行使職權，掌道御史亦不能左右，但為何要規定掌印御史皆屬滿缺，立法之初，當有其所以如此設定的構想。而十五道之筆帖式皆滿缺，亦自有學習兼監視之意。十五道監察御史如此，六科情形，亦復如是。至於國子監六堂漢缺多，滿缺少，這是由於本族文化水平的制約，無法克服的弱點，不得不多用漢人，是可以瞭解得到的。

四、陞遷與文武互轉

(一)初仕職位

初仕職位與出身條件，二者有其骨肉相連密不可分的關係。一個機構中其內部某一職位的任務特質、功能負荷、活動範圍、接觸系絡，決定了其在整個組織中的地位，也決定了此職位適任者的必要條件。在過去中國傳統官僚組織系統來說，機構中

---

1. 上諭內閣，雍正五年七月初三日。筆帖式之作用，詳見陳文石，清代的筆帖式。食貨月刊復刊第四卷第三期，民國六十三年六月，臺北。

人與事的關係，雖然不是以職定位，以位求才。科擧與入仕，各有其自身一定意義與作用。但二者經長期的發展演變後，取士與授職，各自爲了本身的利益與生存的需要，也有了相應相守的標準。表現得最明顯的，是出身條件與初仕職位的對應關係上。雖然這其中一直存在著所謂正途、異途的分別，社會階級與傳統意識並對此有其一定的影響力量。但出身正途、異途與所適任職位的劃分，自也有一定程度的客觀標準及存在的理由。並非如某些人所强調的此皆由於某一階級爲本身利害所把持壟斷的結果。

清人入關之後，爲了便於族人參與政治活動。爲了使族人在政治活動中不受出身條件的阻抑。所以不但强調「旗員出身不泥一轍」，而且强調「文武互用」，「滿洲翰林不必科目」。爲族人開拓入仕途徑，擴大陞遷範圍。茲將出身與初仕情形，表列於次頁。

1. 清代授官之法，分爲除、補、轉、改、升、調六班，茲述有關滿洲部分。

其一爲除班：文進士一甲一名進士除修撰，一甲二名三名進士除編修。其進士改庶吉士散館後留翰林者，二甲除編修，三甲除檢討。新進士引見分部學習者，爲額外主事，三年期滿奏留後，按報滿月日以次除。以中書用者，以學正、學錄用者，各按科分甲第除。其中書先到閣行走，一年期滿，亦准留補。其以知縣卽用者，按科分甲第除。歸班者除國子監監丞、博士、知縣。進士就敎職者，除府敎授。以知縣分發者歸各省補用。散館以主事用者，以知縣卽用者，各按散館名次除。歸班仍按原科甲第入月選。其以主事用者，先分部行走，如經堂官奏留，亦准題補本衙門之缺。

滿洲繙譯進士分部學習者、歸班者，例與文進士同。滿洲擧人除知縣，以科名爲次，於三科後入月選。筆帖式中文擧人者亦除知縣。

滿洲文進士、文擧人、繙譯進士除翰林院典簿、詹事府主簿、光祿寺署丞、國子監監丞、博士、典簿六項，是爲科甲小京官。宗室文進士、文擧人、繙譯進士皆不除知縣。文進士歸班者亦除科甲小京官。文進士除宗人府筆帖式。繙譯進士歸班者除中書。文擧人，亦除科甲小京官。

拔貢朝考後引見以七品小京官用者，分部行走，三年期滿奏留，卽爲實缺。又

出身初仕統計表

出　　身	初仕職位	人數	出　　身	初仕職位	人數	出　　身	初仕職位	人數
進　士(82人)	給事中	1	蔭　生(16人)	主　事	8	閒　散(3人)	中　書	1
	侍　讀	25		寺　丞	1		筆帖式	1
	主　事	16		員外郎	3		侍　衛	1
	修　撰	1		筆帖式	2	襲　爵(9人)	員外郎	1
	編　修	32		侍　衛	1		散秩大臣	2
	知　縣	3		不　詳	1		侍　衛	4
	檢　討	13	監　生(13人)	員外郎	1		佐　領	2
	中　書	2		主　事	1	不　詳(96人)	弘學士	1
	筆帖式	2		知　縣	1		秘學士	1
	學　正	1		中　書	5		員外郎	2
	佐　領	1		筆帖式	5		主　事	8
	不　詳	2	生　員(11人)	郎　中	1		知　縣	1
繙譯進士(6人)	主　事	4		贊禮郎	1		中　書	3
	知　縣	1		中　書	2		小京官	2
	中　書	1		筆帖式	3		筆帖式	39
舉　人(23人)	知　州	1		侍　衛	3		副都統	1
	主　事	5		整儀衛	1		散秩大臣	1
	編　修		繙譯生員(5人)	中　書	1		侍　衛	26
	知　縣	5		筆帖式	4		雲麾使	1
	贊禮郎	2	官學生(17人)	鳴　贊	1		佐　領	1
	助　教	2		順天府教授	1		理事官	5
	中　書	1		贊禮郎			護軍校	2
	筆帖式	6		中　書	8		整儀尉	1
	佐　領	1		靈台郎	1		拜唐阿	1
繙譯舉人(8人)	中　書	5		筆帖式	2			
	筆帖式	3		庫　使	2			
貢　生(4人)	主　事	1		侍　衛	1			
	筆帖式	3		拜唐阿	1	總　　計		293

* 拜唐阿，淸語作辦事執事之稱，爲近御差使，於滿洲大員子弟中挑選。淸史稿選舉志：「滿人以門閥進者，多自侍衛、拜唐阿始。故事，內外滿大臣子弟，五年一次挑取侍衛、拜唐阿。以是閑散人員，勳舊世族，一經揀選，入侍宿衛，外膺簡擢，不數年輒至顯職者比比也。」

三年期滿奏留者，作額外主事。又三年期滿奏留，卽歸本衙門留補主事。以知縣用者，分發各省試用甄別，除知縣。

廕生按原廕官之大小引見，滿洲除員外郎、主事、都察院經歷、大理寺寺丞、光祿寺署正、通政司經歷、太常寺典簿、部寺司庫、光祿寺典簿、鴻臚寺主簿、八品筆帖式。奉旨外用者，除同知、知州、通判、知縣。其各項廕生分各衙門行走，二年期滿留奏者，准補各衙門之缺。其咨歸部選者，仍入月選。不能學習者，令隨旗行走。難廕生按死事官之大小，除主事、七品筆帖式。

以考授者，滿洲順天府學教授，以文進士、文舉人。訓導以恩、拔、副、歲貢。國子監助教，以部院筆帖式。進士、舉人、貢生，皆由禮部考試，以次除授。滿洲內閣中書，旗缺由內閣以本旗貼寫中書擬正陪，公缺按旗輪轉，由內閣以本旗貼寫中書與本旗文舉人考擬正陪，引見補授。滿洲貼寫中書，以舉人、貢生、監生、生員、官學生、算學生、覺羅生，及由以上各項出身之候補筆帖式，現任及候補之繕本筆帖式，現任及已邀議敍並候補之繙譯官、謄錄官，年滿及現任並候補之敎習，現任未年滿及年滿戶部貼寫筆帖式，未年滿之兵部員外郎，由吏部會同內閣奏派大臣考試擬取，欽定後交部註冊，以次傳補。滿洲筆帖式，以文舉人、武舉、貢生、監生、文生員、繙譯生員、武生、官學生、覺羅學生、義學生，由部奏派大臣考試，擬取進呈，交吏部註冊，入月選，以次除。各部繕本筆帖式，戶部貼寫筆帖式，以應考筆帖式之人，由吏部派員考取，以次補用，三年期滿除筆帖式。

其二爲改班：八旗武職奉特旨改用文職者，一等侍衛改三品京堂，二等侍衛改四品京堂，輕車都尉、參領、三等侍衛改郎中。騎都尉、副參領、四等侍衛改員外郎。藍翎侍衛、雲騎尉改主事。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改主事及七品小京官。奉旨記名改者，滿洲原任文職承襲世職在參領、佐領上行走者，由部引見記名註冊，參領改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佐領改鴻臚寺少卿。拔貢小京官期滿，以不諳部務甄別咨部者，改七品筆帖式。內閣中書以文理生疏，年力堪以辦事，甄別咨部，科甲出身者改詹事府主簿，光祿寺署丞、典簿，非科甲出身者改光祿寺典簿。文進士卽用知縣願改京職

者，改筆帖式。[1]

2. 上表二九三人，無出身者閒散三人，襲爵九人，不詳者九六人。閒散本為無出身者，包括拜唐阿、親軍、前鋒、護軍、領催、馬甲之就文職者。襲爵不在會典所定出身八項之內，是亦應列入閒散之內。故閒散、襲爵、不詳三項，依會典所定出身八途標準，都應在無出身範圍內。此三項共計一〇八人，佔百分之三四强。

3. 出身與初仕關係，除閒散、襲爵、不詳三項外，其餘在出身八項範圍內者，亦有特殊現象。如進士項有給事中、佐領，舉人項內有佐領，都是國初情形。初仕最多者為筆帖式與侍衛，尤其是筆帖式幾乎每項出身都有。

4. 前述閒散一項中所包拜唐阿、親軍、前鋒、護軍、領催、馬甲就文職時，其出身與閒散同。此皆為兵丁出身。會典卷四六，兵部武選司：「凡武職官出身，曰世職，曰武科，曰廕生。授職各以其等。文職之改武者亦如之。其由兵丁拔補者，不以出身為限焉。」其下註云：「滿洲前鋒，准拔補前鋒校、委署前鋒校。親軍，准拔補親軍校、委署親軍校。鳥槍護軍，准拔補鳥槍護軍校。健銳營前鋒，准拔補副前鋒校。前鋒、親軍、護軍、鳥槍護軍、領催，俱准拔補護軍校、驍騎校。前鋒、親軍、護軍、領催、馬甲，俱准拔補城門吏。」所以閒散一項，即是准許士兵可以閒散名目轉任文職。是以聽雨叢談云，八旗仕進之階，不泥一轍，大臣故不判其文武，下至食餉彎弓之士，亦有文職之徑。[2]而拜唐阿（或作栢唐阿），非官非吏非兵，清語作辦事執事之詞。只是宮廷內供奔走使役人員。

在初仕中最值得注意的，是筆帖式與侍衛。這是清王朝滿族最高統治者為使族人在滿漢共治複職（中央政府）的官僚體制下便於進入政府，參與政治運作，以保障政權安全，維護族人的特權利益。因此在對族人進身政府及歷階遷轉等資格程序上，除依照所揭示的國家用人任官銓註遷敍的一般規定外，所安排的兩條專利途徑。筆帖式，清史稿：「滿人入官，或以科目，或以任子，或以捐納、議敍，亦同漢人，其獨

1. 大清會典卷七，吏部文選司。
2. 聽雨叢談卷一，軍職錄用文職。

異者惟筆帖式。」「筆帖式爲滿員進身之階 。 國初大學士達海、 額爾德尼、 索尼諸人，並起家武臣， 以諳練圖書， 特恩賜號巴克什， 卽後之筆帖式也。 厥後各署候補者，紛不可紀矣。」[1] 聽雨叢談：「筆帖式爲文臣儲材之地。 是以將相大僚，多由此歷階。」[2] 侍衞，淸史稿：「滿人以門閥進者，多自侍衞、拜唐阿始。 故事，內外滿大臣子弟，五年一次挑選侍衞、拜唐阿。以是閑散人員，勳舊世族，一經揀選，入侍宿衞，外膺簡擢，不數年輒至顯職者比比也。」[3] 聽雨叢談：「侍衞品級，旣有等倫，而職司尤別。若御前侍衞，多以王公冑子勳戚世臣充之。御殿則在帝左右，從扈則給事起居。滿洲將相，多由此出。」[4] 關于筆帖式與侍衞在滿人政治參與上所發生的作用，作者已有專文說明，以文長不再重複。[5]

(二)陞遷與文武互轉

文武互轉互用，這是淸代特有的現象 。 明代武官轉文官者 ， 通明代二百六十餘年，僅一二見。而滿人在任官時，則不受此限制，淸文獻通考：

> 八旗人士，能開數石弓，以技勇稱最者，總萃林立。各直省中式者，見其挽強執銳，驚爲神勇，此皆漢六郡良家羽林期門之選，及唐時翹關負重之倫。特以技勇爲滿洲所素具，飫聞而習見，未曾設科目之名，是以無從紀述。我朝擧士，文武並重。[6]

又聽雨叢談：

> 我朝效法三代，八旗仕進之階，不泥一轍。大臣故不判其文武，下至食餉彎弓之士，亦有文職之徑 。 如驍騎校、護軍、馬甲選贊禮郎 。 若栢唐阿、親軍、馬甲升筆帖式。……均存因材器使之意。[7]
>
> 八旗武職大臣，亦叨枚卜，唯不似兩漢專用武臣爲相也。康熙年，馬爾賽以

1. 淸史稿職官志一，宗人府。選擧志五，推選。
2. 聽雨叢談卷一，筆帖式。
3. 淸史稿選擧志五，推選。
4. 聽雨叢談卷一，侍衞。
5. 陳文石，淸代的筆帖式。食貨月刊復刊第四卷第三期，民國六十三年六月，臺北。淸代的侍衞，食貨月刊復刊第七卷第六期，民國六十六年九月，臺北。
6. 卷五三，選擧七。
7. 卷一，軍士錄用文職。

都統授武英殿大學士。雍正年，漢軍高其位由江南提督署總督，內擢禮部尙書、協辦大學士。乾隆十三年，滿洲領侍衛內大臣傅恒、兆惠，參贊大臣達爾黨阿。道光年，蒙古伊犁將軍長齡，盛京將軍富俊均由武秩入相，其他由武職轉文員而步揆席者尤多，未能悉載也。[1]

國朝旗員，不拘文武出身，皆可致身宰輔，或文武互仕。[2]

文武互易，行於滿人，漢人甚難。故偶有改易，視爲異典。池北偶談：

本朝用人器使，有不拘文武資格者。以武臣改文職，如順治中總兵官李國英改四川巡撫，後爲總督川陝，兵部尙書。總兵官胡章，改山東右布政使。遊擊王肇春、黃明改知府。以文臣改武職，如莊浪道參議朱衣客改隨征四川總兵官，吏部侍郎陳一炳、戶部倉場侍郎周卜世，前總督浙閩兵部侍郎劉兆麒，俱改都督同知僉事等銜，充山西、山東、直隸等處援剿提督總兵官。[3]

郎潛紀聞：

本朝漢臣文武，不相移易。故池北偶談記朱衣客以道員改總兵一事，嘯亭雜錄記劉清以運使改總兵一事，以爲罕異。近十年中，蔣中丞益澧，始爲武員。張軍門曜，始爲文員，已稱奇才。至楊制軍岳斌，由湘鄉把總起家，官至陝甘總督。且適與嘉慶間楊忠武公遇春同姓，同起行伍，同任秉圻，同督陝甘，先後若出一轍。咸同軍興，一人而已。[4]

清稗類鈔：

漢臣文武不相移易，然亦有以文改武，以武改文者。如徐湛恩以侍衛改郎中，姚儀以知府改總兵，朱衣客以道員改總兵，劉清以鹽運使改總兵，黃廷桂及楊忠武公遇春以提督改總督，劉襄勤公錦棠、劉壯肅公銘傳皆以提督改巡撫。又如彭剛直公玉麟、蔣果敏公益澧之始爲武員，張勤果公曜之始爲文員，而仍以武改文。至楊勇慤公岳斌由湘鄉把總起家，官至陝甘總督，且適與嘉慶間楊忠武同姓，同起行伍，同任秉圻，同督陝甘，先後若出一轍，則

---

1. 聽雨叢談，大學士。
2. 同上，滿洲學院。
3. 卷一，文武互用。
4. 卷一〇，漢人文武不相移易。

爲咸同軍興後一人而已 。 其後又有光緒末葉之劉永慶、 田文烈、 言效源三人。劉字延年，汴人。初至朝鮮，以直隸州知州充領事，洊至道員，尋被簡爲江北提督，加侍郎銜。田字煥庭，鄂人。初以廣濟縣訓導投新建陸軍，積功保至道員，曾任宣化鎭總兵。言字仲遠，蘇人。初以道員需次直隸，署大名鎭總兵，未幾，而改任直隸巡警道。[1]

又聽雨叢談：

八旗官員，文武皆有互遷之階，漢籍官員則否，然亦未嘗全無也。漢武臣改文者，如順治年 ，宋犖由侍衞改通判，歷官巡撫 。 李國英由總兵改四川巡撫，升總督。胡章由總兵改山東右布政使。王肇春、黃明均由遊擊改知府。康熙中，趙良棟由提督授川陝總督兼將軍 。 梁鼐由提督改浙閩總督 。 雍正中，岳鍾琪由提督授川陝總督。韓良輔由廣西提督改巡撫。劉世明由提督改巡撫，升閩浙總督。馬會伯由四川提督改巡撫，擢兵部尙書。道光中，楊遇春由提督授陝甘總督。同治三年，楊岳斌由提督授陝甘總督。其以文臣改武者，順治中，朱衣客由莊良道參議改四川總兵。陳一炳由兵部侍郎、閔卜世由總督倉場侍郎、劉兆熊由浙閩總督，均改都督同知僉事等銜，充山西、山東、直隸等處援勦提督。嘉慶中，劉淸以山東運使授登州總兵。同治二年，張曜由河南布政使改總兵。三年，余承恩由直隸廣平知府開缺道員，特旨改以總兵。此外，乾嘉八十餘年文武互用者，不知凡幾。[2]

漢人改易者，不過二十餘人，各家皆視爲罕異，傳鈔記載，津津樂道。然此皆由於地方動亂，以非常之地，非常之時，非常之事，非常之人，故有此非常之擧措，非行之於平時。非如八旗官員，文武皆有互遷之階。不特此也，「(滿洲)內外文職選補，一時不能得官，及降調咨回各員，許改授武職，尤特例也。」[3] 而且文武互遷，會典皆有規定。以武職改文職者，見於吏部授官之法。[4] 以文職改武職，見於兵部武官出身項下：「凡武職官出身，曰世職，曰武科，曰廕生，授職各以其等，文職之改武者

1. 爵秩類，文武互改。
2. 卷一，文武互用。
3. 淸史稿選擧志五，推選。
4. 大淸會典七，吏部文選司。

亦如之。」其改易範圍：「八旗文職改武職者，科道郎中道府，改副參領、佐領、城門領。員外郎、同知、知州 ，改步軍校、監守信礮官 。主事、通判、知縣，改驍騎校。小京官、司府首領 、 州縣佐貳、筆帖式，改城門吏 。改駐防武職者，烏里雅蘇台、科布多駐班主事銜筆帖式改防禦，額外筆帖式改驍騎校。」[1]

茲就上文所引用資料文職二九三人中其互轉情形統計如下：

曾任武職者一五八人　　　佔百分之五三•九。

未曾任武職者一三五人　　佔百分之四六•一。

在遷轉過程中，所有文職缺分，都有明確規定的途徑路線，這是歷朝所沒有的。但在滿人來說，由於有文武互轉的辦法，便不會受此一途徑路線的限制。因爲在文職途徑遷轉如受到限制時，便可先轉武職，有機會時再以武職對品轉爲文職。如此，便可越過由文職遷轉上必須遵守的一定程序條件的限制。由於文武互用，在高階層官職中，又只是一個籠統的原則，沒有明確的規定，所以都統轉尙書、大學士、都御史等官甚爲自由 。這樣，一方面使滿人任官資格放寬 ，不一定受某種官職一定條件的限制。而卽使人所重視的翰林院，亦非非進士出身不可。聽雨叢談：

> 我朝事法三代，國初八旗科目之制，或舉或停，不甚專重。筆帖式、中書可轉編修，部郎可升翰林學士。如尼滿由筆帖式授編修，洊至尙書。傅達禮以郎中授內院讀學，遷翰林侍讀學士，擢掌院學士。齊蘇勒由官學生出身，尹泰筆帖式出身，均歷官翰林侍讀、侍講、國子祭酒 。凡此致身者 ，不勝枚舉。[2]

又淸稗類鈔：

> 嘉慶戊辰，庶吉士散館，崇綬改三等侍衞。同時有步軍統領文寧者，忽爲侍郎廣興所劾，降翰林院編修。都人有一聯云：翰林充侍衞，提督作編修。時謂之文升武降。蓋庶吉士從七品，三等侍衞正五品，步軍統領從一品，編修正七品也。[3]

---

1. 大淸會典卷四六，兵部武選司。
2. 卷一，滿洲翰林不必科目。
3. 爵秩類，文武升降。

不過滿洲翰林可不必由科目出身的觀念，隨著滿人漢化程度的日深，追逐科舉的慾望日烈，也逐漸發生轉變。聽雨叢談作者於滿洲翰林不必科目條述完滿人非科目出身任翰林院官後云，「自余束髮以來，今四十餘年，不由科目而歷翰林者，未之得聞，不識改自何始。咸豐元年，尙書穆蔭由軍機候補五品京堂詔授國子祭酒，一時舉朝愕然，以爲曠典。蓋當事者老成凋謝，不知事溯成憲，非行創格。」[1]

終淸之世，文武互轉運用最爲方便靈活的是侍衛。[2] 納蘭性德以進士授編修，擢侍衛。其弟揆敍以侍衛擢翰林學士。[3] 以文易武，以武易文，出於一門，可謂典型例子。

侍衛職位之易於互轉，自亦有其特殊因素。侍衛與被侍衛者皇帝的關係，本來具有氏族的、封建的、官僚的三重身分。（其實滿官與淸王朝最高統治者，都具有此三重身分關係。）入宮廷充當侍衛，即是入宮廷當差執役。當差執役，行走報効，是由「世僕」的觀念延伸出來的，也是滿族最高統治者以氏族的、封建的關係地位，對其「世僕」在某等級以上所要求提供的當然義務。大淸會典：「凡文武官子弟之充執事者，自十八歲以上皆與選。隨任者，及歲則歸旗，留者限以制。」[4] 所謂執事，是指挑取各項拜唐阿。「於在京大臣官員子弟內，將未得差使之閒散、捐納監生、天文生、捐納候補筆帖式，及各項小京官，考取候補各館謄錄官，年十八歲以上者，咨送挑選。外任旗員子弟，文職知府以上，武職副將以上，駐防副都統以上，除不准挑哈哈珠子外，候及歲時，亦送京挑差。至內外大員子弟，每五年由軍機處開列名單進呈，奉硃筆圈出者引見，或授侍衛，或授拜唐阿，其年限亦如之。」[5] 又實錄：「外任八旗官員，均爲滿洲世僕。伊等身居外任，旣不能在內當差，自應將伊子遣赴京城，挑選拜唐阿行走，代伊報効，於理方協。況伊等之子，挑爲拜唐阿後，如果行走奮勉，又未嘗不加恩擢用，此乃朕教養旗人之至意。」[6]其實侍衛，亦「身係當差，而非旗員。」[7]

---

1. 卷一，滿洲翰林不必科目。
2. 陳文石，淸代的侍衛，食貨月刊復刊第七卷六期，六六年九月，臺北。
3. 八旗通志初集，科舉表。
4. 卷八四，八旗都統。
5. 同上。
6. 淸高宗實錄卷四二二，乾隆十七年九月戊午。
7. 同上卷三四一，乾隆十四年五月乙巳。

旗員是指旗人在外廷政府機構中任職之身分說的，是國家官僚系統中的君臣關係。而侍衛身係當差，則是雖仍爲官僚系統中的一員，而重要的是更親密、更濃厚的、氏族的、封建的主僕關係。實錄：「向來滿洲世僕等以侍衛、拜唐阿爲近御差使，視爲最榮。於挑選侍衛、拜唐阿時，則甚欣願。……今在京文武大臣，外任文武大臣官員等，皆受恩深重，得項較多，伊等子孫長成，更當挑取侍衛、拜唐阿，効力行走，方合滿洲世僕之道。」[1]

文武互轉，一方面可使族人在參與政治活動上不受出身資格，「各辨其正雜以分職」，及銓註敘階遷轉程序上的限制；一方面也用以提高族人的資質地位，並加强族人的自我種族中心意識。

侍衛的挑取，不只是單方面表示滿洲門閥大員向最高統治者盡當差服役的義務，也是(至少在早期)在氏族的、封建的關係下分享政權參與的權利。所以侍衛這一職位，其在各族羣參與共建大業中出現的經過，在滿人分配政權參與上所表現的面相，入關後維護滿人參與政治運作上所發揮的功能，是相當複雜的。它是滿族最高統治者用以凝結族人忠心意識的策略，也是訓練選拔重要文武幹部的方法，滿人得不受國家官人之法以進入政府的途徑。而更重要的，是在保護滿員以維持滿漢人才平衡上，滿員於獲罪後，得以迅速復起的避護所。所以滿人文武官員犯罪受處分，奪職降級，甚至往往由一二品大員，降爲三等四等侍衛。奪職降級，本甚爲嚴重的處分，此後經積功積資重新陞遷上去，需要一定的條件，一定的年限，亦甚不易。[2] 但滿員如降調爲侍衛，只不過是一時廻避緩衝，往往爲時不久，又以什麼什麼大臣身分外出任事，而旋卽轉改開復。

---

1. 淸高宗實錄卷一二二七，乾隆五十年三月乙亥。
2. 大淸會典卷一一，吏部考功司：凡處分之法三：一曰罰俸，其等七。二曰降級，留任者其等三，調用者其等五。三曰革職，其等一。留任者，別爲等焉。凡降調而級不足者，則議革。凡處分有展參者，則變其法。凡處分，至革職則止焉。甚者曰永不敍用。……定開復之法。降級留任者，三年無過則開復。革職留任者，四年無過則開復。若有旨六年八年開復者，至期無過則開復。

康雍乾三朝會典中央政府重要機構職職官比較表

族別 朝代 人數 職稱	滿			蒙			漢軍			漢			備註
	康	雍	乾	康	雍	乾	康	雍	乾	康	雍	乾	
(內閣)殿閣大學士			1									1	
學士	6	6	6				2			2	4	4	
侍讀學士	4	4	4	2	2	2	2	2				2	
侍讀	11	8	10	2	2	2	2	2			2	2	
典籍	2	2	2				2	2		2	2	2	
中書			72			16			8			34	
中書舍人	76	65	2	19	16		13	8		44	40	4	
貼寫中書			40			6							
筆帖式	16	16	10										
小計	115	101	147	23	20	26	21	14	8	48	48	49	
(吏部)尚書	1	1	1							1	1	1	
左侍郎	1	1	1							1	1	1	
右侍郎	1	1	1							1	1	1	
(四司)郎中	8	8	8		1	1	2			4	4	4	
員外郎	8	8	8		1	1	6			4	5	5	
主事	8	8	4		1	1	1	1		5	6	6	
堂主事			4						1				
司務	1	1	1							1	1	1	
筆帖式	65	65	57	2	2	4	16	12	12				七～九品，以出身爲差，六部同
小計	93	93	85	2	5	7	25	13	13	17	19	19	
(戶部)尚書	1	1	1							1	1	1	
左侍郎	1	1	1							1	1	1	
右侍郎	1	1	1							1	1	1	
(十四司)郎中	22	22	18	3	1	1	2			14	14	14	
戶部員外郎	39	39	38	5	1	1	6			14	14	14	
主事	18	19	14		1	1	3	2		16	14	14	
堂主事			4									2	
司務	1	1	1							1	1	1	

職稱	滿			蒙			漢軍			漢			備註
	康	雍	乾	康	雍	乾	康	雍	乾	康	雍	乾	
筆帖式	135	135	99			4	32	32	16				
寶泉局大使			5							1			
總理三庫郎中			3										
員外郎			6										
堂主事			1										
司庫		6	5										
大使		3	4										
筆帖式			15										
內倉監督			2										
總督倉場侍郎	1	1	1							1	1	1	
坐糧廳			①									①	由科道及各部司官奏委
倉監督			⑪									⑭	由各衙門司官內奏委
大通橋監督			①									①	由各倉監督內奏委
筆帖式	4	4	4										
小計	223	233	223	8	3	7	43	34	16	50	47	49	
(禮部)尚書	1	1	1							1	1	1	
左侍郎	1	1	1							1	1	1	
右侍郎	1	1	1							1	1	1	
(四司)郎中	6	6	6	1	1	1				4	4	4	
員外郎	10	10	10	1	1	1				4	4	4	
禮部主事	7	7	4		1		1	1		4	4	4	
堂主事			3										
司務	1	1	1							1	1	1	
筆帖式	39	39	34			2	4	4	2				
讀祝官	2												
堂子官	8												
皇史宬	8												
司牲官				2									
行人司司正	* 1 族別不詳												
司副	* 1 族別不詳												
行人	*12 族別不詳												

族別 朝代 人數 / 職稱	滿			蒙			漢軍			漢			備註
	康	雍	乾	康	雍	乾	康	雍	乾	康	雍	乾	
鑄印局員外郎		*1 族別不詳	*1										
△大使	*1 族別不詳		1										
筆帖式	1												
會同四譯館郎中	1												
大使	1												
序班	族別不詳	*1	2										
朝鮮通事	*12 族別不詳	*12	*12										六品四人、七品四人、八品四人
馬館監督		族別不詳	*2										
樂部和聲署正			1										
署丞			1										
奉鑾	1	1											
左右司樂	2												
協同官	*10 族別不詳												
備用官	禮部官兼[30]												
小計	126	81	81	4	3	4	5	5	2	16	16	16	
(兵部)尚書	1	1	1							1	1	1	
左侍郎	1	1	1							1	1	1	
右侍郎	1	1	1							1	1	1	
(四司)郎中	11	11	12	4	1	1	2			4	5	5	
員外郎	13	10	10	4	3	3	6			3	3	3	
主事	8	8	4		1	1	1	1		5	5	5	
堂主事			4										
司務	1	1	1							1	1	1	
筆帖式	67	67	62	8	8	8	11	11	8				
會同館大使	*1 族別不詳												
督捕左侍郎	1												
右侍郎										1			
理事官	2									2			
司務	1									1			
郎中	1									1			
員外郎	15									1			

職稱＼族別・朝代・人數	滿 康	滿 雍	滿 乾	蒙 康	蒙 雍	蒙 乾	漢軍 康	漢軍 雍	漢軍 乾	漢 康	漢 雍	漢 乾	備註
主事	3						1			6			
筆帖式	34						16						
司獄										1			
馬館監督			*1 族別不詳										
小計	161	100	97	16	13	13	37	12	8	29	17	17	
(刑部)尚書	1	1	1							1	1	1	
左侍郎	1	1	1							1	1	1	
右侍郎	1	1	1							1	1	1	
(十八司)郎中	14	14	17		1	1	4			14	18	20	
員外郎	18	18	24		1	1	12			10	18	19	
刑部主事	19	20	17		1	1	1	1		10	15	18	
堂主事			5						1				
司務	1	1	1							1	1	1	
筆帖式	96	104	105			4	19	23	15				
司獄		4	4							4	4	2	
贓罰庫司庫	1	1	1										
提牢			①									①	
小計	152	165	177		3	7	36	24	16	42	59	63	
(工部)尚書	1	1	1							1	1	1	
左侍郎	1	1	1							1	1	1	
右侍郎	1	1	1							1	1	1	
(四司)郎中	16	16	17	1	1	1	2			5	5	4	
員外郎	17	17	19	3	1	1	6			6	5	4	
主事	15	15	12		1	1	1	1		8	8	8	
堂主事			3										
司務	1	1	1							1	1	1	
筆帖式	90	90	77			1	14	14	8				
節慎庫員外郎			①										
司庫	2	2	2										
筆帖式			2										
庫使	*12 族別不詳												

職稱 ＼ 族別 朝代 人數	滿			蒙			漢軍			漢			備註
	康	雍	乾	康	雍	乾	康	雍	乾	康	雍	乾	
製造庫郎中	2	2	2										
員外郎	2	2											
司庫	2	2	2										
司匠	2	2	2										
筆帖式	5	5	4			1	1	1	2				
營繕所所丞										1			
寶泉局監督			①									①	寶泉局以下監督、大使，皆由本部司官、筆帖式內奏委
大使			②										
琉璃窰監督			①									①	
街道監督			①									①	
柴廠監督			②									②	
煤炭廠監督			①										
小計	157	157	158	4	3	5	24	16	10	24	22	20	
(理藩院)尚書	1	1	1										
左侍郎	1	1	1										
右侍郎	1	1	1										
(五司)郎中	11	11	6			5							
員外郎	29	29	18			18							
主事	4	6	4			5							
堂主事	4		2			3			1				
司務	1	1	1	1	1	1							
院判										1			
知事										1			
副使										1			
筆帖式	11	29	36	41	41	55	2	6	6				
銀庫司官			②										由本院司官內奏委
司庫			1										
筆帖式			2										
蒙古繙譯房員外郎			*1 族別不詳										
主事			*1 族別不詳										
唐古特學司業						1							
助教						1							

職稱 \ 族別 朝代 人數	滿			蒙			漢軍			漢			備註
	康	雍	乾	康	雍	乾	康	雍	乾	康	雍	乾	
筆帖式						4							
內館外館監督	*③族別不詳												由科道司官內奏委
游牧處員外郎						16							
小計	63	69	75	42	42	109	2	6	7	3			
(都察院)左都御史	1	1	1							1	1	1	
左副都御史	2	2	2							2	2	2	
左僉都御史										1			
十五道監察御史	23	30	13		2		8	5		24	32	13	
經歷	1	1	1				1	1	1				
都事	1	2	1				1		1				
筆帖式	51	35	35				7	5	5				
六科掌印給事中	6	6	6							6	6	6	
給事中	6	6	6							6	6	6	
筆帖式	107	107	80										
小計	198	190	145		2		17	11	7	40	47	28	
(通政使司)通政使	1	1	1							1	1	1	
副使			1									1	
左通政	1	1								1	1		
右通政	1									1	2		
左參議	2	2	1							2	2	1	雍正後不分左右
右參議										1			
經歷	1	1	1							1	1	1	
通政使司知事	1	2	1					1		1			
筆帖式	8	9	7				2	3	3				
小計	15	16	12				2	4	3	8	7	4	
(大理寺)卿	1	1	1							1	1	1	
少卿	1	1	1							2	2	1	
寺丞		1	1							1	1	1	雍正後改爲左右丞
左寺正	1	1					1	1			1		
右寺正	1	1					1	1			1		
左司副										1			

職稱 \ 族別 朝代 人數	滿 康	滿 雍	滿 乾	蒙 康	蒙 雍	蒙 乾	漢軍 康	漢軍 雍	漢軍 乾	漢 康	漢 雍	漢 乾	備註
右司副										1			
堂評事	1	1	1				1						
左評事										1	1	1	
右評事								1		1	1	1	
司務	1	1	1							1	1	1	
筆帖式	6	6	4					2	2				
小計	12	13	9				3	5	2	9	9	6	
(翰林院) 掌院學士	1	1	1							1	1	1	俱兼禮部侍郎銜
侍讀學士	3	3	3							3	3	3	
侍講學士	3	3	3							3	3	3	
侍讀	3	3	3							3	3	3	
侍講	3	3	3							3	3	3	
修撰													無定員
編修													〃
檢討													〃
△典簿	1									1			
▲孔目	1	1	1							1	1	1	
待詔	2	2	1							2	2	1	
筆帖式	48	42	40				8	4	4				
起居注館 記注官			⑧									⑩	由翰林詹事坊局官充
主事	3	2	2				1					1	
筆帖式	14	14	14						2				
小計	82	74	71				9	4	6	17	16	16	
(國子監) 祭酒	1	1	1							1	1	1	
司業	2	2	1			1				1	1	1	
監丞	1	1	1							1	1	1	
博士	3	2	1							3	2	1	
助教	16	16	16	4	4	8				6	6	6	
學正										6	4	4	康熙時有孔氏世襲學正一員
學錄										2	2	2	
典簿	1	1	1							1	1	1	
典籍										1	1	1	
筆帖式	5	5	4			2	4	2	2				
鄂羅斯館助教			1									1	
算法館助教												1	
小計	29	28	26	4	4	11	4	2	2	22	19	20	

1. 根據上表所列內閣、六部、理藩院、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翰林院、國子監十三個機構有品級及無品級職位統計，康熙會典共二、〇八二個。計滿缺一、三八八個，佔百分之六六·七。蒙缺一〇三個，佔百分之四·九。漢軍缺二二八個，佔百分之一一。漢缺三二五個，佔百分之一五·六。族別不詳者三八個，佔百分之一·八。雍正會典共一、九〇八個。計滿缺一、三二〇個，佔百分之六九·二。蒙缺九八個，佔百分之五·一。漢軍缺一五〇個，佔百分之七·九。漢缺三二六個，佔百分之一七·一。族別不詳者一四個，佔百分之〇·七。乾隆會典共一九三二。計滿缺一三〇六個，佔百分之六七·六。蒙缺一八九個，佔百分之九·八。漢軍缺一〇〇個，佔百分之五·二。漢缺三〇七個，佔百分之一五·九。族別不詳者三〇個，佔百分之一·五。

2. 如依上述一般作業程序所分四個等級分析各族別人數及所佔百分比，其結果如下。（此可與光緒會典相互比較，以見各時期各族別所佔缺額的分配狀況。）

(一)康熙會典：

族別／級別	滿	百分比	蒙	百分比	漢軍	百分比	漢	百分比	不詳	百分比	共計	百分比
第一級	38	55.9%			2	2.9%	28	41.2%			68	100%
第二級	402	58%	26	3.8%	71	10.2%	194	28%			693	100%
第三級	927	77.4%	25	2.1%	155	12.9%	90	7.5%	1	0.1%	1.198	100%
第四級	21	17%	52	42.3%			13	10.6%	37	30.1%	123	100%
共計	1,388	66.7%	103	4.9%	228	11%	325	15.9%	38	1.8%	2,082	100%

(二)雍正會典：

族別／級別	滿	百分比	蒙	百分比	漢軍	百分比	漢	百分比	不詳	百分比	共計	百分比
第一級	37	54.4%					31	35.6%			68	100%
第二級	380	60.9%	25	4%	16	2.6%	202	32.4%	1	0.1%	624	100%
第三級	899	75.2%	73	6.1%	134	11.2%	90	7.5%	13	65%	1,196	100%
第四級	4	20%					3	15%			20	100%
共計	1,320	69.2%	98	5.1%	150	7.9%	326	17.1%	14	0.7%	1,908	100%

(三)乾隆會典：

級別＼族別	滿	百分比	蒙	百分比	漢軍	百分比	漢	百分比	不詳	百分比	共計	百分比
第 一 級	37	53.6%		11.2%			32	46.4%			69	100%
第 二 級	353		71		2	0.3%	204	32.3%	2	0.3%		100%
第 三 級	837	75.4%	106	9.6%	98	8.8%	69	6.2%			1,110	100%
第 四 級	79		12	10%			2	1.6%	28	23.1%		100%
共 計	1,306		189	9.8%	100	5.2%	307	15.9%	30	1.5%		100%

排灣語丹路方言的音韻系統*

何　　大　　安

1. 引言　　3. 調整系統
2. 音位與語音描述　　4. 詞音位轉換規律

1. 引　　言

排灣語是臺灣山地土著語言之一，分佈在臺灣省屏東縣的三地、瑪家、來義、泰武、春日、獅子、牡丹和臺東縣的大武、達仁、金峯、太麻里等十一個鄉排灣族同胞所居住的地區。本文所要介紹的丹路（Butanglu）方言，是通行於屏東縣獅子鄉丹路村的一種排灣方言。這種方言，在排灣語中是比較特殊的一個。比方說：它保有一個可能在古南島語中就有的舌根濁擦音 ɣ[1]，這個古語的 ɣ，在大部分的排灣方言中，都變成舌尖顫音 r 了；它同時有 t:č、d:ǰ 的音位上的對比，是某些排灣方言所沒有的；它擁有 k、g、q、ʔ 四個口腔後部的塞音，而別的方言多半只有三個：或是沒有 k、或是沒有 ʔ、或是沒有 q 等等。此外在詞音位轉換上，丹路方言也有一些獨特的地方，如 ə~i, y~ø，很值得我們注意。

本文所用的語料，係取自作者田野調查的筆記。作者在丹路村的調查，自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五日至十二日，共爲時一週。同年七月和十月間，又各去校訂、補充了一次。共記得單字一千三百多個，例句八十條，會話和故事五則。供給這些語料的主要發音人，是丹路村村長田成吉先生的女公子，現年二十五歲(生於民國四十二年)的田春玉小姐。田小姐的排灣語全名是 Kai čabaľic，因學名爲春玉，家人又呼爲 cuŋi。她從小在丹路村長大，未曾在外地有過長期的居留，所供給的材料，可以說是純粹的

* 本文爲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臺灣南島語言調查研究」計劃六十四年度作者工作成果的一部分。該計劃係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贊助下進行。本文初稿完成之後，曾經李壬癸、丁邦新兩位先生先後惠賜改進意見；其修訂稿（卽本篇）並獲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獎助，謹此一併致謝。

1. 請參看 Dahl 1973:86-96。

丹路方言。由於田小姐的聰明和耐心，使得調查能在充分的合作下順利完成，作者應該特別感謝她。

2. 音位與語音描述

丹路方言共有下列二十八個音位：（音位的辨音徵性分析列表附後，表中用括號括起的值，是可以用限定規則預測的。）

	唇音	齒齦音	捲舌音	硬顎音	舌根音	小舌音	喉音
塞音（清音）	p	t			k	q	ʔ
（濁音）	b	d	ḍ		g		
塞擦音（清音）		c		č			
（濁音）				ǰ			
擦音（清音）		s					h
（濁音）	v	z			ɣ		
邊音			ḷ	ľ			
鼻音	m	n			ŋ		
半元音				y	w		
高元音				i	u		
中元音					ə		
低元音					a		

丹路方言音位徵性分析表

	i	u	ə	a	y	w	p	b	m	v	t	d	n	c	s	z	ḍ	ḷ	č	ǰ	ľ	k	g	ŋ	ɣ	q	ʔ	h
syl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on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igh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ack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low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o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ont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v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a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tri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t、k 是很常見的三個清塞音 。在字尾時，略帶一點送氣 ；其它位置則不送氣。由於這個方言字與字間的接合度(juncture)很密，因此卽使是出現在字尾的 p、t、k ，一旦後面緊接著以元音起首的另一個字的時候 ，字尾的送氣成分會消失，而 p、t、k 本身則併入下一個字的第一音節之內。例如：

1. a. maḷap “拿”：[maḷap′]

   b. maḷap aʔən ta siqunu “我拿小刀”：[maḷap‿aʔən ta šiᵊq°unu]
      1 2 3 2 1 3

2. a. čəmugut “培育”：[čəmugut′]

   b, čəmugut amən ta vaqu “我們種小米”：[čəmugut‿amən ta vaq°u]
      1 2 3 2 1 3

3. a. vaik “去”：[vaik′]

   b. vaik aʔən səmagadu “我到山上去”：[vaik‿aʔən sɨmagadu]
      1 2 3 2 3 1

b、d、g 分別是 p、t、k 同部位的濁塞音。無論在字首、字中、字尾，都沒有送氣的現象。ḍ 是捲舌的濁塞音，同部位沒有和它對立的清塞音 。ḍ 和 d 有下列的對比：

4. a. ḍəmasi “晒”：dəmukuḷ “打”

   b. kəḍi “小，短”：pədi “小孔”

   c. viyaḍ “蟬”：mətad “乾的”

q 和 ʔ 分別是小舌和喉部的清塞音 。ʔ 在語料中不曾出現於字尾 。ʔ、q、k、g 和無起首輔音的字，有以下的各種對比：

5. a. q:k quḷu “頭”：kuḷa “脚”

   b. k:g kaviz “下巴”：gadu “山”

   c. g:q gaɣuc “梳子”：qau “竹”

   d. ʔ:k ʔama “爸爸”：kama “父親”[1]

   e. ø:ʔ iku “尾巴”：ʔikucu “捉虱子”

c 是舌尖抵齒背的清塞擦音，無論在字首、字中、字尾，都有輕微的送氣。s、z 分別是與 c 同部位的清擦音和濁擦音。當這三個輔音出現在 i 元音之前時，有一個有趣的現象是：s 一定顎化成硬顎音 [š]，而 c、z 却絕不顎化。請比較以下的例子：

---

1. ʔama “爸爸” 是面稱 (address), kama “父親” 是指稱 (reference)。

6. a. kasiw “樹”：[kašiw]

   b. sapuy “火”：[sapuy]

7. a. ciqaw “魚”：[c′i°qaw]

   b. cumay “熊”：[c′umay]

8. a. zianu “跳舞（命令態）”：[ziyanu]

   b. zalum “水”：[zalum]

這可能是因爲在丹路方言中，另有硬顎清塞擦音 č、濁塞擦音 ǰ，而 c : č、z : ǰ 又是互相有別的音位的緣故。請看下列的例子：

9. a. cia “狐狸”：čial̆ “腹”

   b. cawmu u “臭鼬鼠”：čagul̆ “岩石”

10. a. zuyu “ ”：ǰui “刺”

   b. zal̆um “水”：ǰaḷud “滑”

爲了避免和在發音部位及方法上都相接近的 č、ǰ 相混淆，c、z 之沒有顎化音的產生，是極自然的；而 s 便沒有這種限制。我們因而可以得到一條語音上的必用顎化規律：

$$R\,(1)\quad \begin{bmatrix} +\ \text{ant}\\ +\ \text{cor}\\ +\ \text{cont}\\ -\ \text{vd}\end{bmatrix} \longrightarrow \begin{bmatrix} -\ \text{ant}\\ -\ \text{cor}\\ +\ \text{high}\end{bmatrix} \Big/ \,\underline{\quad\quad}\, \begin{bmatrix} +\ \text{syll}\\ +\ \text{high}\\ -\ \text{back}\end{bmatrix}$$

其它的齒齦音和舌根音也沒有顎化的現象。t : č、d : ǰ 具有下列的對比可以分別：

11. tutu “乳房”：čuču “蝴蝶”

12. gidi “旁邊”：ǰiḷay “痰”

丹路方言的唇音和舌根音當中，分別只有一種擦音：v 和 ɣ，而且都是濁擦音。嚴格的說，v 是個唇齒音，與 p、b、m 之爲雙唇音不同。它們和同部位的濁塞音具有如下的對比：

13. vuɣasi “地瓜”：buḷay “美麗的”

14. ɣaǰay “鋒利的”：gaḷugu “吵鬧”

丹路方言有兩種邊音，一種是捲舌的 ḷ，一種是顎化的 l̆；却沒有普通的齒齦邊音 l。這是個很值得注意的現象。l̆ 與 ḷ 有以下的對比：

15. l̆isu "桑椹"：ḷima "手，五"

16. al̆u "糖，蜜"：aḷu "八"

m、n、ŋ 是分別和 p、t、k 同部位的鼻音。m 和 n 有詞音位轉換的現象，我們將在第 4 節中加以討論。

喉清擦音 h 只出現在日語借字之中。由於在日常交談上，一部分這類字已取代了原來的用語，如 "花"，現在多半不說 vəl̆aŋal̆aŋaw 而說 hana，或者新的文明與日語一起借進來，不得不用借字來指稱，如 "飛機" 之爲 hikuki；同時，這類借字也已取得了一般構詞的形態，如 huḷusuki "頭巾"，ʔihuḷusuki "圍頭巾"；因此，從描述的觀點來說，h 是現代丹路方言所具有的一個音位。不過在討論到古語形式的時候，這個 h 就不能計入了。

y、w 是在音位分析上必須有的兩個半元音。由於丹路方言絕大多數字的重音都落在倒數第二音節上，而語料中又有這樣的對比：

17. a. [kái] "語言"：[kúkay] "鞦韆"

b. [šikáu] "網"：[c'ɨmákaw] "偷"

倘若我們認爲例中的 y、w 都是可預測的話，即：$\begin{bmatrix} u \\ i \end{bmatrix} \longrightarrow \begin{bmatrix} w \\ y \end{bmatrix} / \acute{V}(C)V___\#$，那麼重音勢必要認爲具有音位性，這樣做，將使原來很規則的重音規律爲之破壞，喪失了音韻結構中的一致性，當爲我們所不取。同時，字尾的 w∼v、y∼ø 的音韻變化（請參看下文 4.4、4.5），也使我們相信 y、w 和 i、u 的相對分別，必須在基式 (base form) 中即已設定。

然而語音表式 (phonetic representation) 中，仍有部分 y、w 是可以預知的。下文 (3.1) 將提到，凡是在元音串 ua、ia 之間，語音上都會有一個清楚的 w、y 分別過渡其間。這種 w、y 的產生，可用下式表示：

R (2)

$$\emptyset \longrightarrow \begin{bmatrix} -\ \text{syll} \\ -\ \text{cons} \\ \alpha\ \text{back} \end{bmatrix} \Big/ \begin{bmatrix} +\ \text{syll} \\ +\ \text{high} \\ \alpha\ \text{back} \end{bmatrix} ___ \begin{bmatrix} +\ \text{syll} \\ +\ \text{low} \end{bmatrix}$$

丹路方言中只有四個元音：i、u、ə、a，並且沒有長短音之分。i、u 是常見的高元音；u 的圓唇非常明顯。i、u 在大部分的情形下，都保持原來的發音方式，只有在 ɣ 和 q 的前後時，各會帶出一個不成音節的 e 和 o，而成為複元音。如：

18. a. simiɣisiɣ "篩、過濾"：[šimi^{e}ɣ^{e}iši^{e}ɣ]

 b. səməɣic "遺失"：[sɨməɣ^{e}ic′]

 c. ḷiqu "頸子"：[ḷi^{e}q^{o}u]

 d. qipu "土地"：[q^{e}ipu]

19. a. maciuɣ "一起"：[mac′iu^{o}ɣ]

 b. bəɣuŋ "耳孔"：[bəɣ^{o}uŋ]

 c. uqal̆ay "男人"：[u^{o}qal̆ay]

 d. quŋvul̆an "灰塵"：[q^{o}uŋvul̆an]

這個現象可用20來表示：

20.

$$\phi \longrightarrow \begin{bmatrix} e \\ o \end{bmatrix} \Big/ \left\{ \begin{matrix} \begin{bmatrix} i \\ u \end{bmatrix} __ \begin{Bmatrix} \gamma \\ q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gamma \\ q \end{Bmatrix} __ \begin{bmatrix} i \\ u \end{bmatrix} \end{matrix} \right\}$$

20所表現的是一種鏡像規律（mirror image rule），我們若用 ψ 表示鏡像關係，20可改寫為 R(3):

R (3)

$$\phi \longrightarrow \begin{bmatrix} -\ \text{syll} \\ -\ \text{cons} \\ -\ \text{high} \\ -\ \text{low} \\ \alpha\ \text{back} \end{bmatrix} \Big/ \psi \begin{bmatrix} +\ \text{syll} \\ -\ \text{cons} \\ +\ \text{high} \\ \alpha\ \text{back} \end{bmatrix} __ \begin{bmatrix} -\ \text{ant} \\ +\ \text{back} \\ -\ \text{low} \\ \beta\ \text{high} \\ \beta\ \text{cont} \end{bmatrix}$$

在語音上，除了有同音節的韻尾輔音之外，[ə] 從不出現在 c、s、z 之後，而 [ɨ]（舌尖高元音）只出現在沒有同音節韻尾輔音的 c、s、z 之後。由於另一個高元音 [i] 在同一位置上[1] 與 [ɨ] 有對比的分配，因之將 [ɨ]、[ə] 歸併為一個音位，是很自然的事。如果用 "∧" 代表音節界號，我們因而可以得到一條必用的語音規律：

---

1. [i] 會使 s 發生顎化現象，已見上文 R(1)。

R (4)

$$\begin{bmatrix} +\ \text{syll} \\ -\ \text{high} \\ -\ \text{low} \end{bmatrix} \longrightarrow \begin{bmatrix} +\ \text{high} \\ +\ \text{cor} \end{bmatrix} \Big/ \begin{Bmatrix} +\ \text{cons} \\ +\ \text{ant} \\ +\ \text{cor} \\ +\ \text{strid} \end{Bmatrix} \text{——} \wedge$$

a 是個央低元音，與不同部位的輔音相配時，舌位的移動並不顯著，也沒有音位性的差別。

重音(stress)、音高(pitch)與音長(length)，在丹路方言中都是非音位性的。丹路方言中的重音現象是：(1) 大多數多音節字的重音，都落在倒數第二音節上。重音在最後音節的，如 səkam "蓆子"：[sɨkám]，爲數極少。(2) 語法詞，如 a；前加成分 (prefix)，如 pa-；中加成分，如 əm；都不帶重音。如：pa-kan "餵"：[pakán]，k/əm/an "吃 (現在式)"：[kəmán]。(3) 後加成分 (sufix) 的附綴，會引起重音後移，如 taqəd "睡"：[táqəd], ka-taqəd-u "(你們來)睡(命令態)"：[kataqə́du]；本身也可帶重音，如 k/əm/an "吃"：[kəmán], k/əm/an-aŋa "吃過了"：[kəmanáŋa]。

如果我們在語彙中標出少數重音在末一音節的字的重音，我們便可以歸納出如下的一條重音規律：

R (5)　[+syll] ⟶ [1 stress]/___ ([+cons]) [+syll] #

條件：箭號左項 [+syll] 的兩端，不得同時出現語位界號。

由於重音不具辨異作用，因此我們可以假定 R(5) 有一個附帶的公設(convention)，卽：當一個字的倒數第二音節獲得了 [1 stress] 之後，其它各音節一律自動調整爲 [2 stress]。下文中，如非特別需要，我們便不再注出重音的位置。

伴隨重音而發生的一個顯著現象是：[1 stress] 的音節具有高平的音高，元音的持續度 (duration) 也顯得較長；而 [2 stress] 的音節，音高全趨中平，元音的持續度也較短。如：

21.　aḷay "線"：[á·ḷay ˥˥˧]

22.　cəməcəməḷ "叢林"：[c'ɨməc'ɨ́·məḷ ˧˥˧]

單音節的自由語形 (free form)，音高則呈高降，持續度亦長。如：

23.　va "肺"：[vá·˥˩]

3. 調整系統

本節將檢討音位的分佈情形及音節、語位結構的限定。

丹路方言中輔音在音節內的分佈情形，請參看下表。表中凡是標出數碼的，表示有這樣的分佈，並且可依據數碼檢得表後所附的例字；沒有數碼的，就表示沒有這樣的分佈。例字中的音節界號以 ' 表示。

	_i	_u	_ə	_a	i_	u_	ə_	a_
p	1	2	3	4	5	6	7	8
b	9	10	11	12	—	13	—	14
m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v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t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d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n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c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s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z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ḍ	79	80	81	82	83	84	—	85
ḷ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č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ǰ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l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k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g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	132
ŋ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ɣ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q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ʔ	157	158	159	160	—	—	—	—
h	161	162	163	164	—	—	—	—

1. [pi'ku] "肘"。2. [pu'nu°q] "腦"。3. [pə'di] "小孔"。4. [pa'day] "稻米"。5. [kə'ǰip′] "睫毛"。6. [qə'ma'ľup′] "打獵"。7. [ka'ḷə'dəp′] "西"。8. [qə'c′ap] "筷子"。9. [bi'bi°q] "鴨"。10. [bu'ḷay] "美麗"。11. [bə'q°iw] "兔子"。12. [ľa'bač] "蕃石榴"。13. [qu'bə'qub] "大青蛙"。14. [c′ɨ'ma'-bə'c′ab] "拍手"。15. [mi'ši°q] "小便"。16. [mu'čaq] "嘔吐"。17. [sɨ'-

mə'kəz] "休息"。18. [ma'c′ay] "死"。19. [ka'ɣ°im] "找"。20. [ǰa'ɣ°um] "針"。21. [tə'ma'ḷəm] "種"。22. [qam] "穿山甲"。23. [vi'c′u'ka] "胃"。24. [vu'das] "砂"。25. [və'nə'q°ic′] "丟"。26. [va'q°u] "小米"。27. [q°i'mi'va'q°iv] "划"。28. [tuv'tuv] "箭袋"。29. [ta'ɣəv] "新娘"。30. [qə'mav] "搶"。31. [ti'kay] "蛆"。32. [tu'pu] "瀑布"。33. [tə'q°uŋ] "角"。34. [ta'kəc′] "鹿"。35. [ča'kit′] "鐮刀"。36. [čə'mu'gut′] "播種"。37. [ľə'ḷət′] "唇"。38. [vat′] "果核"。39. [ti'diw] "門牙"。40. [duŋ'duŋ] "靠近的"。41. [ka'ḷə'dəp′] "西"。42. [tay'day] "百"。43. [vu'ki'vu'kid] "眉"。44. [ma'c′ɨ'ḷa'q°ud] "懶"。45. [ta'qəd] "睡"。46. [ḷu'ma'mad] "嬰兒"。47. [ḷu'ni] "地震"。48. [nu'ti'yaw] "明天"。49. [nə'ka] "沒有"。50. [na'vaľ] "南"。51. [vu'ta'in] "趕上"。52. [ǰə'ma'ľun] "到達"。53. [ǰu'ma'kən] "發現"。54. [və'nan] "鹿"。55. [c'i'ma] "釘子"。56. [c′u'may] "熊"。57. [c′ɨ'məḷ] "草"。58. [c′a'saw] "外"。59. [va'kic′] "疤"。60. [pa'sɨ'ɣu°c′] "打穀"。61. [ta'ľə'ŋəc′] "呻吟"。62. [ɣ°u'wac′] "血管"。63. [ši'va] "九"。64. [ti'sun] "你"。65. [sɨ'kam] "蓆、毯"。66. [sa'ma'ľi] "吃驚"。67. [a'ľis] "牙"。68. [ʔi'pa'ku'sɨ'kus] "刮"。69. [ľu°'qəs] "髓"。70. [va'ŋas] "苦苓樹"。71. [zi'mi'yan] "跳舞"。72. [zu'yu] "瓢"。73. [zɨ'ma'iŋ] "鳥囀"。74. [za'ŋaq] "項鍊"。75. [ka'viz] "下巴"。76. [qə'ḷuz] "柱"。77. [ʔi'ta'ŋəz] "躺"。78. [ka'paz] "根"。79. [ḍi'ḍi] "豬"。80. [ḍu'sa] "二"。81. [ḍə'ŋə'ḷan] "頸背"。82. [ḍa'kəs] "樟腦"。83. [či'miḍ'čiḍ] "跳繩"。84. [ču'kuḍ] "野鴿"。85. [vi'yaḍ] "蟬"。86. [ḷi'ma] "手、五"。87. [ḷu'səq] "淚"。88. [ľə'lət] "唇"。89. [ḷa'vu] "米糠"。90. [c′a'ľə'q°il] "硬"。91. [vu'ḷi'vuḷ] "圍巾"。92. [sa'ŋəḷ] "椅"。93. [ma'va'ḷə'vaḷ] "砍"。94. [či'yuq] "青蛙"。95. [ču'viľ] "裙"。96. [čə'ḷu] "三"。97. [ča'ku'ḍaŋ] "橋"。98. [ḍi'kič] "短"。99. [vuč] "松鼠"。100. [qa'zɨ'mə'zɨ'məč] "夜晚"。101. [sɨ'pač] "四"。102. [ǰi'ḷay] "瘀"。103. [ǰu'i] "刺"。104. [ǰə'mə'ḷi] "笑"。105. [ǰa'q°is] "前額"。106. [mu'ɣ°iǰ]

"鑽木"。107.[ma'ɣa'suǰ]"整齊"。108.[c′ɨ'ma'ľəǰ]"螯"。109.[q^{ə}i'mi'ľaǰ]
"坐"。110. [ľi'su] "桑"。111. [ľu'kay] "搖籃"。112. [ľə'q^{o}u] "貓頭鷹"。
113. [ľa'bač] "蕃石榴"。114. [kə'riľ] "膿頭"。115. [ḷu'kuľ] "棺材"。116.
[c′ɨ'nə'vəľ] "埋"。117. [pa'ḷaľ] "羽毛"。118. [kiŋ'sa] "飯"。119. [pi'ku]
"肘"。120. [kə'mac′] "咬"。121. [ka'cɨ'das] "東"。122. [vən'c′ik′] "寫"。
123. [va'ḷa'c′uk′] "啄木鳥"。124. [pu'dək′] "臍"。125. [a'ľak] "小孩"。
126. [giŋ'pi'ya] "銅"。 127. [ča'guľ] "岩石"。 128. [ɣa'ɣə'gə'ɣə'gan]
"踝"。129. [ga'du] "山"。130. [c′a'mi'ḷig] "顴骨"。131. [c′ɨ'mu'gə'c′ug]
"敲"。132. [sɨ'c′a'gə'c′ag] "撞傷頭"。133. [nu'ŋi'da] "何時"。134. [ŋu'-
ǰus] "鼻"。 135. [ma'ŋəs] "芒果"。 136. [ŋa'dan] "名字"。 137. [vi'čiŋ]
"耳環"。138. [ḷi'vuŋ] "流星"。139. [qa'c′əŋ] "痣"。140. [q^{o}u'zaŋ] "蝦"。
141. [ɣ^{ə}i'za'ɣ^{ə}iz] "鋸子"。142. [ɣ^{o}u'ni] "絲瓜"。143. [ɣə'ma'kac′] "拉"。
144. [vu^{o}'ɣa'ši] "地瓜"。145. [ši'mi^{ə}'ɣ^{ə}i'ši^{ə}ɣ] "篩"。146. [ʔi'c′i'yu^{o}ɣ] "跟
隨"。147. [mi'čə'ɣə'čəɣ] "顫抖"。148. [q^{ə}i'daɣ] "雙生子"。149. [q^{ə}i'pu]
"土地"。 150. [q^{o}u'vaľ] "毛髮"。 151. [qə'ma'uŋ] "哭"。 152. [qa'ľic′]
"皮"。153. [i'ši^{ə}q] "尿"。154. [u'mu^{o}q] "膿"。155. [ti'dəq] "界限"。156.
[ki'yaq] "蛤蟆"。 157. [ʔi'ḷanda] "聽"。 158. [ʔu] "我"。 159. [ʔə'ma]
"馬"(日語借字)。160. [ʔa'ma] "爸爸"。161. [hi'tay] "戰士"(日語借字)。
162. [hu'ḷu'i] "舊的"(日語借字)。163. [hə'mu'ḷu'su'ki] "圍頭巾"(日語借
字)。164. [ha'na] "花"(日該借字)。

以上的例字，我們特意用語音表式揭出，以便於與前後文所提出的規律相印證。每個例字中的"'"，表示音節的段落。當然，當兩個元音間有鼻音或滑音的時候，段落不是那麼分明的，但這並不影響我們對音節的辨認。

從分佈表上的例字裏，我們很容易便發現到：在一個音節之內，沒有輔音羣。其次，元音和輔音的配合，可以說是相當自由的。在上表的空缺之中，[*ib]、[*əb]、[*əḍ] 可能是因爲字少的緣故，不曾出現過。[*əg] 在語音表式中不出現，但在音韻

表式中却是有可能出現的[1]。因此，眞正爲丹路方言的調整系統所限制的，是 *V?、*Vh 這一類的音。h 在日語的音韻結構中，便不出現於音節尾，所以沒有 *Vh 的組合，是不足爲異的。? 只出現在字首和字中，不出現於音節尾和字尾，與其它輔音不同，必然有它的緣故[2]；在調整系統中，我們必須把 ? 的這種特性顯示出來。

y、w 在語音上有 ya ([ya'ši] "椰子")、uy ([sa'puy] "火")、ay ([sɨ'ɣay] "柏樹")、wa ([wa'taw] "碗")、iw ([va'diw] "香菇")、aw ([ŋi'yaw] "貓") 等的組合。它們從不與 ə 一起出現，只能發生在 i、u、a 的前後。上述例中的 y、w，根據本文的分析，都應該是音位性的。另外有一些非音位性的 y、w，可用 R(2) 產生出來，請參看上一節的說明和下文 169、170 的舉例。

在語音表式上所見到的元音串，只有 au、ai、iu、ui 四種，如：

165. [qau] "竹子"。

166. [kai] "語言"，又女子名。

167. [ǰui] "刺"。

168. [ǰəḷiu] "笑(命令態)"。

另外有許多 [uwa]、[iya] 的例字，如：

169. [q°u'way] "藤" ～ [*q°u'ay]

170. [nu'ti'yaw] "明天" ～ [*nu'ti'aw]

却絕沒有 [*ua]、[*ia] 的情形。因此我們認爲 169、170 中的 w、y 不妨是可以預測的(卽利用 R(2) 產生)，而 ua、ia 的組合則可以在基式中存在。我們可將 169、170 的基式分別定爲 quay、untiaw，然後再經由 R(2) 而產生出語音表式 [q°uway][3] 和 [nutiyaw]。這樣一來，除了 ə 之外，i、u、a 三個元音所組成的雙元音串，便統能爲調整系統所接受了。

---

1. 例如 [ga'ɣə'gə'ɣə'gan] "手腕"，可能是由 ga'ɣə'gə'ɣəg 加上表處所或工具的後加成分 -an 而成的。-an 加在名詞之後表處所、或動詞之後表工具在語料中很常見。如 kasiw "樹木"，pu-kasiv-an "放木柴的容器"； s/əm/uap "掃地"，suap-an "掃帚"。如果 "手腕" 一字是 gaɣəgəɣəg-an 的話，əg 便是基式中所許可的組合了。至於語言表式上沒有 [*gaɣəgəɣəg]，則可能是一種偶然的缺漏。
2. 丹路的 k-, -k- -k; ?-, -?-，在別的方言都只是 k-, -k-, k，如土坂，或都只是 ?-, -?-, -?，如太麻里。從方言比較上看，這個 ? 也是很不尋常的。
3. quay 在得出 [q°uway] 之前，還須經過 R(3)。請參看第 2 節的討論。

語音上同元音的元音串只有 ii、uu 兩種。不過從第4節 aa～a 的討論，我們相信 aa 的元音串在音韻表式中必然存在。換句話說，四個元音之中，只有 ə 不能有同元音的元音串。

在音節這個層次上，所有的元音都可以單獨出現，或同時前接輔音，或後接輔音。但是在字首，字中和字尾的位置上，只有 i、u、a 可以自由出現。ə 雖然可以出現在音節之首，如中加成分 /əm/，或音節之末，如 pakəčaw "花生"，却不能出現於字首和字尾。因此在基層結構上，我們認爲 ə 是被限制的一個元音。

從本節的音位分佈表和所附例字來看，丹路方言的音節結構是 (C)V(C)，或 ([−syll])[+syll](−syll])。語位結構是 $((C)V(C))_1^n$，或 $(([-syll])[+syll]([-syll]))_1^n$。在語料中，最長的語位不曾超過六個音節，所以語位結構的指數 n，應該等於或小於六。同時，沒有以輔音作爲附加成分的語位的例子，所以上述的語位結構不須附加任何條件。

以下是從音段和音串兩方面，用符號所表示出來的種種語位結構限定 (morpheme structure constraints，以下簡稱 MSC)。這些限定和上述的音節及語位結構，共同組成這個語言的調整系統。

MSC (1) [+syll]→[−cons, −ant, −cor, +cont, +vd, −nas, −strid]

本限定說明元音 i、u、ə、a 的共同屬性。

MSC (2) $\begin{bmatrix} +\ \text{syll} \\ -\ \text{high} \\ \alpha\ \text{low} \end{bmatrix} \longrightarrow [\alpha\text{back}]$

本限定說明元音 ə、a 的區別。

MSC (3) [+high]→[−low]

本限定表現具有 [+high] 此一徵性的音段如 i、u、č、ǰ、ǐ、k、g、ŋ、ɣ 的共同特點。

MSC (4) $\begin{bmatrix} -\ \text{syll} \\ -\ \text{cons} \end{bmatrix} \rightarrow$ [+high, −low, −ant, −cor, +cont, +vd, −nas, −strid]

本限定說明半元音 y、w 的共同點。

MSC (5)
$$\begin{Bmatrix}[+\text{ ant}]\\ [+\text{ cor}]\end{Bmatrix} \longrightarrow \begin{bmatrix}-\text{ hihg}\\ -\text{ back}\\ -\text{ low}\end{bmatrix}$$

本限定說明唇音 p、b、m、v、 齒齦音 t、d、n、c、s、z、捲舌音 ḍ、ḷ 在舌位上的共同特點。

MSC (6)
$$\begin{bmatrix}\begin{Bmatrix}[+\text{ ant}]\\ [+\text{ back}]\end{Bmatrix}\\ \alpha\text{ cont}\end{bmatrix} \longrightarrow [\alpha\text{ strid}]$$

本限定對 p、b、m、v、k、g、ŋ、ɣ 的粗擦徵性作一區別：凡唇音或舌根音的擦音，皆為粗擦音；非擦音則否。

MSC (7)
$$\left(\begin{matrix}\begin{Bmatrix}\begin{bmatrix}+\text{ ant}\\ -\text{ cot}\end{bmatrix}\\ [+\text{high}]\end{Bmatrix}\\ +\text{ cont}\end{matrix}\right) \longrightarrow \begin{bmatrix}+\text{vd}\\ -\text{ nas}\end{bmatrix}$$

本限定指出 v、ľ、ɣ 的共同性。

MSC (8)
$$\begin{bmatrix}-\text{ ant}\\ +\text{ cor}\end{bmatrix} \longrightarrow \begin{bmatrix}+\text{ vd}\\ -\text{ nas}\\ -\text{ strid}\end{bmatrix}$$

本限定表現捲舌音 ḍ、ḷ 的相似處。

MSC (9)
$$\begin{bmatrix}+\text{ high}\\ -\text{ back}\end{bmatrix} \longrightarrow [-\text{ strid}]$$

本限定說明硬顎音 č、ǰ、ľ 俱非粗擦音。

MSC (10)
$$\begin{Bmatrix}\begin{bmatrix}+\text{ ant}\\ \begin{Bmatrix}[+\text{ cont}]\\ [-\text{ vd}]\end{Bmatrix}\end{bmatrix}\\ \begin{bmatrix}+\text{ high}\\ -\text{ back}\\ -\text{ cont}\end{bmatrix}\\ \begin{bmatrix}+\text{ high}\\ +\text{ back}\\ -\text{ vd}\end{bmatrix}\end{Bmatrix} \longrightarrow [-\text{nas}]$$

本限定指出 s、z、p、t、z、č、ǰ、k 俱非鼻音。

MSC (11)
$$\begin{bmatrix} +\ \text{cons} \\ -\ \text{high} \\ \langle -\ \text{low} \rangle \end{bmatrix} \longrightarrow \begin{bmatrix} -\ \text{back} \\ -\ \text{vd} \\ -\ \text{nas} \\ -\ \text{strid} \\ \langle -\ \text{cont} \rangle \end{bmatrix}$$

本限定表現 q、ʔ、h 的相同和相異之處。

MSC (12)
$$\sim \begin{bmatrix} +\ \text{cons} \\ +\ \text{low} \end{bmatrix} \wedge$$

本限定限制 ʔ、h 不得出現於音節尾，並因此限制其不得在字尾出現。

MSC (13)
$$\sim \# \begin{bmatrix} +\ \text{syll} \\ -\ \text{high} \\ -\ \text{low} \end{bmatrix}$$
[1]

本限定限制元音 ə 不得出現於字首或字尾。

MSC (14)
$$\sim \left\{ \begin{matrix} [+\ \text{syll}] \\ \begin{bmatrix} -\ \text{syll} \\ -\ \text{cons} \end{bmatrix} \end{matrix} \right\} \begin{bmatrix} +\ \text{syll} \\ -\ \text{high} \\ -\ \text{low} \end{bmatrix}$$

本限定限制不得有 əə、iə、uə、aə、əi、əu、əa、yə、wə、əy、əu 等音串。

4. 詞音位轉換規律

在丹路方言中，至少有七種詞音位轉換(morphophonemic alternation)是我們可以用音韻規律加以預測和解釋的。它們是： ə~i、ə~ø、aa~a、uu~u、y~ø、w~v、m~n。現在分段討論於後。

ə~i 轉換

丹路方言動詞現在式和命令態的屈折形式分別如下：

	a (現在式)	b (命令態)	c (命令態)	語義
1.	k/əm/an	kan-i	kan-u	吃
2.	q/əm/aqivu	qaqivu-i	qaqivu-u~qaqivu	叫

---

1. "#" 表示字界 (word boundary)，又在否定符號 "~" 之後的各成分位置互換時，其否定依然成立。MSC (14) 同。

3. t/əm/upu	tupu-i	tupu-u～tupu	擦
4. ľ/əm/əŋľəŋ	ľəŋľəŋ-i	ľəŋľəŋ-u	看

1a—4a 是現在式，1b, c—4b, c 是命令態。比較以上各式，我們知道：在動詞詞幹第一個輔音之後，插入中加成分 /əm/，便成現在式；在詞幹後加上後加成分 -i 或 -u，便成命令態。-i、-u 的差別在於命令對象所指的不同，-i 用於第一人稱多數、-u 用於第二人稱。這是大多數動詞的共同現象。2c、3c 中有 uu～u 的轉換，另詳下文。

在語料中，我們發現中加成分有以 /im/ 代替 /əm/ 的情形，如：

a（現在式）	b（命令態）	c（命令態）	語義
5. q/im/iḷaǰ	qiḷaǰ-i	qiḷaǰ-u	坐
6. c/im/ia	cia-i	cia-u	請
7. s/im/iɣisiɣ	siɣisiɣ-i	siɣisiɣ-u	篩，過濾
8. z/im/ian	zian-i	zian-u	跳舞

很明顯的，這是同一語位的 ə～i 轉換。比較 1b, c—4b, c 與 5b, c—8b, c，再注意 8a 和 9a 的限制：

a（現在式）	b（命令態）	c（命令態）	語義
9. z/əm/əga～ *z/im/əga	zəga-i	zəga-u	畫

我們立刻可以看出：凡中加成分是 /im/ 的時候，原來詞幹的第一音節元音一定是 i；反之，中加成分是 /əm/ 的時候，詞幹第一音節的元音可以是 a、u、ə，却絕不是 i。我們同時也可以確定：這個中加成分的基式是 /əm/，而不是 /im/。因爲 ə 在 i 之前同化爲 i，比 i 在 a、u、ə 之前變成 ə，要較爲自然而經濟。同時，由於語料中除了字尾[1]之外，不曾有過 CəNi[2] 的組合，因此我們可將這種 ə～i 的關係表示如下：

$$\text{R (6)}\quad \begin{bmatrix} +\ \text{syll} \\ -\ \text{high} \\ -\ \text{low} \end{bmatrix} \rightarrow [+\text{high}] \,/\, __ [+\text{nas}] \begin{bmatrix} +\ \text{syll} \\ +\ \text{high} \\ -\ \text{back} \end{bmatrix} ([-\text{syll}])\,[+\text{syll}]$$

這是一條央元音的後向同化規律。

1. 例如 ʔikubəŋ "關住" 的命令態：ʔikubəŋ-i。
2. C代表輔音，N代表鼻音。

ə～ø 轉換

請觀察下列的例子：

	a（現在式）	b（命令態）	語義
10.	q/əm/əl̆əv～q/əm/l̆əv	qəl̆əv-i	關
11.	k/əm/əsa～k/əm/sa	kəsa-i	煮
12.	čiŋəḷay～čiŋḷay	čiŋəḷay-u～čiŋḷay-u	愛
13.	c/ən/əvəl̆～c/ən/vəl̆	cəvəl̆-i	埋

10a—13a 顯示了 ə～ø 的轉換。從 10b—13b 的命令態看來，詞幹中 ə 是存在的。那麼在中加成分的鼻音 m（或 n，參見下文 m～n 轉換的討論）、或詞幹中原有鼻音 ŋ 之後，ə 的丟失，顯然是受鼻音的影響的緣故。這個過程我們可以用 R (7) 來表示：

$$R(7) \quad \begin{bmatrix} +\text{ syll} \\ -\text{ high} \\ -\text{ low} \end{bmatrix} \longrightarrow \phi \;/\; [+\text{nas}] ____ [+\text{cons}][+\text{syll}]$$

R (7) 是一條可用律。這條規律，有兩點需要補充。使 cəməcəməḷ "叢林" 這個字，語料中顯示可以讀成 [c′ɨməc′ɨməḷ] 或 [c′ɨmc′ɨməḷ]，却不能讀成 [*c′ɨmc′ɨmḷ] 或 [*c′ɨməc′ɨmḷ]; tal̆əŋəc "呻吟"，也不能讀成 [*tal̆əŋc′]；這表示問題中的 ə 不能出現在字尾的末音節裏。其次，即使不出現在末一音節，但 l̆/əm/əŋl̆əŋ "看見" 却也不能讀成 [*l̆əmŋl̆əŋ]， 這顯然是爲避免三個輔音相連而有的一種限制。關於這兩點，我們在規律中都已有了明確的界定了。

aa～a、uu～u 轉換

丹路方言動詞現在式加上後加成分 － aŋa，就變成了完成式，如 14b—16b:

	a（現在式）	b（完成式）	語義
14.	k/əm/an	k/əm/an-aŋa	吃
15.	manČəz	manČəz-aŋa	來
16.	k/əm/acu	k/əm/acu-aŋa	帶

但是當動詞現在式是以 a 元音收尾的時候，如 17a—18a，便出現了 a～ø 的現象，如 17b—18b:

	a (現在式)	b (完成式)	語義
17.	k/əm/əsa~k/əm/sa	k/əm/əsaŋa~k/əm/saŋa	煮
18.	pi-ḷima	pi-ḷimaŋa	洗手

這種現象可以暫時用 19a 或 19b 來解釋：

19 a. a → ø / __ +aŋa [1]

b. a → ø /a+ __ ŋa

在數詞的構詞過程中，也有類似的情形。請比較下列 20—24 和 25—28 的例子：

20. a. čəḷu "三" b. čəḷu-a-puḷuq "三十"

21. a. səpač "四" b. səpač-a-puḷuq "四十"

22. a. unəm "六" b. unəm-a-puḷuq "六十"

23. a. piču "七" b. piču-a-puḷuq "七十"

24. a. aḷu "八" b. aḷu-a-puḷuq "八十"

25. a. ita "一" b. itapuḷuq "十"

26. a. ḍusa "二" b. ḍusapuḷuq "二十"

27. a. ḷima "五" b. ḷimapuḷuq "五十"

28. a. siva "九" b. sivapuḷuq "九十"

25b—28b 所表現的是 19a、b 的擴大，卽 29a、29b:

29. a. a → ø /__+a

b. a → ø /a+__

從第3節中我們了解到，語音上只有 ii、uu 等同元音的元音串，却沒有 aa 的元音串，因此 29a、b 中的語位界號可以進一步取消爲 30a、b:

30. a. a → ø /__ a

b. a → ø /a__

我們無法決定 30a 與 30b 二者，究竟那一種是正確的演變過程。在觀察了以下 31a、b 與 c 的不同之後，我們相信這是一種自構詞至造句一皆通用的規律；易言之，它不應受語境的限制。因此至少在目前，我們可將 30a、b 改寫爲 32。

1. "+" 表示語位界號 (morpheme boundary)

31. a. na p/ən/učaw ti Vais a ʔi-kasiw. "Vais 用斧砍材"。
1 2 3 2 1 3

b. na p/ən/učaw ti Kuḷin a ʔi-kasiw. "Kuḷin 用斧砍材"。
1 2 3 2 1 3

c. na p/ən/učaw ti Katawka ʔi-kasiw. "Katawka 用斧砍柴"。
1 2 3 2 1 3

32. aa → a

除了 aa～a 之外，我們還發現了 uu～u 的轉換。在下列各例中：

	a（現在式）	b（命令態）	c（命令態）	語義
33.	s/əm/upu	supu-i	supu-u～supu	數
34.	q/əm/aqivu	qaqivu-i	qaqivu-u～qaqivu	叫
35.	k/əm/acu	kacu-i	kacu-u～kacu	帶

33a—35a 表示動詞現在式，33 b, c—35 b, c 表示命令態。a 式顯示問題中各例字的詞幹，本來卽以 u 收尾。在接上表命令態的後加成分 -u 之後，各應出現 uu 的元音串。然而各 c 式中除了所期待的 uu 之外，同時又有 u 的一讀。由於除此之外，不再有其它以詞幹表示命令態的例子，因此我們確信 33c—35c 展示了一種 uu～u 的轉換，並且是一種 uu→u 的轉換的。uu 元音串除了在字尾出現之外，他處不曾見到，因而我們可以不顧及其它的語境，將這種轉換用36來表示：

36. uu → u

36和32有共同之處，我們可以進一步用 R (8) 來表示：

R (8) $$\begin{bmatrix} + \text{ syll} \\ + \text{ back} \end{bmatrix} \begin{bmatrix} + \text{ syll} \\ + \text{ back} \end{bmatrix} \longrightarrow \begin{bmatrix} + \text{ syll} \\ + \text{ back} \end{bmatrix}$$

條件：如果左項同時又是 [−high] 的時候，R (8) 爲必用律，否則爲可用律。

y～ø 轉 換

R (8) 並不適用於 ii 元音串。在下列各例的 c 式中，我們看不出 ii～i 的轉換：

	a（現在式）	b（命令態）	c（命令態）	語義
37.	k/əm/aḷi	kaḷi-u	kaḷi-i～*kaḷi	挖
38.	ḍ/əm/asi	ḍasi-u	ḍasi-i～*ḍasi	晒
39.	ma-čani	ʔa-čani-u	ʔa-čani-i～*ʔa-čani	落下

要解釋其中的緣故，我們必須觀察另一組例字：

	a（現在式）	b（命令態）	c（命令態）	語義
40.	quḷivaḷivay	pa-ˀa-quḷivay-u	pa-ˀa-quḷivai～*pa-ˀa-quḷivai-i	黃，使變黃
41.	ǰ/im/iḷay	ǰiḷay-u	ǰiḷai～*ǰiḷai-i	吐痰
42.	k/əm/aḷaḍay	kaḷaḍay-u	kaḷaḍai～*kaḷaḍai-i	提

上例 a 式顯示這些字的字尾原都是式是 y，b 式是字尾加上 -u 的直接表現，c 式則是 y 尾加上 -i 之後的變化。我們不能假定 a 式中的 y 尾，是在連續經過了：

43. $y \rightarrow i / __ + i$

44. $ii \rightarrow i$

之後才變爲 c 式。因爲第一，44顯然不適用於 37 c—39 c，我們無法說明何以語境相同 40c—42c 適用44，37c—39c 則否。第二，44 與 R (8) 是平行的規律，在同具 [+high] 的條件下，44 如果成立，當也是一條可用律。a 式經過 43 之後固然可以再用 44 而產生 c 式，自然也可以不經過44而以 *pa-ˀa-quḷivai-i 等式出現。然而 *pa-ˀa-quḷivai-i 等式是不存在的，因此43、44這種過程也是有問題的。所以我們以爲對 40c—42c 的最好解釋是：

45. $y \rightarrow \phi / __ + i$

由於這種變化是在加上 -i 的時候才發生的，自然不會再有 -ii 了。再證諸語音分佈中沒有 yi 的組合，我們相信45的理解是正確的。並且可以因此將45改爲：

46. $y \rightarrow \phi / __ i$

這樣一來，對於 37c—39c 與 40c, d—42c, d 的不同，不但有了解釋，而且由這種涇渭分明的情形，也可以證實 y、i 必須是兩個音位的看法。46可以形式化爲 R (9)：

$$\text{R (9)} \quad \begin{bmatrix} -\ \text{syll} \\ -\ \text{cons} \\ -\ \text{back} \end{bmatrix} \longrightarrow \phi \Big/ ___ \begin{bmatrix} +\ \text{syll} \\ +\ \text{high} \\ -\ \text{back} \end{bmatrix}$$

w～v 轉換

下列的一組字表現了字尾 w～v 的轉換：

	a（現在式）	b（命令態）	c（命令態）	語義
47.	s/əm/ənaw～s/əm/naw	sənav-i	sənav-u	洗

48.	q/əm/awqaw	qawqav-i	qawqav-u	叫
49.	ma-ḍawḍaw	ma-ḍawḍav-i	ma-ḍawḍav-u	忘記

對於這種轉換，我們可以有兩種不同的解釋，即50或51：

50. $v \rightarrow w / __ \#$

51. $w \rightarrow v / __ + \begin{Bmatrix} i \\ u \end{Bmatrix}$

不過由於語料中有許多以 v 收尾的字，如 takəv "新娘"、q/əm/av "搶"，它們並不讀作 [*takəw]、[*qəmaw]，因此50的假設不攻自破。再者，一方面既沒有 wə 的組合（請參看第 3 節關於語音分佈的討論），同時52又說明了 w～v 的轉換在 a 元音之前同樣存在：

52. a. kasiw "樹木"

b. pu-kasiv-an "放木柴的容器"

因此51可以用徵性擴大爲 R (10):

$$R\,(10)\quad \begin{bmatrix} -\ \text{syll} \\ -\ \text{cons} \\ +\ \text{back} \end{bmatrix} \longrightarrow \begin{Bmatrix} +\ \text{cons} \\ +\ \text{ant} \\ -\ \text{cor} \\ +\ \text{cont} \end{Bmatrix} \Big/ \;____ + [+\text{syll}]$$

對於 R (10) 還有一點需作補充。在語音上有許多 [wan] 的例子，如：

53. [vəľəḷuwan] "小溪"

54. [q°uľipapuduwan] "頭旋"

w 在 a 之前並不變成 v。這是因爲在上升複元音 ua 之間，會產生一個 w 的緣故（請參見 R (2) 及第 3 節對 y、w 分佈的討論）。易言之，53、54 中的 w 是語音性而非音位性的。根據我們的分析，53、54 的音位形式分別是 55、56：

55. vəľəḷu-an

56. quľipapudu-an

m～n 轉換

在我們已經很熟習動詞的屈折變化之後，立刻可以看出表示現在式的中加成分 /əm/，在 57a—60a 之中，都變成了 /ən/:

	a（現在式）	b（命令態）	c（命令態）	語義
57.	q/ən/əvuč～q/ən/vuč	qəvuč-i	qəvuč-u	蓄熄
58.	t/ən/əvəḷa～t/ən/vəḷa	təvəḷa-i	təvəḷa-u	回答
59.	p/ən/aysu	paysu-i	paysu-u～paysu	舂米
60.	m/ən/uḷi	muḷi-i	muḷi-u	强迫（日語借字）

很顯然，這是一種 m～n 的轉換。從 57 b, c－60 b, c，我們也了解到這種轉換乃是受到相鄰唇輔音的影響所造成的，即：

$$61.\quad m \rightarrow n \Big/ \left\{ \begin{array}{l} \underline{\quad}\ \text{ə 唇音} \\ \text{唇音 ə}\ \underline{\quad} \end{array} \right\}$$

我們不採取相反的分析，法認為中加成分的基式原為 /ən/，而前此各例的 /əm/ 是經過 n → m 變來；因為那樣不容易說明 n → m 的條件。61所表現的是一種鏡像規律，可以用 R (11) 改寫如下：

$$R(11)\quad \begin{bmatrix} +\text{ant} \\ -\text{cor} \\ +\text{nas} \end{bmatrix} \longrightarrow [+\text{cor}] \,/\, \psi \,\underline{\quad}\, \begin{bmatrix} +\text{syll} \\ -\text{high} \\ -\text{low} \end{bmatrix} \begin{bmatrix} +\text{ant} \\ -\text{cor} \end{bmatrix}$$

R (11) 中的 [＋syll, －high, －low] 是必須的。57、58 顯示這個元音可有可無，這乃是 R (11) 之後又應用 R (7) 的結果。我們同時也注意到，R (11) 必須在 R (7) 之前使用。不然的話 57、58 就會產生出 *q/əm/vuč、*t/əm/vəḷa 這類不被許可的形式了。

引 用 書 目

Dahl, Otto Christian. 1973, Proto-Austronesian. Scandinavian Institute of Asian Monograph Series No. 15. Studentlitteratur, Sweden.

Ferrell, Raleigh. 1969, Taiwan Aboriginal Groups: Problems in Cultural and Linguistic Classification.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Monograph No. 17. Taipei.

——— 1970, Paiwan Stem Vocabulary (draft). Mimeographed, Taipei.

——— 1971, Ergative, Passive, or Focus-marking? Elicitation of Verb Syntax in Indonesian Languages. Colloques Internationaux du Centre National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 Sciences, Humaines, Methodes d'Enquete et de Description des Langues sans Tradition Ecrite. Paper presented at Nice, France, 28 June–2 July 1971.

——— 1974, Construction Markers and Subgrouping of Formosan Languages. Paper presented at FICOCAL. Honolulu.

Ogawa, Naoyoshi. 1930a, The Sound Q in Paiwan (in Japanese). *Gengo to Bungaku*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1:37–44.

——— 1930b, Japanese-Paiwan Dictionary. Taipei.

——— 1930c, The Sound Ts in Paiwan (in Japanese). *Gengo to Bungaku*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2:51–56.

Ogawa, Naoyoshi & Erin Asai. 1935, Gengo ni yoru Taiwan Takasagozoku Densetsushū (The Myths and Traditions of the Formosan Native Tribes). Taihoku: Taihoku Teikoku Daigaku.

Stanley, Richard, 1967, Redundancy Rules in Phonology. *Language* 43: 393–436.

THE PHONOLOGICAL SYSTEM OF BUTANGLU: A PAIWAN DIALECT

(**Abstract**)

Dah-an Ho

This paper is a field report on the phonological system of Butanglu, a hitherto unstudied dialect of the Paiwan language in Formosa. It is a special dialect in preseserving, for example, a voiced velar fricative ɣ which, according to Dahl (1973:86–96), may be a reflex of PAN*ɣ, rather than a tongue tip trill r as found in the other dialects of Paiwan. The contrasts between t and č, and between d and ǰ are preserved in Butanglu, yet merged in the other dialects. It is also observed that while the other dialects of Paiwan have only four voiceless stops, either /p, t, k, ʔ/, or /p, t, k, q/, Butanglu has one extra stop which may be explained as borrowing or the result of secondary development. Thus this dialect has five stops /p, t, k, q, ʔ/. These characteristics as well as some morphophonemic alternations, such as ə~i and y~ø, indicate that Butanglu should be an important dialect of the Paiwan language for linguistic investigation.

Butanglu has twenty-eight phonemes /p, b, v, m, t, d, c, s, z, n, ḍ, ḷ, č, ǰ, ľ, k, g, ɣ, ŋ, q, ʔ, h, y, w, i, u, ə, a/, and seven morphophonemic alternations: ə~i, ə~ø, aa~a, uu~u, y~ø, w~v, and m~n. Although this is a preliminary report, this paper has suggested thirteen rules for the phonological system of this dialect to account for the morphophonemic alternations and phonetic details.

It has been noted that there are very few studies of Paiwan. Naoyoshi Ogawa was the first one who investigated this language from a linguistic point of view. After he had written three papers about the Paiwan language in 1930, Ogawa and his colleague Erin Asai published the monumental work on Formosan languages in 1935. In this book, 165 pages

were devoted to Paiwan. His contributions to the study of Paiwan were (1) the classification of Paiwan dialects into two groups: The Northern Paiwan and the Southern Paiwan, (2) the observation of the different reflexes of Proto-Formosan $*t_1$ and $*t_2$ between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groups, and (3) the record of abundant linguistic data. He has been criticized, however, in that these data were not precisely phonemicized and the problems of morphophonemic alternations were not handled.

Raleigh Ferrell was the next scholar to study the language. By using the linguistic data collected from several dialects of Paiwan, Ferrell published a number of works about that language. He proposed several important observations of the syntactic characteristics of Paiwan language. However, his phonological descriptions in these works had the similar defects as those of Ogawa. He did not phonemicize the transcriptions, and did not provide sufficient information about the morphophonemic alternations.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 presents a systematic analysis of the Butanglu dialect in four sections: (1) introduction, (2) phonemes and phonetic description, (3) readjustment system, and (4) morphophonemic rules. Section (1) gives the geographical location of Butanglu and the collecting procedure of linguistic data. Section (2) presents the phonetic realizations of twenty-eight phonemes and several phonetic rules relevant to these phonetic realizations. Section (3) deals with the distribution of phonemes, the syllable structure, the morpheme structure, and the morpheme structure constraints. Section (4) discusses the problem of morphophonemic alternations and suggests a phonological rule for each morphophonemic alternation. The rules, both phonetic and phonological, are formalized in terms of distinctive features.

戰國七雄及其他小國

勞榦

(一) 戰國七雄

戰國時代是由於三家分晉這一件事形成的。從春秋中葉以來，晉國一直是掌握中原的霸業。晉國領土擴張的結果，不僅是中原最大的國家，並且也是中原最佔戰略形勢的國家。如其晉國掌握這種形勢不變，那就將來統一中國的任務，應當是由晉國負擔而不是由秦國負擔。經過二三百年的演變，終於由秦國統一中國。這件事的關鍵當然是由於三家分晉。三家分晉的原因却在晉國開始強大的時候，已埋伏下這個因素。

晉國的強大是從晉獻公開始的。晉獻公並不長於治國，却長於用兵。在他滅耿、滅霍、滅魏那一次，賜趙夙耿，賜畢萬魏，以爲大夫[1]。後來晉公子重耳出亡，趙夙之弟趙衰，畢萬之子魏犨都是從重耳周歷各國的。等到重耳返國，趙衰和魏犨的後人都變成世襲的晉卿，再加上韓氏，智氏(亦卽荀氏)，范氏，中行氏，共爲六卿。晉國的軍力掌握在六卿手裏，晉侯沒有直接指揮的力量。結果晉侯大權旁落，六卿成爲實際的統治者。

周元王元年（475 B. C.）是史記六國表開始的一年。依司馬遷的意思，從這一年算起，成爲另一個時代，也就是戰國的開始。司馬光資治通鑑開始時代要晚些，是起於周威烈王二十三年（403 B. C.），王命韓虔、魏斯、趙籍爲諸侯一事算起，比史記六國表晚七十三年。這是因爲春秋在周敬王三十九年（481 B. C.），孔子卒在周敬王四十一年（479 B. C.），司馬光故意推晚幾十年，表示不敢銜接春秋。其實爲著分期方便起見，還是司馬遷六國表的提示，要比較清朗一些，照六國表，春秋以後就是戰國，不會有一個非春秋、非戰國的一段時期。

這一年的前後，也曾發生過許多大事。敬王四十二年（478 B. C.）楚滅陳。元王

本文爲中國上古史待定稿第三本之一章，審閱人：陳槃先生。

元年，越圍吳；到元王三年（473 B. C.），越滅吳。在此後十九年（元王二年 475 B. C.），晉國的趙氏滅代。越和代都可以說是新起的國家。這兩個新起的國家都不是華夏。越國君主是否華夏當不敢說定，越國的人民確切不是華夏（這和吳國情形也許類似，吳國的君主確切是周的宗室，但吳國的人民確切不是華夏）[2]。代國從前不見於記載，以方位來說，當然就是白狄的狄更改的國名。這都顯示著當戰國開始的時候，數不盡的外族，已經接受了華夏的文明，並且形成了國家的組織，走上了西周以來楚國的舊路。

晉國諸卿之中，趙孟（趙氏）是列卿的首席，有相當的力量，只是當時智氏（荀氏）也強大起來。最先智伯荀瑤聯絡趙、韓、魏三氏滅了范氏及中行氏，范氏及中行氏的家族奔齊（489 B. C.）。六卿之中只剩了四卿，四卿之中又以趙智兩支爲較強，韓魏兩氏只有團結起來，在趙智二氏之中作一選擇，來維持自己的存在。首先韓魏和智氏共攻趙，在周貞定王十四年（455 B. C.），把趙襄子圍在晉陽。

智韓魏三家決河來灌晉陽，到了周定王十六年，晉陽的失陷已經是旦夕的事了。荀瑤得意之下，透露了撲滅韓魏兩氏的可能性，韓魏又和趙氏聯絡，向智氏反撲，滅了智氏[3]。從此形成了三家分晉的局面。當韓魏倒戈擊智氏的時候，趙氏已經垂危，而韓魏却掌握著成敗的契機。到了三家分智氏土地的時候，韓魏所得的利益一定比趙氏爲優厚。這樣就使得趙的優勢減損，而三家成爲平衡的局面。

在那個時期，七國的形勢已經初步形成了。只是七雄是後來的事。當戰國時代的初期，對於區域的設想，是九分天下而不是七分天下。孟子曾經說，「海內之地，方千里者九，齊集有其一」，這種計算方式，和後來各種區畫方式，不論是七雄，或者是九州（禹貢的九州），都不相同。這種方式最好拿周禮職方氏的九州來比較，因爲周禮的成書時代應當是戰國初期，所以周禮上記載的時代也正和這個時代的情況符合。

(1) 東南曰楊州，其山鎮曰會稽，其澤藪曰縣區，其川三江，其浸五湖。（地區上應爲越國）。

(2) 江南曰荊州，其山鎮曰衡山，其澤藪曰雲瞢，其川江漢，其浸潁湛。（地區上應爲楚國）。

(3) 河南曰豫州，其山鎭曰華山，其澤藪曰圃田，其川熒雒，其浸波溠。（地區上應爲韓國及二周）。

(4) 正東曰青州，其山鎭曰沂山，其澤藪曰望諸，其川淮泗，其浸沂沭。（地區上應爲齊國）。

(5) 河東曰兗州，其山鎭曰岱山，其澤藪曰大野，其川河泲，其浸盧維。（地區上應爲魯、宋、衞諸國）。

(6) 正西曰雍州，其山鎭曰嶽山，其澤藪曰弦蒲，其川涇汭，其浸渭洛。（地區上應爲秦國。）

(7) 東北曰幽州，其山鎭曰醫無閭，其澤藪曰貕養，其川河泲，其浸菑時。（地區上應爲燕國）。

(8) 河內曰冀州，其山鎭曰霍山，其澤藪曰楊紆，其川漳，其浸汾潞。（地區上應爲魏國）。

(9) 正北曰幷州，其山鎭曰恆山，其澤藪曰昭餘祁，其川虖池，嘔夷，其浸淶。（地區上應爲趙國）[4]。

這裡最顯著的是，華山是豫州的山鎭，顯示著雍州的秦不能領有華山。而巴蜀區域未曾列入（和禹貢不同）也顯示著那時地理知識不包括巴蜀區域在內[5]。

勾踐滅吳，在戰國初期是一件大事 。越滅吳以後，雖然有勾踐遷至瑯邪一說[6]，但越的都城應當實際上在吳（即今江蘇的吳縣），一直到後來漢代的會稽郡，仍然以吳爲郡治，並不以山陰爲郡治，這個傳統是相承有自的。勾踐滅吳以後，越兵橫行江淮之間，稱爲霸主。不過也只是宋魯幾個國家附越，越王勾踐並且未能和吳王夫差那樣，舉行對於齊晉諸大國的盟會。到周定王四年(465 B. C.)也就是滅吳後的第八年，勾踐卒，越國也就隨著衰微，到周顯王三十五年 (334 B. C.) 越王無彊伐楚，爲楚擊破，楚滅越。越據有吳地約一百四十年。當越滅吳以後，顯然的，楚是越的大敵人。越所以能夠縱橫江淮間，也是許多小國，假借越的力量來牽制楚。但是戰國初期一百四五十年中，正是楚的對外擴展時期，楚的政治清明而越的政治昏亂，越終於敵不過楚。等到越滅亡以後只有三十年，楚懷王在藍田之戰中大敗，從此楚亦不能再振，這件事以後再說。以下還是敘述戰國諸國興亡的關鍵部分，三晉間的起伏。

三晉之中在這一期的大事是魏國的興起。魏國興起的原因大致是(一)魏國的領土是屬於晉國的故地，占有地理上的優勢。(二)魏國開始的時候，領導的人是魏文侯和魏武侯，都是能力甚高的人物。

魏文侯的元年，有兩種不同的說法[7]，第一是竹書紀年以周貞定王二十四年 (445 B. C.) 爲魏文侯元年，第二是史記以周威烈王二年 (424 B. C.，卽秦靈公元年) 爲魏文侯元年。史記根據秦紀，所以以秦靈公元年爲標準，應當不誤。但竹書紀年亦是魏紀。子夏曾爲魏文侯師，子夏少孔子四十四歲，孔子卒時，子夏二十九歲，周貞定王二十四年，子夏六十三歲，時代相及。若到威烈王二年，子夏年已八十四，就顯著太老一點了。所以這兩個年代應前者爲繼位之年，後者爲僭諸侯名號之年。到威烈王二十三年又正式得到周室的承認。

當三家分晉的時期，最重要的人物，要算魏文侯了。當他在位的五十年中，迎接了新發展的政治思想，採取了儒法並用的路線，成爲中國歷史上第一個正式用「雜霸」爲施政標準的人。史記魏世家說：

> 文侯卜相於李克，曰「所置非成卽璜，二子何如？」李克對曰：「君不察故也。居視其所親，富視其所與，達視其所舉，窮視其所不爲，貧視其所不取，五者足以定之，何待克哉？」文侯曰：「先生就舍，寡人之相定矣。」李克出，過翟璜之家，璜曰：「聞君召先生卜相，果誰爲之？」李克曰：「魏成子爲相矣。」翟璜作色曰：「臣何負於魏成子？西河之守，臣之所進也。君內以鄴爲憂，臣進西門豹，君謀欲伐中山，臣進樂羊，中山已拔無使守之，臣進先生。君之子無傅，臣進屈侯鮒，臣何負於魏成子？」李克曰：「子之言克於君，豈將比周以求大官哉？且子安與魏成子比？魏成子食祿千鍾，什九在外，東得卜子夏、田子方、段干木，此三人君皆師之，子之所進五人者，君皆臣之，子惡得與魏成子比？」翟璜逡巡再拜曰：「璜鄙人也。」[8]

這一段大致是戰國時的小說，因爲時間關係上不對。用西河守吳起和伐中山，都是魏文侯晚年時的事。(伐中山在魏文侯三十九年，用兵三年，就四十一年了。)但卜子夏到那時已經一百零二歲，魏成子決不會是那時薦卜子夏，而應當是文侯初年。所以魏成子薦卜子夏、田子方、段干木，是魏文侯初年的事，而翟璜薦李克、吳起、西門

豹、樂羊、屈侯鮒是魏文侯晚年的事[9] 。也就是魏成子是魏文侯早年的相，翟璜是魏文侯晚年的相 。在魏文侯早期用魏成子爲相已經有相當的成績 ，而魏文侯晚期闢土地，盡地力以圖富國强兵，更是以翟璜爲相，用吳起、李克、西門豹、樂羊各名臣以後的事，而法家哲學的規模就在魏先行出現了。

在這些人當中，李克亦卽李悝[10]， 是中國法制史上一個非常重要的人。晉書刑法志說，「秦漢舊𠯁其文起自魏文侯師李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以爲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盜賊須劾捕，故著網捕二篇。其較狡，越城，博戲，借假，不廉，謠侈，踰制爲雜律一篇，又以縣律縣其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也。商君受之以相秦，漢承秦制，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罪，增部主見知之條，益事律興、廐、戶三篇，合爲九篇。」漢的九章法，是中國法家的基本系統，一直到大明律和大淸律，都是從這個系統下來的，溯其源流，還是要推到魏文侯和李悝。

其次關於經濟方面的計畫和記述，李悝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人。現在李悝三十二篇已經亡失，但漢書食貨志對於李悝書却有一段徵引，說：

> 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敎，以爲：「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除山澤邑居，叄分去一，爲田六百萬畮。治田勤謹則畮益三升，不謹則損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減輒爲粟百八十萬石矣。」又曰：「糴甚貴則傷民，甚賤則傷農，其傷一也。善爲國者使民毋傷而農益勤。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畮，歲收畮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終歲爲粟九十石，餘百四十五石，石三十，爲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葬之費，及上賦領，又未與此。此農夫所以常困，有不勤耕之心，而令糴至於甚貴者也。是故善平糴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孰，上孰其收自四餘四百石，中孰自三餘三百石，下孰自信餘百石，小饑則收百石，中饑七十石，大饑三十石。故大孰則上糴三而舍一，中孰則糴二，下孰則糴一，使民適足，賈平則止。小饑則發小孰之所斂，中饑則發中孰之所斂，大饑則發大孰之所斂而糴之。故雖過饑饉，水旱，糴不貴而民不敬，取有餘以補不足也。」
> 行之魏國，國以富彊[11]。

李悝固然重農，但重農的一個目的是「使民不散」。而「使民不散」的意思是為的兵源充足。所以和商君「農戰」的目的，並無二致。這自然毫無疑問的，是法家的思想。漢書藝文志把李悝列在法家中的第一人，以後才是商君、申子、處子(劇子)、慎子、韓子（韓非子）等。從這裏也可以看到三晉法家的原始及其發展了。

為著盡地力，使民不散，因此灌溉也成為魏文侯治魏時期的重要工作。史記河渠書對於戰國時代灌溉事業先說到秦蜀郡守李冰，再說到魏國的西門豹「引漳水溉鄴，以當魏之河內」。然後再說韓國使水工鄭國修建秦的涇渠。使人覺到先有李冰的離堆，次有西門豹的漳渠，然後才有秦的涇渠。不過司馬遷在這裏是隨手敍述，未曾注意到時代的先後。秦取蜀在秦惠文王時期，比魏文侯最後一年要晚到六十多年（涇渠當然比李冰離堆更後）。所以離堆比漳渠至少要晚到六十多年。也就是據現在所知的史料來看，西門豹的漳渠，在灌溉事業上，要算比較早的一個重要建設，其餘的著名渠工，都在漳渠以後。

魏文侯在政治和經濟方面的趨向，是迎接新時代的來臨，而不是保存舊制的。所以魏文侯時代的建樹，就形成了春秋和戰國不同的分際。其中最重要的理論指導者當然是李悝。李悝的著作分兩部分，一部分是法經，另一部分是李子。法經的系統保存在後代律書之中，現在還可看到其概略，李子除去漢書引的那一段以外，其他三十二篇都已亡失。若就這一段看李子的作風，似乎「談今」重於「說古」，而其精要部分，又可能為申韓諸家所襲取而更加精粹，以方李子，反而現得李子凡俗。這也許是漢人對於李子不够重視，以至後來亡失的原因。

魏國據有晉國主要的部分，並且侵蝕了衞國[12] 的大部分土地。在戰國初期形成為最强的國家。但魏國立國最大的缺點，還是三國諸國領土，犬牙相錯，各國都不成功為一戰略的單位。魏國東面到了大梁，然後向西北經河內，上黨而到安邑，再踰河占有關中的東部，這就形成了一個狹長帶形的國家，如有戰事，在調動及指揮上就吃了大虧，何況三晉的領土是晉國時的食邑變成，在因襲上有許多清理不完的「插花地」。在這個國家之中，又有別的國家許多領土上的島嶼。在收稅方面不感覺什麼，可是管理方面就有許多不便了。這種情形在現代中國是比較少見的，除去著名的河北境內的「山東飛地」以外，在地圖上差不多看不到。可是如其看一看歐洲中古的歷史地圖，

也就可以知道在封建時代的傳統中，領土的交錯是如何的複雜。這就注定了韓魏兩國後來攻守中的困難。但是調整領土也不是一個簡單的事[13]， 後來韓魏兩國想交換一部份領土也未曾成功。到了戰國晚期「韓上黨」和「魏上黨」顯然是並存的兩個區域，畫戰國地圖的，依近代領土的常識，却無法解決這個困難。如其比較一下歐洲中世的情形，就不難了解當時的大致了。

魏國的國境，實在說來，要分爲三個主要部分，第一部分是河內，以鄴爲中心，第二部分是河東，以安邑爲中心，第三部分才是大梁。當魏文侯時，魏應當都鄴，所以漢代的魏郡以及後來的魏縣 ， 都在鄴 。 到魏武侯才遷都[14] 安邑，到魏惠王再遷大梁。

魏文侯爲什麼要選擇鄴這個區域呢？鄴的地區比河東肥沃，而形勢比河東開展。過去商代都城就在這附近，應當是基於類似的理由。當著魏文侯返國之時，爲著富國强兵，爲著開發土地，就得招集別國的人過來。河東附近不是人口密集之處，而鄴的附近，國家較多，招集人民也比較容易，自然就會選擇到這個地方。

至於魏武侯都安邑，却因爲（一）是舊晉封疆之內（二）因爲有河山之固，有險要可恃。晉國是比較可以固守的。當城濮之戰以前，狐偃就勸晉文公說：「戰也！戰而捷，必得諸侯；若其不捷，表裏山河，必無患也」[15]。 到魏武建都安邑的時候，也曾經以河山之險而自恃。戰國策魏策一：

> 魏武侯與諸大夫浮於西河， 稱曰：「河山之險 ， 豈不亦信固哉？」王錯侍坐曰：「此晉國之所以强也，若善修之，則霸王之業具矣。」吳起對曰：「吾君之言，危國之道也，而子附之，是危也。」武侯忿然曰：「子之言有說乎？」吳起對曰：「河山之險不足保也 ， 霸王之業 ， 不從此也。……君從臣而勝降臣，城非不高也，人民非不衆也，然而可得幷者，政息也。從是觀之，地形險阻，奚足以霸王矣」[16]。

當然西河當有兩說，一爲山西西部的西河，另一說爲山東及河南間的區域，因爲河水經過，也有時被人稱作西河。這裏明明說「河山」之險，西河不僅有河，而且有山，只有山西西部才是這樣的，魯豫間的地帶就只有河，沒有山。並且明明說「此晉國之所以强也」，那就除去山西南部以外，絕對不可能指別的地方。

關於這一段來說，雖然好像只是些常談，但是表示國家政策和地區關係的意義却非常重大。魏武侯是重視「河山之險」的，吳起却認爲政略比「河山之險」更爲重要。這當然形成了魏國後來國策決定性的變革。就當時趨向來說，除去齊燕不曾遷都以外，秦後來遷都咸陽，韓遷都鄭，趙遷都邯鄲，以及魏遷都大梁，都是一致的循著進攻利便的方向，都不曾對防守的安全上有任何考慮。其中尤其是魏惠王的遷都大梁，是依照吳起的策略，而一反魏武侯的設計，而這一個設計所冒的風險也遠較魏武侯的原案爲大。照魏武侯和王錯的志向，不過只求代晉而興，而魏惠王的志向却是繼周而興。照魏武侯的原案，如充分達到成功，因爲山河阻礙發展不易迅速，而如其失敗，却可保守原有領土不失。若照魏惠王的新案，如其成功，固然新的王朝出現，但魏國的國力究竟不是眞能控制全局，反而使得「西喪地於秦七百里」[17] 求恢復武侯時規模亦不可得。到後來「爲張儀之言」的，就明白的說，魏是「地四平，諸侯四通，條達幅湊，無名山大川之險」[18] 了。河東的形勢，本來不下於關中，在春秋時代，晉國實際上是全國的指揮站。等到魏國放棄河東以後，關中就逐漸加强它的重要性。等到秦併天下，關中的百二河山就成爲建都上的最重要條件，而婁敬和張良的勸漢高帝建都關中，就顯然的恢復到魏武侯及王錯的立場，不再用吳起的只顧政略不顧地理的那種意見了。

(二) 戰國時的中原小國

在各小國之中，最先要談到的是「二周」，二周指「東周」和「西周」。東周是鞏，在今河南鞏縣。西周是河南，在今河南洛陽西的舊王城。從周考王以後，周室的殘餘王畿，分裂成爲東西二周，周王只是一個掛名的共主。不僅不能指揮諸侯，卽就王畿而言，周王亦不能直接領有，沒有尺籍寸土了。

周禮的基礎是在封建制度上。自天子，諸侯，大夫，士以至於庶人，層層的地位和封土是互相重疊著。諸侯的土地並非直達庶人而是中間隔著封人[19]，再由封人納稅給諸侯。天下更不是直達庶人，而是取給於諸侯的貢賦。卽就天子畿內來說，也都分封了天子的大夫，再由大夫上納貢賦。到了春秋戰國，許多的諸侯在國內已經逐漸變質，取消了封位和封土互相聯繫的制度。但在周室殘餘王畿之內，是不容許改革的。

因爲周王的統治是在名義上而不在實質上。這個名義就寄託舊有的封建制度上，若除去封建制度，專顧實質，那就所謂「周天子」就毫無意義了。因此就不容改革，而周王畿內就成爲最保守的一區[20]。

周初雖然以魯和燕爲周公和召公的封地，但周公未嘗就國於魯，召公也似乎未曾就國於燕。周公和召公的封號，終西周之世，都是在畿內輔佐周王，和魯侯及燕侯屬於另外繼承的系統。屬於周公一系的（可能爲周公的次子），是封於邠，爲周室的故地，所以詩經的豳風（即邠地之風），也是屬於周公這一系的。到了幽王時西都傾覆，邠地也隨著淪陷，所以在東周時代，周之畿內諸侯不再有邠。但周召二公在春秋時期尚曾出現過，應當還是隨平王東遷來的[21]。只是周召二公並無西周時的力量，也就沒有西周時的地位。

在周考王即位[22] 時封他的弟揭於舊王城以繼舊周公的地位，就是河南桓公，也就是西周之始；其孫惠公在考王晚年又封其少子班於鞏，後來就稱在鞏的周的東周。從此以後，王畿就分裂爲東周和西周一直到秦先滅西周，以後再滅東周爲止。

河南（西周）封國的形成，除去在西周王的排場上，對於舊周公的地位，有其需用以外，在當時國際政治的實質上，河南的封國，也許還有其必要。考王的即位，是從內爭得來的，考王的父貞定王崩；太子去疾即位，去疾弟叔弒王，去疾子嵬再殺叔即位，即位後即封其弟揭於河南，其中顯然是河南之封是對於揭的酬勞。而且揭的諡號是桓，也正是代表揭曾有武功，甚至於可能考王是由於揭所擁立的。因而王畿內的實權在揭的手裏，所以有非封不可之勢。後來揭的孫子惠公繼爲河南公還能封其少子於鞏，可見周王畿內是由河南公控制著的。到了此時周王不僅在全中國只剩虛名，在周王畿內也只有虛名了。

在戰國策中很少提到周王的，和其他國家邦交的事，一般只提到東周君和西周君，這就表示著周王已不負實際的行政事項了。在二周之中，西周君似乎比較重要些，所以西周君有時便單稱周君。不過西周和東周的國號仍然都是周。爲表示分別起見，他們自己鑄的錢，也標出西周或東周。至於他們的封號，雖然在戰國時通稱做「君」，但「君」只是通稱，並非「貶號」[23]。西周君依照受封時標準，應當是「周公」，東周君原爲西周君所封，依照晉封曲沃，鄭封京的舊例，應當是「周叔」「周

伯」或「翚叔」「翚伯」的。

在周赧王五十九年（秦昭襄王五十二年），秦使將軍樛攻西周，周赧王盡獻其邑三十六，口三萬。周天子及西周君同時亡國。再過六年秦相呂不韋並滅東周。舊史或以東周君爲主來紀年，不過東周實力及身分都不能和西周君來比，除去作史的以外，當時的人不會把東周當作殘餘的正統的。

在三晉之東，齊楚之間有戰國人所稱道的「泗上十二諸侯」[24]。泗上的諸侯以地域論，當然是以魯和宋爲主，加上了滕薛各邦。但是以戰國時的記載來說，數來數去，也數不到十二（連魯季孫的費及稍遠的衞也包括進去。）所以泗上十二諸侯，在戰國人心目中，只代表一個區域，至於其中所包括的，究竟是現存的國家，或者只是舊存的故國，當時的人並未那樣精密去想。當然，「兩周」及「泗上十二諸侯」自有其實質上的意義，在戰國時代，除去這兩個區域以外，只有一個中小型的國家——中山，在趙魏之間，其餘大國與大國之間，已經再無小國了。

宋——這是舊日中小型國家中一個最值得注意的國家。宋和魯衞本來國力應當類似的，不過到了後來，魯衞和二周一樣，一直由衰微以至於滅亡，宋却到了後來，一度發展國力，然後滅亡。可能是由於宋人民族意識特別堅强。至於魯衞二國，似乎就沒有特殊的民族意識了。

宋人立國的原則，是對外爭取和平，對內團結一致，準備守禦。在春秋時代已經看出宋人的拼死守城[25]，到春秋晚期又發動國際間的弭兵運動。戰國時的墨家很可能就代表宋人思想，而宋鈃也可能源出宋的家族。但是宋人原則上本來是和平的，如其宋人的團結意志，被有野心的統治者利用，也會成爲侵略勢力。

宋是到宋王偃而亡的。宋王偃的事蹟只見於戰國策[26]，而史記宋世家也顯然是鈔自戰國策的。戰國策的記載在宋亡以後，其中不免有敵國的宣傳，也不見得完全符合於事實，孟子所記宋賢大夫薛居州在宋王前已顯著孤立，而不能補救時弊，那就宋王偃的政治應當確有若干失策，只是射天一類的行爲，或者是把舊商時武乙的傳聞附會上去罷了。

宋王偃利用了宋人團結的力量，滅滕取薛，奪取楚人淮北之地，使宋變成了一時的霸主。宋王偃是在十一年時自立爲王，至四十七年被齊閔王所滅。宋王偃出奔衞。

計在王位時三十六年，時間都要算很長的。這種在位時間長，而終於失國的情形，可比於商紂，梁武帝，唐玄宗一類（以及當代伊索比亞的塞拉西），都不是沒有能力的人，反之，却應當是有能力，有成就，因爲成功而驕泰，終於遠賢臣親小人而亡國。宋國本是小國，在王偃的前十年，居然能闢土開疆以至稱王和齊楚魏等國到同等地位，這是不簡單的。稱王以後，尙能支持三十六年方才被齊所併，也不是簡單的事。孟子批評宋王偃的時候，應當還在齊宣王時，不會更晚到閔王時代。當時孟子正去齊過薛，可見宋國尙未取薛。但宋國旣然成爲强國，則宋國必已取楚國淮北之地，而且宋徙都彭城也不是一件偶然的事。所以在王偃初年，一定也是大致遵循春秋以來宋國傳統的外交路線，聯齊距楚。當着齊伐燕之役，宋國至少的對齊是親善的中立，使齊無後顧之憂。直到宋滅滕取薛（薛是齊大夫田嬰父子的食邑非任性舊國），這才變更了親齊的國策。當然宋是羨慕薛的富有，但把宋的地位變成了十分孤立，却不能不歸咎於不用賢臣的影響。

但宋王偃似乎還被後來宋國的遺民追憶著。宋王偃亦稱宋康王，顯然是出於宋人的追諡。而且宋建都彭城即徐國的故地，而徐偃王行仁政而亡其國的傳說，又多少有此影射故宋王偃的故事[27]。所以宋王偃在前後的行爲上或者在某些不同人物觀察的角度上，是互相矛盾而大有出入的。現在雖然材料太少，不能明瞭其中的曲折，不過從宋和齊兩國關係上去推斷，也許是一個接近眞象的看法。

魯——魯是周公舊國，猶重周禮[28]。因而魯國也是在國內行封建之制的。自從魯國行稅畝之制，魯國的澈底封建制度似乎已經有所變化。但從莊公時代起，三桓（孟孫、叔孫、季孫）的勢力就慢慢的開始。尤其因將季氏維持魯國安定的功最大，因而季氏後來也權力最大。從昭公到哀公，一直是公室和三桓衝突著。不過三桓的力量，究竟還不如晉的六卿，或者齊的田氏，並不能取公室而代，魯的公室還留下一些勢力。

在春秋晚年以後的魯國，只能根據史記魯世家所記簡單的公號及年歲，無法明瞭以後三桓和公室的關係究竟怎樣。不過看一看魯穆公時對於子思的尊重。以及孟子在魯時，魯平公尙有用人之權，並且孟子還說，「今魯之方百里者五」[29] 就是說魯國尙有方二百里略强的領土，看來公室保留的權力尙不算小。只是季氏已獨立如小侯，孟孫

仲孫却並無下落。也許已經獨立，也許被公室消滅了。不過當時魯國在諸大國之間，實力仍然不足稱道。最後還是在楚考烈王遷都於陳以後，把魯國滅掉。

衞——在戰國各國之中，衞是一個最後滅亡的國家。秦併天下，衞君角仍然保持著封號，一直到秦二世元年，才廢衞君角爲庶人[30]。 計秦併天下後，衞國還維持了十二年，這是商周以來，最後亡國的一個封建諸侯。顯然的，秦的滅衞，用不著使用武力，只下一封詔書，就把這一個封建的殘餘廢棄了。

衞國本來是商的王畿，比較上算是大國，春秋時陳桓公尙有「宋衞實難[31]， 鄭何能爲」這句話。可見春秋初年衞國實力尙不小。自從衞懿公亡國以後，齊桓公再封的衞，已不如前。到了戰國時代，衞實際上等於魏國的附庸，到衞元君十四年，秦拔魏濮陽黎陽等地，置東郡。秦徙衞於野王縣，至此更附屬於秦，直到秦廢衞爲止。

衞國本來封號爲侯，到衞嗣君時，更貶號曰君。但史記衞世家索隱，「樂資據紀年以嗣君卽孝襄侯」[32]。 那貶號之說，並不如何確實。大約戰國時大國均已稱王，小國不論後來封號是什麼，公、侯或伯，一般是只稱君的。衞當時大約對外稱君，而自已國內尤其在宗廟中仍保持公侯的稱號。

中山——中山原爲白狄鮮虞[33]， 所以在春秋時不預中原的盟會。但因爲和中國相處既久，中山的華化已深。到了魏侯滅中山，更封魏公子爲中山君。從此中山也成爲華夏中一國部分 。 但是中山和魏中間缺乏直接的交通 。 到了後來中山也就成爲獨立國，並且也自稱爲中山王。

中山是燕趙間的一個强國。但它的形勢比起來却不如燕和趙所便利，因爲燕可以向遼東發展，而趙自占有代地之後，更可北進到陰山。中山因爲缺乏這種便利，是受限制的，最後趙武靈王採用了游牧人的戰術，也就進而滅取中山。

義渠——秦國所以後來能够强大的原因，主要的是對於西方及南方的開闢。對於北方，卽陰山河套一帶，從秦的上郡北上，反而不如趙國從北邊容易（這也是後來歸綏區由山西晝管而不由陝西盡管的原因）。所以秦的發展是南取巴蜀，西取隴西。都是因爲地形便利的關係。

天水本來是秦人的主要根據地，從天水而西，度隴山卽達隴西金城的盆地，從金城渡河而西，過烏鞘嶺卽達武威。武威以西卽是河西走廊，和天山南北路。除去有一

些沙漠以外，並無大山的阻塞，這在古代交通上，不會有什麼大問題的。所以在張騫奉使西域以前，從中國到區域，間接的交通（不是中國與西域的直接的使節），當然是有的。在史記匈奴傳及大宛傳以及漢書中的西域傳，西域早已稱中國人為「秦人」，這個秦的名稱，決不是在秦始皇統一中國以前方才開始，而是在春秋戰國以來，西域和中國的關係，就是只有和秦國打交道。在西域方面，只知道有秦，而不知道有其他各國，在中國方面（直到漢武帝初年）知道西方有些國的名字（如同月支、渠搜、康居之屬），也間接運到了西方的出品，却不知西方國家詳細的位置。

據史記匈奴傳說：『岐梁山涇漆之北，有義渠，大荔，骶，朐衍之戎』[34]。其中以義渠為最大。和秦的關係是見於史記六國表『秦厲共公六年，義渠來賂』。此後一直和秦保持和平與戰爭的接觸。其中比較重要的，是：

厲共公三十三年，伐義渠，虜其王。

躁公十三年，義渠來伐，侵至渭南。

惠文王七年，義渠內亂，庶長操平定之。

惠文王十一年，伐義渠，取二十五城。

所以秦對於西方邊疆，只有義渠一個國家，關係最為深切。這是義渠為秦西疆以外最大的國家，也就是最重要的國家。據史記匈奴傳，義渠在岐梁山和涇漆之北，這已指明義渠在今平涼及寧夏一帶。依照漢書地理志，漢的北地郡有義渠道[35]，約當今甘肅省寧縣的附近，也就是義渠縣當為義渠國的都城所在，正和史記匈奴傳所指的義渠地望相符。但是在秦的西邊是整個的今甘肅省。而重要的國家却只有一個義渠。所以義渠決不是只有一個漢北地郡的境界，而是應當至少包括安定和隴西才够分量。亦即今甘肅的大部分，除去河西走廊（可能為別的國家）以及漢時的天水郡（為秦的根據地）以外，其他部分應當大致屬於義渠的區域。

當戰國時到秦漢之際，甘肅省的西部應當有兩個重要民族。一個是月氏，另一個是烏孫，大致說來，應當月氏在東，烏孫在西。烏孫的原住地區，依照漢書烏孫傳[36]，是在敦煌祁連間。漢在霍去病招降昆邪王以後，原想把烏孫召還居住原地。烏孫不來，漢廷才設置酒泉諸郡。現在的問題是烏孫的舊地究竟有多大？可能是河西走廊西部，也可能是河西走廊全部。按漢書西域傳來看，烏孫是一個西域大國。應當在

今俄國的哈薩克斯坦大部分地方。若僅僅只有漢敦煌一郡地方，其勢不能容納這個戶口殷繁的烏孫民族。若認爲據有河西走廊，又無處可以容納另外一個殷繁民族，月氏。所以這個問題，就成了歷史上無法解答的問題。歷來研究秦漢西域的人，都只好對此存而不論。

爲解決這個困難問題，只有把月氏的故地，認爲比河西走廊更東一點。如其這樣處置，那就月氏故地和義渠故地，就不免有些重疊了。

月氏的故地依照漢書地理志，安定郡有月氏道[87]。按照漢書補注及楊守敬的地圖，義渠道在北地郡的西，而月氏道在安定郡之東，兩地是彼此接壤的。從義渠道或秦義渠縣應當設在義渠的都城，而都城若和別的民族月氏接壤，那就相當不合理。所以在義渠國勢力興盛的時期，月氏應當就附屬於義渠。甚至於可以說，秦併義渠東部以後，義渠的遺民別爲月氏。這才比較容易來解釋義渠及月氏境界重疊的原因。

依照古音來講義渠和月氏大致可以相通的[88]。不過以讀音相通，來解釋相鄰地區甲卽是乙，也有危險。譬如突厥和突騎施音讀可以相通，突厥並不是卽等於突騎施。伊朗和伊拉克讀音可以相通，伊朗更絕不等於伊拉克。把義渠和月氏來找其中關係。音讀只是一個附屬的條件。主要的還是要來解釋古代月氏和烏孫住地的分配問題。

不論義渠和月氏關係怎樣。月氏原來中心在安定郡，應當是值得注意的事。秦闢地西進，以臨洮爲塞，安定轉在塞內。所以月氏勢必西遷求安身之地。等到月氏再受匈奴壓迫，就不惜旅行萬里，遷至嬀水地區，這一套民族西移事實，恐怕其開端還要從秦對於義渠的進展算起。

巴蜀——在四川盆地之中，東部爲巴，西部爲蜀，蜀因爲在成都平原，更爲致富，所以蜀更爲重要，甲骨文中已有蜀字。而牧誓中助武王伐紂各民族，亦有蜀人。但巴蜀和中國距離較遠，巴蜀兩地和中原雖有交通，在政治上是獨立的，在文化上也形成了和中原不同的文化。

到秦惠王時派遣司馬錯和張儀滅蜀[89]。於是蜀成了秦的一部分。因爲蜀富於鑛產，秦人到蜀去開發的，往往致富。尤其是秦把呂不韋的門客及滅六國以後的六國俘虜遷到巴蜀去。這樣蜀更進一步的開發，到了漢代以後就成了關中地區最重要的資源供給地帶了。

㈢ 魏惠王時代

從周烈王六年（370 B. C.）至周愼靚王二年（319 B. C.），共計五十二年，是魏惠王在位的時代，也就是魏齊秦楚各國勢力升降的關鍵時代[40]。大致說來，魏文侯的趨向，是充實自己的實力，魏武侯的趨向，是利用河山之險來鞏固自己的國家，可以說都是近於守勢的。到魏惠王因爲有兩代的積蓄，國富兵强，所以把守勢的國策改爲攻勢的國策。攻勢的國策還是有大規模和小規模的不同。

(甲)最小的攻勢是和關東諸國和睦相處，繼續依著西進的方向專壓迫秦國，取豐鎬爲根據地，來配合安邑的形勢。這種政策之下，距離領袖中原，朝服齊楚，莅中國而撫四夷的標準還很遙遠。但從此魏國可立於不敗的地位。並且可以使後代樹立霸業或王業的基礎。

(乙)次小的攻勢是恢復晉國的統一。全力幫助韓國的南進，略取楚地，而藉此機會攻略趙地。結果是韓魏平行的發展。這樣下去，距離王霸之業，也十分遙遠。但魏國就正式承受了舊晉的基業，而國家的前途在表裏山河之下，也就非常鞏固了。

(丙)最大的攻勢，亦卽是魏惠王實行的路線，這是一個大的賭博。魏國並不希圖作春秋時代的晉，而是想憑著自己比較上優越的實力，(其實魏國當時，比較諸國任何一國都强些，可是弱於任何兩大國的聯合力量，所以還是不可信恃的)，搜取中原最富庶之區(卽冀兗豫徐四州的交界地帶)。此計畫如其成功，那魏國將代替商周而起，不止於春秋的晉，如其失敗，那就魏武侯以後，慘澹經營到的河山之險，也要失去了。

當時魏如果取守勢，那就和文侯及武侯時代差不多，在惠王五十一年之中，許多爭城爭地之戰都是可以避免的，如其採甲項的攻勢，將來統一中國的，雖然不一定是魏，却也決不可能是秦。那就後來焚書坑儒之禍，完全可以避免了。如其採取乙項的攻勢，雖然韓國也會和魏國在中原形成競爭的局面，使魏國無所獨占。但秦國將長此被壓抑著不能東進。將來的情況也就不同。至少可使秦不能在秦始皇時代完成統一，那就中國文化的方向就全不相同了。可是最不幸的，魏惠王憑著兩代的積蓄，變成席豐履厚的富家子弟心情，過於急功近利。他自己治國治軍的能力看來並不算好，對於百姓也還好，並且對於賢士也相當的尊重。如其謹愼將事，不僅可以成爲一代賢君。

還可以把治績延長到五十一年。無奈他的好戰性格，就誤了魏國，也就誤了天下。

當魏惠王時代，各國的君主也相當的整齊，所以魏國也失去了兼弱攻昧，取亂侮亡的機會。這時候秦是獻公（惠王十年秦孝公卽位），韓是懿侯（惠王九年韓昭侯卽位），趙是成侯（惠王二十二年趙肅侯卽位，後元九年趙武靈王卽位），齊是田桓公[41]（惠王十四年齊威王卽位），楚是在魏惠王二年楚宣王卽位，惠王三十二年楚威王卽位，除去燕的君主不賢不肖不詳以外，其他各國都是適逢賢主。這種情形就使魏國勉强進取的政策終歸失敗，而使魏的地位低降。以至變成了戰國後期二等强國的魏。

秦國在秦獻公以前，國家屢次發生政爭。國勢衰弱，所以原來屬秦的河西地，都爲魏國所奪。到魏惠王元年，秦獻公已立了第十五年了。到獻公二十一年（魏惠王七年）與魏戰於石門（在今陝西三原縣西北）秦勝魏，魏損兵六萬，不過這個紀錄是司馬遷依據秦記[42]，其中或不免誇張之處。因爲當時秦晉之界是沿著北洛水，而三原附近又在北洛水以西七十多公里，顯然的，是魏軍乘勝輕敵，被秦軍反攻所擊潰。到獻公二十三年（魏惠王九年），秦虜魏將公孫痤，（史記商君列傳少好刑名之學，事魏相公叔痤，亦卽此人，爲秦遣歸者），不過秦勝魏的程度，却記載不詳細。此後魏還是爲爭形勝，而東遷大梁。顯然的，魏並不以秦爲意，也表示魏的損失並不嚴重。

戰國前期的戰爭觀念，和戰國後期不同，和秦統一天下以後更不相同。當時還多少承襲了春秋時代的看法。『兼弱攻昧』[43] 的原則，只限於對付小敵（如晉獻公的滅耿，滅霍，滅魏，滅虞，滅虢），或者是在特殊情形之下，克服了大敵（如越滅吳，三家滅智氏）。經常的做法，是爭取中小國家成爲「與國」，然後率領與國加入戰鬬，或者發起中原的盟會憑藉與國的協力，來在會場中抑制敵人。這是春秋時國與國在戰爭與和平中的原則。而其形式當溯於春秋初年繻葛之戰，周王率虢衞陳蔡之師伐鄭軍，這個戰役中王師不幸失敗，以致於此後周王不再有號召力量來討伐諸侯，於是召陵伐楚之役是齊侯，宋公，陳侯，衞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遂伐楚；城濮伐楚之役是晉侯，宋公，齊國歸父，崔夭，秦小子慭，率師次於城濮。當時楚國是認爲不是華夏的，自晉文公以後以至春秋晚期，差不多都是晉楚爭霸的歷史，也可以說是華夏攘夷的歷史，除去吳晉爭霸一小段以外，在晉楚兩方都是著重在爭取與國。其中宋鄭兩國正在晉楚勢力交會之處，因而宋鄭就成爲兩國極力爭取的對象。爭

取宋鄭就是奠定霸業的基礎。戰國初年魏惠王政策中的觀念，也還是沿襲春秋時的傳統而來。用這個觀念來衡量梁惠王的幾件大事，就知道戰國晚期的看法，如同范睢所說『遠交而近攻，戰勝而攻取，得寸則王之寸，得尺則王之尺』[44] 是不適於戰國初期的情況的。也就因此不難明瞭魏惠王的什麼力戰四方而終於一無所獲，正證明時代正在逐漸的改變，而局內人並無法警覺，因而魏惠王就成為時代大改變中的犧牲者。

魏惠王共在位五十二年，前三十六年為稱君的時代，後十六年為稱王的時代。在這五十二年之中，後十六年的局面差不多已經決定，沒有多大的變化，比較重要的關鍵時期還是前三十六年那一個段落。

其中比較更重要的，是從安邑遷都大梁那件事。徙都大梁的原因，依照史記魏世家認為『秦用商君，東地至河，而齊趙數破，安邑近秦於是徙治大梁』[45] 並且把時間排到惠王三十二年，這是不對的。依照水經渠水注引竹書紀年時為惠王六年[46]， 在石門之戰前一年，並無秦國的威脅，其出於爭取形勢，自無疑問。這件事是決定魏國命運的一件大事，因為魏國都城已經離開晉唐的舊地而遷入宋衞之郊。魏國的地理環境不再是舊晉的地理環境，而是宋衞的地理環境。其結果是河西涇洛之區遠在都城拱衞範圍之外，影響到後來輕易入於秦國之手 ， 而魏的西邊遂無寧日 ， 秦強魏弱從此決定。其次則魏國成為兗豫平原的國家，容易捲入淮泗間恩怨之叢，尤其對於齊國變成敵對的形勢，這對於魏國前途是很不利的。

魏惠王為什麼要遷都？因為史料不夠，這個答案是無法正確的。只是史記所說避秦之強一說那是絕對錯誤罷了。比較上可是說的，是魏國遷都是在一種向三晉的東部和南部的大平原建立都城是當時的一種風氣，除去魏國以外，還有趙國的建都邯鄲和韓國的建都新鄭。所以魏國的建都大梁不是一件孤立的事。但是動機是什麼？仍然沒有答案。最容易得到的解釋是爭取『形勢』，換言之，就是爭取『戰略地位』，這是很容易被一般讀史的人所接受的。不過戰略地位的標準，隨著解釋的人而有所不同，非常難得把某一點作成客觀的答案。如其專以形勢來論，邯鄲固然是據有戰略上的形勢，晉陽又何嘗不是據有戰略上的形勢？大梁固然是據有戰略上的形勢，安邑又何嘗不是據有戰略上的形勢？所以除去形勢以外，還有別的因素，這很值得討論。

孟子說：『善戰者服上刑，連諸侯者次之，闢草萊，任土地者次之』[47]。 這三件

事，正是戰國初年强國的需要。同樣的，都城地理的選擇，也就是選的一個地方，便於戰鬪，便於聯絡諸侯，並且也便於闢草萊任土地。這裏面爲了作戰，當然先有一個假想敵人，就魏來說，魏的假想敵人是在東而不在西，因爲東方是富饒之區，而西方乃偏僻之地。旣然要在東方作戰，並且魏國戶口衆多之區也在東而不在西，爲了徵集軍隊的方便，爲了徵取糧秣的方便，爲了調動開拔的方便，都城是一個軍隊屯聚指揮的中心，也就要選在東部了。其次當時其他國家的都邑也大都在黃河下游的平原中，（包括濟水流域），這一點大梁比安邑又要方便些。至於荒地的開墾，安邑在汾水下游一個河谷之中，卽使北洛水流域的『馮翊』平原加入。面積仍然有限，遠不如黃淮平原，一望無涯，那樣好的遠景，却不料這片沃土是天下的强國都想得到的，爭取而得固然以霸天下，爭取而不得就不足以守固有的規模了。

就在魏惠王在東進的原則下，發動了兩次主力戰，其中一次是桂陵之戰，另外一次是馬陵之戰。

桂陵之戰實際上是一個一連續的戰役，其結果可以說還是魏國把形勢控制著的。當魏惠王十六年時（335 B. C.），趙國伐衞取漆和富丘，因而衞被逼向趙國入朝。這時衞本來是向魏入朝的國，魏便在惠王十七年伐趙，包圍了趙國的邯鄲。到惠王十八年時，趙向齊求救。在這年的十月，魏雖然攻取了趙國的邯鄲，却被齊將田忌在桂陵將魏師擊敗。到惠王十八年魏國聯絡韓國在襄陵擊破齊國和宋衞的聯軍。因此齊國便邀請楚國的景舍出來調停。在惠王二十年（351 B. C.）時，因爲魏國在西面又受到秦國的威脅，才答應了趙國的和議，在漳水上和趙國成立盟會，歸還了趙國的邯鄲。

當著魏國東方軍事正在吃緊之際，秦孝公在魏惠王十七年時（354 B. C.）開始發動對魏的攻擊，奪取了河西的少梁，到了魏惠王十九年逕渡河攻取了魏的舊都安邑。到了魏國和齊趙講和以後，魏國移師反攻，收復了魏的失地。於是魏和秦在彤講和，恢復了戰前的局面。

這時候就一般形勢來說，是魏國控制全局的局面，但魏國的力量還是敵一國有餘，敵天下不足。一定要靠平衡的狀態來維持下去的。魏在實力的比較上還不足以作春秋式的霸主，魏惠王也有心去做盟會中的霸主，於是在魏惠王二十七年（344 B. C.），發起了逢澤之會[48]。

逢澤之會可以說是魏惠王勢力發展的頂點，也可以說是戰國時代連橫局面的開始(這個連橫之局是以魏爲中心的，可惜兩年後魏國戰敗，就不能再主持這種局面了)，在逢澤之會當中 ，除去了齊秦都參加以外 ，韓、趙、宋、衞、魯各國的國君也都參加，由魏來領導一同去朝周天子，這是黃池之會以後從來未曾有過的大型盟會。

魏惠王的霸業奠定了，論功行賞，魏相白圭因此受封 。但是魏惠王似乎得志滿盈，不善於處此過分的順境，因此在逢澤之會後二年發動攻韓，形成了馬陵之戰。

魏惠王二十九年 (342 B. C.) ，魏軍攻韓，三戰三勝，直入韓國。韓向齊求救。齊以田忌，田嬰爲將，孫臏爲軍師，伐魏救韓，魏國也以太子申龐涓爲大將應戰，兩軍相持一年之久，終於齊方的孫臏設計了一個誘敵之策。齊兵假裝退却，沿途減竈，魏國的追兵就鬆懈了警戒，最後到了馬陵附近沿途狹窄的道旁，佈滿了强弩。當著集中的魏兵經過時，萬弩齊發。主將龐涓戰死，魏太子被俘。但是因爲重傷的原故，也不久死亡。魏兵本來是訓練過的精銳之師，自從經過這次大敗之後，精銳完全損失，接著韓楚和齊秦四面來進攻。魏國便除去尙能自守以外，再也不能振作起來了。

魏國和齊國戰爭之中，損失了精銳的兵員，因而對於四方秦人的進攻，不能有效的防守。最不幸的，是自從秦孝公卽位以後(361 B. C.，魏惠王十年)的數年中，衞鞅自魏逃到秦國，秦孝公任用了他，實行變法。使得秦從固有的封建組織解放出來，採用魏國實行過的李悝政法，並且執行的更爲徹底些。這就把秦國變成了一個能征善戰的國家[49]。 到秦孝公十二年(350 B. C.，魏惠王二十一年)，並且爲著向東方用兵方便的原故自雍遷都到咸陽。雖然在逢澤之會時，秦也派了公子少官參加。但是到了魏國被齊國擊敗之後，衞鞅就率師伐魏，用詐術俘虜了魏公子卬。雖然在魏惠王三十三年(338 B. C.，孝公二十四年)孝公死，衞鞅亦被殺。但繼位的秦惠王(是時尙稱惠文君)承襲了富强的基業，到秦惠王八年，魏割黃河以西地方入秦，到秦惠王十年，魏再割黃河以西的北部地方，上郡入秦。自此以後，秦魏就以黃河爲界，重新恢復了春秋時期秦晉的舊界。並且此時魏的實力就衰，不能比春秋時晉，所以秦更爲所欲爲了。

秦雖然開始露頭角 ，秦究竟還是一個長時期積弱的國家 ，不爲其他强國特別重視。這時在一般人認爲舉足輕重的，還是舊日領袖羣倫的魏和新起每戰必勝的齊。所以在魏惠王三十七年 (334 B. C.，齊威王二十四年) ，魏惠王和齊威王在徐州舉行了

一次相會，互尊爲王。這時周王已無足輕重，有實力的，加上楚王，共有齊楚魏三個王國，而秦國還不算在內。齊魏相王，也就表示魏國採用了惠施的建議，開始了新的連橫局勢。這也可以算連橫的眞正開始[50]。 此後也仍有幾次齊魏的相會。如同魏惠王後元十一年 (324 B. C.) 與齊韓會平河，和魏惠王後元十二年 (323 B. C.) 和齊威王在鄄相會。但在此事的次年 (322 B. C.) 魏相惠施去，走向楚國，而張儀代惠施相魏。就表示著魏國的政策有了一個大的變化，而秦國的分量也就從此加重了。

(四) 東方諸國勢力相互抵銷與秦國勢力的增長

從史記和戰國策看來，戰國只是一個合縱連橫的局面。合縱是六國聯合排秦，連橫是六國共同事秦。不論合縱或連橫，都是以秦爲中心。這只是戰國晚期以及漢代的用法，在當時合縱或連橫開始的時候，應當魏國是縱橫的中心。而合縱或連橫也只是爲魏國爭求與國的打算 。 當時的國際形勢 ， 秦國只是列强之一，並未發展成爲一個「超級强國」，不一定是一個必需「 迎 」或「 拒 」的對象。魏國連秦固然是「 連橫 」，魏國連齊也是「 連橫 」。只有連楚才算「 合縱 」。再進一步，撇開了魏國、齊國連秦算是「 連橫 」，齊國連楚算是「 合縱 」。才漸漸的與後來看法相近，這只是時勢發展的結果 。 只看戰國作合縱連橫的創始者 ， 公孫衍，張儀都是魏人[51]， 並且都做過魏相，惠施是宋人，但也做過魏相。至於蘇秦那個人實際上比張儀公孫衍名望要低。他和張儀並論，是出於漢代初年關東諸侯以下的游士 (至早亦不會早過平原信陵時期) 因爲有一個「 合縱 」的需要，才憑空創作出來儀秦並起的物語的。這樣就使得戰國中期的眞象，被這些小說性的敍述覺得混亂起來。

戰國初年魏國是占有諸侯領袖地位，爲當時最强的國家，要維持這個地位，不能純靠戰爭，而是要靠外交手段的，魏惠王輕易的採用戰爭方法，以致消耗了國力，一經戰敗，很難收拾。再加上魏惠王後來年已老邁，也無法振作起來，因此中國的重心就落在齊秦兩國的頭上。尤其是齊國，在威王，宣王，湣王三朝從 357 B. C.–284 B. C. 約計七十四年爲齊的最盛時期，等到湣王死後，齊再復國，領土和國力都不能和從前比，就不再爲中國的重心了。

齊國在春秋時已是强有力的國家，不過齊國賢君不多，而國內封建的負擔也重，

只有在齊桓公時期，經過了管仲一番整頓，外面也得到宋襄公的輔助，成爲一時的霸主，桓公死後霸業亦衰。齊景公用晏嬰，雖然名著諸侯間，諸侯的領袖還在晉國手中，此後政權漸次奪到陳氏手中。陳齊的桓公是在（375 B. C.）簒位自立的，到威王嗣立已經是陳氏的第二代了。

威王是相當振作的，他任用鄒忌爲相。其相業幾乎可與以前的管晏相比擬。而靖郭君田嬰在當時也很得力的名臣。所以鄒忌的相業，因爲現存的史料不够，沒有方法明瞭[52]。不過在威王時代應當還有其他的名臣，幫助威王，而不能僅以鄒忌爲限，應當是可以想見的事，至於田忌爲將，那又是見於記載的了。

魏惠王時代正是東方和西方諸大國都適逢各有賢君的時期。魏國當然是承襲兩代舊業，國富兵強。但是東西二鄰國，齊和秦，在不聲不響中整軍經武，勵精圖治，却被魏惠王輕輕的忽略掉了。秦孝公比魏惠王卽位晚九年，齊威王却比魏惠王晚十四年。這兩個賢君的出現較魏惠王爲遲，都是對於魏是不利的。因爲魏國很容易疏忽掉他們的，馬陵之戰，魏國輕率的進攻盟國韓國，還是由於疏忽齊秦的結果。

就齊秦兩國情況來說，在魏國眼中的分量，應當是秦是不如齊的。在上古時代，土地大小固然相當重要，而人口多寡尤其重要，因爲人口的數目是兵源也是財源。人口過剩的問題，是中古以後，尤其是近世的事。在上古時代，只有人口缺乏的問題而無人口過剩的問題。這是因爲越到古代，衛生及治療的經驗越缺乏。這樣就可能使死亡率比出生率小的有限，甚至於大於出生率，一個國家的人口增加，就會非常遲緩。

當戰國時期生產工具及農業技術都有超時代的進展，因而人力的需要更爲顯著，戰國比春秋人口的數量應當已經大的增加，不過比較當時的人力需要。還是不够。所以一方面主要的國家是在努力「盡地力」，另一方面却又在努力招俫(或者甚至俘獲)人口。秦孝公元年，也就是魏惠王遷都那一年，大家都在爭著遷都，其中經濟上（尤其在人口增殖及土地開闢兩點上）的意義是不可以忽略的。換句話說，當時爭取的是「富源」，而並非爭取的是「形勢」，富源是經濟上的價值，形勢是軍事上的便利。魏遷都大梁，就軍事上的便利說，不僅遠遜於安邑，並且也遠遜於鄴，因爲一點「河山之固」[53]也沒有。但大梁和鄴來比，大梁却比鄴在經濟交通上優越。

大梁卽現今的開封，現今開封蘭封一帶，受歷年黃河氾濫之災，成爲瘠土。不過

古代黃河是從今河南北部（下河內地方）向北流至今天津入海，所以開封一帶不受河災，而兗豫區域正是人口集中地區，魏惠王企圖以這個地區為中心來發展也不是沒有道理的。只是他當時忽視齊秦兩國的潛勢力，遷都以後和齊國的衝突加深，而對秦國東進的威脅，又不在他注意防範之中，再加上他年紀已大，暮氣漸深，不能和新進的齊秦，齊頭並進，這就注定了魏國漸衰，而齊秦兩國代起的命運。

齊國在威王時已代魏而形成東方的霸主，到宣王時其霸主地位更為鞏固。其中最重要的事，還算伐燕並且取燕這件事。

齊宣王伐燕[54] 及齊湣王伐宋兩次戰役對齊國來說是牽涉齊國國運的大賭博，並且也牽涉到以後全中國的問題。因為齊宣王伐燕一事，就齊國的立場來說如其齊國能鞏固燕國土地的占有，對齊國當然是絕對有利的。但是在齊的政策方面却犯了一個大的錯誤。原來齊國伐燕，是差不多勢如破竹，一舉而下燕，主要原因是由於燕國的政治不得民心。燕人歡迎齊軍的緣故，在齊國方面就不能認定燕國是征服的領土，照傳統的辦法把燕民當成俘虜。而是要盡量的用和平方式去安撫，以求獲得燕民的擁護[55]。按照客觀的形勢，齊國是很容易辦到的。無奈齊師入燕，燕民「簞食壺漿」的歡迎，而齊國方面却擺出了征服者蠻橫的面孔來。終於燕民叛變，而燕昭王（前王噲之子）被燕人擁立，燕國恢復了一部分的土地。後來燕國因為事實上的需要，仍然和齊國講和（齊國也征服不了燕），變成了齊國的衛星國。可是到了客觀形勢對齊國不利的時候，燕國便終於倒戈來摧毀齊國。

燕王噲是 320 B. C. 立為王的（當齊宣王即位的前一年），即位九年，把王位讓給燕相子之。後來燕太子被人擁戴和子之相攻，燕王噲又暗中幫助太子平，於是燕國大亂，子之殺太子平。齊國乘勢攻入燕國，王噲和子之被殺。王子職被立為王，即燕昭王[56]。 這件事情的經過，史籍不詳，其中疑問太多，很值得討論一下。

這其中是有很多問題的。第一是燕王噲為什麼要禪讓，第二是子之究竟是一個怎樣的人，第三是子之拿到王位以後，燕國的內亂究竟是怎樣一種情況，太子怎樣的得到一些人擁護。這些問題都是燕國局勢的關鍵問題，可是在文獻上却找不到記述。

燕王噲禪讓一件事，除去傳說性的堯舜禪讓以外，在中國歷史上是一個獨一無二的事。如其是受逼迫而禪讓，那子之在燕應掌有大權（和同時趙國主父下的李兌相類

似），如其燕王噲自願禪讓，那子之就應當是一個不平凡的人物。但是燕王噲後來支持太子和子之相爭，那就顯著燕王噲的志願有些勉强[57]，也有些矛盾。所以不論如何，子之在燕國當權，決不是一個短期間的事，而子之相業的成就使他在燕國樹立了聲名和威望，也應當是一個不容否定的事。再加上說客的謀略和游說，才會形成一個禪讓的局面。

依照歷史上的記述，春秋時代的霸主，全靠名相的輔助，幾乎沒有例外。到戰國初期，也是一樣，這當然可以有理由去解釋，因爲一般君主出身貴富的家庭，生於深空之中，及長最多亦不過能『馳馬試劍』，不會像一般士族子弟那樣潛心學問並留心觀察社會的變化，民生的疾苦，以及政治上的權詐。這就已經君不能和相相比，再加上君只是從嫡長中承襲，相却是從許多官吏之中挑選。君的能力不能和相比，更是一個顯然的事。戰國初期正是相爭雄長，全國大勢未定之時，以後的變化正多，因而國相的重要性可以牽涉到廣大的局面。如其國相有所建樹，在當時人的心目中一定也較爲顯著。子之的受禪，應當有其時代的背景存在。

就戰國諸子的引據，子之的名未被人說到，大約不是一個思想家而止是一個行政人才。不過在那時政治的趨向來說，從李悝，申不害，到商鞅，直到時代再後的韓非，這些對於行政技術上有貢獻的人，都是法家（當然對於政治精神的了解，是儒家的孟子而不是法家的韓非，只有孟子才是中外無倫，古今鮮對的人。但因爲孟子的造詣在政略而不是政術，就當時形勢來說，總不免曲高和寡，不切實際。所以戰國時行政技術，應以法家爲主）。所以子之屬於法家型的行政技術家的可能比較大。

這是由於當時時代上的客觀需要是這樣的。當時是一個從封建社會變成官僚社會的過渡時代，舊有的封建組織都成爲政治進步的障礙，所以從春秋以來，新起的强國都是要摧毀舊有貴族階級的。燕和秦一樣，都是舊有的封建國家，一切較爲落後，燕王噲元年，正是秦惠王的後五年，秦國變法的成功，燕國當然是知道的。那麼若想在行政技術上有所成就，其採用較新的途徑，而多少追隨著秦的轍跡是不難想到的。

這種改革是會引起了封建貴族的反抗，因而會形成政治上的問題，以前楚國的吳起和秦國的商鞅都做了改革的犧牲品，甚至於稍後的趙武靈王也有屬於改革中犧牲的疑竇。燕王噲和子之可能是同心的改革者，因爲時勢的不利，也可能被迫而讓位子

之，以求壓服國內的政治困難。但是政治的危機並未因讓位而稍減，終於在政治的混亂中引起了鄰國齊師的入侵，而使燕國幾乎亡國。

齊宣王在位十九年（319–301 B. C.），齊湣王在位十七年（300–284 B. C.）[58]，這三十五年中為齊秦並立時期，也就是齊秦各自發展的時期，只是齊的霸業因為湣王的失敗而全部瓦解，反之秦的霸業因為秦未曾失敗而鞏固下來，後來才成為秦國的獨霸局面。

在齊宣王的十九年中，除過對於燕的一部分領土加以控制以外，並且他的戰略是利用三晉來抵抗秦，對三國做相當的協助，而自己却是南下對於楚國地區做相當的進展。這是由於齊相靖郭君及孟嘗君兩代相續的政策是這樣的。靖郭君及孟嘗君不是內政的改革者，而是齊國秩序的維持者，可以說在內政方面是右傾而非左傾的。但在外交方面却寧可聯楚而不聯秦，以後來的名辭來說傾向是合縱的。所以這個時期齊國國勢的確做到相當的成功。

可是到湣王即位，和宣王就有很大的不同，對於孟嘗君不再信任，而孟嘗君出亡到國外去。這可能因於孟嘗君勢力太大，功高震主，被湣王疑忌而去。可是在對外政策上，也就多少有點變動。湣王七年時他驅逐周最而用秦五大夫呂禮為相，這就變成了親秦的路線（在此以前曾經一度請孟嘗君回來，而周最還是繼續孟嘗君的路線），從此對三晉不再援助，秦人在韓魏兩國卻都有巨大的發展，這就使中原的均勢難以維持了。

在齊宣王時代，秦對於三晉的進攻，並沒有什麼進展。除去秦武王十四年（齊宣王十三年）秦攻取了韓的宜陽並攻取武遂以外，並無甚驚人的事件發生，而宜陽和武遂也只是兩個較大的城邑罷了[59]。到湣王初期，其政策和宣王時尙無大變動，而湣王五年齊尙聯合韓魏攻秦，秦歸還了韓的武遂和魏的封陵。但是在齊湣王七年，齊的外交政策有一個極顯著的變化。此時趙武靈王已死過五年，而楚懷王留秦不歸。楚項襄王即位也是第五年。齊用秦人呂禮為相，就表示齊與秦在某些地方合作，而齊和秦各在國外取得某些利益。他們的協商條件雖然不能知道，不過按照後來的發展來看，秦人用力攻三晉，而齊也用力攻淮泗的國家。（這表示著齊人所以不能用全力取淮泗，是由於齊人南進則三晉受威脅，秦人大攻三晉，三晉就無力援淮泗了）。這以後數年

間的發展是：

湣王八年　秦將白起大破韓魏之師於伊闕，殺二十四萬，虜魏將公孫喜。

湣王九年　秦將白起攻韓取宛，攻魏取垣。

湣王十年　秦將司馬錯攻魏取軹，攻韓取鄧。

湣王十一年　秦取魏河東地四百里，取韓武遂地二百里。

湣王十二年　秦取魏大小六十一城。

湣王十三年　秦與齊互尊爲帝，秦稱西帝，齊稱東帝，但齊用蘇代計取銷帝號，秦亦隨取銷帝號。

湣王十四年　秦再取魏垣及曲陽。

湣王十五年　秦取魏安邑，齊滅宋。

其間秦對魏的蠶食因爲史記據的是秦紀，所以比較詳細，預料齊在滅宋之前，也一定蠶食宋國而對於淮泗各小國亦在蠶食之中，只是秦人記載不詳，現在無法詳知罷了。

齊人滅宋的收穫是相當大的，因爲淮水以北的區域，差不多都屬於齊了。齊人當然是躊躇滿意，不過鞏固這一大片土地，需要費相當的氣力。並且齊人滅宋，因爲宋國巳是列强之一，宋國向來善於防守，當著齊人的攻宋之時，在兵員和實力的損失上是非常巨大的。縱然得到了大片土地，消化這大片的土地，使其眞正成爲齊國的領土，還需要一個長期和平的時間。這一個長期的和平需要齊國努力去爭取，也就是對於鄰國要特別的聯絡。尤其重要的是和宋接境的魏國，首先就受到齊國新領土的威脅的。齊國爲爭取魏國，卽使分給魏國一些宋國的土地，亦應在所不惜，這就要看齊國當局的態度了。

但是齊湣王爲人却是一個固執而驕傲的人，他決不會及時對於較弱的魏國有所調協。甚至在秦攻魏非常緊急的時候，齊人也不曾救魏。結果在齊人滅宋以後，魏國也就轉入秦國的掌握，齊國變成了孤立的形勢。

齊滅宋在 286 B. C.，次年 (285 B. C.) 秦昭王和楚頃襄王在宛相會，和趙惠文王在中陽相會，於是秦兵來攻，取齊九城，到 284 B. C.，秦昭王和魏昭王在宜陽相會，和韓釐王在新城相會。燕昭王也入趙去謁見趙王。諸國合縱攻齊之勢立成，但齊湣王却以東方天子自居，不曾防範到諸國的計畫。

就在 284 B. C. 這一年之中，秦和趙、魏 、 韓 、 燕、楚共攻齊。將齊兵擊敗於濟水之西。似乎還是秦及三晉爲主力。楚國雖出師，却態度不明，並未曾參加實際的攻擊行動[60]。 等到齊國軍隊在濟西潰敗，秦和三晉之師均暫時停頓，只有燕師追奔逐北。直入臨淄。而齊國就瀕於亡國的境地。

這當然不是出於齊國一般人預料的事。所以變成這種情狀，當然是由於(一)燕昭王是一個賢君，樂毅是一個天才的將帥，就當時情況來說，在各國中也很少有這種配合。(二)齊國的臨淄從來未曾被敵軍威脅過，因此齊人就從來沒有保衛都城的想法。再加上齊湣王滅宋以後把大軍放在南部，北部比較空虛，對於燕國是輕敵的。這樣在燕人一個有力的突擊之下 ， 以楔形突入臨淄，齊王奔逃 ， 各地根本未曾做防守的工作，也隨著潰散。這種情況在三晉就不會有的 。 長平之戰，邯鄲尙能堅守 。 濟西之戰，臨淄隨失，實際上燕師並非像秦師那樣精銳，只是樂毅用了一個攻心戰，遂如摧枯拉朽。等到後來莒和卽墨眞的防守一下，燕師也就竟如同强弩之末，一點也施展不上了。

以齊湣王在國際方面的應付來說，雖有錯誤，大致還過得去，並不算一個昏君。只因爲湣王及齊國將相，對於國都防守，毫無經驗，敵軍一到，不能鎭定抵抗，大家都望風而逃，給燕國一個大好機會。從湣王逃走的路線看，是先逃衛，再入魯，然後才到莒，可見是從臨淄西行。那就樂毅大軍可能是沿海的突襲（甚至可能是從海上登陸，襲其無備），所以樂毅是孤軍深入，並未曾與三晉及秦師同時進展。由臨淄入衛國是要經過聊城的，而聊城後來曾爲燕據守，可見齊兵也是可以據守的。所以湣王甚至於還想以聊城爲根據地，收集齊師抵抗 ， 可惜這一點也未曾做到 。 等到湣王到了莒，莒是替齊國防守的，後來也一直未曾失守。湣王以淖齒爲相，也只是利用淖齒部下的楚軍以爲聲援，楚國大軍並未能開拔到莒（可能淖齒只率領少數的士卒，在莒不算優勢），湣王並未曾有被楚國把莒占領的感覺，湣王的被殺只算是一種政變。等到湣王被殺，淖齒也被齊人所殺，在這一個過程中，莒應當有一個時期的混亂，但是莒仍然可以堅守。可見齊國七十餘城，一時俱失，只是一種臨時失措的關係。因而後來騎刼挫敗，齊人又收復七十餘城，也就不難看出燕人在齊並沒有什麼穩固的基礎的。

齊燕之戰，對於齊燕兩國都沒有利益，得到好處的就短期來說是楚魏，楚魏兩國

共同分取了淮北之地。就長期來說是秦，因爲楚本來積弱不振，雖得到領土，好處還是有限，魏國早已在齊秦兩國夾攻之中，稍緩一口氣，威脅尙在。秦國却掃除東方的勁敵，於是戰勝攻取，都是秦國的天下了。

當淖齒被殺，齊公室田單曾根據莒城，擊潰了燕師，恢復了齊故地，但在齊襄王在位的十九年中，也只是一個守成之局，沒有什麼發展。到襄王子齊王建卽位，他的舅父后勝相齊，完全採取孤立政策，不過問中原諸侯的事，因而秦國逐漸覇滅各國，齊國未曾有絲毫的援助。等到了最後，王建四十四年之時（221 B. C.）秦國王賁在毫無抵抗之下進入臨淄把王建俘虜了去[61]。

齊國亡了，齊王建被俘了，秦國的政策，當然是不許齊王建再住在齊國以內的。據戰國策說齊王建被俘以後，是被秦人置之松柏之間，餓而死。齊人作了一首歌是：

『松耶？柏耶？往建共者，客耶？』

說王建被餓死，可能有些誇張。不過他是死在俘囚的生活中，那是不成問題的。以此類推，六國之君被秦俘虜的，也可以說都是死在俘囚生活裏的。至於齊國的王族，却不曾全部被徙到關中，在陳勝起義之後，齊國王族擧事的，形成了一大支的力量。一直到漢武帝時代，齊國王族的地主身分似乎還存在。所以徙入關中的豪富，齊諸田和楚昭，屈，景，都還是被徙的對象。至於王建的子孫，似乎只徙到齊國以外，也未曾全部徙到關中，王莽追溯他們王家的祖先到齊王建[62]， 他們是從舊齊地後來移至魏郡元城的。這顯示著秦始皇呑併六國以後，所採取的政策 ， 一方面是嚴刑峻法 ， 統制思想，另一方面却對於六國的貴族還多少採取一點懷柔安撫的辦法。所以王建本人雖然徙到關中囚禁著，他的家族却還保留著，徙到齊境以外不太遙遠的地方（當然還要監視著），讓齊國的遺民知道他們的王家尙在，藉此可以減少些敵對的心理。依此同樣原則之下，也就不難了解爲什麼楚國抗秦的大將，項燕的後人，還可以在楚國住下去。

在七國之中其主動力僅次於秦齊，而始終維持著大國的資格的，要算楚國了。楚國和其他六國有一個不同之點。其他六國不論怎樣的經過了簒奪和分裂，其王室及百姓的來源，都是周天子治下的部分，楚國却是曾經長期獨立在周天子之外的。春秋盟會之中，中原霸主的齊桓晉文，主要是爲對付楚國的擴張，依照左傳所記『楚人謂乳

穀，謂虎於菟』並且將『穀於菟』聯用成爲人名，其辭彙或文法，都顯然和周人所用的雅言有所不同。也就表示楚人的本來語言不是華語，中原國家把楚人認爲夷狄，不是毫無根據的。

楚國的王族或楚國的百姓，其言語和文化可能也不是完全一樣的。楚國是個大國，其治下的百姓，還是非常複雜的民族所組成，成爲犬牙交錯，或者叫做『插花地』的形式[68]。楚人過去本來是商的盟邦，受到深厚中原文化的感染，決不是自周代開始。並且楚公族遷到長江流域以後，逐漸蠶食漢南諸姬。這些漢南諸姬，都在殺函之東，應當爲周召分陝之時，周南的故地。後來其國既入於楚，其國的文化當然爲楚所吸取。所以到了春秋的時候，不論地方性的語言都是些什麼，在楚國宮廷裏和貴族間一定還是採用華語。當然他們的華語和標準的華語比，是會有些不够正確之處，但總是華語而不是夷言。這就無怪楚辭用韻雖較詩經爲寬，却顯然還是用中原言語來寫，而不曾應用當地民族的土著語言來做基礎了。所以春秋時代，楚國的士大夫和中原人之間，沒有言語上的阻隔，所用的當然是華語而不是楚國的地方語言。當時華語的地位，可能和英語在非律賓或印度一樣。

這個華化很深的王國，依舊爲中原封建的諸侯所排斥的。除這齊晉土邦對楚一直是敵對之外，商朝後裔的宋國對於楚國也未曾建立較好的邦交。楚國東方的吳國，因爲受了晉國的扶持，才强大起來，也形成了楚國的敵國。只有西方的秦國，當春秋末年，吳師入郢，幸虧秦人的救助，楚國才免於覆亡。所以秦楚之間應當有較好的邦交的。

楚懷王三十年（299 B.C.），對楚來說，可以說是一個最大的轉變。在此以前，大致說來，還算得楚的興盛時期。到懷王三十年以後，懷王入秦和秦來講條件，結果被秦扣留。繼立的頃襄王又是一個不成器的國君，從此楚國就一步一步的衰下去，不能復振。這就使後來的楚人一直思念懷王時代。當秦亡國以後，楚人再立楚後，還要號稱爲懷王的一個原因。

自昭王復國以後，楚國似乎得到新的生命，其中昭王二十七年，惠王五十七年，簡王二十四年，聲王六年，悼王二十一年，肅王十年，宣王三十年，威王十一年，再加上懷王三十年，因爲楚國的國史被秦始皇燒掉，流傳的記載實在太少。可以知道

的，就是當這個時期開始 ，越國滅吳，越國變成了中國東部的大國 。但是當勾踐死後，越國政治不良，而楚國的政治比較優良，使得越國的領土日益減削。到了楚宣王二十四年（346 B. C.）楚人滅越，盡有舊時吳地，直到會稽。於是長江下游包括兩湖兩江之地都成了楚國的領土，楚國就全中國來說，是一個最富有的國家。在文化發展上是有利的，但也養成了奢靡之習。

楚懷王大致說來還是有能力的，原則上對於秦國，還是保持一個距離。秦國對三晉方面的進取過於積極，楚已感到秦的壓力（當然還不能預料秦會滅亡六國），在初年他並不親秦。可是兩次對秦的戰役都失敗了，第一次，是在懷王十一年五國相約攻秦，懷王並且是縱長 ，等到五國之兵到了函谷關 ，就不支而退却（此次齊兵最後撤走，可見不是齊國搗亂，眞正原因，還不能十分明白）[64]。第二次是秦韓聯合攻楚，虜楚將屈丐，取楚漢中（楚漢中不是秦漢中，秦漢中爲南鄭卽西成在陝西境內，楚漢中卽楚上庸，在湖北境內）。因此秦國以後卽以漢中爲餌，來騙取楚國的合作。楚懷王以後十幾年之中，國家政策就崩潰到上庸問題（或漢中問題）的上面[65]。

上庸問題就楚國來說 ，是一個非常嚴重問題 。因爲上庸地帶接近郢都，上庸一失，郢卽暴露在秦軍威脅之下。但是怎樣才可以收復上庸，在當時楚國的朝中，一定是一個非常困難的爭執問題。如其用武力收回，那一定要取得東方各國，齊韓魏等國的合作，可是依過去的經驗，東方各國可恃而不可盡恃。如其用和平手段，向秦國交涉退回，那就在國際外交上，受到了秦國的控制，變成俯仰由人。如其秦再用武力爭取上庸，則士氣外援，處處都不堪再用。這在國外就成合縱連橫的爭執，在國內就成爲屈原和上官大夫等人的爭執。此時就客觀形勢來說，對秦是有利的。因爲秦把上庸操在手中，如其願意憑外交方式歸返上庸，則楚國的算盤當然不會冒著戰爭的危險消耗財力和兵力來爭取不可必得的上庸，所以懷王晚期親秦的路線占了上風，並不是毫無理由的。

秦武王三年（楚懷王二十一年）秦王不聽羣臣父兄之議而使甘茂攻韓國的宜陽，確實給楚國以武力收復上庸的機會。宜陽大縣，準備完固，秦兵頓兵於堅城之下，形勢並不太佳。楚國使景翠率兵救宜陽，給秦兵以極大威脅。不過當時懷王的政策，只想以虛聲索還上庸，並無心擊破秦軍，解除西方的恐怖，就演成了一個坐觀成敗的局

面。實際上這次宜陽之役，秦國已經使用了全力。如其楚國以重兵襲秦，是會出現第二次「殽之役」的。只可惜楚懷王把和平收回上庸的原則已經決定，即使機會擺在面前也會不輕易的放過。終於秦國派馮平到楚，答應歸還楚的上庸，楚也不再盡力援韓了。（此時張儀已死，關於上庸問題，張儀生前可能和楚懷王談過，不過正式騙楚懷王的，是馮平而不是張儀。國策及史記所載張儀以商於六百里誑楚一事，當由於馮平事申演而成，其事如小說性質，不可信。當然秦確有誑楚之事，只是馮平之名遠遜張儀，因而小說中的主人成了張儀了）。

秦國對於上庸問題既然非常不痛快解決，但也對於楚羈縻不絕。終於在昭襄王二年以秦女爲懷王婦，再於三年（楚懷王二十五年）與楚盟於黃棘，將上庸正式還楚。於是上庸問題暫時獲得解決，而楚的外交也受制於秦了。因爲楚過分走秦的路線，於是在懷王二十六年齊韓魏伐楚，楚國以王子質於秦。秦楚上庸的交涉，一拖數年，秦才正式歸還上庸。其中曲折，非常可能由於秦在原則上可以歸還上庸，但不是無條件的，是要楚國解除齊國的依存關係。國策說秦要楚和齊絕交，而楚國絕交後，秦還不信，乃使勇士往詈齊王。其事誠已小說化，但大致說來，秦是不肯無條件歸還上庸的，逼楚絕齊，也多少有事實的根據。自楚齊之交斷絕，楚國的地位就成爲絕對孤立的狀況。

秦孤立楚既已成功，於是秦便和齊韓魏聯合起來，來攻楚。楚在這種形勢之下，損失不堪。不用說，上庸又被秦再行奪取了。在楚懷王二十九年之時，楚不堪秦的壓迫，又轉向齊求和，將太子橫爲質於齊，以大軍攻秦，從武關攻入藍田。大戰的結果，仍然是楚師敗潰，殺楚將景缺（可能即當年援宜陽的景翠）。於是懷王又只好親自到秦去求和。秦國此時便把楚懷王扣留起來，懷王後來在秦病死，懷王子橫從齊返楚，立爲楚王即頃襄王。頃襄王是不振作的，莊辛曾說楚襄王「君王左州侯，左夏侯，輦從鄢陵君與壽陵君，事淫逸侈靡，不恤國事」[66]。那就頃襄王和懷王又自不同。懷王是政策的錯誤，頃襄王是生活糜爛。不幸的襄王在位較長，共有三十六年，也就注定了楚國的滅亡。以後考烈王二十五年，幽王十年，哀王三月。到王負芻立爲楚王，楚已不能支持，五年而秦滅楚。但是這時楚國的抵抗能力還是有的，最先秦王派李信將二十萬人，曾被楚所擊敗，直到秦王令王翦舉傾國之師六十萬人，才能滅楚。就當

時的情況來說，如其別的國家能悉心援助，也許情形不同。可惜在戰國時期，國與國間的小型同盟也都沒有忠實的做到，就使秦國有各個擊破的機會了。

在三晉之中國爲魏據有晉國都城，魏就成了晉國的繼承者，所以以魏最爲重要，其次是趙，因爲趙據有代國的地方向邊疆發展，河套一帶就成爲趙國的延伸，而趙都邯鄲却是一個充分發展之區。至於韓國，就被擠在中原的一個不算太大的區域，其發展的可能性，大受限制。使韓國在戰國七雄之中，是一個最弱的國家[67]。戰國時代的戰爭攻取，韓國除去在戰國的初期曾經滅掉春秋殘餘的一個國家一鄭國，以及在桂陵之戰很有效的幫助魏國以外，很少是主動的。可以注意的，還是韓都的陽翟，在經濟發展中很有地位，直到漢代，陽翟還是在中原算上一個十分重要的都市。此外關於韓國的領土，還有一個疑問，就是韓的國境可以說只限於今河南中部以及今河南西部，而今河南北部及今山西南部都是屬於魏國的，但是在今山西的東南部，却還有一個『韓上黨』，和韓國的本國全不相連 。這就給予畫韓國地圖的 ，一個相當的困難，不過這是可以解釋的。因爲上黨一區，可能是當時三家分晉時分割的領土，而不是韓國戰爭攻取的領土。這就形成了『插花地』（如同山東臨清的北面，有些山東地方，完全在河北省境內，情形一樣）。這種類似情況，在歐洲中古 ，封建領主的領土，『插花地』就非常多，因此也就不必懷疑上黨地區的離奇性質了。

趙氏本來是晉國最有勢力的一個卿，自戰國初期趙襄子滅代，（代可能爲春秋時代的白狄 ，據有今山西北部 ，其勢力可能及於內蒙古一帶）[68]，趙的勢力就向北擴張。所以戰國時代的趙，是具有兩種不同的性質的，在中原的趙，以邯鄲爲中心，是華化很深的區域，不僅經濟方向有較高的發展，同時也是中原音樂和舞蹈的中心。至於北部以舊的代國爲中心的，却是一個胡化的區域，產馬匹，習戰陣，和邯鄲附近，形成了完全不同的作風。在戰國晚期趙國所以能够勉强抗秦，也自然依靠這種地區所形成的軍事訓練。

趙國最著名的事，是武靈王胡服騎射。本來中國人服牛乘馬是很早的事。單騎在中國古代有過沒有 ，尙有爭論[69]。不過從殷虛的考古來論斷 ，商代確已有單騎這件事。因而詩經的「古公亶父，來朝走馬」，認爲是單騎，也沒有什麼不合理了。趙武靈王胡服騎射一件事應當和後代人的想法，略有不同。這件事並非是『單騎』的創始，

而是騎兵列陣的創始。中國古代縱有單騎，但用在戰場陣勢上，却只以車陣爲限。車陣的長處是堅強，而短處是笨拙。與胡人相遇，就只能守而不能攻。這在史記戰國策上，看不出所以然。但從漢書的衛霍傳及匈奴傳來看，却是比較清楚的。漢代對於匈奴，攻戰時用騎兵而堅守時就偶然用到兵車[70]，趙武靈王希望在北方開闢領土，所以就有利用騎兵的必要，胡服是和騎兵作戰配合的，也有其必要性。

趙武靈王是在周顯王四十四年卽位（325 B. C.）在這個時期也就是齊伐燕取燕的時期。趙國對於燕齊間的問題，似乎並不大過問，而只專心去在北疆開闢疆土，也正是趙襄子以來相傳的政策。胡服騎射的目的，似乎不僅爲著北進，而是採取了胡人的長處，東滅中山，並且向西利用陝北高原的形勢南下窺秦，比較從函谷西進要方便的多。只可惜武靈王滅中山以後，就因內變早死，以致未竟其業，否則戰國形勢就可能改變了。

趙武靈王是在十九年（307 B. C.）採用胡服騎射，並開始略取中山的領土及胡地。到二十八年（298 B. C.）傳位於少子何，而武靈王自稱爲『主父』，其實這一個決定，很不公平。後來武靈王發現了自己的錯誤，又支持長子公子章，因而又激起了公子章的野心。首先叛變，李兌自外定亂，公子章逃入主父宮中，李兌殺公子章，主父也被困致死。從此以後李兌當政，受封爲奉陽君，視趙王如傀儡[71]，趙國也不能再振作了。

戰國四公子之一，趙國的平原君，趙勝是趙惠文王（公子何）之弟，後來在趙國很有力量。不過他受封爲平原君，應當在惠文王的晚期。惠文王三十三年卒，次年爲孝成王元年，始以平原君爲相。惠文王已爲武靈王幼子，平原君更爲惠文王弟，在趙國公子章之變時，惠文王年歲已是相當的幼，那平原君年歲就更小了。再過二十九年，平原君開始當政，就年歲算來，是比較合理的。如其趙國內亂時平原君是十四歲，這時平原大致是四十二歲了。

平原君和稍前的孟嘗君（齊的田文），以及和同時的魏信陵君（魏無忌），楚春申君（黃歇，也可能是楚的公族），並稱四公子，其所以得名，除去都是公族[72]的公子以外，更重要的因素是『養士』。他們都召集了不同性質的食客，多至三千人。這些食客們就成爲四公子的宣傳者。稍後，秦國的呂不韋（文信侯）也以養士著稱，只

是沒有被加入四公子之列。這種養士的風氣，直到漢朝初期尙沿襲下來，如同梁孝王及淮南王安也都以養士著稱，不過時代究竟不同，所收到的效用也不如戰國時代了。

在史記的平原君列傳中，司馬遷的評論說：『平原君翩翩濁世之佳公子也。然未睹大體。鄙語曰「利令智昏」，平原君貪馮亭邪說，使趙陷長平兵四十餘萬衆，邯鄲幾亡』。這個評論是不够深刻的。平原君的問題，是當時趙國，應當澄淸內政，整飭軍備，而不是豢養游士，以取虛譽。上黨地方形勢險要，爲著趙自己的國防設想，如有機會收取，自不宜輕易讓給秦，使秦兵從太行東下，直搗邯鄲。說是『利令智昏』，是不太公平的。其次平原君的錯誤不是接受馮亭，而是錯誤在棄廉頗而用趙括。這種判斷當然也是不容易的，但也不能不放棄『春秋責備賢者』的原則。

平原君在趙孝成王十五年死(251 B. C.)，死後十三年而趙王遷繼趙悼襄王嗣位，（趙王遷娼妓之子，悼襄王廢嫡子趙嘉而以遷爲太子。）遷信讒，殺名將李牧，於是秦在趙王七年大破趙軍，虜趙王遷而去。故太子趙嘉在北方自立爲代王，但趙國已經殘破，無力來抗拒秦軍，代王嘉立六年，代國也被秦所滅。

七雄之中最偏僻的是燕。在春秋時代的盟會，燕是未曾加入的，這並不表示燕在春秋時代是一個微弱不足道的國家，而是春秋時代是一個從齊楚對立變爲一個晉楚對立的時代，燕國的敵國外患是從西北方過來的戎狄，因此可能參加中原盟會去就付楚不太熱心。雖偶有記載可是相當的少。

詩經大雅『韓奕篇』說：

> 溥彼韓城，燕師所完，以先祖受命，因時百蠻。王錫韓侯，其追其貊，奄受北國，因以其伯。實墉實壑，實畝實藉，獻其貔皮，赤豹黃羆。

燕師的燕，鄭玄認爲燕是太平時候，燕師是平時所發的師旅，甚爲牽强，遠不如詩經正義引王肅說，把燕認爲『北燕』比較通順。到了朱熹作詩集傳，也採用王肅而不採取鄭玄，這是對的[73]。如其燕師爲北燕之師，那就對於『奄受北國』的『北』字，也毫無障礙。因爲韓國所受的爲北方蠻夷，而爲三伯，則與北燕正在同一方位上。尤其把貊解作朝鮮半島的濊貊，也在疆界上沒有甚麼困難。這首詩是在宣王時代的，也就證明了燕國在宣王時已是大國。本來周召同功，燕國也就不能比較周公後人的魯國相差太遠。

當韓奕詩做的時候，燕國是惠侯（召公十世孫）當政[74]，到了齊桓公同時，燕國的君是莊公，遭山戎侵犯，齊桓公救燕，始得與中國再聯絡[75]。這以後也偶見於春秋。只是地處偏北，和中原關係不多，所以記載較少。不過燕國確爲召公之裔，周之宗親，這是不會有什麼疑點的。在金文中燕國亦稱爲郾[76]。所以燕國的舊封不僅在河南延津附近的舊南燕縣有其可能，而且河南郾城附近的故秦郾縣也非沒有這個可能。

到了易王元年（332 B.C.），至易王十年，燕君自稱爲王。這裏可以看出燕國在遼東所據的土地，相當廣闊，因而有自稱爲王的資格了。到了易王子燕王噲嗣位（320 B.C.），次年當爲齊宣王元年。王噲三年時以國讓其相子之。燕國大亂，太子平及將軍市被攻子之，因構難數月不決。齊宣王使匡章將兵伐燕，燕士卒不戰，齊兵入燕，燕王噲，燕相子之及燕太子平並死，齊遂取燕。

此時趙武靈王聞燕亂，召公子職於韓，立以爲燕王，（據史記趙世家）這就是後來的燕昭王。當這個時候，齊國似乎尚未能對於燕國的全境，做一個全盤有效的控制，而燕就乘這個未定局面之中，藉著趙國的支援，做復國的工作[77]。到了昭王二十八年（285 B.C. 齊湣王十六年）以樂毅爲上將軍，與秦楚三晉合謀伐齊，齊兵大敗，湣王走死。燕兵入臨淄[78]，盡取齊國的七十餘城。只有聊城、莒、即墨三城未下。

昭王三十三年卒，子惠王立，不用樂毅，齊田單自莒反攻，又盡復齊地。惠王立七年卒，燕王喜立。至燕王喜二十七年（228 B.C.）秦滅趙，趙公子嘉自立爲代王。二十八年，太子使荊軻獻督亢地圖於秦，因圖襲刺秦王，不克。秦使將軍王翦擊燕。二十九年，秦拔燕的都城，薊（今北平），燕王逃往遼東。三十三年，秦取遼東，虜燕王喜。

附戰國年表

本表因周威烈王23年以後較爲複雜，故從此年開始，未從周元王元年開始。

西元前	周紀年	列國紀年
403	周威烈王23年	秦簡公12　魏文侯44　韓景侯 6　趙烈侯 6　楚聲王 5　齊田和 3　燕簡公12
401	周安王元年	楚悼王元
399	周安王 3	韓烈侯元
396	周安王 6	魏武侯元　秦惠公元
386	周安王16	趙敬侯元
384	周安王18	齊田剡元　秦獻公元
380	周安王22	楚肅王元
376	周安王26	韓哀侯元
375	周烈王元	齊田午（桓公）元
374	周烈王 2	趙成侯元　韓懿侯元
370	周烈王 6	魏惠王元
369	周烈王 7	楚宣王元　燕桓公元
368	周顯王元	
362	周顯王 7	韓昭侯元
361	周顯王 8	秦孝公元　燕文公元
357	周顯王12	齊威王元
339	周顯王30	楚威王元
337	周顯王32	秦惠王元　宋王偃元
334	周顯王35	魏惠王後元
332	周顯王37	韓宣惠王元　燕易王元
328	周顯王41	楚懷王元
325	周顯王44	趙武靈王元
318	周愼靚王元	魏襄王元　燕王噲元
317	周愼靚王 2	齊宣王元
314	周赧王元	
311	周赧王 4	韓襄王元　燕昭王元

310	周赧王 5	秦武王元
306	周赧王 9	秦昭襄王元
300	周赧王15	齊湣王元
298	周赧王17	趙惠文王元　楚頃襄王元
295	周赧王20	魏昭王元　韓釐王元
286	周赧王29	齊滅宋
283	周赧王32	齊襄王元
278	周赧王37	燕惠王元
276	周赧王39	魏安釐王元
272	周赧王43	韓桓惠王元
271	周赧王44	燕武孝王元
265	周赧王50	趙孝成王元
264	周赧王51	齊王建元
262	周赧王53	楚考烈王元
257	周赧王58	燕孝王元
256	周亡	
254	秦昭襄王53	燕王喜元
250	秦孝文王元	
249	秦莊襄王元	
246	秦始皇帝元	
242	秦始皇帝 5	魏景湣王元
238	秦始皇帝 9	韓王安元
237	秦始皇帝10	楚幽王元
235	秦始皇帝12	趙王遷元
228	秦始皇帝19	韓亡
227	秦始皇帝20	趙亡　魏王假元　代王嘉元　楚王負芻元
225	秦始皇帝22	魏亡
223	秦始皇帝24	楚亡
222	秦始皇帝25	燕亡　代亡
221	秦始皇帝26	齊亡

附　　注

1. 左傳閔公元年（藝文本） p. 188。
2. 越國據史記越王勾踐世家稱爲夏禹之後。當然有此可能，不過積極證據不够。吳國爲吳太伯之後，在證據方面就充分的多了。論語述而篇：『（昭公）娶于吳，爲同姓，謂之吳孟子』。所以吳爲諸姬，是不成問題的。
3. 見戰國策趙一（商務排印本）18/1-2。
4. 見周禮夏官職方氏（藝文本）498-500。
5. 周愼靚王五年（秦惠文君稱王第九年 316 B.C.），秦滅蜀。在此以前，蜀不算華夏，周禮不提到蜀境，應在此以前寫成，禹貢把蜀境算中國，應當在此以後寫成。
6. 水經注濰水注：『琅邪，山名也，越王勾踐之故國也，勾踐併吳，欲霸中國，徙都琅邪』（商務排印戴校本，五册第十八頁）。按此記載不見於史記，眞確性待考。不過據史記越王勾踐世家，越大致是徙都於吳的，所以後來會稽郡治在吳。
7. 照史記六國年表秦惠王就有兩個元年，秦惠王在十三年始稱王，到十四年更爲元年，再即位十四年而卒。所以魏文侯有兩個元年是可能的（以後秦始皇從秦王尊爲皇帝，漢高帝從漢王尊爲皇帝却不改元）。
8. 見史記魏世家（瀧川會注）44/9-11。
9. 瀧川考證云：『屈侯鮒，說苑：作屈侯附，外傳作趙蒼』。又翟璜據呂氏春秋下賢，爲魏文侯上卿，上卿即相之職位。
10. 漢書藝文志法家李子三十二篇，名悝，相魏文侯，富國强兵，唐六典刑部注魏文侯師李悝，集諸國刑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集法，六具法。又漢書藝文志兵家有李子十篇，當亦是李悝，因古代兵刑相通，至於漢書溝洫志言魏襄王時史起治鄴（水經注濁漳水注言襄王時史起爲鄴令卽據此），當亦是李悝事傳聞之誤。李悝不在襄王時。

    漢書藝文志列李悝爲法家第一人，而藝文志則列管子於道家，其實管子的立場，法家意味遠過於道家。其書雖晚出，但齊人道管晏之言，也難說全然無徵的。
11. 漢書（藝文補注本） p. 514。
12. 史記衞康叔世家『是時三晉彊，衞如小侯』（瀧川會注） 37/28。正義曰：『屬趙也』，按正義誤。衞世家下文云：『懷君三十一年，朝魏，魏囚殺懷君，魏更云嗣君弟是爲元君，元君爲魏壻，故魏立之。元君十四年，秦拔魏東地，秦初置東郡，更徙衞野王縣，而並濮陽爲東郡』（37/29）。 可見衞實際上爲魏的小侯，魏才可以任意廢立，若屬趙，魏就無力干涉了。
13. 韓魏易地事，見戰國策西周策（商務排印本）2/14。
14. 史記魏世家魏武侯二年，『城安邑，王垣』(瀧川會注）44/12，此爲魏都安邑之始，至惠王時又遷都大梁。
15. 左傳僖公二十八年（藝文本） p. 272。
16. 見戰國策魏策（商務排印本） 1/1-2。
17. 見孟子（藝文影吳志忠集注本） 1/7。
18. 見戰國策魏策（商務排印本） 1/3。
19. 封人，據周禮地官『掌王之社壝，爲畿封而樹之』。這個封人是一種職務。但有封土的士，却具有另外的命意，也叫做封人，左傳隱公元年：『潁考叔爲潁谷封人』，注言『封人典封疆志』，語意未明，疏言『傳言祭仲爲祭封人，宋高哀爲蕭封人，論語有儀封人，此言潁谷封人，皆以地名。』案莊子天地篇，又有華封人。至於封人的地，只是一種『田』，如晉文公賜介之推之後，『以緜上爲之田』，和晉獻公『賜趙夙耿，賜畢萬魏，次爲大夫』。其規模大小，各不相同，封人的田較小，而食邑較大，大夫是地位高於封人的。
20. 周東遷以後，尙有三川之地，不小於宋衞，也可能不小於晉獻公時的晉。但却一直不能振作。對於戎狄的戰爭，齊晉都可以克捷，周人對於伊川之戎却是屢戰屢敗。當然齊國經過了桓公和管仲的整頓，晉國自獻

公以後無公室，其官職的升降以立功爲準則，而周室便做不到。

21. 周召如左傳桓十八年，莊王與辛伯『殺周公黑肩』，僖十年『周公忌父王子黨，會齊隰朋立晉侯』，文五年『王使召伯來會葬』。這裏的周公及召伯，都是王的卿士，與晉國及燕國之君無關。

22. 440 B. C.，見史記（瀧川會注）4/76。

23. 史記衞康叔世家『平侯八年卒，子嗣君立，嗣君五年，更貶號曰君，獨有濮陽』（瀧川會注） 37/29。按此處說，嗣君獨有濮陽，是正確的，至於說君爲貶號，却未必是事實。譬如戰國時，魯也或稱『魯君』，宋也或稱『宋君』。但魯君一直是魯侯，宋君是先稱公，後稱王，都不曾貶號。秦君是『秦伯』或『秦公』到惠文王時稱王，但有時也稱『惠文君』。所以君不算貶號。不過在六國之中，封爵往往只限於『君』而『應侯』，『穰侯』之類，又好像比『君』高些，這也只是戰國時的習慣制度了。

24. 泗上十二諸侯，見於戰國策楚一，張儀爲秦破從連横說楚王曰：『大王悉起兵以攻宋，不至數月，而宋可舉。舉宋而東指，則泗上十二諸侯，盡王之有矣』（商務排印本）p. 5b 。淮泗之間殘存之國不少，在戰國初期，應當存魯、衞、宋、滕、鄒諸邦，但難以實指其國。齊策五（商務本 12/3)『魏王……又從十二諸侯，朝天子』，此亦當即泗上十二諸侯。

25. 僖公二十七冬（經及三傳均未記月）楚人圍宋，二十八年夏四月，晉人與楚戰於城濮，楚師敗績，宋圍始解。宣公十四年九月，楚子圍宋，十五年夏五月，楚師去宋。襄公二十七年，宋向戌爲弭兵之會。

26. 戰國策宋策，（商務排印本） 32/2。

27. 見錢穆先秦諸子繫年 p. 318，又宋都彭城考證，見繫年 p. 322。

28. 見左傳閔公元年，（十三經注疏本） 11/3。

29. 見孟子告子下（吳志忠本） 12/10。

30. 史記會注考證 37/30。

31. 左傳隱公六年，（十三經注疏本） 4/2。

32. 史記會注考證 37/39。

33. 春秋昭十二年：『晉伐鮮虞』范寧穀梁集解：『鮮虞姬姓，白狄也。』疏：『鮮虞姬姓白狄者，世本文也』。見穀梁傳（十三經注疏本） 17/12。

34. 見史記會注考證卷 110/9-10。

35. 見漢書補注，地理志，（藝文影印本） p. 811。

36. 見漢書補注，西域傳，（藝文影印本） 66下 p. 1658。

37. 見漢書補注，地理志，（藝文影印本） p. 809。

38. 義字的上古音，高本漢設計爲 ngia→ngjię(董同龢的設計爲ngiai→ngie)。渠字，高氏設計爲g'i̯o→g'i̯wo（董氏設計爲 g'i̯ag→g'i̯wo）。月字，高氏設計爲 gi̯wat→ji̯wat（董氏設計爲 ngi̯wăt→ngiwat）。氏字，高氏設計爲 di̯eg→zie（但從氏之底，紙，軧則爲 g'ieg→g'jie。又氏字，董氏設計爲 K̂ieg→K̂ie)；所以義渠和月氏在通轉上是有可能的。依董氏，義渠爲 ngiai—g'iag，月氏爲 ngiwat—K̂ieg 除去了月字有一個收聲 t 以外，兩者是相近的，但 t 連接了 K̂ 成爲 tK̂ 時，t 的音值也會變化的。

39. 見戰國策秦一（商務排印本）p. 5，『司馬錯與張儀爭論於秦惠王前，司馬錯欲伐蜀，張儀曰不如伐韓』。『卒起兵伐蜀，十月取之，遂定蜀。蜀主更號爲侯，而使陳莊相蜀。蜀既屬，秦益強，富厚輕諸侯』。

40. 見史記卷四十四，魏世家。戰國策魏一，『魏武侯與諸大夫浮於西河，稱曰河山之險，豈不亦信固哉？』王錯侍，王(對)曰：『此晉國之所以强也。若善脩之，則霸王之業具矣』。……吳起對曰：『河山之險不足保也，霸王之業，不從此也』。此後雖委託吳起守西河，但魏武侯的基本觀念，仍然重視河山之險的。

41. 田桓公，實際上在田齊系統中，仍被認爲『齊桓公』的，與春秋時的齊桓公同謚。據史記四十六，田敬仲完世家，『田常卒……子襄子盤代立相齊，常謚爲成子，……襄子卒，子莊子白立，……莊子卒，子太公和立，田太公相齊宣公……(齊)宣公卒，子康公貸立，……太公乃遷康公於海上。……齊太公和立二年，和卒，子桓公午立。』索隱：『紀年，齊康公五年，田侯午生，二十二年，田侯剡立，後十年，齊田午弑

其君及孺子喜而爲公……與此系不同也。』按史記齊世家多謬誤，當以紀年爲正。不過紀年的『田侯午』和史記的『田太公』都不是他們的自稱，所以稱『田』，是用以別於舊齊的。

42. 史記六國表序：『秦旣得意，燒天下詩書，諸侯史記尤甚，爲其有所譏刺也。詩書所以復見者，多藏人家，而史記獨藏周室，以故滅。惜哉，惜哉！獨有秦記，又不載日月，其文略不具，然戰國之權變，亦有可頗采者。……余於是因秦記，踵春秋之後，起周元王，表六國時事。』所以史記六國表的主要根據，是『秦記』這部書。秦記是秦人自己的史書，秦始皇焚燒六國史籍，秦記是未被焚的。

凡是史籍都是史官所記，也就是官書，秦記當然是秦政府的官書。秦的官書怎樣會流傳到漢代呢？這當然是在秦亡國以後，有人替漢朝保存下來，否則在項羽燒秦宮室時，就被燒掉了。這個保存的人是誰？除去蕭何收秦圖籍一件事以外，不可能有第二個機會。所以秦記也是蕭何收取的各項圖籍中的一部書，劉大櫆焚書辯因爲持論强悍，成爲一篇著名的文章，其文過分貶斥蕭何，也有不符事實之處。

43. 見左傳宣公十二年，仿作古文尚書仲虺之誥沿用之。

44. 戰國策秦三范雎說秦王曰：『王不如遠交而近攻，得寸則王之寸，得尺則王之尺也』(商務排印本 p. 30)。

45. 史記（瀧川會注本）。44，魏世家 pp. 20–21。

46. 水經注渠水注（商務排印戴校本 4/47）：『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六年四月甲寅，徙都大梁是也』。

47. 孟子離婁上（吳志忠本）7/11。

48. 瀧川考證：桂陵，『今山東曹州府鉅野縣』，馬陵，『今直隸大名府元城縣東南』，彤，『今陝西同州府華州』。（並見瀧川史記會注 44/17–18）。至於逢澤之會，依照楊寬戰國史的考訂，其中盟主有異說，據戰國策秦四有詳載，是魏爲盟主，而據史記周本記，秦本紀及六國表，則好像是秦爲盟主，楊氏用戰國策，這是對的，因爲戰國策爲私史，而史記周本紀，秦本紀及六國表都是根據秦記（沒有別的可據），秦史是故意加以歪曲的，至於逢澤之會的年代，楊氏認史記周本紀作周顯王二十五年（344 B.C.）秦本紀作秦孝公二十年（342 B.C.）楊氏因爲戰國策秦策五，和齊策五都認爲逢澤之會在馬陵之役前，馬陵之役在魏惠王二十七年十二月開始，卽 342 B.C.，則逢澤之會當以 344 B.C. 年爲是。（又史記六國表周顯王二十五年『諸侯會』，又是年魏國『丹封名會，丹，魏大臣』。照瀧川解釋，丹爲魏相白圭之名，所以白圭以此會受封）。至於戰國策所說的，朝天子是一回事，而魏惠王的『乘夏車，稱夏王』又應當別是一事，朝天子在前，事在逢澤之會之時，至於稱夏王，似乎是在逢澤之會以後的事。

49. 關於秦孝公變法以及攻取的事，見史記商君列傳（瀧川會注本 68/1–23）。商君之法在中國的影響是非常大的。後來秦併天下，也以此法爲基礎。漢代以後的中國法律，雖有些地方改從經典，還以此法爲藍本。直到今日，商君之法的精神，仍然無法消除。其中最爲影響深遠的，例如『擔保制度』就一直伸延下去。不曾廢止過。居延漢簡『葆小張掖有義里』（二九、六七）就顯示著漢代官方是用人保人的辦法，是從秦法『連坐』而引申出來的。在舊籍中，如尚書，國語，左傳，以及金文中都看不到『連坐』的辦法，甚至於在周禮所表現的，『警察國家』的意味相當的重，也沒有『連坐』這個辦法。因爲只有未成年人，可以有監護人，嫌疑犯可以被政府監視。至於廣泛的『保任』辦法，等於授權使保人可以監視被保人，對於被保人的私權，受到了嚴重的侵害，這是不公平的。在另一方面，保人連帶負責的範圍太廣，形成了一種『陷阱』，對於保人也是不公平的。在西方法律中，就根本沒有『人保人』的制度。但從另一方面看，也可以看到商君之法，對於中國社會影響之大了。

50. 齊魏相王應當是魏先稱王，是時齊的勢力已經很大，魏不能不承認齊的地位，始有齊魏相王之擧。齊策五：『蘇秦說齊閔王曰：昔者魏王擁土千里，帶甲三十六萬，其强而拔邯鄲，西圍定陽，又從十二諸侯朝天子以西謀秦，秦王患之，寢不安席。食不甘味，盡堞中爲戰具，爲死士置將，以待魏士。衞鞅謀於秦王曰：以一秦而敵大魏恐不如，王何不使臣見魏王，則臣必北魏矣。秦王許諾，衞鞅見魏王曰：……大王不若北取燕，東伐齊，則趙必從矣；西取秦，南伐楚，則韓必從矣。……大王不如先行王服然後圖齊楚。魏王說於衞鞅之言也，故身廣公宮，制丹衣，柱建九斿，從七星之旟，此天子之位也，而魏王處之。於是齊楚怒，諸侯奔齊。齊入伐魏，殺其太子，覆其十萬之軍。』（商務排印本卷 12）這一段的敍述，雖然有

些誇張，也有一些事實，但魏惠王先樹立一個霸主的資格，拿這個做階梯，再稱王。其他預定的計畫，他決不會因衞鞅的游說，而突然決定升格（周禮一書甚至於都可能是魏惠王命人編的，冬官尚未成書，應是馬陵之敗而停止。因爲這樣一部大書，具有那樣多的材料，非私人的力量所能辦到。而其時代也應當在魏惠王時，稍後，觀念就不同了）。又說衞鞅建議，是先伐齊秦，這和事實也有出入。魏惠王是伐韓，韓求救於齊，才有馬陵之戰。所以魏的計畫還是預備儘先統一三晉，這和智伯的步驟，仍是一致的。不過此篇所記，其次序是先朝王，次稱王，然後再向鄰邦用兵。用兵失敗才與齊相互稱王，來做下臺地步，則與事實相符。

51. 孟子滕文公下，『景春曰，公孫衍，張儀，豈不誠大丈夫哉，一怒而諸侯懼，安居而天下息』。孟子與張儀爲同時人，當時只張儀與公孫衍並稱而不及蘇秦。詳見錢穆先生先秦諸子繫年『蘇秦考』(pp. 285-294)，至惠施爲相在白圭之後，見諸子繫年『惠施仕魏考』(pp. 281-282)。此外法國的馬伯樂(Henri Maspero)也曾以爲儀秦縱橫之說，爲小說性質，發表的時間更早。(見 Henri Maspero: *La Chine Antique*, pp. 337-338, Paris, 1927。又見 Henri Maspero: *Le Roman de Sou Tsin*, ap, Études asiatiques publiées a locaasion du 25° anniversaire de l'École Française d'Extreme-Orient. Publ. E. F. E. O. pp. 127-141)。
52. 鄒忌爲相事，見戰國策齊策一（商務排印本 8/2-3）。又見史記田齊世家（會注本 46/20-24）。
53. 戰國策張儀爲秦連橫說魏王曰：『魏地方不過千里，卒不過三十萬人，地四平，諸侯四通，條達輻湊，無有名山大川之阻』（商務本 22/3)。這事就後來魏國失掉了許多地方，專就大梁附近來說，是這樣的。當張儀生存時期，却不是這樣的。因爲除去大梁而外，魏尚有河內，河東，都有山川之阻（若加上西河區域，那就更不一樣了）。單就大梁而論，大梁西北，尚有黃河，說沒有大川，是誇張的。不過大梁附近較少山川，難以據守，也是事實。大梁的優點是在黃河三角洲上，一個交通重點，一方面是黃河，另一方面是汴渠，貿易便而據守難。古代的情況，和北宋時的情況也有幾種相似之處。直到元代把運河東移，這個情況才改變。
54. 史記認伐燕爲齊湣王，而孟子中明明記爲齊宣王。孟子爲當時的人。戰國策且謂孟子說：『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也』，雖然孟子否認有『勸齊伐燕』之事，戰國策根據當時謠傳，不堪憑信，但時代不誤。錢穆的諸子繫年及楊寬的戰國史均認爲是宣王時事，其說可從，參見『齊伐燕乃宣王六年非湣王十年辨』（諸子繫年 pp. 365-366）。
55. 齊兵入燕，紀律不好，因而失掉民心，不能有效的佔領。見孟子梁惠王下（吳志忠本）2/13。
56. 燕昭王爲王子職，非太子平。見注七十七。
57. 依照當時情況看，齊田氏及晉三家，篡奪之事已成習慣，淖齒對齊湣王也是存心篡奪。正如曹丕所說『舜禹之事，吾知之矣』。孟子說：『子噲不得與人燕，子之不得受燕於子噲』，其中曲折，決不是那樣簡單的。
58. 此據錢氏書，楊氏書與錢氏書同，皆以爲宣王在位十九年湣王僅十七年，湣王時爲 300-284 B. C.。但錢氏成書在前，故今從錢氏。綜合錢楊兩氏著作，所用繫年方法實大同小異。即戰國初期繫年，以竹書紀年爲主（大致都是根據王國維的『輯校』本），其中魏國及齊國，史記六國表錯誤最多，魏文侯誤後二十二年，魏武侯誤後十年，魏惠王復元元年，誤爲魏襄王元年。齊國脫悼子及田侯剡兩代（田侯剡爲田侯午所弒，齊史失記此或爲脫誤之原因），以致齊威王，宣王，湣王俱向前推，而湣王又向後多出二十三年，其他韓燕各國亦有錯誤。以史事推校，實以紀年爲正。（楊書不言見及錢書，雖意見不盡同，仍是其可議之處）。
59. 在秦惠王時代，第一件事是肅清關中的魏國勢力，第二件事是取蜀以增加財富和兵源。到秦武王時便蓄意東進。戰國策秦二：『秦武王謂甘茂曰，寡人欲車通三川以闚周室，而寡人死不朽矣』。甘茂攻宜陽五月而不能拔，樗里疾，公孫衍，爭之於王，王因早與甘茂盟，卒悉起兵，遂拔宜陽（商務排印本 4/3）。又戰國策東周策：『（趙累）曰甘茂，羈旅也，攻宜陽而有功，則周公旦也；無功，則削迹於秦。秦王不

聽羣臣父兄之義，而攻宜陽，宜陽不拔，秦王恥之，臣故曰拔』（商務本 1/2）。所以宜陽是韓的一個要塞。秦費了很大的氣力才攻下。秦武王所以被諡爲武，應當也是從攻下宜陽的觀點來看的。只是秦武王攻下宜陽後不久即死，甘茂也被秦的舊臣排擠，出亡於齊。此外楚也派了景翠救韓，可是秦故意許楚歸還上庸，楚王意志動搖，景翠也在觀望形勢（並見國策東周策及秦策二），最後秦還是拔取宜陽，打通到三川的後路。

60. 據史記田齊世家（會注本 46/41-42），『四十年，燕、秦、楚、三晉合謀，各出銳師敗我濟西，……燕將樂毅遂入臨淄，盡取齊之寶藏器，湣王出亡之衞，衞君辟宮舍之，稱臣而共具，湣王不遜，衞人侵之，湣王去走鄒魯，有驕色，鄒魯勿內，遂走莒。楚使淖齒將兵救齊，因相齊湣王。齒遂殺齊湣王，而與燕共分齊之侵地鹵器。』瀧川考證：『陳子龍曰，觀淖齒救齊，則不同五國也。愚按，淖齒，楚將護湣王者，史誤』。按陳子龍及瀧川略有指示，而出語不詳。一般楚師加入中原事件，多有首鼠兩端，坐觀成敗的意味。秦攻宜陽，楚遣景翠出師，也是態度不明，這一次又是這樣。湣王以淖齒爲相，也是爲拉攏楚師的政治作用，却未料及淖齒的野心。淖齒既弒湣王，不久亦被刺。見戰國策齊策六（商務排印本 13/1）。

61. 史記卷四十六，田齊世家作『秦兵入臨淄，民莫敢格者，王建遂降』。但戰國策齊六，以爲王建朝秦，爲秦所留，秦遂滅齊。兩說不同。但兩說亦不衝突，因爲戰國策齊六，另一節說『后勝相齊，多受秦間金玉，……勸王朝秦，不修攻戰之備』。結果王建朝秦被留，而臨淄無戰守之備，就變成『民無敢格者』。

62. 見漢書六十八元后傳（藝文覆補注本 p. 1703），『完字敬仲奔齊（按敬仲爲諡，非字），齊桓公以爲卿，姓田氏，十一世有齊國。……至王建爲秦所滅。項羽起，封建孫安爲濟北王，至漢興，安失國，齊人謂之王家，因以爲氏』。據史記九十四，亦言田安爲故齊王建孫，時齊王族田儋先稱王，田儋死，立齊王建之弟田假爲齊王，而田榮亦立田儋子田市爲齊王，其後項羽立田安爲濟北王，實利用齊王建的王統，成立一個傀儡組織，後田安終被田榮所殺。所謂『漢興失國』，只是田安子孫因爲事情太複雜了，來一個籠統的記載。

63. 在淮水以南，上古時代各種民族都是定居的民族而非游牧民族，流動性不大，因而形成民族的分布，也會十分複雜。目前長江下游一帶因爲漢化太久，一點痕跡也沒有。漢化滲透稍遲一點的，如湖南省，也只在南部及西部稍稍有一點痕跡。但是最標準的雲南省，就可以看出民族分布交錯的狀況，同樣在法國人如 George Maspero 對於印度支那的調查，從書中所附的地圖看，也一樣的十分複雜。（見 George Maspero: *Un Empire Colonial Française l'Indo-Chine Paris 1929-30*）。

64. 五國之師伐秦，無功而還，其中似乎無甚勝敗。戰國策秦三說『五國罷成皐』（商務排印本 5/2）就表示著在成皐久攻而不下。又楚策三 (16/2)，表示魏損失大，欲先對秦講和，並非被擊敗。

65. 漢中和上庸都在漢水流域，本來今陝西的南部和今湖北省的西北部是同一的河谷，其間並無明顯的界限。漢代的漢中郡郡治，曾經一度在西成（即陝西興安，見仙人唐公房碑），也是因爲對於東部交通的關係。

66. 見戰國策楚策四，莊辛諫楚襄王語（商務排印本 17/1）。

67. 見史記卷四十五，韓世家。韓的地位重要，由於韓控制了三川地方，爲秦伐東方各國的孔道。韓的區域大致爲漢代的潁川郡，南陽郡及上黨郡的一部分。戰國策西周策說韓魏易地，則韓利於上，魏利於下，因楚趙干涉而未曾成功。（見商務排印本 2/3）。已經說『魏有南陽鄭地而過二周』（即魏換得了三川，潁川和南陽），『韓兼兩上黨以臨趙』（即說韓兼有魏上黨及韓上黨。）這種易地的方式。則魏的河東入於韓，魏保有大梁，而韓則要遷到河東去，彼此都形勢完整。對於軍事上來說，對於韓魏都是有利的，可惜未曾成功。而韓的上黨反成爲韓的一個防守負擔。

68. 在春秋時期，今山西的北部是白狄的據地，今山西東南部是赤狄的據地。赤狄是『潞』，至於後來稱做『代』則可能爲白狄。但在今陝西一帶，也還有白狄。所以左成十三，晉呂相絕秦說：『白狄及君同州，君之仇讎而我之婚姻也。』既稱『同州』那就有一部白狄不在山西而在陝西了。狄人這種民族，有時也可以寫做『易』，也可以寫做『翟』。據世本白狄釐姓，赤狄隗姓當然就其中著者而言，所包的姓氏不止此。隗即『鬼』亦即『九』，所以鬼方或九方應當和狄有關。至於玁狁，却似乎不是狄，狁即允，亦即允

姓之國，允姓之姦本居於瓜州，當在今甘肅西部，但左襄十四年，范宣子告姜戎子駒支，姜戎之祖本居瓜州，是姜戎爲允姓，允姓爲姜姓別支。那就玁狁當如姜戎（或當爲羌戎）而不屬於狄這一支了。（所以『薄伐玁狁，至於太原，』這個太原不在今太原，而在今陝西西部或甘肅東部。又此節『主要的是潞』『可能爲白狄』『當然就其中著者而言，所包的姓氏不止此』各句，照審閱建議改。）

狄人出現在中國歷史上非常早。商的上代王亥喪牛於易，當然是指狄人。依照狄人和鬼方屬一系的原則，狄人雖有白狄赤狄（甚至於長狄等）之分，仍有相互關係。而其他山戎，北戎等尙不在內，至於玁狁那就不是狄而是羌了。所以王國維的『鬼方昆吾玁狁考』雖然頗有創獲。但西北一帶的戎狄，那就至少有三個系統，或者可以分的更多些。

至於古代的獯鬻或渾鬻，自亦宜爲狄之異名。鬻字與狄字古音本可通用。獯字或渾字可能在北族中爲『人』的意思，獯鬻的華話當爲『狄人』。甲骨文中有𢀛方，爲北方强族，曾有人釋爲苦方或二方。但不能與史相應。我在故宮的『慶祝蔣復璁先生七十歲論文集』認爲此字當釋爲『桒』。桒字與鬻字古音可通亦即與狄字，翟字，易字古音可通，而地望亦相符。

此條陳槃先生提出意見云：

> 江永云：『白狄在西河之西，今陝西延安府地也，傳云：「余從狄君以田渭濱」則其地南至渭水。又告秦人云：「白狄及君同州」，是與秦同在雍州也』（春秋地理考實，252/12 a.）。案白狄地望，江氏所考近是（詳拙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譔異，pp. 540-541）。顧炎武云：『（趙世家）正義曰：地道記云，恒山在上曲陽西北一百四十里，北行四百五十里得恒山岌，號飛狐口，北則代郡也。水經注引梅福上事曰，代谷者，恒山在其南北，塞在其北。谷中之地，上谷在東，代郡在西，此則今之蔚州乃古代國』（元注，今蔚州東二十里，相傳有代王城。日知錄卷31，代）。清蔚州，即今察哈爾蔚縣。代國地望顧說亦可從（詳拙著不見於春秋大事表之方國稿 p. 124），白狄與代方位旣不同，然則以爲一事者，似未可也。

按江永的結論，只能說白狄與秦同在雍州，却未說北狄的居地只以雍州爲限，把雍州以外還有白狄的居地可能，都排除掉。如其江永的論據，在邏輯上不能排除雍州以外還有白狄這一個可能性，（亦卽是排除冀州并州有白狄存在的可能），那就江永的論據就似乎無甚意義了。再就左傳原文『余從狄君以田渭濱』和『白狄及君同州』兩條來說，也只能證明白狄的疆域到了雍州，却不能證明白狄的蹤跡一定限在雍州。其『余從狄君以田渭濱』，是不曾供給到任何狄人住地的消息的，不僅不能排除狄人住在渭濱以外地方的可能。並且也不能證明渭濱一定爲狄人的領土。至於『白狄及君同州』一條，這個『及』做『與』字用，雖見於杜注，而杜注却也不一定完全就符合左傳原意。這篇是左傳中的『呂相絕秦』（成公十三年），而呂相絕秦又和秦人的詛楚文措辭造句十分類似。可能是左傳直接引用原有書簡，而不是左傳作者所敍。因而對於這篇文法的分析，只能以這篇爲限，而不便用左傳別處的文字來比較。這篇裏面共用了三個『及』字，計爲『昔逮我獻公及穆公相好』，『及君之嗣也』，以及『白狄及君同州』，都可以做『以至於』『伸張到』這一類的意義來解釋。『白狄及君同州』固可解爲『白狄與君同州』但也未嘗可以認爲『白狄及於與君同州』亦卽有『白狄之境向西伸及與君同州』的命意，那就白狄的主要部分，並不一定非在雍州不可。（譬如論語衞靈公篇『吾猶及史之闕文也』，這個『及』字就和『白狄及君同州』的『及』字可以有類似用法，若改爲『與』字，文字仍然可通，可是意義就全然不同了。）即令及字作與字解，也無法把白狄限在雍州，因爲(一)雍州的北狄不是不可以在雍州以外還可以據有領土，(二)白狄本不止一姓（春秋表譔異 pp. 508-510）不能說所有的白狄都在雍州，而沒有到了雍州以外的可能。再就『呂相絕秦』這篇的性質說，『呂相絕秦』只是一篇對秦人的『檄文』，其中充滿了『外交辭令』，對於經過的事實都有很大的誇張和曲解，並非一個客觀的，嚴格的敍述，其中史料價值是不可以過分高估的。也就是說，這一篇似乎並無太大的資格來糾訂其他客觀敍述性的史料。

其實在槃庵先生著作之中，也並未排除黃河以東，白狄存在的事實。在春秋大事表譔異（以下簡稱譔異）中，曾有以下的考證。

冊六，p. 535，廧咎如：『十三年傳：「晉侯使呂相絕秦曰，白狄及君同州，君之仇讎而我之昏姻也」。杜解：「季隗廧咎如赤狄之女也，白狄伐而獲之，納諸文公」。竹添氏曰：「廧咎如卽是白狄。若非白狄而獲赤狄之女而納之，豈足爲昏姻乎？三年伐廧咎如討赤狄之餘焉，是赤狄餘民自歸於白狄耳」。案廧咎如爲白狄，竹添說是，杜說非也。』

冊六，p. 587，鮮虞：『(始封)，白狄別種。春秋昭十二年，晉伐鮮虞，何氏公羊解詁：「（晉）不因以大綏諸侯，先之以博愛，而先伐同姓，從親親起，欲以立威行霸」。范氏穀梁集解：「鮮虞，姬姓，白狄也」。疏：「鮮虞姬姓白狄也者，世本文也」。案楊疏謂鮮虞姬姓之說，出於世本。楊氏唐人，當有所據』。

就以上兩條來看，槃庵並未否認在黃河以東有白狄存在過，並未引用呂相絕秦『白狄及君同州』這一條，認爲雍州以外白狄不曾存在，來駁斥竹添及世本之說。也就是說，除去雍州境以外，白狄並非沒有存在著的可能。因而江永那一條考證，在邏輯方法上，就有了問題。

廧咎如既然爲白狄，那廧咎如的所在地，就値得研討。當然晉文公的出亡，是向東不是向西，所以狄在潞，或潞的附近，沒有問題。在潞附近的地方，晉的疆域在其西，所以廧咎如不應在潞之西。邢及衞在潞之東，所以廧咎如不應在潞之東。周人所屬的溫，原地方在潞之南，所以廧咎如不應在潞之南，只有潞的北部，當今遼縣，武鄉，榆社一帶，當時不是華夏的封國，所以廧咎如應在那一帶。

但是問題來了，這一帶正是左傳中的東小皋落氏所在，也就是宅皋狼所在的地方（宅皋狼亦作蔡皋狼，戰國策趙策一，第二段。『(知伯)又使人之趙，請蔡皋狼之地，趙襄子弗與』，也是一地，或作皋狼，那就是簡稱了），兩處互相衝突，所以還要做一番解決。

宅皋狼（蔡皋狼）和晉獻公所伐的『東山皋落氏』可能爲一個地區的。槃庵在春秋大事表譔異第一五七章引洪亮吉曉讀書齋二錄上：『地理志，西河有皋狼縣，今考左傳閔公二年，晉伐東山皋落氏，是皋狼係皋落之轉音，非二地也』。槃庵謂『此又一說』，認爲：『音轉爲皋狼之說，亦可通』，今按皋狼爲皋落的音轉，是可以的。不過還要再審核一下，卽(一)在音理上是否確實可以音轉，(二)除去在聲韻上可以講通以外，是否還有別的的證據。就第一點說，落和狼本雙聲。主要韻相近。而收聲方面，落是入聲字，具有牙音的收聲，而狼是陽聲字，也具有牙音的收聲。所以可以通轉。就第二點說，東山皋落氏不僅應在晉國之東，而且應當在晉以東山脈之中。關於皋落氏，計有三說：(甲)據水經注清水注，及通典當在今垣曲縣界內，(乙)據清一統志，樂平縣有皋落山當在今昔陽縣界內，(丙)據史記晉世家，張守節正義，引上黨記，在壺關縣城東南山中百五十里的平皋，（見譔異 pp. 521-522）。這三條都不合適。因爲據甲說，垣曲縣在中條山中，以晉國位置說，當名爲『南山』不應稱爲『東山』。據乙說，昔陽在平定縣附近，晉却在翼，前往昔陽，要走五百多里的山路，其中且多爲戎人居地，與情勢不合。若據丙說，壺關在潞城附近，正爲狄人住地，晉若再向壺關東南，更非假道於狄人不可，也是不可能的。只因爲其地有『平皋』的地名，因而附會上去，當然也是不足爲據的。

這是因爲東山皋落氏只是歷史上記載的名稱，到戰國時已叫做皋狼，而不再叫做皋落。不曾有流傳有緒的地址傳下來，後人只能以意來指定，其不符事實，也不必驚異。至於皋狼的名稱，現在尚有兩文，可是這兩處都是合理的。據『譔異』p. 521：『皋狼有二：其一，故城在今山西離石縣西北（據漢書地理志西河郡下補注云：『永寧州』——州字原誤作縣字，今據清史稿地理志改爲州字——今爲離石縣）。其一，相傳今山西武鄉縣西北五十里有皋狼城也（原注，據地名辭典，未詳所出）』。現在地名辭典的出處，已經查到了。中國地名大辭典，皋狼條下，所說的武鄉縣西北五十里的原文和清乾隆大清一統志是一致的。是如下文：

皋狼城在武鄉縣西北五十里，相傳智伯求皋狼之地於趙襄子，卽此，今爲故城鎭(卷120，沁州)。

但現存較早的史料，可是圖書集成所收的那一條：

蔡皋狼城在縣西五十里，卽智伯求蔡皋狼之地於趙襄子者，今爲故城鎭（圖書集成職方典 354，沁州部）。

這兩條都可能是循相傳舊緒，而非出於後人的懸擬的。因爲漢縣的創立多是沿秦舊制，而秦舊制又多循六國的規畫，所以皋狼的設治，多半是沿故趙國之遺。據漢代的縣名來溯皋狼，應當是最爲可靠的。只是離石在晉國的西北，不在其東。爲了塡『東山皋落氏』這個空白，武鄉一說仍值得重視。又圖書集成的職方典以及淸一統志都是根據舊的方志（這些方志有的現在已無傳本了），而舊的方志又根據唐代以前的圖經，不可加以忽視的，所以除去離石一條沒有太多問題以外，武鄉這一處的可能性很大。至於有關皋落的四種假設，却只有昔陽那一條，出於方志的，還是可以參考，只是不能作爲主要論據罷了。

現在就離石、武鄉、昔陽三處來比較，離石要算做一組，而武鄉和昔陽要算做另一組。因爲武鄉的『故城鎭』是山谷中一個城落可以住人，昔陽的皋落山，却只是一個山峯，不是可以住人的。所以皋落山可能因皋落氏而得名，却不能排除皋落氏另外有居住的中心，這個事實的存在。因此就只賸下離石和武鄉兩個皋狼或皋落之墟了。卽令此兩處都屬於皋落氏，也不會是同時居住的，而是經過了一度遷徙（此意在撰異也提到過）。若是經一度遷徙，應當是武鄉在前而離石在後，因爲他們如其遷徙過，那是由於晉人通過而退走的，就應當自南而北。如其是自南而北，那就離石是較後的根據地了。所以漢縣設在較後的根據地上，是有理由可溯的。至於在春秋的前半期，那就皋狼（或皋落）自是還以在武鄉(並且其東及於昔陽)爲合理，因爲武鄉對晉國而言，才是東山而不是南山。

如其皋落氏是在武鄉到昔陽一帶，在潞人（狄人）之北就沒有再放置廧咎如的餘地，如其說廧咎如還在更北，那麼狄人（潞人）還要假道於皋落氏來攻廧咎如，更不是一件太可能的事了。除非認爲廧咎如卽是皋落氏才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廧咎如和宅皋狼，中間的咎字和皋字，其可以通轉是不成問題的。因爲皋陶卽咎繇，這是從來都知道的事。其廧字照高本漢擬定爲 dz'i̯ang 而宅字照高本漢擬定爲 d'ak，因收聲的 ng 和 k 可以通轉所以廧和宅可以通轉，至於戰國策把宅皋狼作蔡皋狼，蔡字應讀若 ts'âd 或 ts'ai 雖沒有牙音的收聲，但皋字的紐（輔音）却是牙音，若和皋字連讀，仍和宅字的音可以相近，所以也沒有問題。至如字雖然高本漢擬定爲 n'i̯o 是一個純陰聲字，但董同龢却已修訂爲 ni̯ag → ni̯wo 其後有一個牙音收聲，所以和狼(lâng) 可以通轉，至如輔音部分 n 與 l 同爲舌齒音，問題也沒有什麼困難。因此廧咎如和蔡皋狼在音讀上是不會有什麼太大的差異的，只要同在一個地方，就不是不可以同爲一個部族了。

至於宅皋狼（或蔡皋狼）爲什麼有時會只用皋狼二字，當然至少可有下列原因(一)中國對於譯名，往往加以省略，(二) 也可能狄人原名的皋狼之前有一個宅字或蔡字作爲指示字（如同古代國名前的『有』字），也許更有其他的可能，因爲狄人的原名和文法關係現在全然不知道，沒有辦法可以揣度。只要認爲宅皋狼，蔡皋狼以及皋狼本是一處，這就够了。

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史記秦本紀的孟增，『是爲宅皋狼』。這裏說到了嬴姓與宅皋狼的關係，所以嬴姓的祖先原爲宅皋狼的部族。後來嬴姓這一家有寵於商王，又從這個部族出來，他們又形成爲隗姓的勢力。再到晉文公出亡赤狄，狄人虜獲了廧咎如兩女，晉文公自取季隗，而以叔隗妻趙衰。其中曲折可能不僅因爲趙衰是一個得力的左右，而趙氏和廧咎如本來就有深的淵源，也許是一個原因。

皋狼之族若自東而西徙，到了離石，汾陽一帶，其勢力的分布，也就順便到了黃河之西，漢代的西河郡跨有河東與河西，就區域地理的觀點來說，是合理的。並且西河郡的設立可能溯到戰國時的魏國，而作這個區分辦法，也不是憑空的構想，而是根據了地理形勢和當時人之關係來設置的。

就晉漢間的黃河情況來說，這裏的黃河並不像黃河下游那樣廣闊，至多不過像合川以上的嘉陵江那樣的一個河川，黃河要到朝邑縣以下的三河口，納入涇渭兩水，水量始大。所以上溯的交通，黃河並不構成任何阻隔的因素。再檢查一下分層設級的地圖（如同申報館中國分省地圖，華岡中華民國地圖集等），就知道晉陝間黃河流域的情形和四川嘉陵江流域的情形非常類似（嘉陵江是長江的一個重要支流，晉陝間黃河也十分類似，只是因爲遠在人類歷史以前，黃河本流因爲地層上昇被隔斷成爲渭水，黃河東北流至河套，侵奪支流，再成爲黃河本流，看不出原來支流的痕跡罷了）。嘉陵江兩岸關係的深，是人人都知道的，但陝北和山西關係之深；却一般爲人所忽視。就我自己的觀感來說，我幼小時曾在陝西的鄜縣住過七

年，也在陝西吳堡縣的宋家川住過一年，並曾往來過太原與宋家川之間，經過離石、汾陽各處。其中離石、汾陽曾做過東漢及晉魏的西河郡治（參看撰異 p. 541），而鄜州（即今鄜縣）在通典中也列入故白狄所居（參看撰異 p. 540），所感到的是晉陝關係之深實遠出一般人所預想。其中宋家川就是從太原到延安的一條主要大道所經。而延安及綏德附近各縣的日用供給，就靠這條大道。至於鄜縣雖然較在延安東南，可是一般日用品並非自西安販運，而是自晉南的新絳縣販運。甚至在市面上能買到的糕餅，都是從新絳運來的（所謂『絳州點心』），這個事實就說明了人文地理的基礎是自然地理，從唐代的道，宋代的路以至於今日的省，都是爲行政上的方便而設，若用道界以及省界來做人文地理的畫分，並以此來論古史，有時未必盡能適合的。

當然，以河爲界的不僅是省界，相傳禹貢九州之界，也是主要的川河爲界。在呂相絕秦中的同『州』，州的意義不明，不過在左傳之中，襄公四年已有『芒芒禹迹，畫爲九州』的話，若牽涉到九州思想的出現，以現在不完備的資料來說，九州的觀念也許很早，州是水包圍著的陸地，九只代表一個虛擬的多數（見汪中，釋三九）九州自然可以指中原，但區畫九州的境界，更擬定九州的命名，不僅不會太早，而且九州的名稱或界線的擬定，也必然諸家互異。當然，試擬九州的區畫，以重要的川瀆爲主要界線，却是一個各家共同的原則。四瀆，江、淮、河、濟，至少在春秋戰國之時，是應當被公認的。以此爲綱領，幾個主要的『州』，總可以分畫出來。

就四瀆而言，無疑的，黃河在華夏文明之中，是一個最重要的川瀆。那就黃河的東和黃河的北，自然形成了『冀州』，黃河和濟水之間，自然形成了兗州；黃河之南，自然形成了豫州，而黃河之西，自然形成了雍州。以這四個州爲基本，再加上長江中游的荊州和長江下游的揚州，已形成了六州之數，其他的三州，湊一湊也就湊出來了。所以就人文的形態來說，就民族的分布來說，就交通的道路來說，黃河不是可做界線的，但若依九州的思想，來假設古代的區畫，黃河却是一個最重要的分界。當呂相絕秦之時；已快到春秋之末，不論九州是否有過擬定的區畫或命名，白狄雖然未必和晉『異州』，只要白狄的蹤跡過了黃河，晉人當然可以引據九州而說『及君同州』這一句話。

這裏並非說河流對於人類毫無分隔的作用。譬如武昌和漢口，重慶和江北，天津市和天津的河北，廣州和廣州的河南，以至於萬華和三重埔，還是多少具有分隔的作用。但從別一方面看，河流不僅有分隔的作用，也還有聯絡的作用，這就够了。

顯然的，狄和晉的關係是還超過秦以上的，從左傳看來，狄和晉的敍述，是直接的關係。而和秦的關係，却只有從呂相絕秦這篇敍述找出來。但這篇仍然是出於晉人之口而非出於秦人之口，也就很清楚的意識到，狄人對於晉人的分量，還是超過狄人對秦人的分量的。左傳莊公二十八年：『狄之廣莫於晉爲都，晉之啓土，不亦宜乎？』？這個狄字當然包括了赤狄和白狄，白狄和赤狄雖然別爲都落，却還是一種族，我們無法勉強把山西全省認爲只有赤狄，而把白狄限於陝西。春秋宣公八年『白狄及晉平』，而春秋中秦與白狄的關係，未著一字。這個『白狄』自然是在今山西境內。而非江愼修所設想的，全部都在黃河以西的白狄。左傳僖公三十三年：『晉侯敗狄於箕城，郤缺獲白狄子』，箕城據水經注過水注：『水自蔣溪西北流，西逕箕城北，……杜預釋地曰，城在陽邑南水北，即陽邑故城也。』陽邑據清一統志，今太谷縣東南十五里。其地正在晉陽楡次附近，與赤狄集中之區域，正相連接，所以山西境內曾經有過白狄，是一個不需疑問的事。

在山西和河北之間，有鮮虞，肥，和鼓三個國，這三個國都是白狄。春秋昭公十二年：『晉伐鮮虞』，范氏穀梁集解：『鮮虞，姬姓，白狄也』。疏：『鮮虞姬姓白狄者，世本文也』。左傳昭公十二年杜注：『肥白狄也，……鉅鹿下曲陽縣西，有肥累城』。又左傳昭公十五年：『荀吳伐鮮虞，圍鼓』，杜注『鼓白狄之別，鉅鹿下曲陽縣有鼓聚』。鮮虞即戰國時的中山國，都城在今河北正定縣西北，靈壽縣附近，肥在今河北藁城縣西七里；鼓在今河北晉縣(並見撰異)，其地正當現在正太鐵路到山西的出口上。和汾陽，離石正在山谷的出口上，遙遙相對。其中只隔一個晉陽平原。而晉陽在春秋時代前期，又非晉人的城邑。這面原來是廣漠的狄疆，由於晉人的啓土，才成爲晉人的居留地。所以鮮虞及肥，鼓，與河西的白狄，本

是一事。雖因晉陽屬晉，中斷爲二，而其爲白狄則一，談到白狄時自不宜把東部的白狄除外。

現在再談赤狄的領域和他們的活動。在春秋時代，赤狄活動的記載是從魯閔公時期開始，到魯成公晉人滅潞爲止。左傳閔公元年『狄人伐邢，管敬仲言於齊侯。……齊人救邢』。春秋閔公二年『狄入衞』左傳：『十二月狄人伐衞。……及狄人戰於熒澤，衞師敗績。遂滅衞。……衞之遺民男女七百有三人，益以共滕之民爲五千人，立戴公以廬於曹』。（注，『共及滕，衞別邑』。此滕非滕國之滕，自衞都逃出遺民七百餘人。加共滕二邑之民共爲五千人）。僖公元年經：『齊師，宋師，曹伯次于聶北救邢，邢遷于夷儀，齊師，宋師，曹師城邢』，左傳僖公五年，『寺人披伐蒲，重耳遂出奔翟』，左傳僖公八年，『晉里克帥師……敗狄於采桑。夏狄伐晉，報采桑之役也』。春秋經僖公十年：『狄滅溫，溫子奔衞』，左傳僖公十二年：『諸侯城衞楚丘之郛，懼狄難也。』左傳僖十五年：『狄侵晉，取狐，厨，受，鐸，涉汾及昆都，因晉敗也（惠公敗於秦）。春秋經僖十八年：『狄人，邢人伐衞，』（孔疏『夷狄既無爵命，非有君臣之別，文多稱戎稱狄』，案論語曾言『夷狄之有君』，曲禮也說過：『雖大曰子』。所以夷狄之君，仍可稱子，此稱人，只是一個『外之』的書法）。左傳僖二十三年：『晉公子重耳之及於難也……遂奔狄……過衞，衞文公不禮焉（案衞與狄爲讎，重耳自狄來，故衞不加禮）。……及齊，齊桓公妻之。』春秋經僖二十四年：『狄伐鄭』。左傳僖二十四年：『狄伐鄭，取櫟，王德狄人，將立其女爲后（狄女隗氏，見下文）。……王替隗氏。……秋頹叔桃子奉大叔以狄師伐周，大敗周師……王出適鄭，處於氾，大叔以隗氏居於溫』。經僖三十年『狄侵齊』。經三十二年：『衞人及狄盟』。經僖三十六年：『秋，狄侵我西鄙』。經文九年：『冬，狄侵宋』。左傳文公十一年：『敗狄於鹹，獲長狄僑如……晉之滅潞也，獲僑如之弟焚如（事在以後宣公十五年）』。春秋經宣三年：『赤狄侵齊（又四年，經同）。』左傳宣六年：『赤狄伐晉，圍懷及邢丘。晉侯欲伐之。中行桓子曰：使疾其民，以盈其貫，將可殪也』。左傳宣七年：『赤狄侵晉，取向陰之禾（注：『晉用桓子謀，故縱狄』。）春秋經宣十一年：『晉侯會狄於攢函』。左傳：『晉郤成子求成於衆狄，疾赤狄之役，遂服于晉（注：『赤狄潞氏最强，服役衆狄』）秋，會於攢函，衆狄服』。春秋經宣公十五年：『六月癸卯，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左傳宣公十五年：『六月癸卯，晉荀林父敗赤狄於曲梁。辛亥滅潞。……秋七月晉侯治兵於稷，以略狄土』。經宣十六年：『春王正月，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從以上各條來看，從春秋初期赤狄强大以迄於赤狄的滅亡，其間至少有幾個重點：(一)赤狄的區域是以上黨地方爲主，其中包括若干部落，而以潞爲中心。其中領導的國家是潞。(二)赤狄的軍力所及，第一線是邢，衞，溫，以及晉，第二線是鄭和周以及齊，第三線再旁及於魯和宋。(三)晉滅潞時潞的勢力尚未衰退，只是晉用一種策略，使狄過分用他們的力量使狄的人民及衞星屬部感到疲倦時，然後用分化的方法，使狄人的人民及屬部叛離，再行用兵。同時在狄的亡國時，潞子已失掉權力，當政的鄷舒是一個跋扈的權臣，這當然也是個好的機會(事見左傳宣十五年，文繁今不引)。春秋所記赤狄的活動較白狄爲多，因爲赤狄更爲接近中原之故。至少從商代起，狄人（隗姓之戎或鬼方）就是商代的大敵，鬼方的地望雖然至今尙有爭論。不過商都在春秋時的衞地，和上黨正相接壤。商人雖征伐鬼方有所克捷，似乎並未能進入上黨的中心地帶。直到晉人滅潞，才算對上黨的控制，告一段落。這一件事當然是漢語民族和非漢語民族間的一件大事。

滅潞以後，所有上黨一帶的狄人就服屬於晉，所以在左傳上的記載，如同宣十五年：『晉侯賞桓子狄臣千室』。成公二年『齊侯免，求丑父，三入三出，每出，齊師以率。退入於狄卒，狄卒皆抽戈楯冒之。以入于衞師，衞師免之』注『狄卒，狄人從晉討齊者』。至昭公三年：『晉人執季孫意如，以幕蒙之，使狄人守之』。當以狄人從軍。這當然對於上黨的華化是有用處的。

當然在晉人滅潞之時，赤狄的遺民除去服屬於晉以外，還有逃到別的狄人部落的。左傳成公三年：『晉郤克，衞孫良夫伐廧咎如，討赤狄之餘焉。廧咎如潰，上失民也』，照傳統的解釋，廧咎如和『赤狄之餘』是兩回事。杜註：『宣十五年，晉滅赤狄潞氏，其餘民散入廧咎如，故討之』。孔疏對於『赤狄之餘』雖然認爲有劉炫的異說，但如以思辨，仍以杜氏所說爲正（原文太繁，在此不引）。也就是說廧咎如只是納赤狄餘民，而廧咎如本族却並非赤狄。左傳成十三年杜注：『季隗，廧咎如赤狄之女也，白狄伐而

獲之，納諸文公』。這裏杜注有一個筆誤，當爲『季隗，廧咎如白狄之女也，赤狄伐而獲之；納諸文公』，才與婚姻事相符。竹添光鴻的左氏會箋有所糾正，實際上白狄和赤狄顚倒，當是鈔寫時誤字，決非杜氏原意。槃庵在譔異 p. 535，亦同意竹添氏說，這是對的。至於譔異 p. 555 說：『潞氏爲赤狄別種，東山皋落氏，廧咎如，甲氏，留吁，鐸辰並然』。未加申說，前後語意不同，當是偶有不照。今依事推究，自以 p. 535 爲正。若以廧咎如爲白狄，那就從河北的正定，山西的武鄉，離石，再到陝西的綏德，膚施正如聯成一線。這對於古代民族分布的了解，不是沒有用處的。

白狄和赤狄的分際說明以外，今再談及代國的問題。代字與易字，晉義兩方俱近，所以代易二字可以互通。漢書食貨志上：『一畮三甽，歲代處，故曰代田』，注，師古曰：『代，易也』。楊雄方言十注：『凡以異語相易，謂之代也』。這都是易和代可以相通的例證。代字從人以弋得聲。所以本來是一個人聲字，管子四十二勢篇：『未得天極，則隱於德，已得天極，則致其力，旣成其功，順守其從，人不能代。』直到楊雄太玄，當作人聲，如：『將軍入虛，莫之得也，出險登丘，莫之代也』。把代字讀作去聲，是中古晉的讀法。戰國時的代字應當讀如『德』或讀如『直』的，『直』字據高本漢的古晉表應當是 d'i̯ək ，而易字是 d'i̯ək 代字與易字在古晉上可以通轉，是不成問題的，（詳見高氏書 p. 242，凡高氏同頁並列之字皆可通轉）。所以『代國』卽是『易國』，而易國也就是狄國了。晉陽舊爲狄疆，漢初封代王恒於晉陽，以晉陽爲代，並非沒有根據的。

其實代之爲翟，在史記趙世家亦可找到。趙世家：『當道者曰，主君之子，克二國於國於翟，皆子姓也（正義，謂代及智氏也）。簡子曰，吾見兒在帝側，常屬我一翟犬曰：及而子之長而賜之……當道者曰，兒主君之子也，翟犬者代之先也，主君之子且必有代』。這裏已經顯然指明了代是翟。到了趙襄子時，就滅代。代國的主要部分是漢時的代郡，代郡治桑乾，據淸一統志，在今蔚縣東北（這也是距出土動物裝飾銅器的渾源縣不遠的地方），而代郡的疆域及於山西大同附近。此外代地應尙有雁門郡及上谷郡的大部分，因爲以區域地理的原則來說也應當爲故代國舊疆。不過無論如何，代國正在中山之北，相距不遠。在春秋之世，已經大致把狄分爲赤狄和白狄二組。這種分組方法當不見得精確，只是一個爲方便設想的分組。所以不論白狄或赤狄，都包括了不同的姓氏，而同一個姓氏的狄，又可分隸兩組（如隗氏就是顯然的例子），現在分析的結果，可以看出來，中國人以潞國及其役屬各部爲赤狄，其他多被認爲白狄。代國之狄似乎沒有屬於赤狄的可能，如其不加分別則已，如其以方位來區分那就應當算作白狄的一部分的。

對於槃庵提出的啓示，主要的應該有三點。第一，代國是否是狄人？第二，白狄是否曾在今山西境內及其以東居住的事實？第三，代人是否可以算做白狄的一部分？在這三點之中，第一點，代人當然是狄，不成問題。第二點，白狄在山西境內及其以東確實居住過，江愼修的議論，失之草率。第三，代在原稿之上，應當加上『可能』二字。

69. 單騎的爭論，見顧炎武日知錄卷二十九（商務國學基本叢書本，第五册上， p. 79）又商代單騎的討論見石璋如：殷代的弓與馬（史語集刊第三十五本）。

70. 兵車在上古時代曾經有過戰鬬的效用，不過行動受限制很大，逐漸歸於廢棄。到漢代以後就不再使用了。見勞榦：論魯西畫像三石（史語集刊第八本 p. 115）。

71. 戰國策趙二，言：『奉陽君妬大王不得任事』此雖假託蘇秦之言，但李兌旣弑趙武靈王，當其當政時，決不能使趙王親理政事，則所言大王不得任事，亦是實情。此種情況，必待李兌（奉陽君）死後，方能改變。但趙惠文王爲武靈王寵妃吳廣所生，吳妃的入趙，生惠文王。據史記六國表，在趙武靈王十六年，其生平原君至早應生在武靈王十八年，那就改變時平原君小於十四歲。至六國表在惠文王元年記『以公子勝爲相，封平原君』此時趙勝不過九歲，無爲相的可能。惠文王卽位時的年齡大致爲十一歲，當然不能親政，當時執政的人大致是肥義，所以公子章作亂先殺肥義，到了平亂以後，政權就在李兌之手了。

72. 孟嘗君、信陵君、平原君皆王族。至於春申君，也應當認爲王族爲是。參見錢穆先秦諸子繫年，春申君乃頃襄王弟，不以游士致顯辨。

73. 鄭玄因惑於韓在關中之說，不敢釋『燕』爲北燕。但解釋『燕師』爲平時，本屬曲解。而且貊明明在東，

並無在周遷居之事。況『奄受北國，因以其伯』，更非在東北不可。韓如在周畿內，北國無使韓『奄受』的可能。至於韓爲『畿內』之方『伯』，更不可想像。近大韓民國學者即指三韓之韓，亦即『韓奕』之韓，其言可據。

74. 見史記燕召公世家。

75. 春秋穀梁傳莊公三十年，『燕周之分子也，貢職不至，山戎爲之伐矣』。范寧注：『言中山戎爲害，伐擊燕，使之隔絕於周室』。以後燕和齊，仍有來往。春秋經昭三年，『北燕伯款奔齊』。六年，『齊伐北燕』。以納其君入燕。

76. 說文古籀補及金文編在郾字下均收有郾王戈但仍無法證明郾王即是燕王。此項郾王戈，據說是河北易縣燕下都發現的尚無確證，民國六十三年在遼寧北票發現了郾王職戈，據楊寬說燕昭王當名職不當名平，在此證實，見考古七三年四月份『燕王職戈考釋』。

77. 關於燕昭王名平抑是名職一事，司馬貞史記索隱曾有討論，司馬貞說：『按上文太子平攻子之，而年表又云：『君噲，及太子，相子之皆死。紀年又云：「子之殺公子平」，今此云立太子平，是爲燕昭王，則年表紀年皆謬也。而趙系家云（按司馬貞唐人，避太宗諱稱世家爲系家）：「武靈王聞燕亂，召公子職於韓，立以爲燕王，使樂池送之。裴駰以此系家無趙送公子職之事，當是遙立職而送之，事竟不就，則昭王名平，非職明矣。進退參詳，是年表既誤，紀年因之而妄說耳。』按裴駰集解在趙世家中說：『當是趙聞燕亂，遙立職爲王，縱使樂池送之，竟不能就。』是裴駰及司馬貞都是以公子職雖然爲趙所立，至竟不能入燕國，以後燕國之昭王仍爲公子平。但假如公子職不能入燕國，而以寓公在趙終其身，則公子職之兵器決不可能在燕下都發現，更遠在遼寧發現。而且現在發現燕國兵器皆是『燕王職』所作，是燕王職時曾大量鑄兵，非有相當權力而且相當長時期不可，可知子之殺太子平是事實，而後來立爲王的，是燕王噲其他的公子，曾在韓爲質子的公子職。

78. 朱熹詩經集傳：『燕，召公之國也』。

引 用 書 目

1. 左傳（藝文十三經注疏本）。
2. 史記。
3. 戰國策（商務排印本）。
4. 周禮（藝文本）。
5. 史記（瀧川會注考證本）。
6. 漢書（藝文補注本）。
7. 孟子（藝文影吳志忠集注本）。
8. 錢穆，先秦諸子繫年（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1956）。
9. 楊寬，戰國史。
10. 春秋穀梁傳（十三經注疏本）。

11. Henri Maspero: *La Chine Antique* (*Paris 1927*); *Le Roman de Sou Tsin*。

12. 水經注（商務排印戴校本）。

13. George Maspero: *Un Empire Colonial Française l'Indo-Chine* (*Paris 1929–1930*)。

14. 江永，春秋地理考實。

15. 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譔異（史語所專刊之52，1969）。

16. 董同龢，上古音韻表稿（史語所單刊之21，1967再版）。

17. 圖書集成職方典。

18. 顧炎武，日知錄（商務國學基本叢書本）。

19. 石璋如，殷代的弓與馬（史語集刊第三十五本）。

20. 勞榦，論魯西畫像三石（史語集刊第八本）。

21. 孫貽讓，說文古籀補。

22. 容庚，金文編。

23. 司馬貞，史記索隱。

24. 朱熹，詩經集傳。

25. 考古（1973）。